



業蛻化爲工業發展的時代，那末歐洲工業諸先進國家，已在實行的許多方策，可爲我人參證作一部份的採納。

我人研究歐洲經濟史的重要及其目的，既如上述。但欲選擇適宜的經濟史書本很難。英國經濟史的專書，已經多得汗牛充棟，其他如法德俄等國，亦有經濟史專書出版。把歐洲各主要國的經濟史，熔於一爐的，美國有阿格博士著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已由李光忠氏譯出，日本有瀧本誠一著歐洲經濟史，已由徐天一氏譯出，二公爲我國研究歐洲經濟史者，增添不少資料，此外尚有重要經濟史譯本數種。最近又有英國愛丁堡大學經濟史講師葆尼氏著近世歐洲經濟史，於一九三〇年出版。著者之目的，在乎說明近世歐洲經濟發展的特質，就是工業制度之興起及其擴張，並詳述工業革命以後歐洲社會經濟所起的變化。全書共十有五章，每章內容，以英德法之事實爲主體，間有述及歐洲東部俄國之情況，惟極有限。著者文字，極盡流利動人之能事，可惜譯者行文拙劣，不能把著者生動的文氣精神全盤托出，滋爲憾事。

曩昔譯者負笈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於一九三〇年夏該書出版，卽蒙武師培幹介紹閱讀，譯者謹先在此鳴謝。譯者以該書材料文字均佳，爰於課餘分頭從事翻譯，將近暑期，已成其半。暑假內，又因赴東北考察，事遂擱止。迨東北歸來，繼續工作，於客冬十二月底已全書譯成。不幸一二八事變爆發，譯者寄存校中論文原稿，書籍，衣篋，及經濟史譯稿之一部，俱遭灰劫，譯

者最近於痛苦之中共同埋首繼續重譯，四月底，是書譯成。

此書之成，深賴楊幼炯俞頌華二師長及同學章雲保朱庭祝二君之勉勵援助。是譯者所銘感不忘，謹此申謝。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廿八日 沈光沛李宗文序

譯例

一、本書譯文採用語體文，譯時力求信實達意，始終以直譯為主，意譯爲附。

二、本書採用新式標點，符號，遇有術語或專門名詞時概附有原文。

三、爲便利讀者參閱起見，所有註解悉附刊各頁之左面空白處，而以(1)(2)(3)……字樣標識之。

四、本書中之人名地名頗有非平常所能習見者，而有若干名字查遍漢譯人名地名表籍而不可得，其中自行依音創譯者亦不在少數。

五、本書由光沛，宗文分頭翻譯，而復彙集校閱者，其中一至七及十，十二，十三，及十五章由光沛譯，其餘由宗文譯。

著者序

本書之目的，在描寫並注重近五十年來歐洲經濟發展之持續形態。爲求明瞭起見，凡種種事實與穿插，其與變遷之主要潮流無大關係者，概省略不述或僅輕輕言及。一時代之特質，係取決於其佔有優勢之制度及其傾向，其例外事實，苟全不能置之不顧者，自不能隱沒其顯著之輪廓。且此亦可作爲辨正，以使讀者對西歐諸工業化國家加以獨特之注意，蓋此數國家將吾人所研究之一時期中諸特著之經濟趨勢，都顯露得極爲明確。至於斯干地那維亞及地中海諸國，非其特質上的進步形態，無足留意者。惟此種形態與近代經濟進化之潮流無涉，若加以相當的論述，則不僅徒使本書之篇幅，將爲之擴大，至於一不便利之地位，且使對於近代歐洲經濟史中各活動勢力有關的重要事項，反予以不調和之注意也。我今所取之計劃，希望其能避免此種困難，而使讀者對於造成現時代情況之諸經濟因素，得一清楚的概念。

我願以無上之謝意謹向吾師加的福大學院院長里斯碩士(Dr. R. G. L. Ross)鳴謝，蓋碩士曾和善的爲我讀竟原稿，而作許多最有價值的提示，使作者益增其感戴之私。

亞搭爾·葆尼一九三〇年三月於愛丁堡。

近世歐洲經濟史

近世歐洲經濟史目錄

譯者序

譯例

著者序

導論

第一章	工業革命	一
第二章	農業革命	一九
第三章	交通革命	四七
第四章	商業革命	七
第五章	商業政策之變遷	九一
第六章	貨幣銀行及投資之演進	一一五
第七章	社會主義與社會問題	一五一
第八章	政治上之勞動運動	一八一
第九章	產業上之勞動運動	一九九

第十章	合作運動	二二五
第十一章	盈餘分配與勞資合夥	二六五
第十二章	工廠法	二七九
第十三章	救貧法	三〇一
第十四章	社會保險	三三三
第十五章	最近歐洲經濟大勢	三六七

導論

近代歐洲的經濟發展，綜合起來，可以簡單的詞句說明之，就是工業制度的興起與擴張。最近百年以來，農業的重要性已見衰微，而製造工業倒成了歐洲領袖國家的主要任務。這種變化，對於經濟上的關係，本來很密切的，但因此所產生的社會關係，更覺得有深切的重要性。所以改變近代歐洲大陸本來面目的革命，是一種雙關的性質——同時經濟的，也為社會的。這種性質的影響所及與重要性，我人祇要簡易地把近代的工業化社會和已被摒棄的舊式社會制度相提比擬就得了。

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的經濟制度，只是簡單的一種。大量的歐洲人民依賴着田地，在很小村的農裏過着生活；除了幾個少數的政治都會，如倫敦、巴黎以外，一般的市鎮都不大，到處為手藝工人與商人的小集團所居留着。當時這兩種階級在人口中祇佔到細微的零數。工業是由獨立的手藝工人經營，在他們的小作場裏，或家庭內，作小規模的生產，交易大都是關於當地的需要與當地的市集的。

工業制度的發展，破壞了這種簡陋的經濟組織。比較進步國家的經濟活動由農業轉向工業方面了。田野居民逐漸離散而都集合在城市裏了。手工業者降服於機器；作場降服於工廠了。普遍

的世界貿易興起了，帶着工業國家的貨物，到每個地面上的隱處，帶回了食料品和原料品，這是他們再也不能自己生產的。舊式的經濟組織，具有他的鄙陋的城市，分散的工業，地方市集，以及有限的國外貿易，也就交替於人煙稠密的工業都市，大規模生產，擴大的世界貿易與世界分工的經濟制度了。

這種經濟革命，又隨着社會的改造，在中古時代的歐洲社會，先前是農業佔優勢的。兩種重要的社會階級，就是地主與農民，地主在政府裏服務，由農民來供給其維持生活的必需品。城市裏手藝工人與商人的小集團，雖為統治階級所重視，在常情之下，得有一種勢力，超過其人數比例以外，但這尚不足損害以土地為基礎的社會制度的融合性。

工業制度的興起，引起了現社會組織中種種騷擾的因素。他創造了新的社會階級，顛覆了舊式社會階級間的均衡。地主與農民的重要性衰落了；商人和企業家的數目逐漸增多起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出現了一種新的階級——即產業的工資生活者，或是無產階級，定數是為未來社會幸福而鬪爭的中堅分子。舊式社會因為沒有應付這種新的元素的力量，就開始崩潰，這種崩潰，尤因諸不同階級間社會的以及政治的紛爭而獲得更進一步的摧促。企業家對地主階級在政治權威上的挑釁，遂使無產階級乘機掌握政治的權力，而運用之以作為改進他們經濟狀況的方法。在十九世紀政治鬪爭的過程中，互相反對的各社會階級間發生如「赤線」一樣的抗爭。這種抗爭，差不

多全由於經濟的原因。社會所假定的利害共通的團體，在經濟的園地裏是不能存在的。經濟關係的活動，不是合作的力量，而是分裂而崩潰的。真的，在十九世紀的幾個時期，看來工業社會似乎有不可倖免的慘死模樣，無論由於自身的重壓而瓦解，或是融化於革命的火焰中。但是它的凋殘的生命，不能遮蓋了我們的視線，而那社會禍變的危機，常是極為確實（一）。即使現今，社會還未能把正在醞釀中的經濟破壞力完全控制之。

近代歐洲的經濟史，是工業制度與比較穩固的舊式社會組織互相衝突的記述。有幾個國家如法國，舊式社會，表見着較大的阻力，工業制度只得到一小部分的勝利。至於其他國家如不列顛，新的勢力較為進展。但，到處，無論由於主動或反動，工業制度是十九世紀經濟進化的決勝的要素。工業制度所引出的變動，其勢力至今還沒有消滅，而對於近代制度諸顯著特點之一，即缺乏穩固性，是應負有責任的。在中古時代，和古代一樣，人類供給自己物質上的需要的方法，其變化很迂緩，而經過好幾百年，這種經濟組織仍保持着類似的不動狀態。但到了近代，每個時期，可以證明是經濟變化的新創設，當社會正欲糾正它的全部經濟情況時，這種經濟情況又告離異而代以他種經濟組織了。經濟的發展，時常超越了社會的發展，而吾人所期望的社會的穩定，還（一）當代的人是感覺到這種危險的。亞諾爾德博士曾這樣的寫着：「我相信，我們正在投入，並且是不可倖免的沉沒於洪水中」。讀者也可以之比較喀萊爾與納斯欽的預言。

是離得很遠。

近世歐洲經濟史

第一章 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是一個通常的名詞，用以說明當十八十九世紀時代改變歐洲社會之連續的經濟變化。對此成語，有時不無異議。因為在經濟史中，不知有革命的，這就是說，倉猝的帶有災禍性質的變動（指革命之意義而言），是與遲緩進行的經濟進化不相同的。這種論調，亦不無存在的理由。工業革命就其原義而言，既非倉猝，又非災害，乃是一種運動，已經過一百五十年的時期，它的起源，可從中古時代活潑醞釀者，顯然辨明的。但這個名詞，非無相當之適宜性。因為它所說明之變動，這樣的悠遠而深奧，其於善惡之奇異的混合，這樣的悲感，其於物質進化及社會感應之相給，這樣的活潑，這些變化，正可適合的稱為革命了。我們如此稱呼他們，無論如何，可幫助着提醒我人，這十八十九世紀經濟變化之速度，比以前任何時代都偉大，而社會感應方面所要素的代價，也比一般都高。

歐洲工業化的行程，不能說是及於全部。在歐洲南部和東部的幾個國家，還保持着原始時代的農業經濟，工業化的勝利者，不過限於西北一小部份的領土，包括：不列顛，法蘭西，比利時，和德意志幾個國家吧了。這四個是歐洲的工業領袖國家。它們都已在不同的時期中，在不同的

情況之下，遭遇着工業化的前進。最先感受這種影響的，就是不列顛。它國內的工業革命運動，是開始於十八世紀的中葉，經過了七八十年悠長的過程，使它由農業國家，進而為工業國家，它更有擴大的海外貿易，銷售它國內的製造品。在法國與比利時，這種變化的初期接觸，是在二十世紀初期的幾十年中，他們的工業革命的行程，比較英國，似有不同的地方。他們的工業革命，不能說及於全部。即使到了現今，兩國主要的經濟活動，就是農業，半數的人民，還是努力在他們的土地上面。德意志工業革命的發覺，是在十九世紀最後的二三十年中，比較上更來得遲了。但是德意志一經走入工業革命的大道，即有很顯著的異常敏速的進步，在這短促的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交替的五十餘年的進程中，竟使一八五〇年時昏惰的德意志，變成近代高度工業化國家的一個。

歐洲幾個主要國家工業化的程序，可由二方面的原因來講：一方面是由於經濟的，另一方面是由於政治的。工業革命首要的經濟原因，是由於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海外貿易的特殊擴張。分工與專業，在亞丹·斯密的名著中（原富），早已述明，是要仗着海外市場的擴張（一）。自從原始時代以來，經濟進化的過程，已成了專業繼增的方式，而每個時代的變化，亦時常把市場的推廣和貿易的擴展，作為前提了。當十六十七世紀的時候，因為航海事業的進步，開拓了亞洲及

（一）見氏著原富第一卷第三章。

美洲的新市場，因此造成亞美兩洲與歐洲特殊商業擴張的局面。新市場所需要的貨物，是最適宜於機器製造的一種；給與殖民地居民，最容易趨於標準化的貨物，是印度人民所最喜穿着的。這類貨物需要的擴張結果，積極促進了貨物的生產機械化，也就是十八世紀機械發明的導火線，例如哈格理佛士（Hargreaves）的紡紗機，阿克來特（Arkwright）的水力機，克郎登（Crompton）的驢織機，與嘉特來特（Cartwright）的水力織布機，都是棉布紡績與織造上的機器發明。這許多重要機器的發明，有人說，就是工業革命造成的首要原因。但由實際而言，祇算是一個次要的原因。因為機器能生產大量低廉價格的貨物，是沒有用處的，除非另外有一個足以吸收這類大量生產品的相當市場。所以工業革命的原因，當以市場的開拓為首，機器的發明為次。機器的發明，本來常出於偶然，而不料發明家的工作的努力，竟在湊合當時社會需要之變動的範圍以內而得到相當成功。

遠洋貿易的特殊擴張，是歐洲工業革命，經濟上的原因。但一個最先走入工業化的國家，也當注意它在政治上許多要素的關係。新市場的統轄，引起重要國家間相互紛爭，而在十七十八世紀為殖民地帝國的長期爭執中，發現了英國是一個勝利者。它的海軍的強力，足以克服並繼續西班牙，荷蘭，與法國的海上霸力。英國在印度，與美洲殖民地政府的設立，有限制世界的海外市場，完全被英國所獨霸的權威。十八世紀的英國，凡國旗所達到的地方，就是它海外貿易的勢力

所能侵入之處。除了本國的人民以外，它絕對不允許其他國家，與殖民地自由貿易的。法國較英國爲富，人口亦較衆多，但實際上它的貨物販路，除本國領土的範圍以外，便沒有輸出別處的方法，並且它的國內貿易，也因受了內地關稅的障礙與不合理的國家法律的制裁影響，也有相當限度。德意志情況的惡劣，更覺不堪設想了。它在政治上，劃分了三四十多個小邦，每個小邦，都有它自己規定的關稅，所以德意志的國內市場，不免呈着零星不整，四分五裂的現象，而它的國內貿易，自然也停滯不進了。再德意志沒有一個強力的中央政府組織，也感到其他許多不利的地方，這使德意志不能切實致力於世界殖民地市場的爭奪，同時最不利的，就是它的強暴的鄰國，時常把它的領土作爲戰場，來解決列強之間的糾紛。幾世紀來，德意志，已成了當時歐洲列強戰爭的一所戰地病院，每次戰爭的結果，蹂躪了它的領土，把它的國內富源，吸收殆盡。它國內經濟的不能進展，而保持它中古時代已經達到的地位，不值我人的驚奇了，即使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德意志的商業和工業，還是染着中古時代的特質。足以阻撓它國內經濟進化的政治上的障礙物，許久沒有撤去，直等到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的建立，這在德意志政治史上，和經濟史上，引爲很重要的一幕。

英國，除了它有一個獨自霸有擴大的海外市場以外，尙有其他適順的要素，足以使它成爲一個工業的先進者。它有大量必需的資本，應用於工業的試驗；它的海外貿易，使商人得以採集大

量的資源，並且它還有一個有效的銀行制度，可使各種資源，施之最有利之途。它國內的社會與政治情況，又適宜於它的工業的發展。在他疆域以內的英國人民，全般享有貿易的自由；它的海島的地位，可以倖免如歐洲大陸為戰爭所摧殘與糜爛的結局。在它的社會制度之下，封建制度的不法濫施，早已湮滅了，以平等主義為法律保障之前提的結果，可以免掉英國人民感受特權階級的暴虐。世界上恐沒有其他國家的人民，享受較大的公民及宗教之自由了。參政權限，在事實上，雖祇限於少數階級的獨霸；政府機關，雖亦在地主階級專政的掌握之下。但是英國的統治階級，對於本國的商業和工業，都非常重視的，並且常能利用當代許多經濟學者與哲學家所能想到的種種有效方法，設法獎勵它國內的工商業。所以英國的階級區分，更不會如歐洲大陸，來得顯著與嚴重。它國內的貴族地主和其他階級人民通婚，是常有的，這種新血統的混合，非但可以強壯貴族的嫡裔，且使貴族階級與其他階級，有較多機會的接觸。所以英國一般謀政者，當在頹廢的封建制度把握時候，已有一個有伸縮力的社會制度——很容易融合這連續的經濟狀況之變動。

工業革命的第一個結果，就是很重要的，工業技術的變更，簡單的說來，就是把機器來代替工具（手工業時代）。機器和工具，同為物質的器具，用以做幾種工作，比較人類赤手所做的，格外來得精巧。其中唯一的區別，就是工具的應用，是用人類肉體的強力；機器的運動，是用天然的動力，如風，水，及蒸氣。十八世紀以前，機器的發明，鮮有進步，這是因為沒有相當原動

力的緣故。風果價廉，而不可靠。水更有地域情形的嚴格限制。這個原動力的問題，最後發明了水蒸氣的運用以後，才得到圓滿的解決，蒸氣沒有水與風的二種弊害；它和氣候與季節的變動，沒有關係，更無地域情形的限制。何地需要，就可在何地產生原動力；需要若干，一任己意。蒸氣是切用於機器方法的生產，而蒸氣機的發明，正可說是工業革命的中心事實。

蒸氣原動力，遠在中古羅馬希臘時代，早已發現了，但當時却不知道如何切於實用，直到了十七世紀，有一個逃亡德意志的法國人，名字叫帕品（Papin），方始利用蒸氣原動力來運動一個汽筒的活塞。以後凡是位置固定之蒸氣引擎（Stationary engine），都用這個原則來構造，用以抽去礦中的積水了。紐卡謨（Newcomen），所計劃的這類機器，在十八世紀的英國，是很流行的。紐卡謨引擎構造的原理，是使汽筒裏面，產生一種真空作用，使汽筒裏的活塞，被外面空氣的壓力，向前推進。這是一種氣壓機，性質和蒸氣機相同的。汽筒裏的真空，是使汽筒外面，成爲一種交替式的忽冷忽熱而使之發生，但燃料的消耗，未免過甚了。（1）這種引擎的缺點，後來由瓦特（James Watt）一手補救。他的第一個意見，就是要用汽櫃，和汽筒相繫連，使汽筒裏的蒸氣，可以自由進出，不必弄冷汽筒，第二個意見就是利用蒸氣來代替空氣，推動汽筒裏的活塞。最（1）迫蒸氣走入汽筒以後，復用冷水噴入，使汽筒裏的蒸氣凝結而發生半真空的作用，然後

再把汽筒弄熱。

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設法把活塞成爲往還不斷的運動，這樣便可使飛輪旋轉而運動全部的機器。

早期缺乏精練熟藝的工程技師，結果很嚴厲地阻撓了機器製造的努力，最先蒸汽機的製造，是由於一班鐵匠，車匠，和木匠的混淆集合來擔任的，他們的工作，時常發覺錯誤的，當把一部機器的各部湊合起來，却不能行動。原來他們所用的汽筒，一端較他端多闊了八分之一寸，這使瓦特時常懷恨的。發明家能做他所發明的模型，但不能找得大規模製造的勞工。後來經過瓦特的朋友，伯明翰 (Birmingham) 的馬塞·鮑爾登 (Matthew Boulton) 的努力，這種困難，卒被克服了，自從一七九四年馬士萊 (Maudslay) 滾尺 (Slider) 的發明，標準工藝的困難，大爲減少，產生了大批精練的工程技師，滾尺的發明，是引起早時代機工事業革命中機械工具的一種。

初期的機器，除了一小部份，是金屬以外，普通都是用木料製造的。這種機器，在用水力做原動力的情形之下，尚可適用，但自蒸汽運動的機器應用，需用較爲耐久的質料來製造了。鐵，當然是製造機器的最好材料，但鐵的鑄鑄，在十八世紀時代，還是包含着許多特殊的困難情況，當時從礦沙中提鍊金屬，唯一的燃料，就是木炭，後來因爲木材漸形稀少，同時木炭的供給也見減少，甚至英國的鑄鐵業，幾乎發生恐慌。幸而其後有人發現原煤燒焦，可以代替木炭。這焦煤法，是由一個英國的鑄鐵專家達比 (Abraham Darby) 所發明，氏生於勛羅帕夏 (Shropshire)。

的柯爾勃魯特爾 (Coalbrookdale) 地方；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所非常盛行的。一八二九年，尼爾孫 (Neilson) 發明了熱風法 (Hot blast)，可使原煤直接用來鑄鐵，這項重要的發明，對於蘇格蘭等國家是很有利的，因為當地所產的原煤，是不很適於燒焦的。尼爾孫的發明，建立了克雷特 (Clyde) 地方鑄鐵工業成功的基礎。

當十九世紀時代，冶金工業這樣繼續不斷地進步，最重要的進展，就是純鋼製造便宜方法的發明。鋼勝於鐵，因為它的輕質，堅韌，與耐久。鋼的製造本在數百年前，已經發明了。但是價值奇昂，僅能限於鑄造劍刃等特殊用途。最先發明純鋼製造便宜的人，是巴西沫 (Sir E. Bessemer)，生於一八五六年。他的發明，可說是冶金工業的革命，但他的方法，祇限於礦沙中沒有磷質的，才能適用。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到了一八七八年，經過了英國兩大化學家湯麥斯 (Thomas) 與祺爾克里斯特 (Gilchrist) 的發明，才糾正了這個缺點。他們的方法，是在含有磷質的礦沙中提煉鋼時，祇須在「換流機」(Converter) 中和以錳質，便可把磷質除去。湯麥斯與祺爾克里斯特的方法，倒產生了意想不到的結果。它使羅林 (Lorraine) 區域含有磷質的礦沙，立可作為鑄鋼之用，這從間接方面而言，可使德意志很順利地向着工業革命勝利的路上走去。鑄鋼的價廉，可使一切工業方面的應用，代了鐵的地位，鐵路的敷設，船舶的建造，工廠與住屋的興築，都已用鋼了。

鑄鐵工業的發達與以蒸汽爲原動力用度的增加，引起了工業方面所應用煤的需要之迫切。煤與鐵，是近代工業制度的兩個重要基礎。一個國家衰弱的原因，也許爲了它本國工業爭勝最不利的原故。法國，就是一個最顯見的例子。當十九世紀時代煤的缺少，就是它國內工業不振的致命傷。在一九一三年，它的煤的產量總額，祇有四，〇〇〇，〇〇〇噸，比較英國同年產煤總額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噸，與德國同年煤的產量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不可相提並論了。它祇有一個比較重要的煤田，位於國境東北，它吸收這地的煤產，占法國全部儲量二分之一，其餘半數的儲量，乃得之其他許多小規模經營的採礦事業，分播於法國中部，西部，及南部。法國的煤，非特儲量較少，並且品質亦較惡劣。最特殊的，就是他國內的煤，不適用於燃料，這就是說，法國的鑄鐵技師，不得不用陳舊的方法去開採，這時在英國，早已廢棄不用了。在一八四一年，統計起來，約有五份之三的法國生鐵，是鑄於分播它國內各地焦炭熔爐的。焦炭法的應用，從未得到成功，直到了一八六〇年。但這種重要的變化，鮮能成功的，當時法國的鑄鐵工業，又遭遇到不測的禍災。因一八七一年法蘭克福條約（Frankfurt Treaty）的訂立，把法國名貴的東部羅林原有鐵的儲量，及各地重要的鑄鐵工廠，一併割讓德國了。法國自受這次重大打擊以後，足費了二十年的工夫，才得恢復它國內的鑄鐵工業。當時法國經許多地質學家調查的結果，（一）其中包括礪煤計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噸，是一種次等的煤。

發覺了豐富的煤礦，是在法國羅維林區域，這在法蘭克福條約簽訂時所沒有發現的煤，現今至少可以補償一八七一年損失的一部。後來諾爾克里斯特發現新地的礦產，適於鑄鐵的應用，於是使法國的鑄鐵工業，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尤其鑄鋼工業，法國在大戰以前，比較歐洲任何國家來得發達，但是它的生產額，還是遠遜英德二國。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法國亞爾薩斯·羅維林區域的奪回，與區域以內的煤以及設備周全的鑄鐵工廠的收回，大大增加了法國鑄鐵工業的生產能力。但因煤的供給缺乏，與法國工業制度致命的羸弱，使法國的鑄鐵業者，有了大量礦沙的供給以後，仍沒有利益可圖。煤的供給缺少，在法國全部工業革命過程中所最感痛苦的。這也許就是法國工業化程度畢竟不能圓滿而不能免於躊躇不進的主要原因。

十八十九世紀工業技術的進展，反響了工業的組織變化。工業革命以前，工業組織，依據小規模的形式，這裏製造業的經營是進行的。工業單位，是一個作場或工場，在這裏師父督促他的滿師的工人及學徒，共同工作，這在中古時代所常遇見的。這是中古時代的「手藝行會」(Craft Guild)的組織還存在歐洲大陸。英國，這類團體，已成奄奄待斃的模樣，但在其他地方，還占到相當法律上的勢力。在法國，或德意志的城市中，沒有工匠，可以保持他的行業地位，除非它是某個「行會」組織的一份子，並須恪守行會所訂立的許多繁雜條文，詳述某種工業的程序。「行會」的組織，從社會方面看來，也有種種效用。他是保護消費者的利益，而在生產者，也可得到公

平的報酬。但自十八世紀以來，「行會組織」，漸形衰微，「行會」內部組織的權限，逐漸操之少數人的手中，變成寡頭政治的團體，濫施他們的權力，以謀自己的利益，而這種陳腐不堪的條文約束，阻撓了工業技術的進步。本來已有許多發達的行業，被「行會」制度的無限壓制，漸漸沒落了。許多國家，從事於工業革命以前目為最重要的羊毛業工人，組織了所謂「家內工業制度」。從工業上說來，和舊時的行會組織，無甚差別。工人仍在他們的工場或家裏工作（1），但是市場的推廣，已改革了工業中的商業組織，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分界，愈形疎離，工人再也不能把自己製造的貨物，和以前那樣，直接賣給消費者。現今把交易機能，絕對和工業機能分開來，而另授與一種資本家來做「居間人」，他祇需供給勞動者以原料，並付以製造貨物時所需的勞力的貨幣代價——工資；然後他再把貨物銷售於市場上。在這種制度之下，工人已一部份脫離了經濟獨立，但他們依靠於資本家的程度，還沒有和我人以後所能理想的完全。從商業而言，他們是依靠資本家的；但就工業而言，並不如此，他們仍依據定貨單，不是為工頭而工作。他們在很小的作場裏，仍似主人。

工業革命，消滅了中古時代的工場生產制度。機器的運用，引起勞動者，集中於大廈之下，接受企業主或其代理人的直接監督。就效率而言，工廠制度的較為優越，是不能問題的，即使在

（1）「家內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名稱之由來，亦在乎此。

機器尚未發明以前，已很彰明較著，早在十六世紀，英國已有許多工廠設立，獲得相當的成效。後來工廠制度，逐漸破裂，其原因一方面由於當時企業家資本的缺乏，一方面由於工人的頑固不悟，他們却不願犧牲他們的家庭自由來接受工廠的訓練。這種缺陷，卒至無法彌補，直到了機器降世以後，有利於雇主者的特殊地位以後。在利用機器製造貨物的情勢之下，勞動者無法與之競爭，他們無法維持生活，除非踏進他們素來怨恨的工廠。這對於勞動者本身，仍無所體悟，但在工廠方面，可以得到這種認識，就是素來醉心於家內工業制度的勞動者，不得不接受工廠的訓練了。

工廠制度的興起，證明近代傾向於大量生產一般趨勢，唯一的例子大量生產，是近代工業制度的一個特徵。工業組織單位的增高，與商業組織單位的擴大，已成了平行線，由個人經營的獨資企業，進而為合夥企業；更由合夥企業，進而為有限公司，最後更進而為最高度的各個「托辣斯」組織的方式。

在法國，大規模生產的趨向，不比英德二國來得顯著。法國唯一的工業組織的單位，就是作場，並不是工廠。一九〇一年，全國共有六〇〇，〇〇〇個工業組織的團體，其中約有百份之八十僅祇雇用四名，或少於此數的工人，法國的實業家，終究沒有採取大量生產的方法。煤的缺少，已是一障礙，並且他們又多傾向於熟藝手工多於機器勞工的一類工業。精巧的奢侈品，所謂

『巴黎流行品』(Articles de Paris)的製造，可使法國沿襲下來帶有法國風味的手藝工人，格外有用。但他們除了五金工業與織造工業的大量，較有成效以外，依舊保守着較小的工業組織。

近代的工業制度除了傾向於大量生產以外，尙有三種特徵：(甲)都市居民的集中，(乙)工業區域的興起，(丙)國外貿易的擴張。這三種情況，爲歐洲主要工業國所共同感到的，除了法國，因祇局部工業化的關係，却有相反之點。其中最顯著的，就是人口的差別。英國，德國，和比利時等國的人口，到了十九世紀，已增加一倍或至二倍。法國人口的增加，不到百份之五十(1)。並且法國居住都市的人民，比較上也是少數，十九世紀末葉，法國都市居民，尙不到人口總數二分之一，當時英國的都市居民，已佔人口總數之四分之三，德意志，也增至三分之二了。比利時的情況，和法國相似，都市的居民，較爲少數，經一九〇〇年人口調查的結果，它本國的都市居民，占人口總數百份之四十三又二分之一。(2)

(1)自一八〇一年至一九〇一年，歐洲各國人口增加情況，英國(包括愛爾蘭)，由二〇，五〇〇，〇〇〇增至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德國由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比利時(一八三一年)，由三，五〇〇，〇〇〇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法國，由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增至三九，〇〇〇，〇〇〇，但我人必須牢記着，法國於一八七一年失掉亞爾薩斯·羅林二省，人口計一，五〇〇，〇〇〇。

工業區域的興起，是由於工業趨向於優越地域之選擇的結果，這可供給工業上許多有利的要素：原料品，原動力，與一個剩餘貨物的銷售市場。煤與鐵，等於工業的磁石，可以吸引工業的活動，所以煤田與產鐵區域，往往成爲繁盛的製造工業的中心，變成工廠蒼萃的地方，遍地都是鑄鐵爐與煤礦業的痕跡了。工業區域的興起，是近代社會史上最重要的現象之一。在工業區裏，是工業國家的財富與人口的集中。工業區域，已成爲無產階級的歸宿地，工會制度與合作團體勢力的所在地，也是社會主義的育嬰室。關於都市的設計，都市房屋的計劃，與公共福利之設施，都已成了重大問題，也爲一般社會主義者引爲重大而不易解決的問題。

英國主要工業區域有六，就是：黑國 (Black country)，在伯明翰與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之間，南威爾士 (South Wales)，紐郎克夏 (New Lancashire)，南約克夏 (South Yorkshire)，紐喀斯爾 (New Castle)，與克雷特流域 (The Clyde Valley) 都在英國的北部及腹部。工業革命的結果，遷移了英國人口與財富的中心，由以前最重要的東南部遷至西北部了。

(3) 德意志重要的工業區域，大概說來有三：西利西亞 (Silesia)，薩克森 (Saxony)，與最重要

(2) 在一九〇一年，英國 (包括愛爾蘭) 人口在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的都市有三十七個；德意志，計三十三個；法國計十五個；比利時，計四個。

(3) 大戰以來，工業復有向南發展的傾向。

要的萊茵河流域各省 (Rhine Provinces) 也是著名的魯爾流域。比利時的工業活動，是集中於奧倫省 (Wollem Province)，位在一個極大的礦工與製造區域，東山列日 (Liege) 伸至西南之蒙斯 (Mons) 及查勒維 (Charleroi)，法國工業集中不能實現的原因，本在我人的意料中，除了在國境東北有重要煤田以外，並無其他工業區域。其它國內的工業，大都安置在分散而較小的煤田或沿海口附近或國境中部，這裏常可得到外來煤的供給，地理環境的分隔，是法國工業最顯著的特質。

國外貿易的振興，可說是工業制度的原因，同時也是工業制度的結果。當一個國家積極致力於工業進展的時候，它國內的食料及原料，必定設法得之外國。這就是依靠國外貿易的擴張了。英國就是這種傾向的一個最早而最明顯的例子。十八世紀初期，它是歐洲唯一工業化的國家，自然便成了世界的製造市場。它國內的實業家，時常把本國製造的貨品，供給世界上工業落後國家的需要，而交換食料及原料。這種交易是很有利於英國的，因為十九世紀製造品的價格，雖甚低廉，還不能和農產品價格的更為低廉相比擬。換句話說，就是製造品與食料品交換價值的比例，製造家較農夫更為有利。所以工業國家，較有進益。迨十九世紀後期的數年中，這種情況就更變了。其他國家，亦已漸漸走入工業化的康莊大道，工業製造品的數量，愈形充斥，同時因為世界人口的激增，與美洲廣大土地的盡被開墾，食料品的供給，頓形減少。這樣，食料品與製造品的

交換比例，鮮有利於工業製造家，而工業國家對於工業幼稚的鄰國所謀得的利益，也日見衰微。如果我人假想將來工業國家所謀得的利益，更爲衰微，也有存在的理由的。在目前情況之下，工業國家的利益，與他們的國外貿易原有狀態，仍得繼續維持，這就是說，大量的出口貨物，是製造品；大量的進口貨物，是原料品及食料品。一九一三年，英國出口貿易總額中，五份之四是製造品；在進口貿易總額中，五份之三是農產品。在一九一〇年，德國，因它採取了農業保護政策，每年化費了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進口食料品，在其出口貨物中，百分之七十是製造品。法國與比利時的地位，似乎例外。兩國都是食料豐富，可以自足自給，這樣，非特可以減少國際貿易的總額，並且反響了製造貨品輸出的減少。如果他們無須購入，自也無須賣出了。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國的貿易總額（以數量計算，不以貨幣價格計算）實際上保持固有的狀態，比較英德二國的貿易總額之繼漲增高，相形見拙了。它的製造貨物的輸出總額，鮮有超過出口貿易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的，在比利時的製造品的輸出，僅得出口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與四十分之

間。

工業革命的結果，使歐洲許多國家發生一個很重要的財富與政治勢力之再分配。最足使人驚駭的，就是法國地位的相當凌夷。在工業制度沒有發生以前，經濟進化中最重要的二個基礎，就是肥沃的土地與衆多的人口。在這兩個要件之下，法國都感受其利的，而法國從雷希留（Rochelle）

至拿破侖 (Napoleon) 時代，統轄全歐的政治權威，也建築在穩固的經濟基礎上面的，但自工業革命發生以後，使煤與鐵的地位，較土地肥沃與人口衆多的兩個要件，更爲重要，不幸法國，因工業成功兩大要素中一個不健全，使它由一等國家降落到歐洲二三等國家。至於德意志，從他方面說來較爲優勝，因它的工業上之資源，在法國所缺少，而在德是很豐富的。金恩斯 (Kings) 曾說道：「德意志是建立在煤與鐵的上面，並不是血和鐵……」德意志在大戰前處於歐洲政治領袖的地位，亦是靠着穩固的工業進步。

大戰以後，歐洲的經濟狀況，並無多大變化，是出乎一般人的理想之外。因爲各國的疆界改變，交戰國的經濟地位——戰勝國與戰敗國——並無多大變動。比利時却有驚人神速的進步，恢復了被德意志蹂躪的地位，它的經濟特質保持不變。法國已恢復它以前維林煤礦區域的損失，但是軍事上的勝利，仍沒有鞏固它國內工業革命的基礎——煤的缺乏。所以它經濟的將來，尙不能保持確實。德意志不得不犧牲它的一部份的疆土，剝奪了它的最可貴的煤鐵礦的儲量，但它雖受了空前的損失，得以保持它重要的工業資源。並衆多的，機警的，而受有相當訓練的人口，如果說德意志將永遠不能恢復它的工業領袖國家的地位，這種預言，未免失之過甚。英國，依舊如在大戰以前，地位沒有變更，是一個製造國家，它國內的貨物，仍推銷於國外市場。但是，我人已在前面說過，食料品與製造品交換比率的變動，這對於工業國家，沒有和以前這樣有利了，英國

的利源，亦漸衰落了。同時它國內的人口激增，與工業勞動者的生活程度需要的日見激增，在這混淆的狀態之下，都成了視為嚴重而複雜問題的元素，對於它國家的將來，也許是最有關係的。

第二章 農業革命

自古以來，農業的進步，久被這種重要的天然事實所阻撓，就是土壤經過繼續不斷的培壅以後，便失掉它的肥沃。如把一塊土地，不停的種着穀物，那麼土壤中包含滋養植物的成份，就要漸漸用盡，如果依照這種程序，繼續下去，這塊土地就要頹廢而變成荒蕪。如何克服或阻止這種必然趨向的發生，已成爲歷代農業專家久懸未決的一個問題。在近代以前，用來解決這個問題的，大別之可分爲三：（一）動物排泄物的利用，（二）耕鋤而不播種子，就是休閒，（三）穀物的輪流種植。其中無疑的，以首項最爲可靠。恐無其他再較排泄物好的東西，容易恢復土壤的肥沃了。不過這是顯然的理由，農夫所散播他們農田上面的排泄物是有限的。這在中古時代，比較現今，更爲確切的事實。因爲冬令生長的青草的缺絕，必然使牲畜，在冬季難以過活，一個中古時代的佃戶，不能飼養超過一定數額的家畜。當時唯一可作爲冬令飼料的，祇有乾藁，這種乾藁，須在夏季預先採集，因爲乾藁儲量的有限制，所以一個佃戶，必須預先估計，它的乾藁儲量，供給若干頭的飼料，而把剩下的家畜，宰殺了（1）。中古時代佃戶祇能象養少量的家畜，限制了天然

（1）宰殺的家畜，是醃後以備將來之需的。宰牲的舉行，大概在聖馬丁節，在蘇格蘭，一頭牲畜這樣宰殺的，叫做“Marl”。

糞的供給。不得不用別種方法來補救這土壤肥沃的失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休閒了。每塊農田，隔了二年或三年，停止耕耘一次，使土壤稍事休息而有一個恢復的時機。在休閒時期以內，可把農田犁耕二次或三次，一方面清除田裏的野草，一方面使地面曝露着，受日光與空氣的侵蝕以後，發生肥沃的作用。這種休閒法，並可用穀物交替種植法 (Alteration of crops)，來增補他的效能。穀物種類不同，吸吮土壤中的滋養成份，亦是不同的。如果吾人在一塊土地上面，輪流種着大麥與小麥，比較繼續不斷的祇種一種穀物，它的土壤中的肥沃，耐着較長的時期。但是穀物交替種植法，仍不能倖免田戶休閒法的應用，在十八世紀以前，歐洲最進化的農業時代，有「三田交替制」(Three field system)，就是休閒法與穀物交替種植法，同時並用的。它的意義，是把耕耘的土地，平均劃成三大部份，或叫做「三大農田」，每個大農田，是依照「三個循環」(Three-course rotation) 來耕耘的，列如左表：

	甲	田	乙	田	丙	田
第一年	小麥		大麥或燕麥		休閒	
第二年	大麥或燕麥		休閒		小麥	
第三年	休閒		小麥		大麥或燕麥	

「三田交替制」，已經算一種加緊農事的方法。當農民遇到這種難題，就是因土地稀少，同時不能取得其他未經耕種的土地，來代替肥沃用盡的土地時候，就可迎刃而解了。但這種制度，仍不免涉於耗費，因為每年須有三份之一的耕地，聽其休閒，不事生產。這種農耕事實上很明顯的缺點，從未剷除，直到十八世紀，發現了「嫩葉穀物」(Green Crops)與「冬令植物」(Winter-crop)的耕種，才把休閒法剷除。這種改革的重要，並非過溢詞表。它完全引起了農業技術與實務方面的改革，間接使土地墾植者，在社會經濟上的地位發生重要變化。

至於新發現的穀物的特質，不妨略加敘述：冬令植物如蘿菔，瑞典菜菔，甜菜根等，可以在農田的直行或條溝裏散播種子，當植物生長時候，仍可用人力或機器耕鋤農田的。休閒的一個目的，就是經過幾次的犁鋤以後，可以肅清田隴間的野草，現今在分期耕鋤的時候，就可在條溝裏種植萊菔。至於嫩葉穀物——如丁香，零陵草，麥形草(1)——的利益，他們是從空氣中，不是土壤中，吸收大部份滋養料的。所以在農田裏種植丁香或麥形草，與休閒產生同等的效力。土壤也得到休閒的機會。但有一個重要的區別，就是使土地格外來得有用，不致在休閒時期內，祇是閒着不能生產。

新穀物的發現，頓使休閒法歸於無用，它在穀物交替種植法中的地位，現今也被冬令植物與(1)這類青草，由特殊原因而播種，名謂人工草，與天然生長的野草，性質不同。

人工草的應用，侵佔去了。以前遺傳的三田交替制，現今變為四田交替制；就是：（一）小麥，（二）丁香，（三）大麥或小麥，（四）萊菔。此外，尚有苦心擬成的八田交替制與九田交替制，但他們都根據同樣的原則——就是穀物與冬令植物，嫩葉穀物的交替種植（1）。

新農業的發展，大大增加了家畜的飼料供給。乾草與天然草，本為中古時代一個佃戶斷斷計算的，現今又增各種冬令植物與人工草。冬令植物的種植，解決了家畜的度冬問題，而每年在聖馬丁節（陽歷十一月十一日）宰殺過剩的牲畜，可以告一段落了。許多種着丁香，與零陵草的農田，也是供給牛羣和羊羣豐美的草地，經過這次重大改革以後，幾乎即刻增加並改進了耕田的牲畜。新農業所得的利益，非僅限於家畜的餵養。增加農田的耕耘性，也是一個效果。家畜數量的增加，使佃戶得到較多量的天然肥料，就可增加它的五穀的收穫。後來農人覺得，他們反把大部份農田，致力於家畜飼料的種植了。真的，這也是新農業的特徵之一，就是使種植穀物的土地面積，反較用於種植家畜飼料的土地面積，漸漸減少了。但是比較上，土地的生產量，並不跟着它的面積，同時減少。因為可靠較多的肥料供給，即使較小的土地，在新制度之下種着五穀，比較在三田交替種植制度之下，種着較大的土地，反有較大的生產量，並且新農業的鮮肉增多，又

（1）「這種用來保護牲畜的穀物交替制，是英國農業的柱石」——見亞塔爾著法國之行第二

增加了人類的食料。從各方面看來，新農業較舊式農業的優越，是不成問題的。

早時代中，農業技術的革命，幾乎完全拘於英格蘭與蘇格蘭地方。祇有不列顛的改進者與佃戶，才是試驗並實施新方法的先鋒。一個英國的律師杜爾 (Jethro Tull)，後來成了鄉紳，曾發明條溝播種法，深耕法，機器耕鋤法。湯斯亨，(Viscount Townshend)，因它的政治事業，被有力的同僚，內弟瓦爾浦爾 (Wolpole) 的控訴中止以後，便亟力介紹冬令植物到英國來，並極力提倡四週循環的推行，就是把菜菔，丁香，的種植，代替休閒法。培克威爾 (Robert Bakewell) 發現了家畜科學參養的原則，祇須經過一個短促的時期以後，就可增加牛或羊的原來體重至二倍以上。楊亞搭爾 (Arthur Young) 與霍爾克姆 (Holkham) 地方的郭克 (Coke)，都是這個運動最熱烈的鼓吹者，前者致力於文字的宣傳，後者努力於農業實施的試驗成功。在歐洲大陸方面，新農業的進展維艱。法蘭西許多村落中的小佃戶，仍固執拘泥於舊的方法，而阻擋新農業思想的前進。一個法蘭西的農業史學家拉凡爾 (Laverne)，也承認當法國佃戶在一八五〇年的時代，英國的佃戶，早在七十年以前出現過了(一)。德意志農業的落後，更為十分明顯。祇有普魯

(一)見拉凡爾，一八五四年著英格蘭蘇格蘭之農村經濟及一八六〇年著法蘭西農村經濟第五八頁。(Laverne, The Rural Economy of England and Scotland, 1854, Passim, and Economic Rurale de la France, P.58.)

士的東部。透着一線光明。那裏在貴族派的專制政治之下，好比英國的紳士，對於如何處理他們的財產，與參與農業改進派的努力，引起了理智活動的興趣。

在十九世紀時代，農業的技術，繼着有顯異的進步，大概可從三方面講：（一）排水法的改良，（二）人造肥料的發現，（三）農業機器的發明。排水法是必需的，用來抽去土壤中過多的水份，否則就要黏住並腐爛植物之根的。科學排水法的原則，從前有人知道，直到了十九世紀的近來，但中古時代遺傳的習慣，把耕田弄成斜面，也是一種較好的代替方法。在許多斜面之間，築着犁溝，作為露天的溝道，可以幫助排除過多的水份。十八世紀時代，有英人名勃里夫（Oblerie Blish）發明了陰溝排水法（Drainage by covered ditches）。不過到了一八一〇年，勃里夫的方法，又被一個蘇格蘭的佃戶，名狄斯頓·斯密（Smith of Deansion）的發明勝過了。狄斯頓的排水法，是用猛火燒過的粘土，築成圓筒柱形的瓦層，其他各種排水法，因此淘汰，狄斯頓排水法，為各處所採用，並且保護土壤的。它又改變了原來鄉村間的景象，就是使原來普遍的，把農田築成斜面的習慣，完全墮滅了。

人造肥料的製造，由於德意志大化學家里俾（Justus von Liebig）的悉心研究得告成功。里俾於一八四〇年，刊行一本新奇的著作農業化學之實施（Chemistry in its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e）。在它的著述中，它證明植物生長的主要組合，包括三種物質——氮、磷、與淡氣。由於

這次的發現，化學家得以製造人造肥料，供給各種不同穀物所需要的主要成份。於是化學肥料的製造，很迅速變成一種重要工業。磷質可從肉骨中煉取，後來又有一種磷滓（鋼鐵工業的一種副產品）。鈦輕養鹽質，可從德意志的斯德施夫（Stassfurt）鹽區產取，亞硝也可從智利國輸入。從此佃戶不必依賴天然肥料，家畜的飼養，不復成爲農業中重要的一部份了。利用化學肥料以後，非特增加土壤的肥沃，並完全改變了土壤中化學成份的配合。農民可以製造它所需要的土壤，這就是脫離自然的一種意義。

十九世紀末葉，一般務農的人，漸漸依賴於人造肥料的應用，這自然容易引起一般考慮，以爲一旦供給斷絕，爲之奈何。一八九八年英國化學家克羅克（Sir William Crookes），發出撼震世界的論調，預測到了一九四〇年，將有極嚴重的農業恐慌發生。那時，它預計起來，智利亞硝的儲量，就告用罄，而農業方面，因爲被剝奪了淡氣的供給，將不能負起飼養全世界人民的重任了。後來又發覺從空氣中，提取淡氣的方法，遂把克羅克的預言與論據，完全推翻，而激起了這種期望於復活，就是農業化學，終可倖免這世界食料資源缺乏的恐慌的。

機器之應用於農業的史乘，如果詳細敘述，太覺瑣屑冗長了。農業機器發明的全盛時期，是在十九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中，當時有捆束機（Mechanical string binder）的發明，這部機器，非但用以刈取五穀，且能自動把穀物緊緊紮使之成捆。由此看來，機器之於農業沒有如工業方面來

得革命的了。這是因為大部份的農業經營，還是靠着自然的助力的。在工業方面，把原料變成製造貨物，可以完全利用機器。在農業方面，從種子長成植物，是單獨的自然程序。機器祇能幫助這自然力的動作，但不能相互脫離。世界上却沒有代替有機體生長的程序的機器。機器所供獻於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務，在乎節省必需化於農業經營的勞力。並且到了某個時代，顯示着農業勞動者，漸漸奔向都市裏去，這也是農業機器所賜予的一種重要任務。

從社會的情勢看來，農業革命，最後破壞了中古時代的農村社會，這裏集合農業 (Collective Husbandry)，代替了現代個人農業 (Individual Farming) 的制度。中古時代的農業耕務，是由農民結成集團，不是由各個農民單獨耕種的。在強迫勞動的農業制度之下，每個村落中居民的農田，是用徵集的勞力來耕種的。穀物種植的交替，與耕耘的程序，是由每季開始鄉民大會來決定的，並且不得託故脫離。村落中的農田，根據三田交替制，平均劃成三大農田，每個大農田，再劃做若干分，每分更劃做「一英畝」或「半英畝」面積，的若干長條。村落中每個耕農，握有三大大農田中若干長條的耕地。至於把農田劃分做長條耕地的緣故，是爲了得到上等地與劣等地分配的平均。但爲了平均，犧牲了效能的真義，因爲從技術的觀點看來，這樣不適當的處置，我人很難舉以自誇。這種農業方面強迫式的歷程，擯棄了個人的進取，與發明的機會。這種制度，已成了一種慣例，並且處處表現着滯鈍人民的步態。

在十八世紀時代，這種陳舊的制度，蔓延了歐洲大部份的國家，雖在許多事例之下，已經過重大變化。各地都承認這種制度有礙於農業技術的進步，一般農業改進者，正切望着這種制度見諸排斥。首先感到這種重要改革的國家就是英國。這裏，社會的趨勢，本已在醞釀中，傾向於個人農業。自從中古時代的後半期以來，英國鄉人握有土地的保持權，漸漸減弱了。早時代中，英國地主階級，受了近代新商業思想的影響，就着手利用他們的土地，施之最有利之途。他們違反中古時代遺傳下來的陳舊習慣，變更租地法，廢除佃戶，重新改變種植的程序。結果增加諸侯掌握土地的權威。在十六世紀，即有第一次的圈地運動（First Enclosure Movement），正可作為新商業思想醞釀下最明顯的例子。羊毛比較穀物，是一種相當有利可圖的商品，所以一般地主階級，在他們財產的計略上，把牧羊來代替種植穀物了。這次變動，包括社會上劇烈的反響，就是摧殘了大部份英國中古時代的農村社會（1）。農民被逐出，而他們的地產變成牧場了。各地人口減少，使所有的鄉村，陷於墮落。這是變化中的第一步，把鄉人逐出土地以外。在十八世紀，這種變化，由於第二次圈地運動，而告完成，就是破壞了英國市鄉農業（Communal husbandry）的最後餘跡，而替代了個人大農田的制度，這許多大農田，是由資本家似的佃戶，來耕種的。個人農業的勝利，又隨着農人與土地的全般脫離。這裏地產的耕種者，祇有佃戶，祇須地主的命令

（1）尤以密蘭地方為最。

，就可發生變化。管有地產的重新分配與合併最後是必需的。但因物權的存在，這必需借助於法律的手續。圈地，在這種情形之下，是經過國會的秘密條文的。由於關涉的多數業主的請求，圈地提案 (Enclosure bill) 即在地主階級掌握下的國會中提出，通過並無困難。指定特派員再行劃分土地 (包括公共牧場)，給予每個業主合併的管業一份，替代它的分離的長條農地，並保持它在曠地的畜牧權利。現今開闢了一條產生個人大農田的道路。但我人不要追想着以爲大規模農業的擴張，是圈地運動的一種必然而不可倖免的結果。圈地的緣因，僅爲了產生許多合併的農田，一旦圈地成功，何以農田當大不當小，是沒有理由的。大農田制的勝利，幾完全由於當時英國農業改進派意見的一致附合，他們的思想，是無疑地被當代工業中大規模生產所造成光明燦爛的結果所感化。英國傾向於大農田制的統傳思想，本來已很堅固，但吾人不要忘掉當時歐洲大陸大部份專家的意見，還是贊成小農田的。在十八世紀，無論如何，大管業技術上的優異，幾爲所有的農業改進派的一個信仰(1)，而圈地運動之後小管業者遭遇不幸的經歷，似可證明這種意見。小耕農發覺着合併的管業，比較從前它的土地散於各處而享有公共牧場的權利，對於他的益處很少，在很小的農田上面，它不能飼養很多的牲畜，這在以前，可把過多的牲畜，豢養於村落中公共牧場的，少養牲畜，就是減少天然肥料；減少天然肥料，就是等於減少穀物的收穫(2)。公共牧場的廢除，是小佃農無法補償的一種損失，並且使它與大田農的競爭相角逐時，發生致命的阻礙

。處於旁觀者的歐洲大陸的自作農，從未加以保護，營救英國小田主的湮滅。它的命運，早在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廢除以前判定好了。自一八三〇年以後，英國地而上祇剩下極少數的小耕農，苟延殘息。小田主的絕滅，是英國社會命脈不可挽回的損失，也就是爲了農業技術進展而支付極高代價的一部分。至於結局，唯獨英國在歐洲大陸的國家中，負着無產農民階級的困難問題。耕種者與地主有嚴格的區分，是英國農業制度的一種特殊現象。別地方的農民與土地的互相間離，未見有如是徹底與有系統。

(1)「大農田是諾福爾克(Northfolk)制度生命的靈魂；如果把它分裂做許多小佃戶。所得將等於零，而每個領主的管地，祇見乞食者與野草吧了」——亞搭爾的一七七六年農業雜誌第一六一頁，錄自白蘭特，勃郎，及泰耐斯的英國經濟史選篇第五三一頁(Arthur Young, *The Farmer's Journal*, 1771, P.161; quoted in *Bland, Brown and Tanney's Select Documents in English History* P. 531.)。

(2)「豢養牲畜與穀物生長之關係，最爲亞丹·斯密所重視。「在許多農田，不能從過遠的城市得到肥料的，那末，可耕農田的生產量，定與農田所能生產的肥料成比例的；並且這也必與農田所能維持牲畜的飼料成正比例的」——見世界名著原富一七七六年出版第一卷第二五二頁。

在大陸方面，農業革命的特異現象，就是古代封建制度下農業約束的解放，與由耕農變為獨立業主的事實。它的發展的行程，却與英國同時的農業運動，處於相反的方向。與其說諸侯逐出農民，毋寧謂鄉農逐出諸侯了。這種解釋，祇須看大陸方面貴族政治的特質，就可明瞭。除了少數的例外，他們都是不經營事業的地主。他們隨意把土地被佃戶掠奪而去，祇想覓得足以恣逞他們在政治上，軍事上，外交上野心的出路。法國的貴族階級（Noblesse），就是歐洲貴族政治的典型。他們倒不是地產者的貴族政治，而為朝廷的貴族。他們很少肯安居樂業的，情願在梵爾賽皇宮裏，向皇帝面前殷勤獻媚，以博皇上的恩寵，爭喝皇上所頒賜的甘露。法國的地主階級，習慣上不免陷入窮况，所以常願意棄散它們大部分的地產，現成的買主，總是不變的，歸之耕種的鄉農。這樣，經過長久時日以後，土地漸漸歸耕種者所有了。到了一七八九年，有人計算過，法國地產的五分之二，已經落入農民地主的手中了。這是真的，從法律上看來，農民仍難算是一個完全的業主。它在土地方面，每年須繳納「解放稅」（Quit rent），並在封建司法逼迫之下，仍揭示着他必須繳納無端的欠款及課稅。但從他方面看來，它享有田產的安全，並得將產業遺授歸後嗣所有，這樣它便保持了最重要的產業權。封建稅與解放稅，本是農民很重的負擔，農民心中的不樂，又被這樁事實的反映，趨於尖銳化，就是這些款項，都被一般不能生產的階級所吸收，從未做過有貢獻的事務。（一）楊亞塔爾（Young Arthur），在它第三次法國之行的時候，曾遇

到一個芳齡二十八歲的法國村婦。但表面上看來，已有六七十歲的年紀了，「她的軀幹，這樣彎曲，她的面貌，起了很深刻的縐紋，是受了過份勞役的困頓所致」。她哭訴她的歷來的苦楚：「她的丈夫，祇有土地一方，牛一頭，破屋一小間，但他們須繳付一「法郎沙耳」(Francher，約合四十二磅)的小麥，雞三隻，報效作爲一個領主的解放稅，並且還要四「法郎沙耳」的燕麥，與「蘇」(Sou，法國古銅幣名稱)，付給另一個領主，除了許多苛捐雜稅……有人這樣說着，現今有幾個偉人，對於窮苦的人們，已經有所設施，但她不知是誰？也不知道究竟是怎樣！唯願上帝保佑我們，捐稅已重重壓迫我們」(1)。這段法國村婦的祝禱式的講述，並不離開時代很遠。她與楊亞搭爾相遇於一七八九年的七月十二日。同月的十四日，巴士蒂監獄告陷(The Fall of Bastille)，十六日第一個領主的皇宮着火了。在以後的幾週時期之中，鄉民的叛動，很迅速普遍了法國全境，當時巴黎開國會(National Assembly)，正在聚精會神討論立憲問題，不得不立即集中注意力於農民的要求了。農民問題的討論，曾達到它的最高峯，是在八月四日很可紀念的一個黃昏。當夜在自動退讓的狂風暴雨之中，一般統治階級，遂願意解除他們固有的利益，教士放棄了他們的什一稅，貴族階級交出他們土地上的權利，律師俸免他們加之農民的刑罰。祇在一個黃昏時候，把全部的封建制度破潰了。後來國民大會，鑒於農民運動的熱烈，漸漸趨於冷淡，於是試欲限

(1)見楊亞搭爾著法國之行第一五九頁。

制他們原來的允讓物，分別爲在封建制度下他們以前非出諸本意而向農民苛徵的捐稅負擔，與其他如解放稅等，爲農民與諸侯自由訂立契約的結果，而爲農民願意支付者。屬於前者，一概鈎消，不予追償，但屬於後者，農民仍須強迫付償。就事實而言，這種區分，仍歸破滅，一七九三年國民會議 (National Convention) 議決，以前封建制度下無論何種稅捐，一概豁免。結果給與農民對於他的產業自由權，不受任何妨礙。根據公簿永久不動產權，農民得進爲完全法律所承認的業主地位。農民從革命的結果所得的利益，不止一端。革命解除了農民每年繳納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繁重的什一稅的支付，並且大大減輕他們所呻吟的國家租稅的負擔，推而言之，把從前被教士與貴族所沒收的地產販賣，更可完整與增加農民的產業。地產清理，可說是農業革命較爲重要的結果之一。地產清理，非特延長了法帝國及王政復古的壽命，並且宥恕了二種關係最深切的階級：就是一八〇二年拿破侖時代教皇與國王相互訂立契約的教士階級，與一八二五年由國家授與一〇，〇〇〇法郎補償以前沒收地產的貴族地主階級。

法國土地制度，經過革命時代的騷擾以後，從未改變他的形式。法國土地的分配情形，比較英國來得廣遍。英國的地產階級，不到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法國大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至六，〇〇〇，〇〇〇人，都是有地產的業主，並且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佃戶的地產面積，是在一〇〇英畝以內的。這不是說大地產在法國全然不知。其實在有幾處，還是仗着大地主的權威

。但由一般而言，土地所有權的單位是很小的。法國正可說是一個自作農的國家，也是一個小地主組成的國家。法國管有地產的佃戶計算起來，在五，五〇〇，〇〇〇人左右，其中百分之九十七的佃戶面積，是在一〇〇英畝以下的(1)。管有產業的佃戶，超過農業勞動者的數目，兩者適成五，五〇〇，〇〇〇人與三，五〇〇，〇〇〇人的比例。所以法國農業組織，已深深留下民主性質的痕跡。恰和英國貴族政治般農業制度的性質，就是大地主，農業資本家，與農業無產勞動者集合的教會政治，處於顯著相反的地位。

比利時農民的解放，適在一七九八年被法國征服以後。反對封建制度的革命的法令，在已征服的疆域內，見諸實施，所有土地的付款，除了平時租稅以外，一併廢除，大部分教會財產，悉行沒收，標價公賣。其結果，和法國相像，使比利時樹下一種社會主義的制度。現今四分之三的土地，是在一，〇〇〇，〇〇〇人的業主掌握中，(佔比利時全部人口十分之一)業主中，除了百分之五以外，都祇有二十五英畝以下的田地(2)，這樣各個人種植的土地單位，也是很小的，差不多地產階級中百分之九十四，都在二十五英畝以下。

德意志，在十八世紀時代，便劃做二大區域，以易北河(Elbe river)為界，彼此都具有特殊

(1) 亞才·拉里柏著戰後之法國農民第二十七頁(Le Paysan Français après la Guerre, P, 27)。

(2) 郎屈利著比利時之土地及勞動者第四十二頁(Rowntree, Land and Labour in Belgium P, 42)。

的農業組織。德意志東部，頗與英國的農業制度相似。它是一個大地產的國家，大部分的土地是由奴工 (Serf or ville labour) 來耕種的。從另一方面看來，德意志西部，恰和法國相似。大部分的地產，是在農民的掌握之下，平均都是小管業者。一個地方的差異，大抵由於歷史上的因果關係。德意志的東部，尤其是普魯士地方，日耳曼人是一種戰勝的民族，保有統治被壓迫者的斯拉夫民族。事實的本身，就是說明農奴的存在，如從普魯士貴族政治的性質觀察，更得進一步的解釋。普魯士貴族階級，好比英國的鄉紳，都是富有進取心的地主，具有銳利的經商本能，同樣的，他們都從事於奪據農民的政策。由於購買或憑法強行奪取產業的結果，他們建成了很大的領主區域，這些領主的田產，却並不像英國的諸侯，隨便租給佃戶，却在他們自己權力支配之下，而個人監督之下耕種的。供給耕種這些大地產的勞動者，可用各種方法得到，使普魯士農民，降落到遺傳下來的農奴地位。就技術而言，普魯士並無農奴制度存在，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在名義上，農民仍為一個自由民，但是這種苛重的負擔，加之於他，繁鎖的約束，限制它的行動，使之不能自由，就實際而言，它所處的境地，幾和農奴，無所區別了。但一個強有力的君主政治存在，無論如何，稍可阻止地主階級的跋扈。故普魯士的農民，從未遇到如俄羅斯，波斯，在諸侯掌握中農民所忍受深仇的暴戾。德意志西部的農業制度，正緊隨着當時的法國，站在同等進展的平線上，貴族所有的地土，漸漸放鬆了，農民的地產，因此增加。在常情之下，地產是終身或世襲租賃的

關於世襲租地的農民，幾完全享得所有權，它祇須每年繳付解放稅就是了。由一般而言，農民都屬小管業，所謂大地產領主，是全然不知道的。

德意志農民解放，並不像法國那樣，由於政治革命發生的結果，即催折了農民的鏈索。從他方言之，解放的程序，是溫和的，漸漸緩進的拖延下去，差不多經過了五十多年。但這種運動，是發軔並成就於上層階級，並非由下層階級激起統治階級來力行的。普魯士解放運動的初步，發生於全國反對拿破侖以前的復興時代 (Reconstruction Period)。這次改革的先驅人物，是兩個大政治家斯底因 (Stein) 與哈甸伯 (Hardenberg) 先後在一八〇七年，一八一一年，及一八一六年通過三次解放會。兩派，雖非絕對相反，不同意見的勢力，可在幾次解放令的條文中看出。一方面是代表斯底因學派的放任政治家，他們主張諸侯與佃戶間，建立全般經濟放任的關係。他方面是代表普魯士的貴族階級，他們對於自己利益，斤斤計較的，并斷定這次改革運動，絕對不能妨阻他們對附從者的權威。就事實而言，這兩派意見，不致互相衝突，因為在土地上面，可以自由訂立契約，就是等於把農民授與諸侯的管轄之下，這樣，僅以經濟的制服，來代替法律上所承認的農奴吧了。解放令中的條文，很明顯的袒護地主方面。被壓迫的佃戶，都變成了獨立業主，但須付償很高的代價，來贖取他們自由的。依照他們是終身或世襲的佃戶，他們必須讓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土地給諸侯。因此普魯士貴族階級，便在治下的領域以內，獲得不少的利益。確定勞工

供給的穩固，在他們看來，較前更爲重要，解放的利益，倒反拘束了小佃農（一），他們永久被迫爲諸侯的勞役驅使，甚至解放的農民，一年之中，有幾個時節，被迫工作，而所得的酬報，也許僅得在諸侯領土內採集燃料的利益。所以貴族階級，可以確定有適度與季節的勞工供給。

農民解放的見諸實行，是很迂緩的。普魯士的官吏，完全表同情於地主階級，在他們的權威之下，却插入許多行政上的障礙物。結果使解放行動，長此拖延，直到了一八四八年。那年革命發生，促進了這個運動的進展，並在一八五〇年，把第一次解放令一個最重要的缺陷修正，就是對於一般小佃農的加以限制。在以後數年中，農民解放運動的進行，頗形順利，一八五七年通過一種反動的法令，中斷了解放運動的繼續，規定解放事件之推行，以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止，但當時也鮮見成效，因爲大部份的農民，已經獲得他們的自由了。

德意志其他各州的解放運動，並無詳細記述之必要，沿萊茵河流域幾個省份，好像比利時農民解放，產生於農民革命及拿破侖時代，被法國佔領以後。德意志其他各州解放運動，均較落後。一八一五年以後，曾通過許多法令，規定諸侯自動撤回他們的要求物。這種運動，從一八二〇年至一八四〇年放任主義盛行時候，才有促進機會，就大體觀之，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即告一段落。

（一）這些佃農，供給僕役之用，與耕田的佃農，意義相反。

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德意志東部和西部的土地制度，還保留着深刻的相異之點。德意志東部，還是一個大地產制的國家，同時德意志西部，卻與法國相像，趨於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但由一般而言，德意志為總不失一個自作農的國家，大地產的情景，僅限於東普魯士的一部。其他各處的佃戶主是很少見，似乎不值我人的注意(1)。小規模農業，是習慣上所流行的平均每佃管業主耕地面積，為三十三英畝有半(2)。

在歐洲東部，這十九世紀偉大的解放運動，就是俄羅斯農民的解放。俄羅斯的農奴，吾人必須注意的，恰與尋常中古時代歐洲西部的農奴制度不同。它的起源亦較歐洲為晚。當中古時代，俄羅斯的農民，是一種自由民。它的自由權，從未損失，直到了十五世紀。俄羅斯農奴的淵源，似不甚明瞭，大概與「帕米斯」(Pemisichis)的興起，很有關係的，「帕米斯」是莫斯科維皇帝時代所產生一種新的服役貴族。「帕米斯」是國家的官吏，他們服役的酬報，就是土地的給予。但土地如不加勞動耕種，仍無所用，加以當時俄羅斯的農民，正顯出飄泊的特質。因此「帕米斯

(1) 見克萊芬著法德經濟史第一九八頁至一九九頁 (Clapham, *Economic History of France and Germany*, pp. 169-9)。

(2) 此項數字，乃將土地總面積，除以耕種者之人數即得，如將種植地總面積為被除數，則可得較大之平均數。

「要求把農民附在土地上面。此即農民自由權的第一種約束，但接連着又有其他約束，終必降落超過歐洲西部農民所已感受的最低程度。歐洲西部的田奴，還得法律的保障，諸侯個人不能加害於它，但俄羅斯的農民，是絕對無保障的，他們時常在業主的掌握之下，承受着最慘苦的暴虐。」

俄羅斯農業組織的單位，就是「密爾」(Mir)，「密爾」，是一種農奴耕種的小村名目，這種「密爾」，摹仿着歐洲西部農村社會景象的大部份，土地耕種，也是採用「三田交替制」，並且處置耕地分配的方法，也是相同的。唯一的不同之點，就是土地的重新劃分與分配，是由「密爾」小村分期舉行的，這種方法，在歐洲西部，早已消滅了。一般斯拉夫的著作家，猶申辯着「密爾」是俄羅斯自然興起的一種組織，考證它的淵源，似當追溯蒙古民族被驅逐以前的一個時代，但更像是俄羅斯政府人爲的產物，大概爲了徵稅的便利，當發生於後中古時代的初期。到了近世時代俄羅斯政府並不直接向農民收租，而委託「密爾」村代爲負責徵收各農民應繳納之租稅。這是極端重要的，就是後來「密爾」衰落，即隨着十九世紀末葉政府創設直接徵稅的困難。

農奴問題，雖在一八六〇年以前，素爲一般人所漠視，但在十九世紀初期，這個農奴解放問題，已爲一般人所常探討的了。當時貴族階級，對於解放，也並無不滿之處，如果這種運動的成就，與普魯士站在並行的線上。但這樣便犧牲農民一部份的土地，爲農民所堅持反對的。在一般

俄羅斯農民的意見，以爲他們所耕種的土地，是自己所有的。這是真的，他們不妨把土地佔爲私有，如果爲貴族服務的話，關於這點，他們更巧辯着，因爲貴族階級，曾辜負了爲國家應盡的職務。自從俄羅斯官僚政治的制度創設後，早已中止了治理國家大事，所以現今農民可取得貴族階級土地的名義，並無妨礙（1）。

欲把兩種絕對相反的意見，互相融洽，是不可能的，除非用較高的權力，從中調停。終究祇有俄皇個人的干與得以解決這個農奴問題。亞力山大第二（Alexander II），當他即位時，是一個出名的仁君，但是「救命皇帝」（Liberator Tsar）的政策，口頭的寬化意見，不如它的最後論斷，來得肯明，就是說解放運動，似乎不可倖免的。他曾對一個莫斯科的代表說道：「這個農民解放，從上面做起，比較將來由下層自己開始，來得更好。一八六一年，通過解放令，縱觀其中條文，可知俄皇對於貴族的利益，仍屬非常關切。農奴可以達到自由民的境地，但須犧牲他們一部份的土地，作爲諸侯的酬報，而將其餘的土地，作爲世襲的不動產。分給農民管業的大小，在帝國境內，各地不同，但每個農民，得掌握二十二英畝有半的耕地。農民欲保持它的管業，每年須付諸侯一筆地租，不過國家對於農民負擔，特別設立償債準備金，農民得預向國家借入資本，購買世

（1）農民與領主的關係，從農民自己看來，可從下列的言辭中表示出來：「我們是你們所有的，但是土地是我們所有的了。」

襲的地產，國家抽以年利六釐之償債年金，本利和限四十九年清償。

農民的解放，可使貴族所獲的地產，大大增加，但在常情之下，這種增多，對於他們，鮮有利益的。它們要想奪取擴大的地產，並不順利。一方面由於俄羅斯貴族階級不善良於地產的處理，另一方面由於解放令保障他們固定勞工供給的失敗。俄羅斯的業主，不及普魯士貴族階級的來得幸運。沒有一部份俄羅斯的農民，不受到解放運動的好處的，也沒有一個解放的農民，不得到地產的。為此設立墊款制度，全基於俄皇個人的意識，他是固執反對農民無產階級的發生。但是募集勞工的匪易，却大大增多了俄羅斯業主的許多問題。並且有幾個業主，不得不放棄他們試欲掠奪土地的計劃。於是發生地產大拍賣的事實。到一九〇五年估計起來，在解放時期中，大約有二份之一貴族的土地，轉移到農民的手中。使貴族階級漸漸陷入窮境，也是引起俄羅斯二十世紀初期革命運動的一個因素。

至於農民方面，也深感不滿於解放運動的處置。給與各個人的自由，從他們看來，並無多大價值，把他們的土地，讓給諸侯，最易激起銳利的不快意。平均從每個農民看來，解放運動的全部程序，是愚笨的。解放運動，雖可看做一種益處，但結果剝奪了他自己所有地產的一部。且又強迫他付償剩餘土地的租稅於國庫。他祇能利用這種思想來解釋顯著的矛盾，好像貴族階級，已把自己的命令，來替代俄皇的諭旨了，此種信仰，深入民間，甚至有許多地方，還要仗着武力，

強迫農民接受這項法令。強迫償債年金的支付，惹起許多困難之點，由於業主的的要求，規定農民在地產上，所付地租，須以耗費於地產上勞務 (Labour services) 之多寡為標準，並非根據地產的價格的。有許多地方，土質惡劣，化於土地上勞務之價值，遠超過土地的價值，結果使許多農民，負起比較他們的營業所能維持的每年更重的支出。不久債台高築，最後政府不得不從中予以救助。一九〇四年，大部份的債務，概行勾取。翌年即宣佈自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債務，一併去消。農民最後得到產業的所有權了。

農奴的消滅，改革了「密爾」的存在。「密爾」內部，本已發生破碎的潛伏力正在醞釀，這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外部的壓迫，並不趨於同樣的途徑，也要引起「密爾」的解散。農民的解放，即刻隨着經濟不均衡的現象。富豪的農民，於是出現了，名謂「科拉克斯」(Korlacks)，就是「密爾」的吞併者。「科拉克斯」是反對所謂共產社會把土地分期，重行劃分，與重行分配，他們的勢力，在許多村落中，却有阻止這種方法的實行。地產的可以永久被佔，衰滅了「密爾」組織的集合性質，準備了「密爾」團體的解散。政府的處置，更足促進「密爾」解散事實的出現。一八九九年創辦直接徵稅制，「密爾」便不再為政府作為收稅的工具了，同時二十世紀初期幾個個人主義的政治家，統治俄羅斯時候，嫌惡這種組織，以為這是農業共產主義的一個例子。「密爾」解散的初步，是在司托里濱 (Stolypin) 治國的時候。一九〇六年曾頒佈一道聖旨，諭令各村落的居民，由

於公認，可以永久佔領它的產業，否則每個農民，如果願意，可以退出共產制度的「密爾」而把產業佔為私有。這種改進迅速地達到「密爾」解散的目的。在大戰以前的幾年中，「密爾」的壽命，幾已奄奄待斃，從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約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的土地，退出共有的統治之外。一九一七年革命爆發，暫時中止這個程序的進行。但布爾塞維黨，對於「密爾」的態度，並不較舊時治國者來得和善，它不是和社會主義的農業思想，趨於一致的，而他們的立法，對於「密爾」，也帶着仇限的意味。一九二〇年限制土地的重新劃分的期限，至少九年，一九二二年，蘇維埃的命令，實際上，就是採納一九〇六年的論旨允許農民可以拒絕土地的再劃分而退出它的土地於農村社會的共有。雖有這種計劃存在，個人農業的進展很遲，俄羅斯大部份的田地，還保存着「密爾」制度的意味。俄羅斯農地由個人自己耕植的，比例起來，沒有一省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的，并在幾個省份，尚低至百份之一。

歐洲史上最近的解放運動，是發生於大戰的開始。主要的活動區域，是包括歐洲的東部，影響所及，幾及十二國家，包括奧地利，羅馬尼亞，拉維亞，布加利亞，巨哥斯拉維亞，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埃託尼亞，立陶宛，以及芬蘭。這種運動，有時叫做與布爾塞維黨赤色革命相反的綠色革命。各地都呈強奪大業主與破壞大地產，歸併作為農民小管業的事實。舊時業主主的被侵奪，不是時常很厲害的，在常情之下，仍有賠款付償他們，不過難得等於土地的市價吧。

了。這種重大的社會激盪，隨着小農田與小地產階級勢力樹立區域的特殊擴張。實際上，現今已沒有一個歐洲的國家，除了英國，是在大規模農業與大地產業主統治下的。

最近農業進化的趨勢，正在彌補這耕種與土地隔離的裂罅，即使英國，這種隔離形式，最為顯異，在近幾年來，自耕地主的制度，有顯著的擴展。大地主把產業出賣，是大戰後一種明顯的現象，使英國農人，得到土地所有權。自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一年，自耕地主的數目，已由四八，〇〇〇戶增至七〇，〇〇〇戶之多了。同時在法國，也有類似的運動發生（一）。

近代農業進展的另外一個現象，就是小規模農業的永久存在。農業方面大規模生產的利益，比不上工業方面的顯著。自然界的動力，是有季節性的，並且披及較廣的地區，所以繼續不斷的生產，與勞動者之集中，不能和工業相提比擬。工廠的方法，鮮能實施於農業方面，更無擴大生產單位趨向的途徑。馬克斯的工業演進之定律，所謂大規模的企業，漸漸吸收小規模的企業，在農業進展的過程中，不能完全適合。小規模農業的生產者，最好由個人來經營。

最近一百五十年來，農業的經濟組織，證實有奇異的變化。變化之一，就是農民為市場而生產，以及致力於最大利潤可圖的農產物的種植。十八世紀時代，農民生產大部份的農產物，比例起來，是為個人消費的，但自從交通事業的發達，運輸工具的逐漸改進，結果使僅為生存而耕種

（一）見亞才·拉里柏著戰後之法國農民第七三頁至八五頁

的事實，全然消滅。因為市場而生產，於是發生專業的事實。當然不能和工業相提並論，要亦值得吾人的注意。英國的農業，就是大規模專業的一個例子。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時代，英國農民，尚不能和新大陸的農民，競爭於穀物的種植。祇有致全力於肉類及牛乳的生產，才是抵抗國外競爭的天然保障。其他有同樣趨向的例子，可從園藝市場，畜植事業，甜菜種植，葡萄種植等事實的進展看出。當時土地上面，雖仍維持萬能生產的狀態，但農民祇能用他大部份的時間與精力於某項農產物的生產。這種發展的一個弊病，就是使農民漸漸依賴於商業中間人，它憑着自己所處經濟地位的優異，可以決定農產物的價格，並且直接決定最大利潤的分站。一般社會主義的作家，很迫切地欲找得馬克斯學說，在農業方面一部份的真理。堅持這點，辯論着種植者和工業勞動者，同樣處於資本家的權威之下。唯一的區別，就是在農業方面，商業資本家是指使者，一個都市的勞動者，是受制於工業資本的威脅之下。這種學說，真的不免勉強附合，但引起農業生產者與中間人利益的分歧，是很明顯的，大多數耕種者的困難，大概因為他們的利益，都被一般支配市場的中間人掠奪去了。

將來歐洲農業的發展，與欲把它的生產量，超過現今的限度，大概依靠二個要素：（一）耕種面積的擴大，（二）科學方法應用於農業的進步。關於第一項，須從推廣有系統的灌溉以及造林的進展着手。但是歐洲的土地，可以照此處置的，並不算多，結果生產額，恐怕不能令人如何滿意

。若僅以歐洲而論，可以耕種的限界，已經不能過份推展，這是真的，非但歐洲，就全世界而言，也然如此。世界上，凡為吾人居住的地方，快將塞滿了（1），並從許多專家看來，可以供給耕種的土地，已達到了極度，如果真的話，那麼進一步的農業發展，將從耕種的「內函方法」（*Intensive method*）着手了。這樣農民必須仗着科學家的助力。現在有一種概念，以為世界文化之將來要被更進一步農業專門考究的限制而困鎖了。除非世界上人口的增殖，有出乎吾人意料之外的衰落，這個食料問題，不久將成爲嚴重的一個，尤其如工業化的大陸如歐洲必較有尖銳化的事例發生。它是從海外吸收大部份食料供給的。這許多危機祇有農業化學專家，才能救濟我們（指歐洲人民而言），橫亘在它的面前，却有一件很迫切而重要的工作要做。

（1）一九二六年丹赫·荷爾（*Sir Daniel Hall*）對英國協會M區演講（*Section M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第三章 交通革命

改革了十八世紀工業生產的機械發明，如果論及交通利器的改進，更產生格外驚人的效果。這是很明顯的，在近代所能勝過先進者的事物改進中，恐怕沒有和空間的縮短令人咋舌了。現時貨物與旅客，很便利與迅速的，可以長距離的移動，卻使二百年前的人民，非常驚奇。這種改革的本身，本為值得注意的人類的功績，但概括言之，使整個的經濟制度發生一種反響，更覺來得重要。每次交通工具的改進，結果就是市場的開拓；市場的開拓，總是不變的，常引起經濟的蛻變。我人所注意的當代情況，是確切的。吾人已經察覺，工業革命的形成，首先由於海外市場的開拓，但要仗着航業技術很重要的發明，才告成功。這種經濟變化的運動，曾經過了交通工具之改進，道路及運河之建設，鐵道之興築，及蒸汽力應用於航業之繼續不斷的進展，才能走入光明燦爛的時代。關於這些重要技術上的進展，就是本章所要探討的論題。

道路

許多旅行家的記述，足使我人認識這十八世紀歐洲道路的悲慘情形。下面的一節，是楊亞搭爾 (Arthur Young) 所著一七六八年南方之行 (Southern Tour) 的片斷，可以代表當時歐洲道路窳敗的記載，像這類的描寫，處處散見在它的著述中：

「在許多道路之中，遠自未開化時代以來，足以代表本國一個奇恥大辱的，更沒有像在梯爾柏萊 (Tisbury) 從畢勒列凱 (Billericay) 到金恩斯海 (King's Head) 的一段道路了。這條道路，大約十二英哩的距離，這樣的窄狹，當一輛馬車經過的時候，就是一隻小鼠也難竄過的。我曾看見一個人，在它的車輛之下，蹣跚而過，正在幫着我，把我的二輪有蓬的馬車舉起，繞過一個籬笆。車轍的深刻，倒很難使人相信的。樹木遍地生長，差不多連太陽的光線都透不過，除了少數的地方以外。並且還有最卑陋的情況，足使旅行家為難，而為我永遠不會忘記的，就是許多白色的馬車碰在一起，不能前進，等到許多車輛集在同樣的地位時候，於是用二十四或三十四匹的馬，挽着一輛馬車拖出來，把許多馬車，一輛一輛的拖出來。」

十八世紀末葉一個秉性談諧的德意志的著作家，保舉在德意志北方道路上旅行，是一個人，除了結婚以外，鍛鍊忍耐的最好機會了。當時的旅行家，非特要忍耐並且要勇毅，康健和強卓的體力。所以當一個人，在長距離旅行的出發以前，預先寫着他的遺囑，並非徒然的一事。一個旅行家，除了強盜路劫的危險，還加上時常碰到不測的禍災。顛簸與傾覆，當時在旅行道上時常發生的。貴族階級的笨重馬車，常有許多傭僕，跟在馬車後面，手裏執着長竿，用來支撐這車輛在崎嶇不平道路上的顛覆，如果顛覆，重新用長竿把它扶撐起來。在這樣艱險的道路上，即使無不測失虞，旅行乘着馬車，總也不免令人感到不堪忍受的厭煩。從倫敦到愛丁堡的一段旅程，足

足須延擱十四天光景。這些道路，真的鮮能適用於馬車交通，所以許多旅行家常感覺騎在馬背上反較來得安全而便捷得多。這樣長距離的旅程，都要經過馬背上的生活，似乎很難使人相信。威斯萊 (John Wesley) 是一個十八世紀的遊歷傳教師，完成他傳道的旅程，都在馬背上面的。並且在它大部份的生命中，平均每年維持八、〇〇〇英哩的紀錄。

有輪的車輛，既不合於載坐旅客之用，當然更不適用於貨物的運輸了。滿載的車輛，那時在不平而鬆軟的路面上行動，非常紆緩，所以笨重的貨物，如煤與穀物，常用背筐，縛在馬背上面裝運的。一個旅行商，後面跟着一串荷重畜獸，是十八世紀顯著的景色。在此種情勢之下，運費當然很昂貴的了。在英國裝運二五磅的麥，經過陸路運輸一〇〇英里，須納二〇「先令」的運費，同時從華斯賓 (Worsley) 礦區搬運煤至曼徹斯特，不過十一英哩的路途，而運送的價格，已經超過煤的原價一倍了。

十八世紀後半期，可以證實是歐洲道路的改進時期，尤以法國與英國，更為顯著。堅韌而光滑路面建築的技術，肇始羅馬帝國時代，差不多已經忘掉了，後來經過英國的工程技師曼卡爾夫 (Mecalf)，德兒福特 (Telford)，麥加特姆 (Macadam) 的努力，得以恢復，但當時領導各國有系統的道路建築的就是法國。法國的優越，由於它有完美的道路管理制度。各國道路的管理，大都委託於地方官的。但法國的道路，是直接受制於中央政府統治的。法皇路易第十五在位時，

曾有國辦的道路建築工程師團，一七四七年，創立中央學校，是專為訓練道路建築的技師而設立的。修理與建築道路的勞工，是從強迫每個村夫一年中須有三十天義務築造道路的充當勞力而得來的。這是一種人民的負擔，叫做「苦役」(Corvée)。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法國共有二五、〇〇〇英哩的頭等道路與寬廠而舉步舒適的「道路」(Chaussées)，這為一般旅行家所共稱羨不止的。(1)

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幾年，法國道路制度的擴展，有很急切的推移。拿破崙分析法國的道路為帝國的（或國有的），省屬的，郡屬的，與一八三六年通過很重要的築路法，更增加第四種的道路，名謂地方交通大道 (Département Communication)。此後注意力便集中於重要幹路的建築了，一八三六年的築路法，又有促進地方道路制度建設的規定。這樣，法國境內窮荒邊僻的地方，盡被開拓而法國商人的足跡，亦容易接近了。道路制度的開闢，即使到了鐵路建設時代，還沒有中止。在一八七〇年與一九〇〇年之間，法國道路的哩程，已增加了百份之四十。

英國，道路建築的進展，久被路政管理制度的不健全所阻撓。舊時在一五五五年，曾通過一(1)楊·亞塔爾在它的法蘭西遊記第四二頁，曾寫着——「再不會有其他事例，比較郎給德(Languedoc)地方的道路，來得使一個旅行家驚異了：我們在英國，從來沒有這種良好的印象的，這些道路既華麗，又壯觀；如果我不把已經付掉的不公平路稅的回憶，介之於懷，我旅行到此，應當要贊美國家在這裏設施的偉大」。

個築路法，規定每個教區，須負責在它境內的道路建築，這些道路，是徵集它教區內，每人每年須有六天義務勞工來築成的。這種辦法，是不公平的，因為這教區內的居民，不一定就是這許多道路的使用者，尤其是幾條幹路 (Theek roads)。因此及其他緣由，許多教區當局都卸除他們的責任，抱着敷衍的態度，並且證實最重要的道路，祇要維持適用狀態，於是不得不創立一種所謂「道路通行稅制度」 (Turnpike system)。這種計劃，就是在道路交界處，設立稅欄，凡旅客欲經過這條道路，除了步行者以外，必須抽納若干成的通行稅。這種制度，至少有一種利益，就是從使用這條道路的旅客方面，募集一宗款項，作為這條道路的修理費用，使之永遠維持適用的狀態。但是很不幸的，這種制度，不過獲得許可吧了。至於方法的採用，必須經過國會的秘密通過的，當時幾個路政司 (Road authorities)，非常努力，卒能經過立法的手續來推行。因此「通行稅欄」 (Toll-bars) 初時在查理士第Ⅰ (Charles Ⅰ) 即位時，已經建立，但這種制度，並未通行，直到了十八世紀的後半時期。在那個時期中，英國的道路建設，却有長足的進步，所謂道路通行稅制度，亦見厲行。在一七六〇年與一七七四年之間，不下四五二個地方道路通行稅條例 (Local turnpike Acts)，經過國會通過的。此後百年之中，英國都是依靠道路通行稅制度來維護道路的。後來到了十九世紀的初期，這種制度，不免視為陳古。所謂稅欄，足以阻礙交通而陷商業於沉滯。到了一八四〇年時，一般對於這種制度不滿的態度，從威爾斯的拉皮加之亂 (Rebecca Riot in

Wales) 可以看出。實際上，在一八三五年通過的公路條例 (Highway Act)，已建立一個較好的路政制度，廢除強迫徵募勞工，而委託地方官 (Local authority) 募集捐稅來保護道路。這樣道路通行稅制度的事業，漸漸被地方官來擔任了，雖在十九世紀的末葉，還有幾處的道路通行稅制度，依舊存在的。(1) 路政司 (Road authorities) 的數目，曾有一時在一八四六年達到一六、〇〇〇人，近年來却減至二、〇〇〇人，並且有很顯著的改進，在一九〇九年，設立中央築路基金 (Central Road Fund)，大部份係得之汽車稅的收入。從這基金中，常有授與地方路政司的。這可使吾人得到一部份的認識，就是道路的愛護，須由人民自己來管理的。

其餘許多歐洲國家，適當的道路系統的建築，依大體說來，還是十八世紀進展的結果，並且這部工作尙未完成時，鐵路已見應用了。一八一五年，普魯士僅有二、五〇〇英哩的道路，現已增至三〇、〇〇〇英哩。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普魯士政府才努力於道路建設的工作。以後隔了許久，德意志東部的道路交通還保持着非常幼稚的情況。尤其是歐洲東部與東南部的幾個國家，甚至有格外難堪的情況。一八三〇年俄羅斯境內，平均每平方哩祇有百份之一哩的道路，比較同時英國，為四·七二哩，法國，已有四·八四哩不可同日而語了。同時普魯士與奧國的數字不過九八·與一·六。

(1) 最後的路稅制度，解散於一八九五年。

陸路交通的大為發展，對於旅客載運，格外來得便利。在十八世紀以及十九世紀的初期，由陸路搬運貨物的價格，依舊很高，並在可能範圍之內，總覺利用水運，比較來得合算。但新築的路面，這樣地堅韌與光澤，足以耐着這迅速的飛輪運送，造成了一個簡短而古怪的馬車運輸時代。這種新式運輸所得的速度，從各方面看來，是令人驚異的。十八世紀伊末，自倫敦到愛丁堡的旅程，已由十四天，縮減至七十二小時了。在法國，這笨重的四輪驛馬的行步，非常緩慢，直到一八四一年，始克進展至每小時六哩的速度，當時的輕便馬車，就是郵使用的馬車(Mail-coaches)，每小時可行十英哩，在歐洲其他國家，道路的情況，處處都呈着阻礙迅速運送的可能。例如在普魯士，自柏林到康呢斯堡(Königsberg)三六六英哩的旅程，還須耽延七天的時期。

自從蒸汽機車的應用發達，道路本身的重要性，較前稍衰，它們的主要功用，都變成鐵路的培養線。但在最近三十年間，汽車拖運的應用，已很負責的促進這道路運輸的發展，關於道路的管理問題，與道路建築技術上的問題，已成爲今日最重要的論略。建築較爲優異的路面，足以耐着較重大容積的運輸，已感覺有迫切的需要，同時英國通盤的道路管理計劃，至少還要澈底地檢察一番。這些新的發展正射出強烈的光芒，反映着道路讓許地方官來管理的缺點。

運 河

到了鐵路時代，陸路運輸，尚不能和水運的便利與運價低廉相競爭。道路之運輸既如是，江

河及海，便成了交通的主要命脈。如英國這樣一個國家，它有冗長的海岸，和優美的河道系統。是一個特殊的優異地位，使他成爲貿易的一大威權。十八世紀道路的改進，非特不足以減少水路運輸的較爲便利，且藉此可以說明，何以當歐洲道路正在建設的擴展與改造時代，而內河航行的振興，已有顯著的進步。

人工河流的技術，是得之於中古時代後期荷蘭和意大利工程師繼續勞苦而告成功的。在十七世紀末葉，已有幾道很著稱的運河發現。其中包括最著名的郎給德運河 (Languedoc Canal)，開鑿於一六八一年，在比斯干灣 (Bay of Biscay) 與地中海之間。但是運河開鑿的昌隆時期，從來沒有開始，直到十八世紀的中葉。參與這種運動的要角就是英國，因爲它國內新興工業方面的需要，他們想得到相當的運輸工具來運送笨重的原料品，如煤，鐵，與石灰。足以促進這個運動的進展，在布林特蘭 (Bridgewater) 地方，有一個當代最大的運河公司存在，裏面有一個異才。它沒有受過專門技術的訓練，僅仗着天賦的智慧，能夠解決實際上繁難的問題。它的第一條運河開鑿，是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與華斯賈 (Worsley) 之間。此後各地便競相仿倣，在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四年間，運河的開鑿舉國若狂，結果便給賜了英國一個人工的運河網，這對於它國內的工業興起，却有很貴重的裨益！這個運河時代，正和後來的鐵路時代相彷彿，在英國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占了一個固定的重要位置。

自從鐵路發見以後，運河地位的重要，漸見衰落，它的癥結所在，一般人都歸咎於鐵路公司方面，這是真的，鐵路公司曾經收買三分之一的運河系統所規定的路線，這些路線，對於他們鮮有利益可圖的。但這仍不足以解釋事實的全體。實際上當責難運河公司本身，它們後來對於航運事業，漠然置之，不思有以振足。並不設法改進水運制度或增加水運的效率與鐵路相競爭。內河航運最大的缺憾，就是時常碰到的滿艙貨物的破壞。這種缺憾，如果許多運河公司自動聯合起來，鞏固它們的航行系統就可補救的。但他們却並不思此。他們更不想採用何種簡易方略來獎勵運費如同運輸數量一樣。這也無庸我人的驚奇，大宗的營業，傾向於鐵路方面了。現今，英國內地航行路線的長度，約有四、〇〇〇英哩，但他們的營業總噸數，祇及鐵路營業總噸數的零數吧了。在一九〇九年的皇家調查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報告，主張大部份的航綫，收歸國辦，但是這種提案，從來沒有試行過。

在歐洲大陸方面，內地水路交通的歷史，沒有似英國那樣不幸。大部份是由於他們能博得政府的獎勵與援助。比利時就是一個貼切的例子。比利時政府，在開始致力於運河建築的時候，差不多正在一八三〇年獨立以後，它國內的運河建築事業，這樣有系統地進展，今日已成了歐洲最高度運河國家的一個了。它有一、四〇〇英哩的內地水道，同時法國疆土面積雖二〇倍大於比利時，但也不過七、五〇〇英哩。最重要的，就是他國內的水路運輸的總噸數，並不較鐵路運輸的

營業，來得若何跌落。

在法國，也有同等的傾向。當十八世紀時候，法國道路制度的優越，殊足阻撓運河開濬事業的進展，而在大革命將近薄暮的時代，法國運河的哩程實際上，不及德國之多。但到了十九世紀初期，這種缺陷，立見恢復。一八一五年以後，政府擬有極奢望的運河開鑿計畫，到了一八五〇年，法國的運河路線，頻添了三、〇〇〇英哩。即使在鐵路發展時代，仍沒有引起政府對於水運興趣的衰退。在一八七八年，另擬了一個大規模的計畫，目的在改造與濬深已存在的運河。這個計畫是很有系統地進行着，使全國的運輸事業，都經過法國內地所有的水路孔道而無阻撓。結果突然增加了水運事業的數量，雖然比較鐵路運輸事業，還是相差很遠。但無論如何，與英國比例起來，已處於很高的地位了。

至於德意志的運河事業，雖早在十六世紀，已經發動，但它的運河濬鑿，並無多大進展，直到了德意志帝國的基礎穩固以後。一五八〇年的時候，德意志政府方才關切這個問題，而開闢了無數的運河。其中有許多運河如基爾運河（Kiel Canal），當在初期計畫的時候，是爲了軍事上的便利，但在經濟上，也有同等的效用。同時，德意志河床的濬深工程也次第使之逐漸成功，最後給予德意志有一個擴大的河流系統，施之最有利之途。在德意志境內，人工開鑿與天然的河道，共長九、〇〇〇英哩，水路運輸的總噸數，與鐵路運輸的總噸數相比，雖不及法國與比利時來

得提高，但較英國的情況，却高明得多。

綜括上面所敘述的，可以得到這種印象，就是歐洲大陸的內地航運，比較英國來得有生氣，但在我人獲得結論以前，還有一個重要的觀念，必需很深切地印在心斑上的。就是歐洲大陸的運河，大都是由國家管理而予以資助的。並且大部份的運河，是虧本的，這種損失，結果仍然由納稅者確實支付。這個重要的事迹，倒也不可忽忘，就是大陸國家的內地航運，比較來得低廉。這不免引起吾人無限的懷疑，關於偏重與資助一種運輸工具，是否可算公道而聰敏的計劃。一國耗費鉅金來開鑿許多運河而結果還是虧本，倒不若用之其他運輸事業，較為可以自盡其責，而不致損失。如鐵路運輸，就是一個例子。這無論如何，為當代一般法國和德國當局者所共同感到的。

鐵路

鐵路時代，論者謂發軔於一八三〇年，是年已由斯蒂芬孫（George Stephenson）小引擎試驗的成功，蒸汽機車開始應用於實際。它的小引擎「火箭號」（Rocket），能載重十三噸的拖運力，每小時能走二九英哩。這個結果，是從許多發明家參與其間而經過無數次的試驗才告成功的。早在一七六九年，一輛用蒸汽運動的馬車，已由法人約諾氏（Cervoni）所發明了，但它的成就，是很有限的。元始發明家的目的，是想計劃一輛蒸汽客車，在普通道路上，像現今汽車似的，可以隨意行駛。但因路政司的反對，又打消這種提議，引起了敷設鐵軌的急策。這種軌道，在十八世紀時代

，已經很普遍的了。他們是用來作爲馬車運輸的工具的，尤以煤的運輸，時常從煤炕中，用馬車，運送至海口。當一八二五年自斯篤克敦至達林敦（The Stockton and Darlington Railway）間鐵道的開闢，不過是一種馬車鐵道，這裏正可顯出斯蒂芬的努力表現了。當時它正被選爲鐵道的工程技師，督促路局的董事，試用蒸汽機車。這次試用，從實際上看來，可以說是成功的。斯蒂芬的引擎，每小時可行十二英哩。但是蒸汽機車，證實過於浪費，尤其是煤的消耗，所以不宜用於尋常的運輸，結果鐵路仍恢復他們的原來效用，當做馬車運輸。斯蒂芬失敗的主要原因，大概由於這種事實，就是斯篤克敦路線，並不依照專爲蒸汽機車的應用而建造的，有幾處傾斜的路線，使蒸汽機車的行駛，非常艱難，這種缺陷，等到第二次鐵道建築時候始克改正。利佛浦（Liverpool）與曼徹斯特間的鐵道，築於一八三〇年。在平地上，敷設平坦的軌道，並應用新式引擎，斯蒂芬還證明蒸汽機車的實用，非特在技術方面，並且經濟上的裨益，也有莫大的關係。它的成功，完全撤除了新式運輸的障礙，使歐洲的主要國家，容易走入這國有鐵道系統（National railway system）成功的路上去。

在英國，鐵路系統的建立，差不多完全委託私人企業來辦理的，國家不過掌管管理大權。鐵路計劃的實施，須得國會的通過，但是國會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各種鐵路計劃，大概都關於如何避免許多鐵路公司已存物權的衝突，由於這樣的感覺，使鐵路公司必須集合了鉅額款項，作爲政

府的酬資，並且建立很確實的開辦費，來建設英國的鐵路系統（一）。一般立法官，從未想到，如何利用他們的權力來改進或計劃一個有體系的國有鐵道系統，國家當局也從未試行劃分它本國有幾個鐵路區域，或是依照地理的環境，規定路線的敷設。關於中心區域的如何聯絡，與路線方向的如何適取，却讓予私人企業來決定的。國會方面，甚至對於鐵路條軌的距離，如何使之劃一，也沒有想到。在大西鐵路（Great Western Railway）建設時，軌條的距離，闊至七英尺，而其他路線，如斯蒂芬孫的狹軌條距離，不過四英尺又八又二份之一吋，到了一八四六年，國會才宣稱採用狹式軌條距離，直到了一八九二年，英國鐵道系統闊軌條距離的最後形迹，才告湮滅。

（一）大不列顛鐵路建築的成本，比歐洲其他國家高得多，一八四九年調查各國鐵路建築的成本，平均每英哩如左：

大不列顛	五六、九一五鎊
普魯士	一〇、〇〇〇鎊
奧國	一一、三〇〇鎊
日耳曼各邦	一九、〇〇〇鎊

上面數字錄自宇休氏英國實業發達史第四五九頁（Usher's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P. 459.）

初期鐵道路線，是由許多小規模獨立公司所承造的，到了一八五〇年，繼有合併運動的發生，於是產生了許多幹線系統，如倫敦西北鐵路（The London and Northwestern）密蘭鐵路（The Midland R.）與大北鐵路（The Great Northern R.）（一）都是最顯著的大幹線。國會到了某個時期，才鼓勵合併運動的興起，在一八五三年，合併運動中的米蘭鐵路，與倫敦西北鐵路提呈合併，但遭國會的拒絕批准，因為感到這個熔合的結果，也許產生獨霸的事實。由此可見國會是決意在鐵路運送事業的勢力範圍以內，維持一個自由競爭的局面。但是這種合併的利益，未嘗有過明顯的表現，而國會也無實力阻止鐵路幹線的聚集，他們常利用勞動契約，運送同盟，與運價會議等方式，發生合併的關係。這種不正式的合併運動，縮小了自由競爭的範圍，並使一般鐵路使用者，引起一種懷疑，以為鐵路公司的合併，是要想利用他們。於是提請國會，在可能範圍之內，請求保護羣衆的利益，國會置之罔聞，久無動情發生。直到一八八八年，始秉授鐵路委員會（Railway Commission），是一八七三年初期成立的一個團體，訂定最高運費率的權限。鐵路委員會奮勉工作，在後來四年努力行程中，曾發行許多「運價單」（Schedules of Rates）有的超過鐵路公司所訂定的運價，也有較為低落的。在鐵路公司方面，因欲償還他們已經蒙到的損失，所以即刻把運價提高至最高限度。這種辦法，就牽動了公共營業的團體。自一八九四年以後，許多鐵路公

（一）吾人必須注意的，大西鐵路，並非在合併以外建築的，初時敷設，不過單獨的系統。

司，已經融合鐵路委員會的要求，合理的增加它們一八九二年所訂定的運價，於此，政府不得不採取相當手段，重行決議強迫鐵路公司降低照一八九二年所訂定的運價。這樣使鐵路公司，感到一種恐懼，不敢無端減低他們所規定的運價，深恐再行呈請鐵路委員會提高運費時，發生困難。是後各鐵路間，再也不把降落運價來作為競爭的利器。漸漸地限於運輸設備方面的加以改良了。

自此以後，鐵路公司傾向於合併運動，從未放鬆過。在二十世紀的初期，鐵路盈利的漸漸跌落，足以幫助這種運動的進展，同時鐵路公司的數目，亦漸見減少。最後的時機，是在一九二一年，由政府所接管的鐵路，盡行歸還於業主，這給與了鐵路公司有一個擴大的合併運動的時機。所有英國的鐵路系統為四大公司合併：就是倫敦東北鐵路公司（London and North-Eastern），倫敦米蘭司各脫鐵路公司（The London, Midland, and Scottish），大西鐵路公司（The Great Western），與南方鐵路公司（The Southern）。每個鐵路公司，在可能範圍之內，依據地理的環境而劃定幾個特殊區域，這樣，經過百餘年的進步，英國最後定能獲得一個合理化的鐵路系統。鐵路使用者的利益，是由鐵路運價評議院（Railway Rates Tribunal）的設立，得到一種保障。這個鐵路運價評議院的業務，大部份都從鐵路委員會接替而來的。

歐洲大陸方面，國家大都處於一個重要地位，以促進鐵路事業的發展。在鐵路事業進展的初

期，歐洲大陸的投資者，却不敢臨近這鐵路的經營，除非國家的援助，用於鐵路建設所需要資本的集合，是鮮能出現的。因為築路基金依賴於國家的幫助，國家常獲得鐵路管理的大權。這就可使我人明瞭何以歐洲大陸的鐵路系統，大部份為國家所有而由國家來管理的。

比利時，可以算得是一個國營鐵道制度最確實的例子了。一八三〇年，比利時國基奠定未久，政府即開始籌劃大規模的鐵路建設計劃，全用公共的費用來經營的。於一八三三年，才開始它的建設工作，到了一八四四年，比利時已有一個完美的鐵道路綫的系統，足以供給歐洲北部的運輸應用。私人企業，總究不能有同等的成就，但從另一方面而言，國家經營鐵路事業，並無利益可圖的，鐵路建築費的支出遠超過鐵路收入的總數。

當時私人所辦的鐵路公司，已開始敷設鐵路的工作。國家當局，對此並不反對，也沒有阻止私人企業的慾念。他們敷設鐵路幹綫的目的，是要迅速地完成。自一八五〇年後，政府已停止鐵路建設的工作，但由私人經營的路綫建設，仍繼續進行，到了一八七〇年，私人所建設的路綫長度，已超過國家所建設的一倍。於是政府，大抵由於政治上的原因，不得不變更它原有的政策，決定把比利時全國的鐵路，收歸國有，歸國家直接管理。於是開始收買私人所辦的鐵路公司。到了一八八〇年比利時全國鐵路四份之三，被國家接管了。到了一九〇六年，最後的私有鐵路，亦由國家來接管了。國家管理鐵路，可以促進運輸設備方面的改良。但運輸設備的費用，是否仍

歸之納稅者來負擔，倒是一個辯論焦點，但事實上，鐵路的預算，不能和國家的預算相隔離，我人僅憑藉鐵路營業的報告，還是不能得到一個結論。

在法國，鐵路的承造，是由國家與人民的合夥企業來共同辦理的，當一八三〇年，法國政府開始依照原來的鐵路政策，規定必須敷設的路綫，但不幸顯露着一個銳利的意見分歧：一般經濟學者與商人傾向於英國的私營鐵路制度，而一般政治家，却受了拉馬丁 (Lamartine) 游說的影響，堅持着鐵路的經營，當歸國家所有，且謂最低限度，也得受國家的直接制裁。這個爭辯，後來由於雙方的覺悟，才得解決。一八四二年所通過的鐵道律，是保障私人鐵路的承造者，國家予以援助，但獲得相當限度的管理權。國家供給路綫所占去的土地和路基，公司方面供給鐵路的設備與需用的機關車及車輛。國家既給予援助，所得到的報償，是關於運價的規定，旅客安全等較大的管理權。國家更有經過較長的期限(1)。把鐵路作為國家財產，國家更得進一步有規定鐵道路綫依據地理環境而敷設的管理權。全國分成六個鐵路區域，各個區域裏的幹綫，是毗連巴黎的。這樣思慮縝密的鐵路計劃，和英國鐵道系統，起於偶然的情況，誠不可同日而語。

當法蘭西第二次帝國 (Second Empire) 時代，主要幹綫的建設，已告完成，可這說是政府鼓(1)滿期時日，經過迭次會議，而得遷延。現時法國鐵路公司，滿期時日，限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的十年之內。

勵合併運動的結果。法國的鐵路區域，乃由六個鐵路公司來劃分：就是北方，東方，西方，南方，阿爾良，與地中海、巴黎、里昂等六個區域。每個公司，有其指定的區域，作為活動範圍。政府方面，因急欲完成全國的鐵路網，所以竭力獎勵各鐵路公司的擴充，並且保障賜予各公司有一個最低限度的紅利。公司在建設一支綫或輔助綫時，如果所得利潤，超過規定之標準以上者，國家得有參與分派的權利。這許多條文，是由一八五九年法國特別委員會 (Franqueville Convention) 所決議的。到了一八七〇年，政府採取組織小規模鐵路公司的急策，來建設地方鐵道 (Local Lines)，但這個急策，並未獲得相當成效。大部份的小規模鐵路公司，後來都發生困難情形，國家唯有接管他們所辦的路綫一法。到了一八八二年，建敷的路綫，約長，一〇、〇〇〇英里。大都虧本的。次年，政府方面，為欲卸除它的責任起見，於是賄賂諸大鐵路公司來接辦國家所經營的鐵道。這個賄賂，就是規定鐵路公司每年須給予政府最低限度從鐵路盈餘的紅利。不料這個事例，頓使政府負了重大的責任。當時各大鐵路公司，除了西方鐵路公司一家以外，本來都有相當超越的盈利。但是這種鬱旺的時期，不能持久？自從一八八〇年以來，幾年中，鐵路公司都以營業不振，收入減少見告，後來除了西方以外，許多鐵路公司，都不能繼續擔負這紅利分派的責任。直到一八九〇年，始得恢復。一九〇五年，有西方鐵路公司，不得不接受國家的資助，否則便呈着不能支持的形勢了。一九〇八年，政府決計收買而歸國有鐵路辦理，希望減少吸收公家的財

源。但是這個計畫，結果仍然絕望，國家的管理，並不較私人企業的成績，來得高明，總究不能使西方鐵路公司，變成一條入超的路綫！

參與計劃初期德意志鐵道系統，發展的是經濟學家里斯脫 (Frederick List)。它是一個醉心於放任主義的人，卒被遠戍美國，當把居留在美國的時候，對於鐵路如何促進一國的經濟，就發生深切的興味。一八三二年，回到德國，他便做了一個鐵路事業最熱烈的提倡者。它具有超人的見識，預料德意志的主要鐵道幹綫，常適取何種方向，並且它雖不和普魯士，發生特別愛慕，却無疑地，選擇柏林為德意志全國主要的鐵路中心。到了一八三五年，自孚耳特 (Wehr) 至努連堡 (Nürnberg)，就有一條鐵路敷設，長不過五英里，此後繼着，便有二條重要的鐵路建築，都是里斯脫努力於宣傳工作的結果。就是一八三九年的勒不士格與德勒斯登間的鐵路 (Leipzig-Dresden Railway) 與次年的勒不士格與馬德堡間鐵路 (Leipzig-Magdeburg Railway)。從此以後，德意志鐵路的建築，就有突飛猛進的進步。至於自然的與經濟上的阻撓，並不很多。當時地價比較低廉而德意志的中部，又是一片平原的地勢，因此鐵路建築時許多技術上的問題，來得容易解決。到一八五〇年，德意志所敷設鐵路的哩程，早已超過法國了。在普魯士地方，邦政府當局，並未依照預定的計劃，來扶助這鐵路事業的發展，邦政府的予以援助，須得維持最低限度的分紅保障，但在德意志其他各邦，初期的鐵路，是由各邦所建造而由各邦所握有的。

爲了要鞏固德意志的國基，俾斯麥 (Bismarck) 便欲建立一個帝國鐵道系統，(Imperial Railway System) 以便完成德意志的統一。但是這個計劃，並未見諸實行，由於德意志南部幾邦的反對，俾斯麥祇能在較狹的範圍以內，行施它的計劃，於是在普魯士境內，建立了一個邦有鐵路系統 (State railway systems) 一八七九年，普魯士政府開始收買各個私人所辦的路綫，經過了三十餘年冗長的工夫，才告完成。此後，德意志就有許多各個分離的邦有鐵道系統了，但仍沒有完成帝國鐵道系統，除了帝國政府於一八七一年，獲得亞爾薩斯羅林的許多鐵路 (Railways of Alsace-Lorraine)。這種處置的大不利，迨後等到鐵路事務局 (Railway Office) 組織成功，才被征服。鐵路事務局，最初建立於一八七三年，使各個鐵路系統，獲得互助合作的機會。經過了鐵路事務局的直接管理，德意志政府才得到關於運價與運輸統一的效果。這也可供給吾人正確的信仰，就是在大戰以前，德意志已有一個單一的邦際鐵路系統了。(Single State Railway system)。

最近十年以來，鐵道史上呈着一種顯著的傾向，就是產生了反對鐵道國有的反響。有幾個國家，已經把國有的鐵道，改爲私人管理的企業了。英國，在大戰期間所有國家管理的鐵路，於一九二一年，盡行交還給以前的業主，同年法國也有同樣的決議，實行除了西部的鐵路，和亞爾薩斯羅林區域以內的鐵路，仍舊保持着國有的狀態。一九二四年，德意志所有各邦的鐵路，(1)因爲(1)由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中憲法制定，德意志的鐵道，已由各邦移到聯邦政府統治之下。

受制於杜威斯計劃 (Drees Plan) 中的一條，不得不盡行交出，歸私人辦理。一九二六年比利時政府也決計移讓它國內鐵路，歸私人來經營。一般傾信於鐵道私有的優點的人，自然以為上面的幾種事實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大戰以後的特殊情況，却是一個主要原因，這吾人必須記在心頭的，不要貿然輕下結論以為國有管理的來得不好。時代的特質，就可使我人證實，這種運動是否表示一種永久的趨向，抑僅是近代鐵路事業的進展中曇花一現的徵象。

輪 船

在應用蒸汽力實施於航行的過程中，美國的發明家，倒是佔了一個重要的位置。其中有一個名叫富爾登 (Robert Fulton) 最先很堅決地證明利用蒸汽來駕駛船舶的可能。它的輪船，名克來蒙 (Clermont) 曾在哈得孫海灣中，從紐約駛行到亞爾班尼 (Albany)，計有一五〇英哩的海程，而在三十二小時以內，達到目的地，並未失虞。不多幾時，富爾登的發明，經過了一番革新以後，可以隔離江河的障蔭與內地水道而敢冒險潛航於茫茫的大海中了。一八一九年，曾有一艘輪船，確實航行經過大西洋的，雖然大部份的航程，也許不能脫離櫓帆的助力，此後曾有一個時期，張帆輪船的應用，成爲一個航行的急策。一八三八年以前，未有單獨應用蒸汽力的輪船，潛航經過大西洋，直到了一八三八年，才有西勒斯 (Siles) 與大西號 (Great Western) 二艘輪船，始克完成大西洋的航程而不借助於帆的應用。正在這個時候，船上的槳，已代之螺輪，到了一八六〇年

，輪船的建築材料，已由木質而代以鐵質，最後復代以鋼質。

輪船方面，雖經過了這許多很重要的技術上的改進，但多時仍不免很嚴重的缺陷。其中最顯要的，就是船艙中足以容納貨物的隙地，太形狹小。因為初期的輪船，航海引擎消耗煤的數量太多，所以除了必須裝載需要大量的燃料以外，沒有多大空隙的地方，來裝載旅客與貨物了。運費與旅費，因此提高，而輪船方面，欲規定他們的費用，也感到極大的困難。這樣，帆船的應用，完全得到競爭上的勝利，尤其在長距離的航行。經過了改良的帆船，現今常潛行於大海中了，最顯著的，就是「快船」(Clipper)它有冗長的船骨，狹的艙面，張着許多的布蓬，航行時就有驚人的速率。歷年以來，「克立不」的競渡與中國茶業的上市，是每年的盛大舉動。一八六九年，蘭適洛號(Sir Lancelot)曾航行從福州到倫敦，不過九十天的航程，這時更沒有其他船舶，從福州到倫敦，有同樣的功績了。

一八七〇年以前，世界上的商船，大部份包括帆船，但此後輪船的應用，漸漸有長足的進步。一八六九年蘇彝士航綫的開闢，使「快船」蒙着一大打擊。因為它不能在蘇彝士運河中航行的。於是一般人便想出各種方法，如何使輪船中的燃料所佔貨物的地位來得節省。在主要航路的沿綫，有煤站的設備，在這裏輪船可以隨時得到所需要燃料的供給，最重要的，就是新式機器的發明，可以減少燃料的消費。一八九七年各種複式機器的發明，可以節省煤的消費在百分之六十。

後來又有「平置汽輪」(Steam turbine)與迪式爾柴油引擎(Diesel Oil Engine)的發明，更沒有再比柴油的應用來得經濟了。一噸柴油，可以做五噸煤所做的工作，並且柴油比較容易貯藏，可以免去笨大的蒸汽鍋的需要，並減少汽鍋所雇用司火夫的人數至二份之一。由於這許多原因，裝載貨物所佔的空間，不致被其他用途侵奪去。但因柴油的價格奇昂，所以在航海所用的燃料，尚不能完全代替煤的地位。

輪船應用於航行的進展，產生了幾個很重要的結果：帆船幾完全不能存在於大海洋中的航行。再航海行程中的「守期」(Punctuality)與「依常規」(Regularity)二個特質，在以前的航海時期所不可能的。現今各個航綫的船隻，却能依照各重要口岸所規定的航行日期表駛行了。這個新的發展的結果，引起了造船業的資本集中，並且激起了大規模輪船公司的組織，它們都有許多規定的航綫，許多定期船舶的航行。如一八三六年的奧斯丁里沃輪船公司(Austrian Lloyd)，一八三七年的遠東半島輪船公司(Th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一八三九年的柯諾爾輪船公司(Cunard)，一八四七年的漢堡美洲輪船公司(Hamburg-America)，一八五七年之北日耳曼里沃輪船公司(North German Lloyd)，及一八五一年的麥薩吉利海運公司(Messageris Maratime)，都是顯見的例子。但是小規模的輪船公司，並不因此被擠出於航海之中，定期航行的輪船，依舊似蜂羣般的散佈着，隨着波浪，飄蕩於各大港口之間，隨時找得貨物，載之同行。一八七〇——一八〇年間運價的大

爲跌落，也就是這些無處不往輪船所造成的結果。

航空運輸

這個題目，可以不必從長討論，祇須簡單的加以說明就是了。從技術方面看來，空間的卒被征服，在過去的二十五年中，却有奇異的進步，但是這個問題，要應用於商業方面，尙待解決。嚴格地說來，飛機勉強可以載運旅客，至於貨物的裝運，更爲狹隘了。同時，在飛機要和輪船鐵路相競爭以前，還有許多關於技術上的問題，待着解決。吾人可以相信航空運輸，總有改革商業的一天，但在最近的將來，恐怕不能見諸事實？

在結論中，吾人從觀察所得，人類思想互相傳達的進步，亦和人與貨物的轉運的進步，並駕齊驅，電話電報的發明，海底電綫的敷設，無線電的進展，郵遞利器的擴張，都足以使空間的問題，歸爲烏有。並且可以繫鏈世界各個邊僻的地區，在最近五十餘年而來，似乎把世界縮成一團了。(一)下面的一章，我人將討論幾個關於緊縮以後經濟上的結果。

(一)參攷瓦爾夫著國際政府(W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關於郵政及其事項「國際化的」的敘述。

第四章 商業革命

這是很重要的，我人必須實覺，繼續不斷的買進和賣出，是近代商業程式之特徵，也是最近進化的主要產物。當十八世紀初期，商業大概是有季節性的；這就是說，交易的處置，大都限於規定之時間與時期舉行的。這原是無可倖免的事情。當時交通險阻，加以交易的數量有限，這稀疏而蹣跚不進的商業源泉，還得仗着較好道路的指使，才能適宜的奔放出去。在此種情勢之下，交易的中心，自然是買者和賣者在「市集」與「定期商場」(Market Days)有季節性的集合了。在那裏有大宗的商業交易是進行的。這種繼續不斷的買進和賣出的情況，肇始於十八世紀的後期，但這種運動，多時沒有進展，直等到鐵路與輪船的發達，把阻擋交通的障礙物，完全搗毀以後，商業的急湍，才洶湧地乘浪逐波衝破了限制它活動的堤防。從前商人，須受時間與地位限制的桎梏，現今完全撤除了。商業交易的活動地盤，已經擴大了；他們所要活動的時間，也延長了；季節性的交易，也歸湮滅了；市集與定期商場，漸漸失掉他們的重要性，代替了新的商業組織，以滿足新時代商業之需要。結果就是造成了交易方式的革命，正和以前所講的工業革命與農業革命，有同等重要，並且至少也含有同等的革命一般的特質。商業革命的主要事實，簡略地寫在後面。

十八世紀大部份的時期，還是不能脫離季節交易的形式，大宗交易，是經過「週期市集」(Weekly markets)及「週年商場」與「半年一次的商場」(Annual or Semi-annual Fairs)交割的。「週期市集」，就是地方交易 (Local Trade) 的中心，吾人必須牢記的，就是十八世紀全部的交易之中，百分之七十五是屬於地方性質的。每個鄉鎮，都有市集，在每個市集裏面，所有環着附近這個鄉鎮的居民，都帶着他們的生產物，直接賣給鄉人。糧食是其中最重要的交易貨品。大宗買賣，都屬零售性質，並且大都在吾人現今所謂「糧食舖子」(Provision shops)交割的，但現今的所謂「商舖」，當時他們也許完全不知道，祇有少數手藝工人，如裁衣匠，補鞋匠等，都有「攤頭」(Stalls)，緊連着他們的作場旁邊，但並不和現在普通的零售商店 (Retail shops) 相像。十八世紀開設商店的快樂，一般主婦們，全都不知道的。她們祇要預備好週期市集所需要的食糧品，或是偶然跑到定期商場上去，或是喚着沿街叫賣的小販，以便補足他們所需要的貨品。因為補足貨物的機會，有時間的限制，所以現貨特別儲藏得多，於是寬廠儲藏食物的地窖和廣大的伙食間，就感到有用，當時每家屋子，差不多都有這種設備。到了近代，却起了一個變化，就是近代的房屋建築，除「煤與酒是特殊的例外，並無棧房的設備，至於近代的儲藏方法，如浸酸法，鹽醃法，及燻乾法，並不佔着家庭經濟上重要的地位，這不是十八世紀時代所能做到的。

「週期市集」是一個地方，這裏有許多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直接接觸的。居間人的從中干與

，是鮮有的事情。至於定期商場，從另一方面說來，大部份是零售商的集合之所。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期限，輒在數週以上，與週期市集，比較起來，這是一個國內貿易，甚至國外貿易的中心。這裏常有各國商人，不遠千里而來，陳列他們所欲出賣的貨物。這類「定期商場」，似連鎖般的橫貫散佈於歐洲境內，也成了當時經過歐洲大陸的通商大道的驛站。十八世紀定期商場中，常保持大宗交易的：英國有岡比黎日附近的斯篤黎日 (Stourbridge, near Cambridge)，法國有蒲加爾與迪仁 (Beaucaire and Digne)，德意志有勒不士格 (Leipzig)，及兩個弗蘭克福 (two Frankfurt)，俄羅斯有尼諾夫羅 (Nini-Novgorod) 莫斯科，與伊別脫 (Ibica)，意大利有新尼加利亞 (Sinigaglia)，西班牙有麥地那波 (Medina del Campo)。在定期商場之中，買賣的貨物是天然現成的。商人把貨物，滿載在一輛笨重的貨車裏，或縛在馬背上面，搬運到銷售的地方，買者祇須憑着個人視察力，判斷這貨物的品質與大概就是了。這不能和近代商業明異的特徵，就是依樣品而交割相提比擬。買賣的貨物，和他們的容積比例起來，大概都屬價值很高，並且都是一般富豪所消費的奢侈品。普通人民所用的日常必需品，是由各地方的「週期市集」所供給的。

彌補「市集」與「定期商場」比較有規律的商業以外，尚有一種不規則而沒有定居的商業，乃由一般巡遊四方的小商人與小販經營的。這種小販，常為某種特殊貨物經營的專家，好像蘇格蘭人，在十八世紀時代，專門在英國北部幾個國家販賣布疋的。但通常他們都是雜貨零售者，在他

們的荷囊中，時常攜帶許多雜項貨物。在歐洲東部，這班旅行商人，在經濟的效用上，也佔着一個重要位置。因在幾個農業占優勢的地方，鮮有中流商業社會存在的，也祇有仗着旅行商人來繫連分散於各地的農業區域，和外界相聯絡。十七世紀時代，普魯士與波蘭的行商貿易，幾乎全數操在蘇格蘭移民的手中，一般人都說當時有三〇、〇〇〇蘇格蘭的小販，經商於二國之間。一般蘇格蘭人，雖然對於歐洲東部文化落後的國家，給與很重要的貢獻，但仍為一般人所惡視，因此受着很嚴厲的限制。歐洲西部，也有同樣嫉視行商事情的發生，他們時被誣告，指為路賊，或為化裝的強盜。當時正式的商人，是與「基爾特」(Gild)也可譯做「行會」，是中古時代的一種商人組織)合作的，他們常利用「基爾特」的權威，來撲滅一般在他們看來，不規則的行商，並且他們常能得到「基爾特」的扶助與憐恤。這類小販，雖經過這種反對，仍能保持他們的立足地，直到鐵路應用的發見，完全改變了歐洲的商業情況之後。

十九世紀交通利器驚人發展的一個結果，就是重要商路的變遷。從來歐洲各地大部份的交通，是經過海程的，倫敦居歐洲貿易主要分配中心的地位。亞姆斯坦(Amsterdam)及安德威伯(Antwerp)，在大陸方面，也繼着有同等的效能，不過程度的較差吧了。鐵路的發見，奪取了海洋運輸的許多利益，使歐洲貿易經過陸路的，有增進之趨勢。因此影響了素居分配中心的倫敦地位。德意志因他處於地理上居中的地位，最適宜做一個分配國家，而堆積於倫敦大部份的輸出貿易

(entrepot trade)，被許多德意志的都市奪據去了。商路的變遷，也是以後十九世紀使德意志造成在經濟上重要地位主要原素的一個。

鐵路交通發展的另外一個結果，就是古代商業組織如「定期商場」的衰落。早在十八世紀時代，這許多「定期商場」，已呈着衰微的現象。到了一七〇〇年，我人可以注意的，當時商業最發達的荷蘭國，「定期商場」已經絕跡了。在法國與英國，當時雖已呈着衰頹的徵象，還是存在的，但在德意志與歐洲的東部，定期商場，還是主要的貿易中心。十九世紀時代鐵路運動急促的進步，封閉了他們的命運。這種崩潰的趨勢，是從歐洲的東部到西部，從歐洲最進化的國家，到最落後的國家。法國及英國之定期商場，首先湮滅，德意志的定期商場，雖掙着一時的興旺現象，直到一七五〇年以後，便迅速地沒落了。俄羅斯的定期商場，很悠久保持它的重要地位，直等到大戰的開始。

在新式商業方式之中，足以奪取「定期商場」的舊式買賣的，就是很重要的「依樣品而購買」(Purchase by sample)的事實。這是商業革命中的一種進展，是由於各種要素結合的效果，就是交通工具的改進，商業重信實的興起，以及商業中重要商品各種標準化制度的應用。標準化的利便，改革了交易的方法。例如小麥，依據預定的計劃，根據麥的種類與品質的不同，分析為若干等級而予以不同的名稱。這種分類方法，對於麥商，都認識的。於是購買者可以不必把所購的麥

，親自加以審察。它祇須看了一種樣品，就可知道貨物品質的全體。並且偶有幾種商品，已很有系統的使之標準化，樣品的應用，也可廢棄，貨物的易主，祇說明商品的種類就是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從前「定期商場」中所謂買主與賣主實際上時常發生貨物價格的爭論，現已成了廢棄的事實。在幾個舊時的交易中心如法國的勒不士格與里昂，雖尚有「定期商場」存在，但已完全改變了他們的原來性質。他們都已變成工業品的展覽會。在這裏為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用以宣傳他們的生產物於全世界的。

歐洲商業制度中原有「定期商場」的地位，現今被商品市場與商品交易所 (Produce markets and Produce exchanges) 等各種不同的名稱佔奪了去。最近六七十年以來，這類機關的設立，認為非常重要。講到他們的組織，却和「定期商場」相彷彿，也是商人的集合團體，但有很重要的不同之點：在商品交易所裏，交易的程序，與其每年祇有幾個星期，却是每天有的。交易的貨物，也不是現成有的；他們的賣出，是用看樣或類別的方法。並且交易的性質，更覺有投機性質，此非從前的定期商場所有，也為事實上所不可能的。貨物賣買，都是預成交易，非但不必交貨，也許貨物，實際上並不存在的。一標棉花的交易程序，也許在沒有下種以前，早已經過多數人的手了。商業機能的最複雜的方式，就是將來貨物的預行賣買，許多特殊之點，在這裏不易解釋明白了。但我人敢說他們是含有保險本質的交易，由此生產者可以保障自己的安全，否則也許受到原料

品價格漲落的損失。例如一個棉商，已和他人訂立了「大宗交易的契約」(Market Contract)，經過規定時期以後，必須履行的，但它不願將自己所立之預算，在這規定時期以內，被棉花價格的漲落所破壞。他立刻可向一個掮客預定若干担的棉花，規定某個價格，於將來某個時期交貨。但到期時，棉商鮮有接受這棉花的。這似乎使局外人易趨淆混，不明其中奧妙。但是製造者，已很伶俐地保障他的貨物價格暴漲所受的影響了。如果貨價漲了，掮客祇須付給製造者貨物的市價，和契約所載之價格的差額，此項現款，就是賠償製造者所受的損失的。否則他於採辦原料時，須多付了。反之，如果貨價不漲，甚至跌落，製造者祇須付給掮客市價與契約上規定價格的差額，也可避免接受現貨的。這種交易，除了保險費和保險額的計算，比較來得複雜以外，和保險的方式，並無多大分別。對於製造者的最大利益，有一個重要的元素，就是減少製造者地位不穩固的成份。他可把一部份的危險性，移至將來的掮客負擔。後者當然是一個冒險專家。它是經濟制度中的一個驚嚇承受者。同時它也是幫助經濟機能活動順利的一個飛輪。由此看來，它的任務，非常重要，而見得如一八九六年德意志新立法惡視與反對它的無理由了。德意志新立法禁止關於穀物，麵粉，及其他特種證券的預行賣買。這種限制，雖在一八九八年法蘭西曾通過同等性質的法律，並無別國做過。關於掮客所做的預行賣買的任務，如能澈底明白瞭解，即可去除吾人從前反對他的偏見，並使我們真實感覺它所貢獻於社會的任務了。

商品交易所，普通說來，是為某種單純貨品交易，所組織的特殊機關，普通是某種食料品或原料品。這種組織，在歐洲方面，最著名的：有利佛浦（Liverpool），哈佛爾（Havre）與不來梅（Bremen）的紗布交易所，羅拜·都孔（Roubaix-Tourcoing）的毛織物交易所，布來幾（Prague）及馬德堡（Magdeburg）的蔗糖交易所，厄森（Essen）的煤業交易所，格拉姆哥（Glasgow）的鐵料交易所，此外倫敦有各種交易所，如馬克萊穀物交易所（Mark Lane for grain），敏星萊橡皮茶葉交易所（Mincing Lane for rubber and tea）。祇有一個交易所，從各方面看來，處於例外的特殊地位，就是漢堡（Hamburg）的交易所。它並非為某種貨物而特殊組織的機關，它是包括各種貨物的交易所，參與交易的人，也並不和一般尋常交易所的限於一小部份的人，在漢堡交易所裏，無論何人，均得入內，每天所到人數，輒在幾千以上。

輪船和鐵路的應用，可使商品交易所得貨物供給的較大的來源，這不是從前「定期商場」時代所能辦得到的。關於商業中最重要貨物如穀物，橡皮，棉布等類，幾已滿遍全球了。每個交易所利用電報和其他交易所互通聲氣，某個交易所的價格發生變動時，即立刻蔓延影響於其他各地。這樣一地方的價格變動，是其他各地的制裁，於是世界上商品的單一的價格，就建立了。這是另外一種說法，就是商業上主要貨物的市場，已普及於全世界了。各種貨物的世界交易市場的建立，是近幾百年來商業發展中最重要的一種事實。

商品交易所中交割的貨品，鮮有完全製造貨品的，原因由於這類貨物，比較都是半製造或原料的貨品，難得趨於標準化。所以不適於大量方式的買賣方法。消費者欲得到這類貨物，須經過連續的中間人的努力，就是批發商，掮客，以及旅行商人。最後的一種商人，在近代商業制度中，佔着重要地位的一席之地。他們的功用，猶如人身的神經，發生興奮作用。祇有他們才是激勵需要的增加，與供給效率的增進，他們已成了重要的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許多居間人的鏈鎖。旅行商人，最初發現於十九世紀的初期，巴兒什（Barnes），在它的稿件中加地薩爾致證（Second Time）（Cathie），有不可磨滅的記述。當代文學論壇，並沒有把這種早時代的事物，盡量發揮使之光大，給予我人深刻的認識（1）。但無疑的，他們具有毅力以及機敏的特質。科布登（Cobden）當他少年時代，曾經多年做了一個旅行商，販賣棉紗，週遊各地，它每天平均行走四十哩（2）。在那時候（一八二〇年時）旅行商很自由的踟躕於道路各方，從這裏到那裏，乘着它的輕便馬車。到了鐵路時代，他便利用新的交通工具，等到汽車的應用，發見於後，它又傾向於道路的旅行生活了。

（1）例如泊格遜（Sam Pogson）在達格萊（Thackeray's）地方著巴黎附掌錄（Paris Sketch Book），它雖從學於拜郎氏（Byron），自己尚不能以清通的英文敘述出來。

（2）見摩里斯著科布登列傳第十五頁（Morley's Life of Cobden, P.15.）。

當商品交易所與旅行商人時代，掘取了「定期商場」的組織，零售商店的興起之於週期市集，也產生同等的效果。關於這種重要進展的步驟，很難使吾人追蹤了。手藝工人的小舖子，遠自中古時代，已普遍於歐洲的許多鄉鎮，但和近代的商店，性質不同。近代的商店，不是由生產者，乃由貨物的擁客開設的。十八世紀末葉，倫敦與巴黎，也有這類舖子設立。一七八三年，一個未來的慈善製造家，渥文 (Robert Owen)，在弗林派爾瑪公司 (Merris, Flint & Palmer)，當了一個學徒，這是當代有名的一引零售布店，開設在老倫敦橋塊 (Old London Bridge) 的鮑洛市 (Bo. rough) 地方，據他說來，這引店中的助手，每天早晨在踏進帳櫃工作以前，臉上傅粉，並把頭髮捲曲，塗上髮膏的。(1) 同時在巴黎的派恩納夫 (P. Pine) 地方，有一引零售商店叫做栗得爾·騰克 (Lille Dunkirk)，專門販賣法國與外國的貨物，及其他美術化的新奇貨物。這類商店，都是初期新式商業中的例子。內地鄉鎮中，這類初期的舖子，與手藝工人的攤頭是分離的，大抵都是雜貨店，迨後人口逐漸增加，銷售者漸漸認識這類交易，特種的商店，也漸漸興起了。初時，他們並不奢望，但不久，他們便學得用玻璃片及金的字母，裝飾他們的商店了。十九世紀前半期，可說是比較小規模特種商店普遍於歐洲的時代；十九世紀後半期，可證明是較大的複式商店勃興時代。兩種商店，都發源於巴黎。一八三〇年，有一引名叫好花 (Belle Jardinière) 布店的

(1) 見渥文自傳。

主人巴里蘇 (Barisot)，決定計劃一種新局面，專門從事於織造布疋的販賣。他便迅速地建成了大規模的商業，當他在一八五六年退隱的時候，已擁有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財產價值。巴里蘇的事業，卒於一八五〇年被蒙蔽了，這是因他另和一個巴黎人名蒲西高 (Bouché) 合夥開辦了一爿布店，名「進步商店」 (Bon Marche)。蒲西高是拿破侖時代的一個店商，他完全改革了以前的銷售術，(一) 很明顯標明每種貨品的定價，這可避免舊時貨物價格的爭論。它所販賣的食料品，是價廉物美，並且利用容易引人注意的櫥窗裝飾，做着很伶俐而宣傳力很大的廣告。店中所僱夥友，在賣掉一種貨物時，就得到一種佣錢。他的銷售方法的成功殊足驚人，在一八五二年與一八七七年之間，每年銷售總額，已自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增至六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大戰以前曾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繼續就有許多「進步商店」的模倣者。一八五五年有羅維爾 (Louvre)，一八六三年有潑郎鐺 (Prinemps)，一八六九年有油瑪列 (Sarraut) 以及一八八九年有辣斐哀德 (Lafayette) 均已相繼創立。這類商店，都是「百貨商店」。他們都佔着華麗的瓊樓大廈，包括幾百部份，採辦各種不同的需要貨物，他們主要交易，是銷售呢絨，布疋，以及婦女所用的服裝首飾等。他們的主要顧客，就是婦女。許多商店經理，首先感覺近代男子的進益，大部份是揮耗於婦女的消費，所以他們的銷售方法，也是要和婦女表示最親暱的認識，處處迎合婦女的心理。其中有幾家公司，各處都有分公司設立，而他們的目的

錄分送，是很廣遍的。大部份的交易，都是郵售方法。(1)

在一八八〇年後的二十年中，大商店遍設法國全境，現今更推行至其他各國了。歐洲各國首都和重要都市都有這類大商店的組織，如倫敦之惠羅公司 (Whiteleys) 及塞爾弗里公司 (Selfridges) 及柏林之惠爾賽公司 (Werteim) 及隆哈爾公司 (Leonhard)，都是顯見的例子。

複式商店，(Multipleshop) 是代表與尋常不同的一種組織。這是資本集中的一個方式，不過沒有附着商業組織的單位擴大吧了。這類百貨商店，都有無數的分店，散見於各大都市，但並不一定以集中為前提的。一個法國的經濟學家，(1)擬了一個適當的名詞，叫做「聯合商店」(Familiar shop)。這類商店，初時發現於雜貨交易，而它的發源地，就是巴黎。經營百貨商店的先鋒者，是巴黎的二個雜貨商蒲納洛 (Bonnerot) 與布丁 (Poin)。蒲納洛於一八四〇年，盡行去除此的不誠實的行為，開始用它的全力，供給純潔的貨物，當時雜貨商不誠實的行為，是很普遍的

(1) 在巴爾柴的短篇小說加地薩爾第二 (Balzac's short stories, Gaudissart II)，關於蒲西高以前巴黎商店的銷售方法，有生動文字的敘述。

(1) 巴黎大商店的興起，是查勒著的小說商婦幸福 (Zola's novel Au Bonheur des Dames) 的主要論題。

(1) 基特教授 (Professor Cide)。

。它的經商的才能，最後獲得很好的效果。它的營業，漸漸發達起來了。布丁是追着蒲納洛的踪跡，更有經商的才能。它在各大都市與各省設立支店，開始製造所要出賣的貨物。這種成功，即引起了各地的模仿，現今這類複式商店的設立，已成了歐洲國家的一個特徵。法國最著名的有特勃萊 (Maison Debray) 與嘉發 (Plaqueur de Caffa) 英國有李頓斯 (Lipson's) 與梅波爾 (Maypole) 都是顯見的例子。

雜貨交易多年來，是複式商店的歸宿地，但後來漸漸侵犯其他的零售交易了。初時本已侵襲到其他交易，如布疋的供給，啤酒與酒精的販賣，以及雪茄煙及煙草的零售等，並且它的侵襲的範圍，正在繼續地擴張。許多小舖子，雖仍努力掙扎着，終究不免走入退避的路上去，小規模設立的舖子，夥友的數目，與全數相比，逐見減少。但吾人必須牢記的大規模複式商店所雇用的夥友，已嫌過多了。小商店的組織，也有特種長處，可以使它和強有力的勁敵，相爭霸力。由一般而言，它比較容易和顧客接近，它可注意顧客的特殊需要品，並且通常他是不反對賒賬的。這許多要素，才救濟了小商店急促的沒落，這曾為當時一般理論家有力的傳說，以為不可倖免的，但他們能否永久保持着他們的幸運，倒是另外一個問題。

商店的興起，對於週期市集性質的更變，頗有關係。他們並不和定期商場般的完全消滅，但已失掉零售交易中心的地位，而被商店的勢力所獨霸了。他們性質的更變，恰和「定期商場」相

像，變成有特殊效用之機關，如用來銷售某種貨物，當交易發生以前，沒有一定的標準，而必須憑着個人肉眼觀察的。這樣「週期市集」，常由一週而變為每日一次的。(1)在這裏聚着許多顧客，供給大都市新鮮食物，鮮魚，水菓，蔬菜的消費。在許多大都市中，這類的菜市，常由當地的市政府建立，築成有遮蓋的會集之所。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法國巴黎小菜場(Paris Halles)的菜市。在倫敦這類的菜市(Load Market)，並不集中於一地，而分設於史密斯菲爾(Smith Field)，比林斯門(Billingsgate)，荷文花園(Covered Garden)三處。德意志的許多都市中，有分設於各地的房屋建築，專供零售交易之用，而大部份每日的菜市，都屬批發交易。

吾人如迴顧敘述過去發展的事物中，感到近代商業的進化，顯然呈着下列三種事實：(一)擴張(二)專業化(三)合併。近代商業之傾向於擴張的趨勢，是很明顯的。商業中主要商品的市場，正在漸漸擴展着：由地方市場，擴展至省區市場；由省區市場擴展至國內市場；最後更由國內市場推廣至國際市場了。這種傾向，吾人可用一種重要而為普通人所消費的貨品如「穀物」說明之。在中古時代後半期，穀物市場，還祇限於地方的。每個鄉鎮，是從環繞他全境四週特定的農業區域，吸收食料的。迨後大都市興起，類似這類的市場情況被騷擾了。倫敦與巴黎人口激增，

(1)舊式週期市集，即使現今在大都市中，尚有繼續舉行的。在阿培爾丁(Aberdeen)城每星期五，舉行一次。

不能把從前有限的地域來餵養了，必須從較遠的地方，獲得食物的供給。於是侵犯了鄉鎮市場的範圍而大都市的穀物市場興起來了。(1)較大市場的貨物供給，有時從外國舶來。所以在十六世紀，倫敦常吸收沿波羅的海 (Baltic Sea) 國家的穀物。波蘭及普魯士等國家，穀物產量，非常豐富，輒運銷於地中海一帶。同時英國由於十八世紀後半期穀物獎金條例 (Corn Bountly Act) 鼓勵的影響，也向大陸方面輸出穀物。當時，吾人並非過譽歐洲是穀物的市場。維斯杜拉流域 (The

Vistula Basin)，仍為主要穀物供給的源泉，而但澤 (Danzig) 多年是一個主要輸出口岸，直到十九世紀的中葉，雖在一八一五年以後，比較大量的穀物，是從黑海運往歐洲北部的。這種情況，相繼多年，並無多大變異，直到了一八七〇年蒸汽之應用於航業的發達，開拓了世界各地的供給源泉，變成廣遍的世界穀物市場了。首先感覺這種情況的變異的，就是英國。十九世紀末葉，英國，除了一小部份的麥，是從國外運來，四份之三的小麥供給，是得之加拿大，北美合衆國，及阿根廷等國的遠地市場。進一步言，彼此利用電報傳遞的穀物交易之發達，可以削平各地穀物價格之差異，這在十八世紀時代所很平常的，非但在國際間，即使在一國以內，各地穀物的價格，亦互相不能一致。在一七六〇年，倫敦穀物的價格，每二十五磅值二十三先令，同時在哥羅斯德 (Gloucester) 地方，離倫敦不過百哩，同等重量的穀物價格就漲至三十七先令又四便士了。

(1) 見格萊斯著英國穀物市場之進化 (Cras,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現今倫敦的穀物交易所與芝加哥（Chicago）小麥交易所，維持同等劃一的價格了。

穀物市場之世界的發展，不過說明這種傾向（擴張）的一個例子。走入國際貿易的各種商品，正在不斷地增加，最重要的，就是他們的性質更變。在中古時代，站在國外貿易中重要奢侈品中的地位，現今被主要消費品侵奪去了。現在國外貿易的首要效用，再也不是爲了富豪的供給，却爲了滿足庶民者的需要，喀尼奇（Carnegie），是個私產百萬的富翁，曾於一八九〇年邀請汎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會員，在筵席上，這樣說道：「供給客人們全世界的珍奇食品，都包括在這張菜單上了。」但時至今日，這種豪語，也可由窮人日常需要品的滿足，出之窮人的口中。他們所需要的貨物，也許從世界各大陸得來。例如身上穿的羊毛，來自澳洲，所吃用麵粉焙製的麵包，來自美洲，所喝的茶，咖啡，和米，從亞洲得來。同樣的例證，正是不勝枚舉。國際貿易正緩和的，在把這世界融合爲一個單一的經濟個體，這樣他也正和以政治國家主義之割據勢力爲根據的堅強的聯合部隊相反抗。所以哥伯（Cowper）這樣的寫着：

「商業宛如一根帶，他要把

全世界的人類都聯絡融化；

地球宛如一件衣袍

——如果它是豐美無涯，

那商業就是地球的金質腰帶。」

雖然很不幸的，商業有時足以引起國際間的爭霸，但在進化史上，還是促進文化的樞紐，同時關於國際間情感的鞏固和維持，它還是一個有力的感化份子。

商業之傾向於專業化的趨勢，可從各方面的觀察來說明：第一，交易本身，已成了一個高度專業化的事業。在中古時代後期，商業機關，常和工業機關合併的。一個手藝工人，非但自己製造，還要自己來銷售貨物。這在範圍較狹的市場情勢之下是可能的，但每次市場範圍的擴張，鞏固了專業化傾向的基礎。「賣出」和「買進」，逐漸限於商業專門家的事業，而商人階級的數目，更有急切的增加。尤其在最近六七十年以來，它的進展，更有例外的迅速。約在一八六〇年歐洲國家從事於商業活動的人數，與全部人口相比，尚不到百份之六。至十九世紀末葉，在幾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已增加自百份之十二至十四之間了。這也是近代工業制度為交易而生產的特徵。商業階級，嚴格說來，不能算是生產者，但在工業機能的生產效率上，也佔着重要地位，好比軍隊中的某種非戰鬥員的服務一樣，也足增加軍隊之戰鬥力的。如果把他們廢棄了，西歐各國，工業上欲利用專業化手段來增加生產效能的事實，將恐不能實現。在幾處地方，近來也有一種傾向，就是一般人的屈辱商業居間人的勞務，又引起了似中古時代惡視居間人的習慣。本來有許多交易之中，居間人的數目，總嫌太多，並且他們在交易中剝削的利益是覺過份。這是論及他們功績的

特殊事實。一般的意見以爲在最近情勢之下，居間人是生產事業中一個不可缺少的要素，是無庸置辯的。

工業與商業的分界，本來已很顯著，同時商業本身內部的專業化，也有長足的進步。這種傾向的趨勢，吾人祇須從許多事實看來，即可獲得簡易的說明。批發商與零售商的業務之間，已有嚴格的區別。批發商代替了「掮客」(Dealers)的地位；零售商代替了消費者與掮客之間的地位。當十九世紀時代，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的分界，非常模糊不清的，一個商人，同時可以經營批發業與零售業。但近今這商業中的兩大支脈，便很嚴厲地區分了，同樣的舊時經營數種買賣的商人，現今却被商業專家替代了。專業化的交易，奪取了古代的「定期商場」的地位，專業化的商店，代替了從前的雜貨店。最後又出現了一支商業人員專業化的生力軍，包括經紀人，代理商，旅行商等名目，每種商人，全致力於某種特殊貨物買賣的任務。

合併的趨勢，比較以前所敘述的二種傾向，發生較遲。這是一種過度專業化運動反響的結果，反引起把以前已經分裂的經濟關機，重新聯合起來，這種傾向，從三方面觀察，可以正在那裏醞釀：萬有式大商店的開設，生產園地內商業組織的急進，以及大部份製造者支配他們商品市場的增加。最後的一種發展，就可把「卡帖爾」(Cartel)的運動來說明，這種運動引起了代銷處的組織，許多工廠就可利用代銷處來銷售他們所製造的貨物。這種運動，並不限於批發交易，企業家

正想經過各個不同的階級，直到消費者的手中為止，控制他們的貨物銷路。這並不算希奇的一會事，就是一個工業機關，開設零售商店，以銷售他們的生產物，或掌握這些已經為銷售貨物而開設的商店。這種趨勢，早在釀酒業中 (Liquor Trade) 非常顯著。但是這類「附屬商店」(Tied shop) 在其他各種商業中，也很常見的，尤其在成衣業，及煙草業等。從他方面看來，有時零售商業，也要試行控制製造業的順序，例如以前法國巴丁雜貨店建立的時候，同時也開設工廠，從事菓漿，餅乾肥皂，巧格力糖的製造。各種企業的合併趨勢之一般結果，就是把最近幾百年經濟進化過程中已經分裂的經濟機關，聯絡起來。從一方面看來，似乎經濟組織，又回復到以前時代的方式。但經濟史自身決不週而復始的。甚至一種舊的經濟組織復活時，總處於一個新的環境而設法適應新的環境而應用的。在龐大的工業托辣斯裏，同時製造與銷售它的貨物，與一個卑微的獨立手藝工人，它既是商人，又是生產者，其中差異的地方，不知較重相似的地方若干倍。如果憑着近代商業的發展，即貿然印着這種幻想，以為經濟進化的行動是循環的，到了某個時代，就會回復到出發的地點，那是靠不住的。

第五章 商業政策之變遷

交通艱難，並不是十八世紀商業擴展的唯一阻礙物，其他尚有同等可怖的障壁，就是為歐洲大多數國家相互取為方針的商業政策的約束。許多政府，都把人為的束服，加之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上面。幾個主要大陸國家的國內市場，都被內地關稅的障壁所破壞了，這是先前政治不能統一顯著的徵象。法國劃做四個關稅區域，每個區域，都有它的特殊稅則，在普魯士王國統治下的許多小邦，總算維持他們賦稅上的獨立，直到十九世紀的開始；但是德意志，概括說來，劃做三五〇個獨立小邦，並且每個小邦，對於鄰邦，都有關稅壁壘的障礙。地方稅（Local tolls）與入市稅（Ochlo-duties）的繁多，更足加重了商務來往的阻礙。有人曾計算過，一大桶（Tonshead）——英國容量名稱，重約六十三「加侖」——的酒，從羅納（Rhône）携至巴黎（兩地相距為二六〇英里），必須支付二十次的地方稅，再加上在梵倫斯（Valence）與里昂（Lyons）兩處的內地關稅。當十八世紀時代，祇有英國，在歐洲國家之中，獨自享有國內自由貿易的幸福。英國在商業稅則的手段，尙未苦心擬成以前，已獲得政治統一的局面了。在它所治下的省份，並沒有為自衛而賦稅自治的傳說，而自蘇格蘭與愛爾蘭的合併，就把以前分國時代所存在的關稅障壁，完全撤除。當時，英聯合王國，已成爲全歐洲貿易可以自由而無人為約束的最大地域了。它因爲國內市場的

幸未分割，比較大陸的競勝國家，具有特殊的利益，這使它在十八世紀經濟進展的處於優越地位，却有莫大的幫助。

當時國外貿易的規則，顯示着最無意識與自私的，爲本國追求利益的方式。在十六及十七世紀時代，如法國，美國，西班牙，荷蘭等民族國家的興起，引起了民族間情感的融合，這在國家主義的經濟學裏，發見這種光芒的反射。漸漸產生了許多經濟學上的規則，「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名詞，也於此時確立。重商主義者，並非科學的經濟學者。他們的主義，勉強可說是「應用經濟學」(Applied Economics)的一種。他們的目的，嚴格說來，是在實行。他們所探討的，並不和近代的經濟學者相像，祇把現時存在的經濟制度，加以不偏不倚的解剖，就算了一事，但在發見可使一國致富的經濟政策。重商主義者，很固執地相信着：商業祇是一種戰爭，一國利益的獲得，全特別國的消費，他們所理想的商業規則總脫不掉爲本國自私的鄙吝意味。他們更深信着「國家干涉」(State Intervention)的利益，以爲這是政府應盡的義務，來統馭一國的經濟活動，使之達到相當目的，就是「國富」，唯有「國富」，才是強國的方法。重商主義者，絕對否認經濟上的意識，較重於政治上的意識，如果國家的意旨，實施時欲犧牲物質上的財富時，便無疑地幹去。祇有補助國家的光榮與強權增進的財富，才值得他們的重視。休謨勸(Scholler)早已指示着，這重商主義的核心，就是「國家締造」(State-making)，所謂經濟的設施，

都是設法用來輔助國家，易於達到政治上的目的。

重商主義，從他的詳細敘述看來，不免含着許多謬妄之點。重商主義的中心謬見，就是關於財富性質的錯誤觀念。依照重商主義的理論，所謂財富是包括大部份或竟全部的貨幣或生金銀。這是一個通常的錯誤，如果利用貨幣的名目，作為衡量財富的標準。我人祇要俄頃的回憶，就是證明財富中的金與銀，鮮能滿足人類的主要態望的，正好像馬達斯主（King Midas）後來在海濱自己所感到的一樣。這是真的，金與銀是財富中重要的東西，並且在十八世紀，比較現今，當更為重視，因為當時金與銀的產額稀少，而紙幣的應用與信用放款的制度，還沒有發達健全。但這仍不足以清除重商主義者很重大的對於財富性質真諦的誤解。一誤又引起了其他錯誤。重商主義者對於國際貿易差額抵償的原理，又發現這種假說：貴金屬的大量積聚，是一國商業政策的主要目的。如果一個國家，它的貨物的出口額。超過進口額時，那末，他國必須把金銀的輸送，來抵償這差額的短少。這樣，國際貿易差額的「順調」（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已成為商業政策中所希望達到的目的。所謂實際上的策略，凡重商主義者所認為滿意的，也無非為了這個目的吧了。進口貨物，必須課以重稅，以餒其氣勢，並對外國貨物，加以種種苛刻的限制。出口貨物，可用補助金及提倡國內農工業來獎勵之。頒佈航海法（Navigation Laws），制定一國的運送事業，僅能限於本國的船舶。這國際貨借的學說，好比一個鑲索，把重商主義各部的要旨，緊連起

來。福爾波納(1) (Forbonnais) 陳述：「國際貿易差額的抵衡，就是一個國家真正權力的抵衡。』從他的簡明的詞句看來，重商主義的主要論據，略言之，可以分做三個步級：(1) 從國際貿易差額的「順調，」可以獲得多量的貴金屬(2) 多量貴金屬的供給，可使一國致富，(3) 一個富足的國家，必然強權的。

對於重商主義的思想方面，有很大的貢獻的，就是十七世紀的英國作家曼恩 (Thomas Mun) 生於一六四一年，在他的遺著國外貿易與英國財富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之中，曾把「一般的國際貸借論」(General balance of trade) 與「特殊的國際貸借論」(Particular balance of trade)，加以區別。前者係指一國與其他各國貿易的總差額，後者係指一國與其他幾個特殊國家對外貿易的差額問題。曼恩更作進一步的辯論，謂一般的貿易貸借，是單獨有關係的，假若一般的貿易平衡，是順差，那麼特殊的貿易平衡，可以不必顧慮，他和其他重商主義者一樣，也曾以實體的事實來說明。他是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的一個董事，可以證實印度貿易的結果，是吸收了英國的現金。曼恩也不能反對公司現金的向東方運送出口，因為這在公司註冊條例中所定規允許。但他仍力辯說着，在東印度公司運到英國的許多東方貨物中，大部份仍由英國轉運到大陸方面的，這樣向英國所流入的金塊數量，是大於原來因購買貨物而輸

(1) 福爾波納，生於一八〇〇年，是法國最後重商主義學說代表者的一個。

出的金塊數量。他的論據，誠屬玄妙，倒很能博得一般人的採納。曼恩的一篇論文，已爲英國一般人看做重商主義可信的金科玉律。但似乎很詫異地，它的所謂特殊的貿易平衡，比較一般的貿易平衡，來得不甚重要，却不能得到理論以外的勝利了。就事實而言，各國對外貿易，加以國別的習慣，在曼恩的著作，尙未刊行以前，還是繼續恪守的。所以當時對法國的貿易，是爲一般人所不表同情的，固使英國的生金塊，被法國吸收去了，在十七世紀末葉各期與自一七一三年至一七八六年的時期中「禁制稅率」(Prohibit tariff)的採用，減少了兩國間貿易的數量至無足輕重的地步。(1)至於對葡萄牙的貿易，從他方言之，英國的貿易平衡，是屬「順差」的，葡萄牙貿易，由於一七〇三年默遜條約(Methuen Treaty)的締結而鼓勵的。在默遜條約之中，給與葡萄牙酒，在英國市場上，一種「特惠關稅」(Preference)，爲法國所沒有的，這樣，使英國的飲酒者，與其飲法國的「冰紅酒」(Claret)，不若飲葡國的「黑葡萄酒」(Port)了。在十八世紀大半時期中，這法國商業的封鎖，與默遜條約的締結，可稱英國重商主義時代下的二個相對的柱石。

商業約束與商業獨霸的原則已適應於重商主義者政策的各方面了，對待本國居民，正和外國(1)就事實而言，法國，是一個舊教與專制政體的國家，也是英國商業上的一個強敵，英國也許在貿易報告數字的結論上，特別加以注意，但無論如何，不免是一種錯誤的觀念。

人民一樣，有同等的約束。在大部份歐洲的國家，這從事於國外貿易的經營權限，祇限於少數特殊階級人民僅有的利益。英國政府，允許它國內人民，得與國外可以自由貿易的，祇限於法國、西班牙，以及葡萄牙領土的一小部份。然後把世界上可以作為經商的區域，由幾個合股公司來分割其利，每個公司，却有它特定的商業活動的勢力範圍。例如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有操縱東方貿易的霸權，其他如非洲公司 (African Company) 之於非洲，地中海公司 (Levant Company) 之於地中海沿岸，俄羅斯公司 (Russian Company) 之於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一) 赫遜灣公司 (Hudson Bay Company) 之於北美洲，都有他們闖分的經商勢力範圍。無論何人，不得在此等區域以內經商，除非為某個公司中的一個正式會員。歐洲其他國家，也曾採用類似的政策。法國，荷蘭，瑞典，丹麥，等國，都有東印度公司的組織。葡萄牙，與它很重要的殖民地巴西的貿易，是探諸二個合股公司的掌握之中，從各方面看來，這遠洋貿易需要獨霸式的組織，是很明顯的了。

殖民地政策，從他的性質而言，是重商主義政策的助手。唯有重商主義，才主張政府在海外根據地的開拓。重商主義者理想中殖民地的概念，是很狹隘的。孟德斯鳩這樣地寫着：「殖民地開拓的目的，在乎商務的擴張，並不想建立一個新的城市，或是一個國家。」我人從這樣論調，即(一)當時伊斯蘭公司 (Eastland Company)，在波羅的海，也有經商的權利。

可洞悉殖民地政策的內幕了。他們是根據這種假說——殖民地是沒有獨立存在的權利的，殖民地設立的唯一意旨，是爲了滿足祖國經濟上的需要與供給祖國所需要的原料品，以及爲祖國開闢一條製造品的出路。爲了要使這些目的，實現起見，所以異國人是很嚴厲地被摒斥於殖民地貿易的活動，殖民地與外國的直接貿易，除了幾種在商業上不甚重要的商品以外，又在禁止之列。殖民地工業之興起，僅以不和祖國工業，發生競爭關係者爲限。從上面的條件看來，主要的缺點，就是很粗率地對於殖民地利益的漠視，難怪要激起亞丹·斯密對於殖民地政策很憤慨的排斥，「這是明顯的，干犯了人類所應得的神聖權利。」這種嚴厲的論調，未免過份了。我人須注意到的，這殖民地政策在事實上施行時，總較他的理想來得適度，並且其中幾項壓迫殖民地居民的條款，也決不和他的性質所能引起吾人想像中的這樣苛刻。工業的抑制，在幾個原始農業國家看來，已覺不甚痛苦。所謂殖民地貿易的限制，僅祇變換這原先是自然的，現今用人力的，使殖民地貿易傾向於自由的境地吧了。吾人於此不妨如此設想，如果把商業的障礙物，盡行撤除了，那末殖民地貿易的源泉，在常情之下，將繼續不斷地向祖國流去，把它視爲貨棧了。許多的條款，用來阻制在事理上絕對不會發生的事實，可說是一個簡明而且不是全屬虛妄的殖民地政策的寫真了。

因爲地方環境的不同，歐洲各國所各自主張的重商主義，在形式上，也大有區別。在法國，大部份農業的利益，都犧牲於他的工業栽培的精力了。穀物出口貿易，是不加獎勵的，爲了供給

一般勞動者獲得低價的食糧，並可遏制工資的提高。但在英國，從他方面說來對於工業的利益，果然不肯稍涉疏略，而於農業的利源，倒也很注意的。穀物出口，非但不禁，且用補助金的方法以資鼓勵。在西班牙與荷蘭，商業的擴張，是他們唯一的目標。在普魯士，注重於全國所有的重要生產事業，共同發展的。在這些不同的方式之下，我人可以觀察重商主義的主旨的威勢了，這是國家應盡的義務，去促進國家的財富以圖自強。

十八世紀時代，反抗重商主義的心理上的反響，漸漸有集合的強力。在法國，有一派所謂重農學派的經濟學者，傳說經濟自由的利益；在英國，有哲學家休姆（Hume），證明重商主義的國際貸借學說的錯誤；但重商主義的學說，在亞丹·斯密的思慮之下，才全般受到強壓的駁詰。在它刊行於一七七六年的「原富」一書中，曾以慘酷的理論，用來表白重商主義基本理論的錯誤，敗露重商主義者爲了欲得到國際貿易順差而計擬的策略的沒有用處，並指示着國際分工，比較國家自給的理想，來得處於經濟上的有利，他是一個國家干涉主義的反對者，主張「簡而明的天賦自由的制度。」亞丹·斯密的理論，基於兩種假說，是他自己奉爲格言的：（一）每個人可以用它自己的努力，來促進個人的利益，比較國家爲個人謀福利，所獲的效果來得大；（二）個人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常能互相符合而不變更的。這兩種假說，倒和十八世紀個人主義與樂天主義哲理所含的特徵相彷彿的。因爲這種聯合，亞丹·斯密的抗論，遂能迅速地得到一般人的嘉納。這

種新創經濟學說的權威，却能深入一般人的心理，殊有驚人的發展程度。亞丹·斯密自己也這樣地寫着：『我深望自由貿易，總有一天完全恢復於英國境內，猶如我夢想看一個「理想中之天國」或是「極樂之園」的建立……』(1)在原富刊行後的十年之中，英國的重商政策，即驚着受劇烈的破壞。政治家中首先受這種經濟哲理的感化的，就是少年時代的彼特(Pitt)。當時有這種傳說，彼特瞭解原富的真理，比較著者自身還要透澈。當他早年任內閣時，便有堅定的奮力使之實行。一七八六年，與法國訂立愛丁條約 (Eden Treaty)，承認法國酒料，在英國稅則上，和葡萄牙酒料，立於同等的地位。迨後一舉便把英國重商主義的二大柱石搗毀了——就是對法貿易禁絕的去消，與默遜條約的撤廢。三年後，對法貿易的總額，驟增三倍。但彼特的金融與租稅改進計劃，却被一七九三年法蘭西戰爭 (French War) 的爆發所阻撓了，結果當然自動把愛丁條約廢除，又耽擱了重商主義毀滅的期限垂五十餘年。

法國傾向於比較大規模自由貿易的運動，也受着同樣的牽制。一七八九年革命的結局，自由主義，已成為法國憲法中承認的一個原則，曾即時採取行動，把這個原則，應用於經濟活動的各部。一七九〇年法國開議會時，一舉便把久時阻礙國內貿易的關稅壁壘以及其他許多地方稅，入市稅，盡行裁撤，國內的自由貿易，始臻完善之境。法國之獲得同時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的統一，

(1)見氏著「原富」第二卷第五頁。

尙屬初次。至一七九一年，國會才把注意力，移到稅率方面，制定變更，這是自由貿易行程中的重要發展。減低稅率，俾底於成，舊時的「禁船出港」(Embargo)與「外貨禁止入口」(Prohibitions)，除了幾個例外，悉行廢棄。但好像英國那樣促進商業的工作，因一七九二年普奧戰爭的爆發而告中止。「禁船出港」的限制，仍施之主要敵國的進口貨物。這種政策，爲拿破侖在它的一大陸封鎖政策」(Continental system, 1806-14)中所繼續採用多時的。高的關稅壁壘，環築豎立於法國邊境，及它的附屬國家的周圍，以便栽培新興工業，如果不加保護，深恐事實上新興工業不能生存，這樣更鞏固了反對自由貿易主義的意旨。當一八一五年和平的結局，這關稅改進的工作，仍得恢復，但發覺適當的時機已經過去了。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在法國特權限制的情勢之下，祇有大地主與企業家，得享有政權操縱的特殊威權，他們是深切袒護於保護主義的。當時政府正欲把稅率減輕，但在立法部堅決的意旨面前，結果也無能爲力。迨後反見緊縛。在一八一九年，地主階級，獲得穀物條例 (Corn Law) 的保護，同時經營鑄鐵業的，就是後來科布登稱他們「獨占的護衛者」(1) (Praetorian guards of monopoly)，得到對鐵重課的入口稅，使鐵的價格，幾乎漲上一倍，反成了不中用的獎勵方法，很重大的阻礙法國的鐵路建設與一般的工業發展，一八四〇年在法國經濟學家巴西夏 (Bastiat) 的領導之下，曾有一次無聲氣的自由貿易運動，巴氏

(1) 見摩萊著科布登列傳第七五八頁 (Morley's Life of Cobden, P. 958.)。

曾在它的經濟學詭辯論 (Economic Sophisms) 中，很伶俐地顯示保護貿易主義的謬妄。但它的感化範圍，僅祇限於巴爾多 (Bordeaux) 一隅，當地有許多葡萄樹的種植者，爲國外市場而生產的，都主張把商業束縛撤除。其他各地，也有同樣的情況，這種自由貿易運動，後來於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爆發而告一段落。當時公衆的注意力，傾向於較新的辯論問題了。

十九世紀的初期，德意志商業政策整個的問題，就是稅則統一的獲得。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的結果，把德意志所統轄的三五〇個小邦，併合至三十九邦，組成一個邦聯，在奧國的統治之下。但各邦仍得維持他們稅則上的獨立。里斯脫 (Lieser) 曾在他著名的辯詞中，插入這樣的調解，狂叫起來：『三十八個關稅壁壘，(一)來阻撓國內的商業，正好比把一個人身的四肢，完全緊縛起來，使血液不能流通自如，有同等的感應！從漢堡到奧國，或從柏林到瑞士，必須跨過十個邦國，那麼必須研習十種稅則，繳納十次的關稅……他們都是願意工作而經營商業的，而處於這種沮喪的情勢之下，他們正在懷疑而生妬嫉，凝視着萊茵流域，這裏是一個大的國家，從萊茵河到碎里納斯山 (Pyrenees)；或從荷蘭的邊境到意大利，可以自由貿易，不會碰到一個稅官的。』德意志關稅同盟，經里斯脫熱烈的請求以後，卒在普魯士王國 (Prussian Monarchy) 的經營之下而告成功，普魯士之得以構成德意志政治上領袖的原因，亦在乎此。第一步的工作，是設法

(一)實際上，德意志聯邦包括三十九邦。

將普魯士境內，使之全般自由貿易。到了一八一八年，普魯士各地方的關稅障壁，完全撤毀了。其次，政府採取壓制手段，強迫環繞普魯士的許多小邦，放棄他們的稅則獨立。於一八二六年，始告完成。普魯士及他的「併吞者」，遂有關稅統一的建立。最後，與赫斯·達姆斯塔特(Hesse-Darmstadt)，締結商業條約，於是北方又產生了一個關稅同盟。當時，德意志，已有兩個關稅同盟存在：就是巴威略(Bavaria)與瓦登堡(Württemberg)之間的南方同盟，以及撒克森(Saxony)與哈諾威(Hanover)之間的中部同盟。中部同盟的壽命不長，其他兩個同盟，也即刻預備訂立協約，以便合併。於一八三三年，卒獲良好的結果，翌年，德意志關稅同盟(German Zollverein)遂告成立。

德意志關稅同盟，包括十有八邦，人口總計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它的最重要而未經承認的領袖，就是普魯士，普魯士政府常嚴厲地施行他的權力，諸小邦中因違抗而發生變情時，便加以約束。在關稅同盟的約法中，規定這國家主權的原則，是經多數承認的。關稅政策，乃由每年舉行的代表會議來決定，議案的通過，必須取決於全體。所以單獨一邦，也可否決其他各邦已經同意的提案。在締約各關係邦間，關稅障壁，一概裁撤。於是劃一的稅率，創設於同盟所包括的全部區域以內了。關稅上的所得，依照各會員邦之人口比例而分配之。這個辦法，可使較小的邦國，獲得較大的收益，殊足鼓勵各邦來加入同盟。

在以後三十年中，關稅同盟的活動區域，漸漸正在擴張，追後幾包括德意志重要邦國的全部，除了奧地利以外。奧地利之所以被擠斥，因遭普魯士之反對，普魯士却不願意和它的勁敵，瓜分在政治上的權威。這種政治上的權威，它是從關稅同盟的領袖地位而得到的。奧地利曾先後於一八五三年與一八六五年請求加入，但每次請求均遭普魯士政府狡滑的外交政策所耽擱。於是在一八六六年，發生德奧之戰，奧地利敗於塞德瓦一役 (Sadowa)，從此奧地利又完全被德意志擄棄於政治的體系以外了。普魯士利用此次勝利，改訂關稅同盟之約法，使它在以後存在的數年中，得以明顯的吩咐它的政策之推行。每年舉行之代表會議，議案的成立，以前是取決於全體的，現在代之兩個集會：一是代表各邦的，一是代表人民的，議案的通過，祇須取決於多數的決議。一八七一年關稅同盟，被德意志帝國所吞併。當時所謂德意志帝國關稅同盟 (Imperial Customs Union)，是包括德意志所有的邦國 (除了漢堡與不來梅 (Bremer)) 兩個自由市沒有加入，直到了 (一八八八年)，並包括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它並不構成德意志政治權威下的一部。

同時在英國，這自由貿易的運動，榮獲幾次很明顯的勝利。成功的主因，是由於工業革命，適發生於保護貿易主義的人物之中，而引起一種分界作用。事實的推理，改變英國工商階級的成見，傾向於亞丹·斯密的意識。工業革命，變換了英國的對外關係，使它在世界中處於超越的地

位。它現在是歐洲唯一的工業國家，它國內的製造者，正忙着把製造品，傾瀉到大陸上來。製造家的利益，再也不在國內市場所能獲得了，這裏是沒有競爭的恐懼的，而在國外市場的掠奪，他們很熱望與商業階級相聯絡，以期撤除法律上的障阻，來擴張他們的海外貿易。大不列顛工業保護的廢棄，無庸爭議了。工業保護，乃在製造者利益的情勢之下所造成的，現今製造不再需要保護，也無他人提倡保護。但於農業，反見保護。英國的地主階級，亞丹·斯密曾揶揄說道：「他們在人類之中，最不值得保護的」，現今成了保護政策的主要贊助者。他們觀於一八一五年和平破裂，致引起穀物價格的跌落，曾通過很著稱的穀物條例(Corn Law)，規定在穀物價格八〇「先令」一「瓜特」(Quarter)情形之下，禁絕國外的穀物進口。穀物條例的實施，使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在英國，發生劇烈的抗爭。經過一個冗長而苦悶的爭執以後，農業保護主義的見棄，最後見諸實行。

建立英國自由貿易最負責的三個政治家，就是哈斯起生，俾爾，與格蘭斯東(Huskisson, Peel and Gladstone)。哈斯起生，當他在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七年主持商務部時，對於稅率，迭經重大改革，包括羊毛及絲進口稅率的減低，與國外絲織品禁令的撤廢。它更以互惠的原則，修訂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s)，凡外國對於英國運送事業，保障有同等待遇者，政府也得不依據航海條例而予以優待。俾爾的事業，尤見卓絕重要。它前後在一八四二年與一八四五年，二次把

稅則，加以有效的修改，「課稅品」(Dutiable article)的類別，已由一，一五〇種，減至五九〇種。因之每年稅收，豁減了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俾爾深感到國庫收入的短少，可以消費的增加，來補償之，但爲自衛起見，他又倡議「所得稅」(Income tax)，這爲一七九八年彼特初次擅自主張的，至一八一五年因和平破壞而中止。彼特以爲「所得稅」雖屬一種臨時的急策，但是效用很大，所以延遲多年，才得廢除，最後成了英國租稅制度永久的一部。

同時，又有反對穀物條例的騷擾發生。穀物條例，曾於一八二八年及一八四二年，二次加以修正，主要的變更，就是「累進法」的 (Sliding scale) 的應用，於此可依據穀物市價之漲落，而糾正稅率之高下。但是穀物條例，不能和我人理想中的有利於農業。穀物條例，仍不能倖免，許多農業恐慌，這從一八一五年以來時常發生的，因農產物收穫過豐，即隨着穀物價格跌落的結果。吾人於此必須牢記着當時英國從海外，僅得一小部份的食糧品。運價的高昂，已是國內生產者的一個天然保障。外國穀物之能運到英國的，價格定必奇高。於是一旦國內收穫過豐，即使穀物價格，順下跌落。且較爲一個長時期的農業恐慌的預兆。在工業區域裏，穀物條例並不流行，且認爲對於麵包價格的提高，穀物條例負有責任。穀物條例之足以提高麵包的價格，是不成問題的，雖然吾人不能即刻決定到了如何程度。總而言之，他們是無限制的把穀物價格提高，比較現今英國獲得十份之九的小麥來自外國的情形之下，還要過份。(1)

一八三八年，英國北部的許多製造家，組成了一個穀物條例廢除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其科中布登 (Cobden) 與伯喇底 (Bright)，原非會員，即刻擔任了領袖。唯有這次同盟創立，是英國人民初次嘗試政治運動的意味。豪富的製造者，供給大量款項，組織了多隊的演講者，於城市鄉村之間，舉行無數次的集會，把宣傳的文字，如洪水一般的氾濫於民間思想的園地裏。但這個同盟，雖這樣繼續不斷地邁進着；行施的方法，這樣有一致的順序，如果要達到目的地，還須經過一個冗長的時期，如果沒有一個意外的同盟，來相援藉。「饑荒」伯喇底說道：「就是我人以前與之交戰的，與吾人聯絡在一起了。」一八四五年，蕃薯饑慌，遍於北歐全部，一個慘毒的饑荒，不知屠殺了幾多愛爾蘭的人民，在這裏，蕃薯已成了平民的主要食糧品。愛爾蘭饑荒，俾爾以為穀物條例必須廢除。除了英國保皇黨 (Tory Party) 一小部份以外，都是符合它的意見的。迨後得到民黨的投票援助，於一八四六年，廢除穀物條例。曾無幾時，俾爾被惠靈登侯爵 (Duke of Wellington) 所謂民黨及壓惡的保守黨之「下流結社」所撤職。

穀物條例的廢除，確定了保護貿易主義，在英國的命運。俾爾的事業，最後由它榮譽的門徒格蘭斯東的繼續努力而得到結局，格蘭斯東，曾於一八五三年及一八六〇年，作進一步的關稅修正派的人，申稱可以計算農業保護，使地主們錢囊中得到的正確數字，有人計算是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這個數目，亦不過猜度吧了。

訂，就是把「課稅品」的數目，減至四十八級，並把其餘的保護稅率，盡行掃滅。自一八六〇年後，英國却是一個自由貿易的國家。

殖民地政策的餘燼，也隨着保護貿易主義，同歸湮滅。亞美利加殖民地脫離英國的羈絆，使英國受着一大驚懼，但它的殖民地政策的性質，仍沒有多大重要變更，除了給殖民地增進情感上的融和起見，特予以某種商品的五穀，木材，與糖的「互惠關稅」(Preference)。迨十九世紀的初期，殖民地貿易的限制，始見撤除。於一八一三年，對印度的貿易，方始開放，至一八三三年，開放對華貿易。航海法，曾於一八二五年，加以修正，於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四年，先後撤廢。(1)同時所謂「殖民地互惠關稅」(Colonial Preferences)，也相繼革除。五穀之於一八四六年，蔗糖之於一八五四年，木材之於一八六〇年，均先後廢除。當十九世紀中葉的幾年中，英帝國志氣消沉，授與殖民地全般關稅自主的權限，這樣便給與殖民地一種直接利益，就是建立一個保護關稅來和祖國相頡頏。真的，除了少數殖民地，仍覺悟需要英國的艦隊保護外，許多殖民地，早欲與英國宣告脫離關係了。這種處置，無論如何，也不會遭遇祖國政府的劇烈反對。當時，曾有一派聲稱，與其損失一戰艦分隊，不如犧牲一個殖民地，即使將來帝國主義的擁護者第師利列(1)殖民地政策大部份的規則，幾乎完全包括在航海法的條文以內，如果把航海法撤廢，無異就把全部的殖民地政策搗毀。

(Disraeli)，也這樣地承認說着：(1)『這些鄙賤的殖民地，不多幾年，都要宣佈獨立的，這不啻用一方磨石，把我人的頸際圍住。』在英帝國的歷史上，從未見有如近年來的裂痕。

英國自由貿易的勝利，却產生了在大陸方面對它表相當同情的一種反響。在德意志，常有一般的意志，贊護自由貿易政策的。普魯士的地主階級，都反對關稅有何變更，深恐自東普魯士進口穀物時，激起不良的影響。德意志國內工業，在十七世紀以前，並無多大進展，一般工業製造家，雖傾向於保護貿易主義，但無長足的強力來重壓政府。里斯脫曾在它的一八四一年出版的國家經濟學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發表過保護政策的有力的主旨，但是保護政策的實施，從未達到相當成熟的時期，結果它的訴請，還是陷入聾者的耳中。關稅同盟所擬就的關稅，在他歷史的過程中，總算保持中和之道，雖到了後來，德意志南方諸繼起的企業家，曾激起固執的憤怨而產生了把關稅率提高的結果。在法國，一般的民意，還是堅持主張保護貿易的，但自一八五二年法蘭西第二次帝國的建立，終斷了立憲政治的命運，而法皇拿破侖第三 (Eugène-Napoléon III)，又是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的。它曾與歐洲重要國家，訂許立多通商條約，以便減少法國關稅制度的極端嚴厲性。一八六〇年與英國締結科布登條約 (Cobden Treaty) 以後曾與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瑞典，及德意志關稅同盟，訂立類似的商約。在訂立許(1)在一八五二年它的秘密的信稿中。

多條約之中，都有所謂「最惠國條款」(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這樣可使一國所獲得的「商業租借地」(Commercial concessions)，可以自動擴讓於其他國家。這樣，一個比較溫和的關稅政策——顯示着適度的稅則制度與外貨禁止進口的撤廢——建立於大部份歐洲的國家了。這種效果是很顯著的，就是從一八六〇年至八〇年的時期中，歐洲的商業，却有長足的進步。

一八八〇年以後，保護貿易主義，又繼着自由貿易之後而產生逆力的反動。德法戰爭以後民族觀念的興起，大陸方面重要國家的工業進展，以及亞美利加低價穀物的向着歐洲市場的侵襲，都是激起這種運動的重要元素。在法國條約的效果，久無見稱之處，而一八七〇年第二次帝國的崩潰，使全然傾心於保護主義的智爾(Thiers)做了一國的元首。新任的總統，便把拿破侖第三已成的事業完全搗毀，但當他在達到目的以前，不幸於一八七三年辭職。保護貿易派，遂得恢復，一八七〇年，選區羅致大多數的保護貿易主義者於法國議院之中，在一八七七年，曾有一次關稅的修正，這次修正，全然與法國以前二十年中所採取的政策相反。進口稅，實際上，已有增加，尤以對於製造貨品。但是政府方面，這是在法國所常遇見的，比較立法的尊嚴，恆抱着放任態度。法國為欲施行新關稅起見，訂立了許多新的通商條約。但是議院方面，對於原來主張，並不因此猝滯不進。一八九二年，遂把政府的手足束縛起來，關於商業條約，制定一種「最低稅則」(Minimum tariff)，此外更沒有租借地的容讓了。同時他們把保護稅則的平均稅率提高，並將課

稅品的種類增多。農業與工業勉強在同等條件之下得到保護。這樣，保護貿易派的二大支脈，已互相黏住，成爲一個強固的同盟了。一八九二年的稅則，使法國得到一個豐滿的保護關稅制度。一九一〇年，更作進一步的修正，即形成今日適應的關稅，但就原則上，並無變更。大戰以後，關稅是依照物價的急速的漲落，用「系數」的方法來糾正的。

在德意志，關稅同盟所遺傳下來的關稅自由，多時維持不變的狀態，直到了一八七九年。俾士麥，初時必須依從放任派的主張，因爲國會方面多數贊同的緣故；他的財務大臣地爾勃羅克（Delbrück）是一個信服的自由貿易者，同時俾士麥自己是一個普魯士的地主，不得不與貴族階級，趨於一致，對於任何足以阻撓普魯士穀物貿易的，表示厭惡。但十年之中，這種情景，無論就政治上或經濟上看來，都有變更。俾士麥已與放任派，宣佈絕交，適遇到亞美利加低價的穀物，驅逐一般的貴族階級到保護主義的營幕裏。同時德意志帝國財政上的需要，正在漸漸增加，俾士麥，除了到處把關稅增加以外，想不到其他的計謀來應付這財政上的短絀了。德意志帝國憲法實際上的規定，已保留其他財政上的資源歸同盟各邦所有。這是大概爲了財政上的緣故，俾士麥於一八七九年，把關稅修訂一次，雖然它還申稱，它的動機，是受了平時保護貿易者申辯的影響。但他自己很覺撫慰，關稅上雖僅有適度的增加，關稅的收入，因之增加三倍，同時爲了俾免其他國家的欲圖報復，訂立了許多通商條約。當時他很能善爲利用政治上的權威，是由於德意志一八七

一年的勝利所致。

當俾士麥於一八九〇年卸職後，許多條約簽字國，準備排斥已訂立的條約。德意志態度強硬，絲毫不肯讓步，並且引起很激憤的話說「它願意進餐，但却不願繳付帳單的一部。」爲了應付這種困難情景，並給與政府對於將來簽訂商業條約時，較爲自由的行動起見，新任加比利維大臣 (Capriai) 提議援用「最高與最低稅率」(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這個提案，爲一般農人階級所劇烈反對的。他們以爲「商業租借地」成立以後，農業不免蒙其損害。但由於工商階級的努力扶助——他們素來沈醉於海外市場之開拓的——政府遂得照原來議案進行。一八九〇年後與奧地利，西班牙，比利時，羅馬尼亞等國訂立的通商條約，却是根據新的政見。德法二國，由於一八七一年的法蘭克福條約 (Treaty of Frankfurt) 的規定，得享有最惠國條款的優惠。但農民階級的反對，從未緩和過，他們固執的騷擾，最後逼迫政府容納對於農業的保護。一九〇二年的關稅修訂，爲了保護德意志種植者的利益，築起一條糧食稅率的高的平線。同時政府也接受製造家的要求，對於製造品課以重稅，以資保護製造家的利益。

一九〇二年之稅則，繼續施行多時，直等到大戰開始。與歐洲各國的關稅比較起來，尙不失爲中庸之道。對於英國進口貨物的平均稅率爲百分之二十五，若在法國，爲百分之三十四，在俄羅斯，則爲百分之三十一。(一)大戰以來，關稅上並無有系統的改訂。但是稅率的差級，由於

一九二五年輕稅則法 (Minor Tariff Law) 的效果，實際上已見增加。

在大陸方面，保護貿易主義的反響，如以英國而論，並非沒有相當的影響。反響的結果，使吾人對於自由貿易的真實信仰，因之發生動搖，一個保護貿易的黨派，正在那裏醞釀。這種變化的第一個徵象，就是一八八〇年的「相對貿易運動」(Fair Trade Movement)，曾感化少數人的心理。一九〇三年，又繼着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領導之下，較爲更有聲色的關稅改革運動。張伯倫提議採用保護貿易，却有二種目的：(1)爲了英國的製造家，足以抵抗外國的競爭，這是現今深切感到的，(2)可以建立一個英帝國關稅聯盟 (Imperial Customs Union)，強使殖民地國家，與祖國相接近。但是很不幸的，這二個目的，不能互相融合，張伯倫，爲欲達到第二個目的提議採用圓滿的殖民地互惠關稅制度，對於食糧進口課稅，却遭英國工業化人民自一八四〇年「饑荒」以來，引起根本的反抗的。不過自從承認英國已有一個正式的保護貿易黨派的存在以後，張伯倫設法改變守舊派的管見，已有長足的進步，但「選舉區」(Electorate) 方面，仍不爲折服。大戰也並未多大改變一般的陳見。迨一九二三年普選時，英國保護貿易的命運，始告確定。不意「選舉區」的評判，很明白的加以反對。但無論何如，在最近十年中，英國關稅制度，

(1) 見克萊芬著法俄經濟發達史第三二二頁 (Cap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已有重大的改革，它的內容和性質，已大不相同了。這凱那氏 (Zingales) 對鐘表，汽車，等物的課稅，是大戰時所徵收，用以節省船艙的地位的，迨和平完局後，仍見採用。(1) 一九二一年通過含有自衛政策的實業條例 (Industrial Act) 中，對於某種基本工業(2)的產品，課以保護稅率，工業中認為受外國「吞併」政策侵襲的，得請求商務部加以保護，近年來，由於一般的要求，百份之三十三又二份之一的「取締吞併稅率」 (Anti-dumping duties)，課之某種棉織物，手套，包皮紙，花邊等貨物。一九一九年，殖民地互惠關稅的原則，已被採納，於一九二五年，更見推行，當時互惠稅率，已授與砂糖，菸草，乾菜，酒料等貨物，在最近的一九三〇年中，絲與蛇麻，又課稅率，保護關稅的性質，不過稍變其形態罷了。吾人不要妄斷這些變化的一般趨勢，也不能否認這些變化，已向着英國自由貿易的政策，開始襲擊。

(1) 於一九二五年級勞工政府所撤廢，次年保守黨執政，又見恢復。

(2) 英國商務部第一次基本工業表，包括六，四〇〇種，每種課稅百之三十三又二份之一。

一九二七年，另有附表發行，又增加了四九六種。(見赫斯著，保護關稅與自衛 (Industrial

safe guarding and Protection p. 97)

第六章 貨幣，銀行，及投資之演進

貨幣

當十八世紀的開始，歐洲大多數的通貨，是建築在金屬的基礎上面的。有幾個比較貧困的國家，俄羅斯與瑞典是用銅來鑄造貨幣的，但是金屬中用於貨幣鑄造方面，最普通的就是銀，莎士比亞（Shakespeare）所謂銀是「人與人之間最普遍的媒介物也是唯一的柵欄。」（1）金的產量，太感缺少，如果用以鑄造貨幣，殊覺過於糜費。在幾個採用「鑄造金幣」（Gold Coinage）的國家，如法蘭西，與英格蘭，就法律上說來，金幣並無特殊優越之點。因為這二種金屬——金與銀——在造幣廠裏，可以自由鑄造貨幣，並且金幣與銀幣，同時屬於無限法價的性質（Legal Tender）。在一個貨幣制度之下，有二種不同金屬的貨幣，都具有無限法價的性質而在市場上可以自由流通的，就是「複本位制」（bimetallism）或是叫做「雙本位制」（double-standard）（2）這種貨幣制度，在事實上，是難於施行的，因為時常感到一種貨幣，驅逐他種貨幣，使之不能流通的危險。

（1）威尼斯商人（Merchant of Venice）

（2）有幾個經濟學家反對這「雙本位制」的名目。他們堅持說着關於二種金屬貨幣的流通，祇能維持一個幣制本位。

險。當二種金屬的「市場比價」(Bullion Ratio)——二種金屬，在金塊市場上(Bullion Market)交換的比價——與「法定比價」(Mint Ratio)——由法律所規定的固定的金銀幣的交換比價——不相符合時，這種事實，就要發生的。吾人不妨試舉一例來解釋之。假定金幣與銀幣的「法定比價」為一與十五之比。它的意義就是一「盎斯」的鎔成貨幣的金的價格，等於十五「盎斯」的鎔成貨幣的銀的價格。如果它們的「市場比價」也是一比十五，那末二種金屬，在市場上，當然可以相並自由流通。假若「市場比價」變成一與十六之比，就是一「盎斯」的純金，在「金塊市場」(Metal Market)上，可以換得十六「盎斯」的純銀。那是明顯的，金塊比較同量的金幣，可以換得較多量的銀，這樣就引起金幣鎔成金塊與銀買賣的事實了。長此以往，一國境內的流通金幣，不免絕跡，而國內祇有單一的銀本位幣制了。若「市場比價」，低於「法定比價」，變成一與十四之比，那麼它的變異情景適得其反，銀幣將被驅逐，永遠絕跡於市場上。除非一個政府，把二種貨幣的「法定比價」，追隨着「市場比價」的漲落而同時更改，這複本位幣制(1)，才有事實上施行的可能。(1)

(1) 一種金屬驅逐他種金屬，使之不能流通的原則，名謂格萊氏定律 (Gresham's Law) 是伊利沙白朝代 (Elizabethan Period) 一個著名的財政專家湯姆斯·格萊氏 (Sir Thomas Gresham) 所發明的，然而這個原則，在格萊氏時代以前已經發見了。

十八世紀英國的幣制歷史，正可爲吾人明白解釋上面幾個原則的醞釀。英國當十八世紀初期幾年中，曾發生過貨幣的「市場比價」與「法定比價」差異的事實，威廉第三（William III）在位時所鑄造的金「基尼」（英國貨幣名稱，現已廢除），結果驅逐了銀「先令」的存在，使之不能流通，一般經商者與店夥，都感到極大不便，他們不得不自己鑄造銀幣來彌補所缺少的兌換零幣，十八世紀後期數年中，這「市場比價」的變動，適趨相反之途，結果銀幣驅逐金幣。當時，英國政府正傲然得意它的金幣的措置得當，不願把它拼棄。所以到了一七九八年，政府方面就宣告停止銀幣自由鑄鑄，結果對於被驅逐的金幣的收還，很有成效的，此後到一八一六年，就毅然採取「金單本位制」（Single gold Standard），把銀幣的數量減少，作爲「補助貨幣」（Token currency），鑄鑄之數量有限，作爲兌換零幣之用。

當是時，歐洲貨幣史上發生了二個很重要的事實，我人必須加入略述的：就是：（一）法蘭西「阿雪諾」（Assignat）紙幣的發行；（二）英格蘭現金支付的停止。

法蘭西，當勞斯的密西西比計劃（Law's Mississippi Scheme）實施時（一七一二——一七二〇），已遭遇着一般簡短而慘酷的不兌換紙幣的事實。（Inconvertible paper Currency）從這次不幸的實驗的回憶，激起了法國人民不可克服的偏斷的心理，無論何種紙幣，都不願應用了。所以當一七九〇年法國國會設法發行紙幣來補足它的財政預算時，遭遇着一般人民的劇烈反對。但它們指示

着，國會所發行的紙幣，並不像勞斯的不兌換紙幣，乃有可靠的抵押品，才見發行的，這種抵押品，是包括由政府所充公的許多教會的地產，却足以限制紙幣濫發與票面價值跌落的弊病發生。當時馬來波（Mirabeau），曾用了他的很嚴厲的論調，排斥一般反對者的論據，很激憤地說道：

『你們早已說過，紙幣的發行，易於發生過多的弊病。你們究指何種紙幣？如果發行一種紙幣，沒有穩固的基礎，那是無疑的，就要發生濫發的事情；但現時所發行的紙幣，是站在一個有地產抵押堅實的基礎上面的，決計不會——』這種論調，證之過去事實，顯係謬妄，但是這個提案，還是實行的，國會方面，立即頒佈價值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阿雪諾」紙幣的發行。自從第一次發行以後，即隨着數次的發行，不多幾時以前，革命政府已把紙幣視爲主要的財政收入的源泉了。在一七九二年，紙幣的流通總額，已到了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到了一七九五年，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前一般反對紙幣發行所持的因果，現今一幕一幕的經過了。結果「阿雪諾」紙幣，陷於折價；金幣銀幣，反不見在市場上流通；紙幣價格飛漲，已到了出人意料的最高限度。政府方面，試欲保護它的通貨，固定食品的最高價格，並且規定金幣與紙幣之間，認爲有所區別的不合法。但這法律上的手段，對於紙幣價格順下低落的補救，並無絲毫功效。到了一七九〇年的十二月中，一〇〇法郎的紙幣，僅抵九十八金法郎；到了一七九三年，交換比例，又跌至五一法郎；到了一七九五年，跌落到一〇法郎了。債權

階級蒙着重大的損失。這裏有一樁故事，叙述一個很有資產的製鎖匠，當他在一七九〇年隱退於商業活動的時候，遺下財產價值三二〇,〇〇〇法郎，五年之後，因紙幣價格的跌落，僅值一〇,〇〇〇法郎。(1)最後法國的幣制地位，到了不堪設想的狀態，政府迫於不得已採取暴厲的手段。一七九七年，政府宣佈以前所發行的「阿雪諾」紙幣，不復再為「法定貨幣」(Legal Money)，人民方面，凡是執有此項紙幣，因被政府摒棄而不用，祇能蒙其損失。這種事舉，原來不甚公道，但能獲得相當效果。法國一舉便把以前在商業交易中為一般人所懷疑而不能深信，並且足以阻擋商業進行的大量不值錢之紙幣，廢棄不用了；金幣與銀幣，又迅捷地發現在市場上流通了；法國自身發覺還是佔於一個金屬通貨的幣制地位。

當法國正在銳意解決它的幣制上困難的時候，英國正陷於一個紙幣實施的艱難情況。當時傳聞有許多法國人民，在威爾士(Wales)登埠後，向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擠兌，激起了一次經濟上的恐慌；但是政府方面，為欲挽此危機，唆使銀行理事，拒絕紙幣兌金。此種特權，原屬暫時性質，但因政府方面，加以各種法律上之約束，使之拖延至一八二一年，結果使英國二十四年來，處於一個「不兌換紙幣」(Inconvertible Paper currency)的地位。但是最可怕的，莫如紙幣的易於過份濫發與如法國發生的紙幣價格的跌落了。銀行理事，對於此事，具有大力，非常

(1)見勒伐修爾(Lévy Assolant)著法國勞動社會史第一卷第二二四頁

謹慎應付的。紙幣的發行，祇能限於純粹爲了應付輔助商業信用的需要。依照這個規律嚴格奉行，便可使紙幣流通額，維持一個適當限度。但仍不能阻止紙幣相當的過多發行，結果紙幣的價格，略有折落。這很著稱的金塊委員會 (Bullion Committee) 當它在一八一一年的報告國會時，曾指出在標準金的「法定價格」 (Mint Ratio) 爲每「盎斯」值三鎊十七「先令」六「便士」的時候，如以紙幣計算，就漲至四鎊一〇「先令」了。金幣的升水，可以確切證實紙幣的折價，並從國外匯兌的同樣不利於英國的情勢看來，也可得到同樣的結論，從他方面看來，銀行理事，還是力辯着金幣升水的原由，是爲了金的產量稀少，並非由於紙幣發行過多所致。這種論據，雖也許錯誤，還不能和當時金塊學派 (Bullionists) 所說的來得謬妄，相提比擬。國會方面，注意這個問題，幫助銀行理事，並通過完全無關緊要之建議，宣稱公衆所估計之全數紙幣，就是等於國內的「法定貨幣」 (Legal Coin) 這個爭論，延宕多年，迨金貨委員會 (Bullion Committee) 所建議的理據的真切，非常明顯以後，國會才不得不放棄它的荒謬主張。於一八一九年，曾訂許多法律條文，規定一九二三年兌現恢復。銀行自身覺得有提早之能力，遂於一八二一年確實恢復兌現。金本位幣制，已於一八一六年法律批准，現今初次見諸事實。

當是時，英國是唯一採用金單本位幣制的國家。(Single gold standard)，遍歐洲其餘的國家，還保持着銀通貨或複本位制的幣制。如德意志這樣一個國家，它有五十個以上的獨立邦政府，幣

制情況，更形複雜。曾經過好多次的計擬，設法使幣制統一，其中比較最有成效的，要算一八五七年「幣制會議」(Monetary Convention of 1857)的結果了。二種貨幣制度，是認為可採用的，就是德意志北方諸邦的「沙勒」(1)銀幣(Silver Thaler)，制度與南方諸邦的法蘭克福「弗洛林」。(也是銀幣)(Frankfort Florin)但是別種通貨，繼續照常應用。再特殊的，就是漢堡銀行(2)(Bank of Hamburg)所發行很重要的標準貨幣，叫做「馬克」(Mark Banco)也是通用貨幣。德意志通貨的統一，久時沒有成功，直到了德意志帝國的成立。在法國複本位幣制的採用，由於一八〇三年很重要的「貨幣法」所制定。金法郎與銀法郎，是依據一與十五又二分之一的比例而鑄鑄的。複本位幣制，也為荷蘭(一八一六年)比利時(一八三二年)，與瑞士(一八五〇年)幾個國家所採用。法國幣制便利的地方，就是基於「十進位原則」(Decimal Principle)上面的，引起了歐洲其他十一個國家的採納。在一八六五年，有許多國家，便合併起來，組織了一個「拉丁同盟」(Latin Union)，從事整理它們的貨幣使之共同適用。加入這同盟的會員有法國，比利時，意大利，與瑞士幾個國家，

(1) 每「沙勒」價值等於三「馬克」

(2) 「馬克」不是實質的貨幣。這是銀行貨幣的一種，代表漢堡銀行的信用的。

讀者可參閱亞丹·斯密著原富第四卷第一編第三章，很著稱的亞姆斯坦銀行的敘述，也有同類的通貨的論及。

最後，希臘亦行加入。這樣，歐洲大部份的國家，就享有幣制統一的便利了。

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許多採用複本位幣制的國家，因貴金屬產量的不穩固，感受着很嚴重的窘迫，在一八五〇年，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與澳大利亞洲 (Australia)，新礦開掘的結果，大大促進了金的產量之增加。一八四七年，金的產額為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到了一八五三年，忽然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因此金與銀的比價，由一：十六跌至一：一四了。銀幣，因為升水的緣故，在複本位幣制的國家，盡然隱沒。使它們的幣制，陷於嚴厲的窘擾。此後在一八六〇年，生銀產量，始見增多。在一八六五年與一八七五年之間，生銀產額增加了一倍；再經二十年後，復增加了一倍。金與銀的比價，又自一：十四漲至一：四〇了。在採行複本位幣制的國家，現正發覺金幣被逐與大量折價銀幣之充斥。它們為保持複本位幣制的穩固起見，於是限制把金幣鑄鑄銀幣，並於一八七八年，「拉丁同盟」採取了極端的「禁鑄銀幣」的政策。當時，在採用金幣制的國家，又蒙着另外不同的影響。金的產量衰退，突使金價低落。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六年，因工商業不振的影響，在用金國家的物價指數，不斷地循下跌落。這種情勢又引起了幣制改進問題的新興趣，當時一般激烈言論的鼓吹，是傾向於「國際複本位幣制」(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的。它們辯論着從歷年經驗所得，可知採取一種金屬來作通貨的不聰敏。如果採用二種金屬，那麼其中一種金屬的價格，發生漲落時，正可用他種金屬以資糾正。例如生金產量

缺少了，就可設法把生銀產量之增加來補足之，這在一八七〇年至八〇年的時期中，已確實遇見過。在此種情勢之下，世界上通貨的供給總量，可以保持不變，物價也可不受金屬比價變動的影響了。但對於官廳方面，一般複本位幣制派的論據，並沒有若何影響，而公衆的注意力，又從他們的宣傳，移到新貴金屬生產量的隔增了。在一八八六年，蘭特（Rand）地方豐兆的金礦已經開採了。正在這次發展中，又發明了從原礦物中提出淨金的有效方法，因此金礦的開掘，又遭空前的新革變化。「合金法」(Cyanide Process)，已見應用，很希巧的「沖積礦之開採者」用了他的剔物與鐵鏟，給與一般礦業資本階級有時式的機械和冶金匠。在這兩重元素結合的影響之下，生金產量遂見急切增加。在一八八三年，金的產量，祇值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八九〇年，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到了一九一五年，已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了。誠然，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二十年中，生金產量，已經多於全十九世紀時期的產量了（一）。金價的平線，從一八九六年起，不斷地循上高漲，並且在物價高漲的激勢之中，傾向於複本位制的論調，自然湮沒。從此一般人的意見，已堅實地傾向於「金單本位」(Single gold standard)世界上重要國家的貨幣制度，都建立在金本位上面了。德國於一八七二年在許多國家之中，首先發動採用金單本

(一)金的產量自一八〇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爲一、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〇年爲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位幣制。隨後至一八七五年有斯堪狄納半維島的三個國家，及一八九七年的俄國，均前後採用金單本位制。在幾個複本位幣制的國家，此時也下了「銀幣停止自由鑄造」的諭令，而實施「金單本位制。」迨十九世紀的末葉，幾乎沒有一個重要歐洲的國家，不採取「金單本位」與其他類似金本位的幣制的(2)。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的爆發，又引起了全歐洲金本位幣制隱沒的事實。幾個交戰國的政府，正不約而同的，吸收它們國境內流通的金幣，而代以「不兌換紙幣」(Inconvertible Paper note)，即使幾個中立國家，也為環境的逼迫，不得不同樣效法。每次某個限度紙幣的發行，就引起金的升水(Premium on Gold)與紙幣價格的高漲。紙幣濫發最惡劣的成例，是在大戰爆發後的幾年中。在俄國蘇維埃政府，如洪水般的把無數的紙「盧布」，傾瀉到市場上來，它的目的，是故意想把國內的通貨，使之一錢不值，以後社會經濟制度中，沒有貨幣存在，因在幾個過激黨領袖的心房中，已存着這樣紊亂的思想，以為貨幣就是資本主義的工具。所以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三年之間，紙幣的流通額，已由六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德意志政府，因受了協約國鉅額軍費賠款的急需，

(2) 世界上用銀的國家，而他們的通貨採取某種制度仍和金發生關係的，此處不易詳述，名為虛金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也被迫於不得已而採取類似的政策，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之間，紙幣的流通額，已由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至一，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不久，德意志西部魯爾（Rhein）流域，被法軍佔領，德意志為欲維持它的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政策起見，國庫有鉅款支出。到了一九二三年的十二月，紙幣的流通額，膨脹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鉅。至於英國與法國的紙幣發行，比較德俄二國，還算適度。法國在一九二五年，紙幣的發行額，曾達到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英國在同時期中所發行的紙幣額，從未超過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1）。

爲了找覓避免幣制困難的途徑起見，曾引起許多辯論的計畫。第一個衝動的論據，是把收縮通貨來補救紙幣濫發，這種政策英國曾在一九二一年某個短促的時期中，確實行過的。但這種治療方法，反見促進病根之益深，因爲通貨收縮，物價就此低落，遂使商業停滯不進，引起失業問題，這樣，社會上所感受的痛苦，比較由紙幣濫發造成的經濟破壞，還要厲害。這個政策就立即摒棄繼「通貨收縮」政策之後的，有所謂「穩固政策」，金氏（J. M. Keynes）與劍橋學院的經濟學（1）吾人必須觀察英國紙幣的擴張，大部份由於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給予政府的款項，其由於通貨，而發行紙幣的原因較少。況且這些紙幣，如果要利用現金準備來擴張放款，是不可缺少的。

者，却很懇切地主張「統馭通貨」(Managed Currency)，它們的論據以爲如果能使流通貨幣的數量與貨幣的需要量的變動相符合時，物價平線，就可維持相當安定的狀態，換句話說，就是依照商業的盛衰，而增減通貨的流通數量。它們的意見，結果，不能徵得銀行界與金融界的全般接受，英國政府決意重新恢復金本位幣制來解決這幣制問題了。這個重要的決議，是施行於一九二五年。流通的紙幣，可以兌現，而以兌換金塊爲限，不可兌換金幣。這種條文的目的，是要想把現金儲藏起來，以使用於合理的商業上之需要，如外債之支付，而不用國內零星交易之所需，因爲國內交易，利用紙幣，可發生同等或較大之效力。這樣金的應用，可以格外節省到了一九二八年，全數流通紙幣，悉數收還，而代以由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所發行低票面額的銀行兌換券。

在大陸方面，如英國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已很廣遠地爲其他各國所採用了。在幾個紙幣價格跌落更低的國家，低價的通貨，可用償還方法來去除的，新的貨幣單位應用了，如德國的「馬克」(Renten Mark) 俄羅斯的「塞夫諾茲」(Chernovets) 波蘭的「洛日」(Lody) 匈牙利的「本果」(Pengo)等。由多數的事實看來，跌價紙幣的收還，立刻隨着例如英國所採取的方式，就是金本位幣制的恢復。一九二八年，歐洲諸國家中已進一步採取這種政策的，有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比利時，挪威，波蘭，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幾個國家。在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九年之間，已有三十個國家整理他們的通貨在金本位的基礎上面了。

銀行

銀行事業，僅是錢幣貸出的一種榮稱名目，銀行家享有這種特權，就是它所貸出的錢，不是它自己所有的，是人家的錢。人家把錢存入銀行，一方面是爲了「保護安全」，另一方面是爲了得到銀行所付給的息金。銀行家的業務，是再把這項錢財放出去，獲得較高的利率，其中的差額，就是它的酬勞，照上面所敘述的銀行的效用看來，銀行祇是一個廢棄的中間人物，不過是社會的寄生蟲罷了。但事實上決不如此。銀行爲社會效勞最重要的任務，否則社會的經濟制度，不能如原來這樣運用自是的。經過了銀行的活動才能把一般不能與不願投放於企業的資本，移轉於願意經營企業的人。這樣，銀行非特增進社會上所存在的資本，且可使之多量用於生產事業方面。這就是它的重要任務，也是應獲報償的。它所獲得的報償，是否準確或是過高，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它是應得幾許報償的，否則它的業務，便不能進行。銀行業的淵源，遠自中古時代，在十八世紀的初期，重要的銀行機關，已遍設於歐洲許多大都會了。例如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法國商業銀行 (French Caisse descomptes) 皇家柏林銀行 (Royal Bank of Berlin) 亞姆斯坦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丹麥挪威銀行 (Courant Bank of Denmark and Norway) 莫斯科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of Moscow) 以及聖彼得堡帝國銀行 (Imperial Bank of St. Petersburg) 都是重要放款機關的顯著的例子，它們與政府，都有密切的關係，並且享有幾種特權。英蘭銀行歷史，最爲悠久，創立

於一六九四年。一七〇八年，因它對於政府方面，頗著效勞，獲得在倫敦紙幣發行的實權。當時沒有其他合股銀行，能在倫敦發行紙幣的。此後經了許久，紙幣的發行，已視為銀行事業中不可倖免的一部，這個律令的效果，除了幾個小規模的由六人組織的合夥銀行以外，即可解除與英蘭銀行所有的競爭。許多私人設立的銀行，在十八世紀，已經突然興起於都會及其他各省了，但它們所經營的事業範圍，殊屬有限。況且地方銀行因為管理不當，又遭汗着漫不經心的惡譽。十八世紀時期，曾經數次的金融恐慌，當時大多數的地方銀行，往往停止兌付。這種禍災的猛勢，時常撲遇使英國銀行承受。它在最先已處於銀行之銀行的地位。小銀行發行紙幣時實際上並無現金準備，但信託向英蘭銀行有請求墊款的急策。如是，英國銀行制度，在啓蒙期中，已走入「單一現金準備」(Single cash Reserve)的路上，所有的現金，已貯藏於英蘭銀行的金窖中。銀行理事的地位，責任繁重，這為早時它們所沒有感覺而沒有認識的，它們已辜負了對公眾的本份。他們拘泥於這個管見——以為他們所處的地位，等於私人所創辦的銀錢公司中選出的經理，除了對於股東以外，是不負責任的。然而它們試欲避免這種責任，亦屬徒然。為了環境逼迫的驅使，不得不把國家放款制度(National Credit System)的管轄，委託在它們掌握之中，他們欲在緊要時機有所舉動，皆賴英蘭銀行的資產負債能否抵償而定。在它們職份中，最重要的部份，就是金準備庫的保管。當商業恐慌發生時候，金準備庫的保管，變成非常複雜的工作。蒲巨浩(Bagehot)說道

：在商業恐慌發生以前，一般人民，在應付它們的日常交易之中，就要感到困難。由懷疑的靈感，產生了一般對於法定貨幣急切的需要，——這種法定貨幣，就是在償清債務支付時為債權人所承受的。在大部份十八與十九世紀的時期中，英國的法定通貨，祇有金幣，這種金幣，祇能得之於最後的隱藏之所——英蘭銀行。所以向英蘭銀行擠兌差不多已成了每次商業恐慌不易的形態。在這種時機之下，銀行理事，誠然處於一個困難的地位。如果它們繼續放款，那末將眼見現金準備庫漸漸消縮殆盡；如果它們採取了放款緊縮政策，那麼這種危機，形將再接再厲，最後將恐至於不可收拾。值此狼狽的情勢之下，它們究竟如何對付？祇有一條生路，解此殘局——利用高度貼現率，繼續自由放款，深信這種冒險政策，在庫中現金準備枯涸以前也許可以鎮壓商業社會中的驚恐。恐慌的起源，常時由純粹的心理作用。恐慌常為「妄自驚恐」的結果，任何毅然的處置，祇要足以保持銀行的信用，那末就可撲滅這恐慌，和發生時同樣的迅速（一）。銀行理事，雖然缺少經驗，但對於他們所負的責任與應盡的義務，久已熟認的。它們頗能順利地頑抗這十八世紀不甚嚴重的恐慌，並在拿破崙戰爭的艱困的時期中，避免這禍害的發生。但在二八二五年，曾遭過一次證實較已往嚴厲的恐慌。經有權力者或政府當局的報告，當時英蘭銀行僅在二十四小時的交

（一）蒲巨浩（Walter Bagehot）最先於1873年刊行的隆拜爾街（Lombard Street）一書中很明顯地指出，當銀行在恐慌時，應採取的政策。

易之中，銀行準備現金減低枯竭的地步。數十百家的銀行機關——包括倫敦與地方銀行一律停止兌現(2)。

恐慌風潮平定，政府暇時可以細心觀察銀行之地位，即刻謗論蜂起，對於英蘭銀行加以非難。論者非但痛斥銀行理事處理此次恐慌的不當，且謂此次恐慌之由來，由於彼等紙幣發行過多所激起。銀行理事也同聲辯駁，以為在紙幣兌換現金的情勢之下，紙幣濫發是不可能的。任何發行的紙幣，若超過了社會上商業需要額時就要退還銀行重新兌現的。兌換性為防止紙幣濫發的充份保障之原則，在辯論時曾提及的，就是「銀行原理」(Banking Principle)，此項原則之附從者，就是著稱的「銀行學派」；反對派的觀點，就是「通貨學派」(Currency School)所主張的，以為銀行兌換券原是通貨的一種，如果超出了它的「兌換性」的發行，須有溢額的準備保障。「通貨學派」更作進一步的申述，謂銀行握有無限權限，可以利用紙幣的形式，繼續放款，為商業恐慌所以發生的一個主要原因。他們堅持這兩項理由，謂紙幣發行權，必需加以限制。雙方經過了冗長的論辯，迨一八三七年英國又激起了一次商業恐慌以後，「通貨學派」所持的提議，遂獲得法律

(2) 在當時倒閉的機關之中，有愛丁堡(Edinburgh)地方經營印刷事業的巴拉坦因公司(Barran & Co.) 亦遭歇業，當時斯高脫(Sir Walter Scott)亦為股東之一。所以他獨自負起價值幾及130,000鎊的債務。

上的核准。一八四四年的銀行註冊條例 (Bank Charter Act) 把英蘭銀行，分爲二部：一爲處理通常商業交易的「銀行業務部」(Banking department)，一爲管轄紙幣發行調劑的「紙幣發行部」(Issue department)。從此剝奪了英蘭銀行，紙幣發行的無限權利，並對於適度的現金準備的維持，必須加以特別留意。發行紙幣的數額，在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內者可用最可靠的證券作爲準備，如果超過此項規定的數量發行紙幣時須有實足數額的現金準備。條例中又規定，紙幣發行權，集中於英蘭銀行。新近設立之銀行，概無紙幣發行權。銀行中已有紙幣發行者，限於某個數額，在發行銀行停辦時，就可把該銀行三分之二的紙幣流通額，加於英蘭銀行作爲無準備之紙幣。最後一個私人承辦的發行銀行(一)，於一九二一年，也告隱歿。英蘭銀行，「無準備金之紙幣發行額」(Bank's Fiduciary Issue) 增至最高限度一九，七五〇，〇〇〇鎊。

除了在人力所能及的，把紙幣可以兌現以外，銀行註冊條例 (Bank Charter Act) 却失敗關於改進方面的期望，它不能以法律權力，約束銀行無限制之放款。從前放款的給與，可以利用成束的紙幣，但自支票應用的慣習興起，與一般人好透支的習慣養成後，又爲銀行方面開闢一條新的放款途徑。這在法律上所不加限制的。從此以後，支票制度，大爲推廣。而紙幣的應用，大抵反限

(一) 福克斯福勒合股公司 (Messrs. Fox, Fowler & Co.) 創於1789年，爲呂奧銀行 (Lloyd Bank) 所併合。

於數額較小的零星支付了。這次條例，又不足阻止商業恐慌的再起。——第一次商業恐慌，發生於一八四七年，第二次在一八五七年，第三次在一八六六年。經此三次恐慌以後，政府方面，便覺有根本撤除銀行註冊條例的必要，並准許銀行提高法定無準備之紙幣發行額。這銀行註冊條例的不免廢除，在一般人看來，就是這次條例失敗的鐵證。它幾乎自始至終，在嚴厲的駁斥之下，曾有無數次的建議，要求修正。幸能亟力排除一切攻擊，得以順續下去，成爲今日制治英國銀行制度的法典。但這銀行註冊條例，是經過修正的，並由於一九二八年的通貨與銀行兌換券條例（Currency and Banknote Act of 1928）其中幾個條文，規定稍略。在這次條例中，規定英蘭銀行於戰期中發行的「通貨證券」（Currency Notes）代以票面額小的銀行兌換券了。銀行無準備金的紙幣發行額，固定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在此規定數額以內，銀行發行紙幣時，可用證券作爲準備；超過此規定數額時，紙幣發行，須有十足的現金準備。政府得於數期內，以每次限六個月，如果停止兌現的全長時期超過二年以上者，須經國會批准。有提高無準備發行的限度，這個條文，可使銀行調劑兌換券發行，產生有伸縮的事實。這在以前是顯然付諸缺如的。

吾人於此必須加以留意的，就是在最近五十年中，英國的銀行，在業務上，已有相當改進之處，足以減少商業恐慌危機的發生。現在銀行家對於準備金及放款的處理，獲得較多的經驗與能幹，除了一九一四年的八月中，曾有幾天以外，英蘭銀行，自一八六六年以來，沒有發生過擠兌

的事情。商業凋弊的遭遇，是有一定的規律，也不一定隨着幣制的恐慌。這樣經濟制度，遂得愈形穩固。

英國私人承辦的合股公司銀行 (Joint Stock Bank) 的興起，久被這一七〇八年授與英蘭銀行，有完全獨占條例的信奉所阻攔了。一八〇三年，有一個居在倫敦的人，名佐潑林 (Topley) 撰述一篇短文，痛斥所謂銀行的專權，是僅指紙幣的發行而言，不當涉及一般的銀行業務。迨一八三三年，國會就承受了這個律令的蓄意，准予在倫敦設立合股公司的銀行，不過沒有兌換券的發行權。一八二六年又批准隔離首都六五英里，得有兌換券發行權的合股公司銀行的設立。到了一八四一年，已有一一五家合股公司銀行存在，其中九一家，是有紙幣發行權的。此後仍有繼增的趨勢，但自一八七〇年後，又有極力偏於銀行合併的另一傾向。在一八七七年與一九〇七年之間，計有二〇〇家以上的銀行，被大銀行所吞併。這種集中運動，在大戰以前，已有長足的進展，現今英國大部份的銀行事業，已為五大銀行集團所操縱了。所謂著稱的五大銀行，就是：密蘭銀行 (Midland Bank)，威斯敏士銀行 (Westminster Bank)，呂奧銀行 (Lloyd Bank)，巴克萊銀行 (Barclay Bank)，與國家地方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他們與英蘭銀行，都有密切關係，平時在英蘭銀行，都有存款，於必要時，英蘭銀行，得供給金錢上的援助。英蘭銀行，現時仍保持他在英國金融市場的霸王地位，所負的責任，也較以前重大。幸而一般銀行的理事，較以

往有深切的認識。這家銀行，除了在名義上，早已不是私人設立的股份公司銀行了。事實上，他是一個半公的機關，一般理事爭議的，並不斤斤乎錢財上的利益，或是紅利的多寡，他們的動機，是純粹出於為公共政策着想而保障謀公共利益為前提的。

法國是沒有中央銀行的，直到了一七二六年勞氏普通銀行 (Law's Banque Generale) 的設立，創辦四年，很失望地歸於慘敗。到了一七七六年，繼有貼現銀行 (Caisse des comptes) 的設立，這個銀行，曾經過當時革命政府的一度壓迫，但因管理謹慎，得以維持至一七九三年。三年以後，銀行中的幾個理事，又組成一個新銀行，叫做通商銀行 (Caisse des comptes courants)，這就是拿破侖時代決意把他改組而成的國家中央銀行 (National Central Bank)。第一步是在一八〇〇年，先把 "Caisse" 的名詞，改為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內部組織，重行修訂。管理大權，是寄託於一個包括股東二百人的小集會中，再由集會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永久監察委員三人，組成理事會。一八〇六年，銀行與國家的關係，更為密切，行政權限，不受原來理事會的節制，而託付於由政府幹部所指派的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所掌握。三年以前，這家銀行，本已獲得在巴黎兌換券發行的獨占權。現今處於政府的監督之下，在各地分設許多地方銀行 (Provincial banks) 實際上未免設得過早，所以到了一八一七年，各處分行，都紛紛倒閉。為滿足各地的放款需要起見，又在指定的重要中心區域，設立許多省銀行，(Departmental Bank)，紙幣發行

權，限於指定的地區以內。他們是強迫須維持實幣準備的，準備額等於紙幣流通額的三分之一。法蘭西銀行從無這種限制，直到最近的幾年中。後來這地方銀行設立的成效，又使法蘭西銀行，回憶了他的分行政策。在一八四一年，這個政策，極力推行；過了七年，已有十五分行，遍設於各地的中心區域。

一八四八年大革命時代，法國銀行制度，揭示着過度緊迫的效勞，引起很重要的組織的變遷。法蘭西銀行，還是壯着膽，亟力從中斡旋，應付困境，卒於是年的三月，被迫於不得已而停止兌現了。未幾臨時政府，即告成立，宣稱銀行兌換券，仍認為法定貨幣，這樣便減輕了銀行理事對於紙幣兌現金或銀的責任。初時，銀行兌換券的發行額，予以一定限度，規定最高限度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各省銀行，也享有同等利益，當他們的兌換券的價格，跌落過大而不能兌現時，法蘭西銀行，代為維持以保信用。這樣，便無異獎勵法蘭西銀行，強把紙幣的發行，熔於一爐。祇在幾個月以內，必要的妥協，已經辦理得當，各省銀行，都為法蘭西銀行所併合，於是全國境內的紙幣發行，已告統一了。次年，銀行信用恢復，兌現問題，已感到無甚困難。

當第二次帝國 (Second Empire) 時代，法蘭西銀行，更有切實的發展。在一八五七年，它所榮獲的特權，得以推行四十年之久；它獲得票面額五〇法郎 (1) 的紙幣發行權，並於必要時，可 (1) 一八四八年，紙幣發行的最低票面額已由二〇〇法郎跌至一〇〇法郎。

以任意提高貼現率，超過以前所規定的最高率百分之六。是時，銀行亦予以報價，允許政府預提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款額，並得於需要時繼續預墊至最高限度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的爆發，又引起第二次停止兌現的恐慌。政府方面，復蹈着一八四八年的覆轍，宣稱銀行紙幣，係屬無限法價，並固定紙幣發行的最高額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紙幣的票面額，初時減低至二五法郎，後復減至二〇法郎。戰事長此遷延，銀行被迫為政府籌募鉅大的墊款，事實上也唯有提高紙幣發行額的辦法。於是經過了好多次，把紙幣的發行額提高。到了一八七二年，才把發行最高額，固定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紙幣通貨，雖然如是增多，但紙法郎的價格折落，仍形輕微。金幣的升水，曾達到它的最高峯，百份之二，五，比較一八四八年曾到過百份之十三的紀錄，總算差強人意。當時紙幣兌現，暫告中止，直到一八七八年，紙幣仍得保持為無限法價的性質。紙幣的最高流通額，曾達到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時期中，這一八七〇年的經歷，又發現了，並且有曠大的現象。紙幣兌現，又見停頓；政府又乞助鉅大款額於法蘭西銀行；紙幣發行額的增高，正和政府的負債消長，並駕齊驅。紙幣最高流通額，在一九一四年本固定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但因政府不能抵償它國內預算的緣故，又求乞於銀行，作進一步的援助。結果到了一九二五年紙幣的流通額，比較法定最高額，超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這是在偽造貸借對照表時細心地隱秘的事實。一九二六年，又提高最高紙幣發行額至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銀行情勢，稍具整觀，但銀行業務，還沒有站在一個穩固的立足基礎上面。直到一九二八年，法國採用金本位幣制以後，銀行兌換券，才可兌換金塊或是金幣通貨。這是銀行初次必須履行握有隨時對於往來存款與紙幣流通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的現金準備庫，但紙幣發行最高額的限制，已見撤消。銀行的金幣，銀幣，與國外匯兌的價值，是依據新通貨的比例（*NEW CURRENCY RATES*）而重行估價的，結果產生了盈餘，這是一九二八年九月的特別會議，政府所要求的。這樣，可使它抵消以前承欠銀行的宿債，共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並得交與國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盈餘，從國家的觀點看來，這金本位幣制的恢復，誠然是有利的一回事。

法蘭西合股銀行（*Joint Stock Bank*）的發展，始自第二次帝國的成立。初期合股銀行中最著稱的有工業銀行（*Credit Mobilier*），爲一八五二年貝爾氏昆仲所創立。這家銀行擬就了新銀行事業的進程。與其拘泥於票據貼現等庸俗業務，他們也維持公司的放款，輔助工商業的經營，並作股票等投機事業。在初期，他們的營業，却有驚人的發展，到一八五五年，更有百份之四七的紅

利分派，不過他們的營業，是多危險性的，迨後運用資本，被其他事業所束服。到了一八六七年，災禍降臨，因全部資產，不能變成現金，營業遂告慘敗。後來貝氏昆仲請求辭職，法蘭西銀行爲之結束業務。這類銀行，他們所謂「商業銀行」(Banque d'affaires)。在初期雖屬不利，但在大陸方面是很著稱的。工業銀行，由於一八七八年銀行總會 (Union Générale) 的議決而成立。到了一八八一年，遂告一蹶不振。其他同類的銀行，依舊存在的，有巴黎聯合會 (Union Parisienne)，巴黎銀行，與地方銀行 (Pays-Bas)。

在經營普通銀行業務的合股銀行之中，近三十年來，又發生了值得注意的集中運動，所以今日法國的銀行事業，實際上完全操諸六大公司的掌握之中，所謂六大公司，就是：里昂信用銀行 (Crédit Lyonnais) 實業銀行 (Crédit Industriel)，商業銀行，(Crédit Commercial) 普通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 貼現銀行 (Comptoir d'esr compte) 國家信用銀行 (Banque Nationale de Crédit)。其中有幾家銀行，在早時代中，曾繼着工業銀行的方式之後，參與公司組織促進的運動，但銀行總會的失敗，不啻予以警告，現今仍保持他們原來一般的事業經營。法國尚有一種特殊的放款機關，值得加以敘述的，就是農業銀行。(Crédit Foncier) 一八五四年，它獲得典產放款事業的專利權。迨一八七六年，它的專利權，雖被剝奪，但實際上，法國所有的典產放款的業務，還是由他獨攬經營的。初時設立的目的，原來是爲了供給鄉村地主之長期借款，後來大宗的放款，

都是大都市的產業抵押，這樣反供給大都市的需要了。法國有幾個都市，正和英國一樣，發行公債的。但多數的都市，却願意向農業銀行借款的。法國的銀行事業，有二大特徵，是值得吾人注意的：支票運用的習慣，在法國從未樹下深根，所以法國銀行於放款時，大部份仍須依賴紙幣，這樣法蘭西銀行，大有擴充紙幣發行額的必要，並須保持一個適度的實幣準備，這在一九二八年以前，雖沒有法律上的明文規定。法國的銀行事業，還有一個特徵，就是票據貼現的謬妄政策，票據的低額票面 (Small Value) 與多寡，在法國銀行看來，正有同等的價值。一八九三年通過的法律強迫法蘭西銀行，必須承受價值五法郎的票據貼現 (約值四先令)。揆諸事理，更無適度比率可言。一位居發行紙幣的中央銀行，不應當集中精力於這種瑣屑的事務，其理真不啻以汽錘之擊破蛋殼，有同樣的謬誤。

十九世紀初期，德意志祇有一個發行紙幣的銀行，就是皇家柏林銀行。它在性質上，是一個純粹的普魯士機關，完全在政府官吏的統治之下。一八〇六年，紙幣的發行，因當時視為不需要且屬危險的性質，所以中止。這是真的，當時普魯士的放款需要，不甚殷切。一八三〇年後，商業漸見興旺，方才有許多發行紙幣的銀行，散見德意志各地，例如巴威路抵押銀行及 (Bavaria Mortgage Bank) 勒不士格銀行 (Bank of Leipzig)。到了一八四六年，又有一個新的銀行組織代替皇家柏林銀行的，就是普魯士銀行 (Bank of Prussia)。內部組織，完全倣仿它的先進者——皇家

柏林銀行。在形式上，它是一個合股公司，但一般股東們是沒有參與管理權限的，除非經過指導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的建議。一個德意志的史學家，對此很嘉許地說道：「這真是私人企業和官營的綜合體，貼切適宜，好比善騎者之獲得良駒。」

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銀行機關，繼續雜然創立，迨德意志帝國成立，發行紙幣銀行，的設立，共有三十三家之多。發行的紙幣，種類繁多，其時已包括一四〇種，才反響了通貨的混亂局面。一八七三年帝國統一幣制 (Single imperial Currency) 的創立，當然同時也聯想到紙幣發行的如何使之統一，迨一八七五年把普魯士銀行改組德意志帝國銀行 (Reichsbank) 以後，即有逐步計劃設法把其他銀行的紙幣發行，集中於一個中央機關。這種程序，原來很遲緩的，但到一九一〇年在餘下三十二家發行紙幣的銀行中，有二十八家，卻願意放棄他們的紙幣發行權。祇有巴威略 (Bavaria) 撒克森 (Saxony)，瓦敦堡 (Württemberg)，巴敦 (Baden)，幾家銀行，拒絕放棄紙幣發行的權利，但他們的紙幣流通額，比較德意志帝國銀行，地位來得不甚重要。國立及其他發行紙幣銀行的無準備紙幣的最高額，都由法律所規定的，但於付債租稅時，得超過法定限度的百份之五。所以這種銀行制度，比較一八四四年英蘭銀行註冊條例所規定的，格外來得有伸縮的餘地。

德意志帝國銀行的建立，正和法蘭西銀行一樣，不僅統轄一國的放款制度，且為輔助各部份

的放款利器。有了這種目的，它在德意志國境以內，設立無數支行，票據貼現方面，即使票面額低至一〇「馬克」，也是承受的。後來，它就漸漸接近似英蘭銀行的地位，變成銀行的銀行，有統轄金融市場的權威了。它的統治團體，正和以前普魯士銀行一樣，純屬官辦性質，自從一九二四年，杜威計劃 (Dawes plan) 見諸實施後，內部組織，頗有重大變更，結果產生了一個新的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 其中半數的會員，都是外國的代表。

德意志私人銀行事業，正緊隨着英法二國的路途而發展。由合夥銀行 (Partnership bank)，進而為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 更聚合許多股份公司，成立格外大規模的集團。大戰以後，德意志銀行事業，全操之六大銀行集團手中。所謂六大銀行：就是，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貼現銀行 (Diskontogesellschaft) 丹穆斯達銀行 (Darmstädter) 德勒斯登銀行 (Dresdener) 柏林商業銀行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儲蓄銀行 (Sparbankverein) (1)。其中有幾家，本為地方銀行，但自德意志帝國成立後，柏林，很明顯地，成為德意志銀行事業的中心，幾個較大的地方銀行，也把他們的大本營，遷移到都市裏來了。

德意志銀行制度，有一個值得吾人注意的特點，和英美二國絕然不同的，就是德意志銀行，都和工業機關，發生密切的關係。他們在性質上，純為商業銀行，但供給工業方面，非僅短期放

(1)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貼現銀行 (Diskontogesellschaft) 於一九二九年，宣告合併。

款，且也長期資本。這樣看來，在促進德意志一般的工業發展過程中，他們卻是卓絕的助手。例如鐵路建設，運河開鑿，及其他工業經營，都由銀行集團來承辦的。銀行家的參與各種重要工業機關的幹部會議，是常有的事情，所以工業的獲得財政上的援助，似乎為其他國家所意想不到的。從一樁有利的效果，已表現着，就是德意志工業傾向產業合理化路上的趨勢，比較他國來得悠遠。在促進「卡赫爾」運動的行程中，銀行家的輔助，倒是一個有力的因素。他們在大多數的企業之中，既得到財政上的利益，卻不願坐視他們的受保護者（指各項大企業而言），在競爭的血戰之下，彼此互相殘殺，所以他們努力設法為一般戰士之間，創造和平。這種工作，顯然可以做到的，就是把許多企業聯合起來，成立關於規定貨物價格的契約，並且在幾個競爭的要角之間，互相劃分市場。

『在沒有發行紙幣的中央銀行的國家，急須從事設立』，這個議案，是由一九二〇年在蒲式耳（Brussels）舉行的國際金融會議（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所通過，而已切實見諸施行的。舊時設立的中央銀行，必須加以調查與改組，各國以前未有中央銀行存在的，現均從事創設。一個國家，須有一個中央樞紐來統轄全部的金融機能，現已認為不成問題。美國於一九〇七年發生商業恐慌，正可啓示着這個說素的不錯。美國銀行制度唯一的弱點，就是當時缺絕一個有力量的機關，想出補救的急策來控制目前的恐慌。所以每個重要的歐洲國家，它國內的銀行，上

而總是置着一個中央銀行，予以特殊的權力，以便控制與調劑放款的供給及物價之變遷。有時例如俄國，確實有一個國家銀行，但普通說來，它是一個私人的銀行，而由政府來管轄的(1)。在中央銀行之下的，有少數而有權力的合股銀行，它們在國內某一小部份的銀行事業以內可以操縱一切。此外更有較多小規模的私人銀行或是地方銀行，他們的存在與否，是隨聽人意的，且有時被強力競爭者併合的可能。這就是所謂歐洲的國家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ing System)，自大戰以來的幾年中，為歐洲各國所一致援用的。

投 資

普通銀行的主要功用，僅祇供給短期放款，至於企業經營所需要的永久資本，必須從其他源泉得來。大約百年以前，經商者籌劃他們經商的錢財時，大抵已不是他們私有的資源了。但他們欲求乞於公衆的襄助，那是無用的。在那時候，豪富的地主們，時把他們的資本，投資於土地，否則便牢牢地緊鎖在鐵箱裏。一個詩人的文親浦帛(Doge)，當他賣掉他的很興旺的蘇布事業之後，它便消耗一部份的所得，在鄉下掙了一些產業，把餘下的大約二〇，〇〇〇鎊，放在一隻巨箱裏，經過了某個時期以後，他便取出幾許，作為必須要的日常零用。這種蓄財的習慣，最後漸

(1) 見基希，愛爾金 1928 年合著中央銀行一書中，關於歐洲各國中央銀行組織之論述。

(Kiseh and Elkin, Central Banks, 1928)

漸被商業重信用的興起，及安全投資機會的發現所克服了。不利用之資本的最初出路，是在十七十八兩世紀時代公債的需要所銷納。英國國債（English National Debt）的發行，始於一六九四年，至一八一六年，驟增至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適在革命爆發以前，法國所發行的公債，總計將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革命時代的財務大臣，想出了粗適的方法，把公債額節減了三分之一，但至一八四八年，又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平線了。十九世紀初期，歐洲諸小國及南美諸新興共和國家鉅額公債的發行，開闢了有利投資的新途徑。但投資的習慣，乃由於合股事業的興起與股票實行自由賣買後，才得到最大的鼓勵，這就是把事業的所有權，拆成多部，分配給大多數的人民所有。合股公司的淵源，還當追溯於中古時代的後期，在十九世紀以前，合股公司的創設有限，且為普通民衆所視為不足信的。當十八世紀時代，惡視合股公司尤形劇烈，這我人從當代經濟學者著述中的論調便可看出。亞丹·斯密，對此曾發表他的管見，以為除了尋常作業以外，合股公司的創設，如果沒有獨霸權，是不能成功的。除了被人控訴無用以外，還有一樁敗毀的事情，足為一般誹謗者所持為論據之根源的，就是投機性質的南海泡沫公司（South Sea Bubble）或是勞氏密西西比拓殖計劃的建立。英國立法當局，既見合股事業之不足信，遂於一七二〇年，通過泡沫公司取締條例（Bubble Act in 1720），嚴禁這類具有可以自由轉讓的股票而沒有得到國會或國王明文特許狀之合股公司的組織。欲得到一張特許狀

，是一件麻煩而且耗費的事情，所以這種規定，倒很有效地阻止這種合股公司的創設。到了一八二五年，稍見鬆弛，但其他煩瑣的條文，依舊保持有效的。最特殊的，就是國會方面，堅持主張每個合股公司的股東，必須擔負公司全部的債務，以它個人所有的財產爲止。這無限責任原則的固執主張，使合股公司，並不比較單獨合夥企業來得有利，無異摒絕這類商業組織的機緣了。直到一八五五年，國會才承認「有限責任」的原則，爲法律上所批准。這樣，一個股東對於公司所負的責任，祇以他所投下的資本額爲限度了。這個容讓，才去除了合股公司事業進程中的最大障礙物。合股公司的興起，才有穩固的進步。在一八八五年，已有一〇，〇〇〇家合股公司成立，握有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鎊，到了一九二一年，合股公司，增至八〇，〇〇〇家，同時資本金的總額，也增至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這倒是亞丹·斯密預卜的貢獻，即使到了今日，尋常作業，還是合股公司的組織，占了多數。

在法國，這合股公司的名稱爲「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是一八〇七年法國商務法典(French Commercial code of 1807)所承認的，並且公司中的董事，如果他們願意，在公司的章程中，得享有限責任權利的規定。但是有限公司的組成，仍拘泥於各種不同的形式，法國的商人，大都寧欲一種較爲簡單的結社——在事實上，就是匿名合夥企業(Sleeping Partnership)的擴大形式罷了。當時所謂股份兩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就是其中一個主要

股東，「管理人」(Directors) 必須擔負公司中債務的無限責任，而其他多數的匿名股東，祇須負有限責任。匿名股東握有的股票，是可以自由轉讓。這種結社的形式，比較有限公司，來得盛行，到了一八七六年，政府對於有限公司組織的嚴格限制，決定使之寬鬆，尤以每次事故的發生，可以不接受官廳權力的限制。有限公司，現今祇須依據普通法的條文規定，即可組成，從今以後。有限公司，已成為法蘭西企業組織中最流行的一種方式了。在德意志，這合股公司的個人集權的需要，已於一八七二年去除，因為有限責任，早已在德意志合股事業中，認為主要元素，所以德意志的公司法，實無與其他各國有同時修訂的必要。

十九世紀資本尋求投資出路的增多，頓使世界的資本市場——證券交易所或是證券交易市場——的地位，日見重要。證券及股票的賣買，在十八世紀的初期，已見通行，主要的交易貨品，不外乎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及幾個合股公司的股票。一般證券經紀人，並沒有會集場所，大部份的交易，是沿街交割的。平時總有一個特殊地域為一般證券經紀人所常到的。例如倫敦的交易所路(Change alley)，巴黎的岡波牙路(Rue Ouir Campois)。迨後營業漸見發達，於是廣廈宏建，作為集會的場所了。一七七三年，倫敦的證券經紀人，始在思維訂路(Sweetings Alley)的仇納桑咖啡館(Jonathans Coffee House)，指定為「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s)，凡入內者，須繳納六「便士」。在一八〇一年他們另建房屋在加不爾卷(Capel Court)，限簽名會員，方得入內。當時

會員數額，不過五〇〇人，百年以後，將近增至五，〇〇〇人。在巴黎，證券交易所（法文名之 Bourse）的組織，情形迥然不同。係由於一八〇七年及一八一六年的法律規定，所屬會員，祇能限於一個指定的人數（最先限六十人，後改爲七十人）祇有他們才有經營很重要的證券買賣的權利。他們都屬選定經紀人（Official Brokers），各人須有大宗款額的公債券，儲存在政府裏，作爲他們信用的保障物。但他們有賣掉業務的權利，並得轉讓他們的股份於指定承繼者。選定經紀人的集合，叫做「經紀人席」（Parquet——巴黎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之特稱），此外尚有所謂「私營交易所」（Collise）或是「街頭交易所」（Korb-Market）者，就是無論何人，祇要繳納「執照費」（Licence duty），即可經營業務的。這種私營經紀人（Colliste），是處於選定經紀人與公眾的中間人的地位。他的效用，正和英國的證券經紀人一樣，一方面是接受顧客的賣掉證券的委託，一方面是經過交易所內的證券掮客商（Jobber）而交割的。至於柏林證券交易所（Berlin Stock Exchange），凡屬非會員，獲得「允可證」者，也可在交易所裏經營業務，大體說來，外來者經營業務的人，倍於正式會員的數額。

歐洲證券交易所，在十九世紀初期所經營的業務，大抵爲政府國債的出賣。早在這個時代，倫敦已繼着亞姆斯擔（Amsterdam）之後，成爲世界的金融市場。羅斯却爾（Rothschild），巴氏昆仲（Barings Bros.）及威爾遜遜公司（J. Wilson & Co.）都是著名的倫敦證券經紀人，他們都供給美

洲諸幼稚共和國與歐洲大陸諸小國的鉅額國債。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二年，共有二十六個外國政府的公債券，是發行於倫敦的。自一八三〇年至五〇年，適爲「鐵路狂」的時期，又引起世界所有證券交易所的投機活動，最後，這十九世紀末期合股事業的特殊發展，很迫切地增加了證券經紀人業務的種類。一八六七年，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證券交易所日刊（Daily Official List），每日不過一張。到一九二〇年，突增至十六張，證券名目，多至四，〇〇〇種。倫敦證券交易所所交易的，大部份係國際間的公債券。這類證券，是在世界各大交易所中所流通買賣的。倫敦自然操縱了國際業務的大部份，巴黎也佔着重要的地位。倫敦與巴黎，都是資本的輸出市場（Credit market），他們供給其他各國大量的資本。在維埃那，馬德里，羅馬（Vienna, Madrid, and Rome）及其他比較次要的歐洲都市的證券交易所，都是資本輸入市場（Debit market）他們是吸收外來的資本的。一九一四年以前，柏林證券交易所，本來處於自給自足的地位，德意志大部份的資本，純粹投於德意志的企業之中的，從外國輸入的資本，數額非常細微。但自大戰爆發，德意志便變成一個資本輸入的市場了。

戰爭可以轉移以前歐美二大陸所存在的金融關係。歐洲現今是一個債務者，不是一個資本輸出的大陸。這當然有重要的效果的。世界的金融中心，曾有一個時期，大有自倫敦遷至紐約的趨勢，這在事實上，雖然沒有發現，但瓦爾街（紐約的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與權威，在世界的證

券交易所中，漸漸地正在膨漲起來。美國又操縱世界金的儲量。大戰以後貧困的歐洲，更不能夠把他的貨物來抵償他的債務的全部，祇能把生銀金來彌補這個差額了。美國現已成了世界上金的供給魔王，他具有使國際間物價平線與歐洲金融中心的再貼現率(Rediscount Rate)，發生劇烈變動的威脅權力。這種優越的地位，他現今還是保持着，所以世界上其餘諸國家的榮華，將依賴紐約的變化而決定。況且爲了戰債償還的束服，以及美國金融家爲了這被戰爭所摧殘的歐洲改造，放出大宗款項，這就是指示着，以後二百年歐洲大部份的資本與勞力，已抵押於美國了。這樣說來，美國對於債務國所採取的態度，倒是決定歐洲五十年後經濟史途徑的一個主要元素！

第七章 社會主義與社會問題

財富分配的不均，自古以來是人類社會的一種特質，在幾個時代，這不均的形式，比較其他幾個時代，格外來得顯著。由一般而言，生產的技術愈陳古以及社會的經濟組織愈簡陋，各個人之間的幸福享受上的不同界限，愈來得模糊不甚顯著。在經濟活動的草創時代，當時人類的生方法，是大家所注意的漁獵，社會確然是建立在平等主義的原則上面的。當時社會上並沒有階級的事情的發生（從經濟的眼光看來），甚至男女的性別，亦甚微細的差別，正如在下等動物的社會中所常遇見的一樣，化者跟着牡者，同時擔起狩獵的負荷。但自從每次滿足人類慾望的方法改進的結果，使個人間與階級間的差別，漸漸來得顯著。當差別與專業，一再增進，遂破壞了原始社會的融洽，於是人類在社會中，依據着它們的經濟事業的差異，或者依照着它們所貢獻於社會的效勞的分量不同而生出階級來。每次經濟進化的結果，同時也隨着較大的社會的不平等，而人類於其物質享樂的增加時，社會對於它們的同情，也衰減了一部份。工業革命，當然也不能逸出這個事例。這是，吾人在前章早已說過，一種有利的，同時也是一種有弊的運動。它能使少數人於豪富而遺多數人於貧困；它增進了國家的財富，但却剝奪了國家的幸福；它造成了社會上物質的繁榮，但阻止了社會的進步。工業革命，倒很可用來為吾人解答這個貧困問題的由來，因為

由工業革命的結果，却產生了一批沒有土地與沒有財產的平民，十九世紀的企業勞動者，是工資依賴者，它是完全脫離了生產的方式，全仗着兩隻赤手的勞動來維持它的生活的。本來勞動的「它」，真的不是絕對的近代新的例子。在十六世紀時代，像這類的例子，已經可以找到了。但當時無產階級的數目太小，並不能在社會組織上面，深印着固定的特質。直到了十九世紀時代，它們才變成社會階級的有力份子，確能包羅人類勞動者的全部。這農村間的與工業社會中的無產階級的產生，可說是工業革命影響於社會方面的最重要的因果，換句話說，也是最不幸的。

這是當然的，在這時代的顯著的社會差異，必引起一種強有力的衝動，使致力於經濟的推考。關於財富的生產與分配等許多問題，已為一般人感到研究興趣，雖並未經過情感的煽動，經濟學與社會主義同時誕生了。在它們早時代發展的行程中，這二大派別的主義，幾無時不各處於相反的地位。經濟學家可說是現存經濟制度的勝利者，社會主義者祇是批評者。經濟學家堅持着他們的經濟放任論與產業自由的學說，而社會主義者却在傳說着它們的國家干涉主義與集產主義。這二大經濟思想的源泉，是很廣披地在十九世紀全部社會史上泛流着（一）。

（一）這似乎難以申述，以為經濟學已經長久沒有和任何特殊社會主義的學說，互相融合過。經濟學供給一般學說的理論根據，為各派分歧的主要人物所討論的。不過他在實驗的園地裏或在應用這些原則的時候，就發現種種不同的地方了。

經濟學家

「在每一部份人爲的事物中」約翰·穆勒 (J. S. Mill) 這樣地說着：「事實總是在科學前面的」(1)。當人類還沒有開始沉思着它們究竟在那裏幹什麼的時候，和還沒有把沉思的心得湊合起來構成一種有系統的知識的時候，它們早已從事於財富的生產了。這就是爲什麼經濟學的壽命，還不到二百年的歷史的一個主因。

早時代中可稱爲科學的經濟學家，祇有亞丹·斯密 (Adam Smith) (2) 當之無愧了。它在研究經濟現象的時候，首先很明顯地把理論和事實的觀察分開來，他的目的要發現真理，而不在籌劃策略，它的幾個很淺顯的經濟概念，居然在經濟學幽徑的黝黑的隱處，透着一線光明。它的最後的成功著作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3) 一書，真可說是異才的偉著。這龐大的人類社會企業的集合，似乎是充滿着無意識的騷擾與混亂；但亞丹·斯密說這是組織在一個合理的計劃上面的。它應用二個淺顯的意想：分工與交易，就可爲它們所謂無意識的活動，得到明晰的瞭解了。每個生產者專業於某種貨物或貨物之一部份的生產，時常以之交換其他所需要的貨物。在它的

(1) 見氏著經濟學原理首頁。

(2) 亞丹·斯密，生於一七二三年，死於一七九〇年。

(3) 是書刊行於一七七六年。

二個概念的照耀之下，這種經濟制度的各部份好像齒輪般的配合起來，這種同等協力的原動力，是寄託於人類的利己的行為而起的。在這種情勢之下，貨物生產的供給方面，爲了滿足我人的需要，而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是在一個固定而公正的價格之下互相調和的。競爭的價格，是最公正的價格，所以個人的利己的活動，就是社會的利益，這種自然的融合，亞丹·斯密很顯明地以爲是定於天命的(1)。因此它更發現了在她的足以雄稱於經濟原理的一個，就是經濟放任的學說，從這個經濟放任學說，却斷定了他的偉大與光榮歷史的一頁。如果人類利己的活動是絕對有利益的，那麼足以約束這種活動的障礙物，應當盡行撤除了。在經濟的世界裏，正和大自然世界裏的一樣，受着自然律的支配，這個自然律，不能無損地違背的，從一種事實而推論到其他事實，可以證實大自然總是被自然律的遵從所克服。由一般的經驗而言，可見國民間個人的合於這個原則，比較政府來得顯著，所以國家來支配一國的經濟活動是無用的，或是直接有害的。這就是赫胥黎(Huxley)的天演論(Administrative Nihilism)的基礎。它的意義就是國家的干涉愈少，社會愈易進步。這個學說不久即成爲當代政治哲理的格言。潘喀(Bentham)說道：『讓政府來保(1)可由他的所謂「無形的手」的一段文字中看出(The invisible hand)。『……一個人，當在追求它自己的利益時候，由一事可推論到其他事例，是被一隻無形的手，所領導到一個目的地的，這是他自己所不感覺的……』——見氏著原富第二卷第三十三頁。

護與獎勵企業保護財產，亟力抑制暴行與阻止損人利己的行爲，這都是它們所應當做的。但從他方面見來，他們愈少干涉這些事情，社會愈較安甯。」並且到了下面一個時代，麥柯萊（McCulloch）也很十分堅持的認爲這種學說肯定的對的。「我們的統治者，」它在一八三〇年南行探風錄（Southey's Colloquia）的文中，這樣的寫着：「祇要它們自己很嚴肅地遵守它們所要做的合法的任務，已足很好地改進我們的國家了。就是把資本消耗於最有利之途，使貨物能維持一個固定的公平價格（Fair Price），使勤勉伶俐的人，獲得自然的酬報；怠惰愚蠢的人，受到自然的懲罰，保持國內的和平，保持財產的安全，使減少國內法治的整嚴，使國內每部的活動，趨於絕對的融洽的經濟。讓政府來負這種責任。人民當然可以致力於其他的活動了。」這就是統轄了全歐洲思想界垂五十年的獲勝而無容異議的經濟自由主義。

亞丹·斯密曾指示當代學者說，在現實經濟界中一切都是善良的。但這種確實的信仰，後來不免被它的繼起者的偉著所動搖了。它們經格外精細研究的結果，發現了經濟制度的裂痕，這就是亞丹·斯密所忽視或尙未充份發揮的。馬爾薩斯（Malthus）與李嘉圖（Ricardo）的著作，都染着一層悲觀的色彩，這在亞丹·斯密的原富中所沒有的。李嘉圖（生於一七七二年，卒於一八二三年）爲猶太民族後裔，是一個倫敦的證券經紀人，它的偉著經濟學及租稅之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刊行於一八一七年。在它的著作中，它對於「財富的分配」（Distrib-

ibution of Wealth) 格外有深切的研究，這是亞丹·斯密所不可及的。它講國民的所得，自然的分爲三大領域——地租，工資，與利潤，就是代表生產中的三大要素：土地，勞力與資本。地租之由來，不易領會，不是亞丹·斯密所設想的由於大自然的惠給，是由於大自然的慳吝，因事實上，土地稀少而生產有限，如果人口增加，那麼較劣的土地，也得耕種。這樣生產費增加的結果，就是提高一般的穀物的價格。使土地之良者（維持原來生產費的）產生一種「剩餘價值」。使許多耕田的種植者發生競爭。使地主將「剩餘價值」移讓於自己，即名爲地租。這樣土地的耕作界限愈擴張，土地產生的地租亦愈擴大，同時較優的土地，更可獲得較多的「剩餘價值」。所以社會的進化，地租總有增高的傾向。至於工資，從他方面看來，因爲勞動者數目的逐漸增加，永遠不會超過勞動者必需維持最低標準享樂的限度的。工資貨幣價格，事實上因爲食品的漲價，或可確然增加。但它的購買力是維持原狀的。最後，利潤總有減低的趨勢。因爲人口增加，食品的逐漸漲價，資本家必須在它的剩餘價值中，多提出一部份作爲工資的付給，這樣它的純利却同時節減了。依照李嘉圖的學說，關於將來情勢的觀察，未加確實論斷。在一個進化的社會裏，祇有一種階級却有提高它的地位的可能，就是地主們。他以爲原富中所說的人類利己的活動，足以促進社會的鞏固，並無根據。社會所處的地位，顯露着不是爲了公共利益融洽的社會，祇是一種利害交戰的騷擾結合，其中一部份的利益，時常直接違反着社會全體的福利的。

在馬爾薩斯（一七六六——一八三六）的著述中，對於經濟前途的悲觀，更染上一層較深的色彩。一個英國教士所設立的教堂，名馬爾薩斯，刊行了它的一七九八年名著人口論（*Essay on Population in 1798*），在它的人口論中，闡明它的學說的真理，就是人口的增加，剝奪了人民的最低生活的方法。這個人口增加的預防方法，祇有三大抵制：窮困，罪惡，與道德的抑制（一）。其中第三項「道德的抑制」（*Moral restraint*）僅在它的人口論一八〇三年中第二版時曾經申述，略能解除它的論據悲觀的一部份。如果人類能夠自動一致地限制人口增殖，那麼就能避免瘟疫與饑饉了；瘟疫和饑饉是大自然以之來糾正人口過多的趨勢的，所以若不限制，那社會的福利與安全，將完全逸出了人類範圍之外了。但馬爾薩斯，在它的個人的心目中，仍這樣的證實說着，用道德的抑制來預防及阻止人口的增加在適當範圍以內，力量未免太薄弱。所以這消極的抵制（*Zero live checks*）罪惡與窮困，是必需的。人生總不能逸出這不幸的命運，一個人受馭於逼迫的不可約束的情慾的嗾使之下，總究制定了淪於窮苦與墮落，而無法自拔，一個完美的社會境地的真像

（一）馬爾薩斯所解釋之「道德的抑制」，並非生殖的控制，乃婚姻的延遲與嚴格貞潔的維持，直等到男人有經濟的地位能擔養一個家庭的時候，才能結婚。馬爾薩斯本人在三十九歲前沒有結婚。它生有子女四人，這樣正可利用它自己的事實，來證明它的論斷，就是人口經百年而增加一倍。

，祇是夢幻吧了，事實上是不會實現的。所以一個負社會改造使命的人，需有堅忍的信仰來抵抗這學說的沮喪的影響。馬爾薩斯學說對於社會的努力有一種摧殘的效果，並使人對於當時情況，引起一種絕望的默認。更有少數明慧的學說，曾從事延長社會之陋習，或使一般人對於社會改進之熱忱為所冷化。

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73) 在它的刊行於一八四八年的經濟學原理中，對於古典派經濟學，有生動的文字的敘述。刊行不久，是書即握英國經濟學書本中一大威權，竟維持了二百年之久。穆勒較一般的先哲，尤明瞭這現今存在經濟制度的不健全。在他的很重要的原文中一段，它寫着：「如果我人根據共產主義的全部脫化形態與現今存在經濟制度的不公正與痛苦而有選擇時……那麼共產主義實現的艱難，或大或小，它的代價的增進，抵衡起來，不過細若塵埃。」(1) 穆勒却並不全信一個社會需被束縛在這二個制度下的，它主張用其他方式來避免這個束縛，就是促進生產的合作，地租的課稅，並且可以遺產限制的方法來避免這財富分配的絕大不均。穆勒，於晚年時候，頗傾向走入社會主義的路上，但即在一八四八年時（即壯年時）它已離開它的先哲的意見很遠了。

大陸方面繼亞丹·斯密明哲的後起者，比較英國的一派尤為自信地拘執着樂觀的哲理會依

(1) 見約翰穆勒著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一章第三頁

(J. B. Say 1767—1832) 於一八〇三年刊行普遍民間的可作為「原富」之導師的經濟學原理 (*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是書敘述的清晰與簡明，很迅速地認為歐洲經濟學教本中最著名的一本。

潑林斯·士密 (Prince Smith, 1809—174) 是一個改籍的英國人，它在德意志，對於亞丹·斯密的原理，有同樣的貢獻。它的對於社會問題的意見，可說是歐洲亞丹·斯密學說附從者的代表者，它這樣的寫着：『這是謬妄的一件事，如果想着這裏有一個社會的問題；更爲謬妄，就是如果有了社會問題，可用自然手段以外的方法來解決。』這社會的樂觀主義，由於法國經濟學者的努力，達到它的最高峯，而在一八五〇年巴西夏 (Bastiat) 著的經濟協調 (*Economic Harmonies*) 把這種主義敘述得更爲清晰明瞭。這本書的名稱，已足說明它的內容了。巴西夏觀察現存的經濟制度，並無缺憾，它預備亟力申辯，非特反對它的切齒的仇敵如社會主義者，並且反對一般不忠實的英國的經濟學家。這馬爾薩斯與李嘉圖所建立的黝黑的預言所謂工資，地租，人口諸學說，都嚴勵地被駁斥了，並產生了一個新的價值論，造成經濟協調的不可磨滅的基礎。價值的基礎，並不是李嘉圖所指的「勞力」 (Labour) 而是「勞動量」 (Labour saved)；並不是生產者化於生產某項貨物所需的勞力，是爲某項貨物的購買者所費的勞力，從這個經濟觀念，就可顯示物價的來得公平了。也是經濟制度每個部份的公正的樞紐了。現在不妨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例如一個偶然拾得珍珠的人，應得到較大的報酬，因爲他的努力的成份，是勝過一個普通製造一椅一桌的勞工，但它們

的酬報是完全公平的，因為遺存於前者的購買者的勞力，大於後者，不知若干倍。一個人製造一雙桌子，祇費幾小時的工作，但採集一棵明珠，也許費幾個月或一年的勞力而沒有一定。在它的價值新觀念的設想中，巴西夏曾覓到一個護符，它能夠解決經濟中最固執而不易協調的問題，使之公平交易或是雙方有利。巴西夏曾搜集了它的最後的幾句結語，是回憶着亞丹·斯密的名言：『讓各個人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並且就會發現這種事實——各個人的努力，雖然不是出於志願的爲着公衆的利益，但他的努力，也將使公衆得到利益。』

法蘭西社會主義者

這是法國的情景，當古典經濟學派的原理，正在獲得正確推理的興旺時候，站在相反地位的社會主義(1)，於是誕生了。十九世紀的前半期，產生了許多法蘭西的新思想家如聖西蒙(Simone)，傅立葉(Fourier)，蒲魯東(Proudhon)，路易勃朗(Louis Blanc)——爲社會主義思想界中最著稱者——它們很明晰地詳細敘述社會主義者對於私有財產的批評，並且廣播着它們最重要的原胚的觀念，而其結果，就是使後日產生了種種新的制度。

聖西蒙(一七六〇——一八三五年)是一個舊式貴族家中的人——在法國歷史上，頗有名望(1)社會主義的名詞，最先見用於一八三二年，一個巴黎評論家貝爾·勒維(Pierre Leroux)所辦的評論報中。

的。它一身曾經過了冒險的生命，當過兵，做過旅行家，有時還是商界中的投機家，也是一個著作家。人家把它認為社會主義的創始者，不免有些懷疑，因為他從來沒有和私有財產制度確切地正式挑釁。不過一般崇拜它的學說的人，漸漸把它的學說，使之擴張而成熟，變為一種集產主義的系統吧了。聖西蒙本人，我人也許最好說它是一個企業主義（Industrialism）的擁護者。它承認那在他生時所發生的經濟革命的重要性，並且認為同時還含有社會的與政治的革命在裏面。經濟的重心，業已移動了。政治的權威，必定從衰頹的階級地主，兵丁，律師們，移遷到新的經濟階級的代表者——企業家手中（Industrialists）。聖西蒙所說的企業家，意義很廣，它的生產方法和「懈怠階級」不相同的，並且在生產者之間，聖西蒙視為資本家，非特憑藉它們的地位是企業的指導者，同時也是資本的所有者。如果他們允許把資本讓給其他生產者利用，足以幫助生產，那麼應當授與一種酬報。所以聖西蒙曾為利息而辯護，但似乎相反地對於地租却痛下懲責。他以為地租祇是一種租稅，是從生產者的頭上苛括下來的，雖然從這二種收入的性質看來，難以有嚴格的區別。但是重要的一點，就是聖西蒙並不完全懲責這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它承認資本的私有權，一旦政權遷之企業家的手中，那麼社會便成為生產者的大結合，政府所負的責任，就在調劑與整理全國財富的生產。由於它的建言中的這一部份，可使我人證實聖西蒙是一個產業合理化運動的先進者。

聖西蒙學說的附從者，都是一般傑出的人才，其中包括很著名的孔德，(Comte) 萊塞斯，(Lessaes) 及聖鮑佛 (Saint-Beuve)。他們比較其老師更有進一步的探討，直諱無隱地痛責這財產的私有制度。它們根據兩大理由：其一，就是「正義」(Justice) 私有財產制度允許不生產者扒竊勞動人民所生產的財富。這樣便等於「掠奪」(Expropriation)。這個觀念，是聖西蒙學派所指出而成為後來社會主義思想發達的主要元素。其二，私有財產之遭受痛責，是因於它的「便宜性」(Expeditious)，使一般沒有資格應用資本的人，獲得資本，這就是有效生產的障礙物，至於這個人生產的財物，不能平均的分配的惡習，當歸咎於遺產權的存在了，所以聖西蒙派學者建議一併廢除，祇有國家，才是唯一的承受遺產者。遵照這個辦法去做，在一二百年以內，定可把所有的資本，移讓於政府方面，政府就可授給一般生產者，用於最有利之途。這樣便使社會的生產，達到他的最高效能。吾人細細觀察，聖西蒙派學者，並不想造成一個均等的社會。「各盡其能」是他們的一句格言，這個原則就使伶俐智慧的生產者，獲得較多的財富。但他們倡議的是一種集產制度，生產的財富，為公共所有，而生產的順序，是由政府來監督進行的。

聖西蒙派學說，在創始者死後六七年中，曾經風行一時。在巴黎曾有集會的組織，並且刊行特種新聞報紙如生產者 (Producteur) 環球 (Globe) 以廣宣傳。曾有一個時期，四方附從這派學說的達四〇，〇〇〇人。一八三二年此派學說的幾個領袖。在巴黎附近的米尼爾蒙當 (Meinmontant)

地方，建立了一個半寺院式的會社，設法紀念聖西蒙遺教的深奧玄妙與一般人對它的崇拜。這種遺教，在它的學說中是著稱的。但這個實驗，却激起了國家內務當局的控訴，影響於此派學說的破壞。許多會員中隨從孔德的變成了實驗哲學家（Positivists）其他各自依附人道社會主義（Humanitarian Socialism）的各學派去了。更有一部份的會員，去從事於工商事業的經營，依賴着他們的毅力與能幹也著聞於世。其中如萊薩斯建築了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翁封湯（Engelmann）成了一個鐵道專家；貝利埃爾昆仲創設了一個重要的信用機關；瑟發雷（Chevalier）就任第二次帝國時代的上院議員，當時英法締結科布登通商條約（Cobden Commercial Treaty）它又是一個主要角色。具有非常深奧的理論與實際的毅力，却是聖西蒙派幾個學者的特質。

傅立葉（Fourier 1772-1837）是一個純粹的法國商界中人，差不多社會主義的幾個先哲領袖，都是從法國商界中降生出來的。它是一個旅行商，並且是一位堅定的獨身者，一身過着淡泊而純善的生活。在他的著述中，很熱誠地流露着它的奇僻而聰慧的思想，並且時常蓄蘊着它的意識的淵博與創造性。從它的首先注意社會問題時所自述的態度上，就可知他個人的特性了。理智的衝動，它告訴我們，是由於一隻蘋果的事實：

「……這隻蘋果是值得稱頌的，被一個旅行商化了十四「蘇士」買去了。那時我正同它在巴黎番維利酒館吃飯（Restaurant Everier in Paris）。這時我剛才從別地方來，那裏有同等質料，或比

較更好的蘋果，如果化了十四「蘇士」，便可買到一百多個。我正在這裏覺得駭異，在二個氣候相同的地方，價格的相差，竟這樣懸殊，使我不得不懷疑這社會機能的根本混亂。……我已經留神着照耀在歷史上祇有四個有名的蘋果——兩隻由於它們自身的摧殘，就是亞當的蘋果與巴黎的蘋果；尚有兩隻，是在科學上有大貢獻的，就是牛頓的與我的蘋果，不知道這四份之一的有名蘋果能否構成光榮的歷史之一頁？」

和聖西蒙比較起來，傅立葉並不想在社會的中心區域，有所改組的計劃，它的目的，是想產生許多小規模的社會主義化的社會，使之漸漸醞釀而變成慢性的社會改革運動，換句話說，它是相信任意的合作，不是強迫的歸化。傅立葉所謂社會，是有名的理想中之「自治村」(Phalanstère)。「自治村」彷彿是一種合股公司的組織，村中各員，都握有股票，雖然股票的數額，未必趨於一致。傅立葉和聖西蒙比較起來，同樣是一個均等主義者。它和聖西蒙一樣，承認運用資本，須付適當酬報，也是它計劃中的一部份，就是當外來者供給一部份或全部基金來調劑第一個自治村的金融時候。並且傳說，它在十二年以內，每天在一間屋子中，靜候一小時的工夫，希望碰到慈悲的大富豪，捐輸它們的財產，供給為這社會改革的實驗。每個自治村，大約占一〇〇〇英畝的土地，這些土地，是由村中各員結合的勞力來耕種的。村中的各員，是居住在一個完全自治式的龐大的合作旅館裏面。經營各種企業的利潤，依照規定的比例分配——十二份之五給予勞動者，十

二份之四給予資本家，剩下十二份之三，給予專家，從傅立葉的目光看來，係指監督勞動者而言。凡是自治村，應當能自給，而各村之間，可以互相交換，它們的剩餘品，於必要時不妨組織一種聯合社。傅立葉正預先猜測着，終有一天，國際間的疆界，可以消滅，而全歐洲祇成了一個龐大的自治村的聯合體，它的都城就是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這樣看來，它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辦法，不是廢除私有財產，不過使私有財產的範圍擴大罷了，使勞動者亦包括在內。勞動者可以升擢為財產所有者（予以自治村之一股）一舉便蕩平從前階級的反對者，如主人與傭僕，債主與債權人，生產者與消費者等的區分，而自動地建立了一個治平的社會（1）。

在傅立葉迭次的試驗中，沒有一次可使吾人證實他的理想中的自治村是成功的，雖然現今在萊姆鮑依爾（Rambouillet）附近的岡特（Condé-sur-Ves gres）地方，還有一個很柔弱的自治村存在。同時在介斯的著名的「自治公寓」（Familistere of Guise）對傅立葉的理想還見有或部分的表現（2）。

（1）自治村（Phalanstere）與當代英國社會主義者渥文（Robert Owen, 1771-1858）所計劃的「自治農村」（Village communities）略有相似。但這兩個思想家各自達到他們的結論的。渥文在初期社會主義發展行程中，頗佔重要地位。不過他偏重實際的運動，忽略於著述方面。

（2）見本章書第十一章

十九世紀的後期幾年中，曾有一時引起一般對於傅立葉主義興趣的復興，當時有一個著名的思想家雷門·杜佛爾(Raymond Duval)著了一部小說名極光(Zola)(一)，緩和地做了二番宣傳運動。

蒲魯東(Proudhon, 1809-65)，爲一般人所記憶的，就是它的偉著題名『財產者何？』(What is Property?)，他答復這個問題說道：『財產者，掠奪品也』(Property is Theft)，但他的辭句的意義與它的意志完全錯誤了。蒲魯東不是一個急進派言論的人，它祇對着一般的邪說攻擊吧了，它自己也這樣地譬喻，好像利用一把手槍的射擊，來恐嚇一般法國中等社會的人民，引起它們對它言論的注意。它對於私有財產的觀念，和聖西蒙傅立葉一樣。其所反對的，不在這私有財產制度的本身，而在其所產生之弊端，即使社會上懈怠階級的人們以地租與利息的形式，從生產者的頭上剝削利益。這樣的財產，不是從勞動者耕種的結果而得來的。它認爲是掠奪品。真的蒲魯東大部份的意見，是很和古典派經濟學者所處的地位相接近的。而它的理想中的社會，並不離巴西夏從現今存在的社會而粗繪幻想所要改革的草圖太遠。一個社會的構成，基於三大原則——自由勞動，自由競爭，與勞務均易(freedom of labour, freedom of competition, and equal changes of services)，這樣財產的掠奪，就可從此消滅了。沒有人能夠收割他人所耕種的果實，因爲這種弊端在私有財產所認許存在的，現已廢除了。蒲魯東所信任可使財產存在並無弊害的計劃，就是可由國家所

(一)就是著名小說勞動者(Le Travail)的著者，是一個崇拜傅立葉學說的人。

規定的無利息放款，當每個生產者，都可以免掉利息獲得資本時，如果財產所有者不能獲得不勞而得的進益，那麼財產就失掉它的威權，祇有勞力才能增加財富了。但從事實上觀察，如果那資本的墊金，是用不兌現的紙幣來支付的，那麼無利息的貸出，於國家無損毫末。紙幣的濫發，可以對於善良生產者之有定限的放款數額來防止的，這樣貨物生產額的增進與通貨的增加，成爲平行線了。蒲魯東之於貨幣觀念，不妨切實地說，較從前諸理論家之主張——想利用通貨的手段，以改革社會弊害者，並不高明了多少。

蒲魯東生時，並不能引起一般公衆對它的認識，但它的論調，在一般法國小規模生產者，也不是完全不表同情的，蒲魯東主義的附從者，在法國亦大有人在，久已成爲法國勞工運動的正式信條，直到了十九世紀的後期第七十年中方爲馬克思主義所替代。近幾年來有蒲魯東友聯社的組織（*Les Amis de Proudhon*）是一個良好的標識，證實蒲魯東社會主義，還是繼續惦念在法國智者的腦海裏（一）。

路易勃郎（*Louis Blanc 1811-82*），在它生時，它的聲望較當代其他社會主義思想家，來得顯（一）於一九二〇年，友聯社會搜集發行許多刊物紀念蒲魯東，由一般少年教授所執筆，題名爲蒲魯東及其生平（*Proudhon et notre temps*）是書由潘喀教授（*Professor Bungle*）所編輯，它是一九一一年蒲魯東社會主義（*La Sociologie de Proudhon*）的著者。

著。實際上它是辜負這卓越的時譽。吾人必須認識，這並非因它的思想的深奧與創造性，有所特異的地方，而祇由於它的敘述的技術。他能將許多重要觀念，在當時很流行的，用格外明顯與奇巧的詞藻敘述出來。勃郎的思想，都是從聖西蒙傅立葉蒲魯東沿襲而來的，但它的著作，比較它們來得容易誦讀，而它的制度，也較簡明，尤切用於實際的行施。他的社會主義的偉著是刊行於一八四一年的勞動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Labor*），這是一本較大的小冊子，因此引起一般羣衆的讀者，否則它們便畏縮來讀長篇的論文，著者的地位，是一個卓絕的小說家，並且是七月革命的政治家，也足以幫助它的著作的流傳。勃郎痛責現代自由競爭社會的禍懲，而主張另代以其他合作的組織——但不是傅立葉所設想的自治村，却是自治的或社會化的工場（*Communal or Social Workshops*），全由勞動者自己所有與管理。這類的工場，可由政府予以款助來設立的，而這社會化工場的醞釀，便改變社會的全體。私人設立的工場（*Private Workshops*），因社會化的工場競爭關係，必須無望地歸於失敗。此代表企業組織中之優良的一種，比較私人資本家能夠得勞動者較忠實而誠意的任務。此後社會化的工場，行將繼增，而私人經營的企業，迨將完全被逐而無插足餘地，這樣競爭的本身是破壞競爭的，新社會的治安，便即刻和平地自動地告成了。社會便由社會化工場的聯合或合併的聯盟所進化的了。冠以幾個監督機關，保障社會各部份於一致的合作。

這樣簡明而合理的計略，自然容易得到大部份公衆的贊納了。勃郎的著作，曾經多次重版，

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最熱烈的數年中，變成了一個普遍的討論題目。革命的自身，給予勃郎在政府裏一個良好的寄託之所，似乎給予它志願實現的不可侵奪的機會，但是結果，從吾人看來實在離開它的期望太疏遠了。

馬克斯社會主義

卡爾·馬克斯 (Karl Marx, 1818-83)，生於德意志的多爾維 (Trier) 地方，父母都是猶太人，它的大部份的生命，因遠戍倫敦，祇是窮年飄泊，在彼地它從事於它的名著的撰述資本論 (Das Kapital) 資本論第一卷，發行於一八六七年。其餘兩卷，待它死後不久，它的至友盎格爾 (Engels) 替他刊問於世。

馬克斯的社會主義，較以前法國的先進者，有三大不同之點：第一，它是主張革命的，它的希望在乎發生普遍的社會劇變時候，把舊的社會制度，完全搗毀，雖然劇變時也許要發生流血。第二，它只單獨的訴諸社會的一階級——無產者。第三，它的主義，辯護着是科學的，不是基於一種理想或情感衝動的結果，是從嚴正的事實的歸納與對於社會進化之法則，曾加以公正不偏的研究而來的。法國社會主義者已找到一個解決社會難題的和平方法。它們是包涵各種階級的，如傅立葉這樣說道：『……在一個世界裏，所有的人民都應當快樂的，甚至富者。……』它們的目的，想依照幾個正義的法則 (Principles of Justice) 來改造社會的。它們的主要的錯誤觀點，有同一的

傾向，就是把社會看做機器的動作，好像把一隻表，可以拆成許多零件，同時也可以依照預定的計劃配合起來。其實社會是和有機體的性質一樣，例如一種植物的生長，有它自身固有的一定的規律，是必需經過的。於此法國的社會主義者，也該配受馬克斯侮辱的口吻，引為「烏託邦主義者」。這是我人承認的，馬克斯對於社會的觀察法，確然比較它們勝過一籌。一個負着改進社會使命的人，也需在適當的限度，經過相當的工作，馬克斯社會主義學說的建立，首先是把現時的經濟制度，加以科學的分析，然後再研究它的歷史的進化程序。所以馬克斯的著述，可以分為二大部份：一方面是經濟理論的探討，一方面是歷史事實的敘述。

馬克斯之於現時經濟制度的觀察，雖然沒有祖偏，是大家所公認的。但它也有特殊的目的，就是設法發現這社會各部的活動的隱秘之處，如何資本家能夠剝奪從勞動者所化勞力而得到的生產物？它的解釋是根據李嘉圖的價值論，故我人也可說他的學說，純粹和古典經濟學派的學理相附合的。貨品價格的測度與決定，是把生產該貨品時所投下的勞力為標準的（1），但某種貨品，與普通一般的貨品，性質不同的，就是它的原始價值是大於價值本身的。這就是「勞動力量」

（1）李嘉圖本人究竟證實它的不健全的假設，到如何程度？倒是一個疑問。他對於這個論題的說法，是含糊不明的，但他的價值論（Theory of value）可在他的著述中可以證實是這樣的。

(Labour power) (勞力與勞動力量 (Labour and Labour power))。必須加以區別，在解釋馬克斯學說時最爲重要的。前者指生產時的行爲，後者係指一般之生產能率，勞動者把它的勞動力量賣與資本家了，所獲得的代價，祇是工資，但是它的勞動價值，怎樣測量呢？這和測量其他貨品的價值一樣，就是以生產時所投下之勞力爲標準，換句話說，就是勞動者於生產食物，衣服，住屋，一切時，必須維持這適當工作效率的情勢，但是勞動者的工作，例如每天爲十小時，它的生產定超過它的勞動力量的價值。實際上勞動者自身，祇需五小時的工作，即可得到它自身所需要的貨品，其餘五小時的生產就是「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爲資本家所侵掠去了。所以僱傭者正在處心積慮，想延長工作時間與減少勞動者爲自身而不是爲僱主所生產的一部份生產。第二個目的容易達到，祇須應用機器生產，機器本身本來不能直接生產「剩餘價值」，但它能夠使勞動者爲自己必需的貨品生產時，可以節省一部份的時間。

這樣，我人便可解明這神秘的事實，勞動者是無庸異議的，被資本家所劫掠去了。勞動者願意工作，因爲它自己不曾感覺它是被劫奪去。它的勞動力量，依據李嘉圖價值說以論之，是獲得了公平的同等價值。但資本家獲得由勞動力所生產者的較大價值。二者的差額，就是「剩餘價值」便構成了資本家的利潤。

這就是馬克斯的財產掠奪說。(Theory of Exploitation) 但不免使我人發生懷疑。是否它的詞

論，都足以解明法國社會主義者所謂勞動者的所得少於它的生產價值？馬克斯的偽科學學說是建築在沙層上面，這是一個大缺點。李嘉圖的價值論，不復為一般經濟學者所承認了。一般經濟學者認為它的學說的破例太多。有許多貴重的物品，不是人力所能造成的，例如天然的油井，建築房屋時的地位等；同時有許多物品，雖由人力所製成，無論如何與所費的勞力比例起來是沒有價值的，例如過期的報紙，文學家，詩人，與藝術家的作品，選舉時候補失敗者所用的絲帶玫瑰花等是(1)。馬克斯的學說，非特它的出發點就是錯誤，並且結論也不免有兩難的情形。如果純粹的人工，不用機器，可以產生「剩餘價值」那麼高度利潤的獲得，將屬於用人工生產比較機器生產為多的企業了，實際上適得其反，所以馬克斯的論據，結論還是意義晦澀，這是使它的推理發生致命裂痕的一種確切的徵象。

如果把它作為史學家的眼光看來，與把它作為經濟學者比擬起來，它該受較大的譽頌了。它的唯物觀史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確能陳明一種扼要的真理，雖然仍不免言之過甚的地方。經濟的因素，在形成人類歷史的過程中佔着重要或可說是最重要的部份。但是唯一的謬點，依照馬克斯所設想的，就是它以為經濟的因素，是唯一的要素，正和人類物質的進化一樣，(1) 這個比喻，就是解釋「效用」(Utility) 是構成價值的一個不可缺少的要素。沒有人却願意購買一種絕對無用的貨品，無論在生產這貨品時所費下的勞力，如何的多。

恰是精神文明的鎖鑰。但這不過是馬克斯對於歷史方面一部份的著作。它對於歷史探討的興趣，正和經濟學一樣，是偏重於實際方面，它的目的，是想找到一個社會進程的方向，這個方向，我不妨肯定的說來，就是社會進程所不可抵禦的走入社會主義的方向。這個資本集中的法則，是它發現的，是歐洲大陸自從十六世紀以來正在醞釀着的，就是社會主義進化程序的一個原動力。它說道：一個資本家併吞許多資本家，小企業必為大企業所合併；社會上階級的分界，格外來得顯明了，富者愈富；一般無產階級，祇是深深地漸漸沉入貧困的境地。最後，當全世界生產工具集中於極少數的大富豪手中，而無產階級亦降至最低的深淵的時候，便可敲擊這社會革命的警鐘了。所有的大企業的主人翁，將被占為他人所擔任了，政府即在此時接收全部的財富生產的機器。這樁事件的成功，是不免要經過一種破壞，並且還仗着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長期階級鬥爭，所謂階級鬥爭，在馬克斯的歷史的哲學中，就是社會進化的收生婆。

細察馬克斯學說的這部份，我人不能不說着，事實的變遷很固執地恰得其反，拒絕了證實它的學說是對的。至於企業方面，資本集中的形式，雖已醞釀到了相當程度，但並不見得，照馬克斯所說的，完全消滅了小規模的企業存在，從他方面講，農業的經濟，它的資本集中的法則，更難實現了，試觀歐洲大陸大部小規模農業生產者，還是佔有地位，無產階級的勞動者，也並不繼續地陷入窮困之境。反之，當一般財富的分配，不約而同的表同情於下流社會，祇有增進它的享

樂。所以在最近五十年中馬克斯的辯證法 (Marxian Thesis) 鮮能找出一種特點是不錯誤的。後來馬克斯主義者，自己也這樣的承認，因此產生了改進黨的運動，(Revisionist Movement) 一八九九年，德意志社會民主黨的黨員 (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本因斯泰 (Bernstein) 刊行了一本著作社會主義進化論 (Evolutionary Socialism) (一)，藉此證明馬克斯並沒有充份發表它的學說的精確，而由本因斯泰來供給它的，雖事實是公認的和馬克斯的學說，有許多不相和合的地方。但這相反之點，仍不足判定馬克斯學說的錯誤，本因斯泰的獻給的意見，結果並沒有為一般正宗馬克斯派所嘉納，它們很明顯地以為這是一種罪惡，如果承認它們領袖的哲學，有錯誤的可能。『如果我附和本因斯泰所說的資本主義進化論。』考茨基 (Kautsky) 很嚴重的說道：『那麼我也可以坦白地承認，社會主義本身是一個絕大的錯誤。』這句話說的意義是包涵着：馬克斯主義是不能和它的謬妄的歷史觀分開來的，這是很明顯的，本因斯泰比較馬克斯與考茨基，對於社會進化有一個較為深確的觀念。

金恩斯的意見以為：『馬克斯社會主義不免存留着為史家引起疑慮而加以思考的一個預兆——怎能夠一個不合論理而意義不清楚的學說，竟仗着這樣大的權威，常盤踞於一般人的心理，因此影響歷史事跡，掀起絕大的波動』(2)，它的似是而非的歷史事實的探討，是一種徧私的解答

(一) 這是一個英文的譯名。德文原名為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很少的馬克斯學說附從者，能夠十分忍苦地研究它的著作，尤其在一般勞動階級的附從者，格外來得顯著。它們相信資本論是包涵着爲了它們福利而敘述的科學論點與社會主義之發生不可避免的真實證據，它們祇要信仰，一切都已覺得滿足了，用不到過份追究它們信仰的緣由。馬克斯社會主義，從無產階級的立場看來，不是一種學說，祇是一面義旗，它們集合在義旗之下，與有產階級對陣宣戰。資本論不是一篇經濟的論文，祇是軍中的戰號，是被壓迫者向着壓迫者吶喊的激昂呼聲，這樣變成了階級仇恨的徵象。使馬克斯主義，得以逃出死命，否則它的不完善與徧私的社會進化學說，總有一日被惡運所捕獲而置於死地的。

費邊主義，工團主義與布爾塞維主義

馬克斯在社會思想史上，有一個重大的貢獻，就是後來的社會主義學說，不外乎是把它統系來充實，或是對它的統系，發生一種反應作用。費邊主義 (Fabianism) 可以說在社會主義的範疇之中，屬於第二類，這是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一般英國中產階級學說的綜合。其中最著名的要算

蕭伯納 (Bernard Shaw) 西特耐·維伯 (Sidney Webb) (一) 了。它們的目的，是想在最近經濟學

(2) 見放任主義沒落論第三四頁至三五頁

(1) 費邊會 (Fabian Society) 創立於一八八四年這個名稱是羅馬首相費邊氏·根克推多 (Roman Dictator, Fabius Cunctator) 與類似的穩健政策 (Cautious Policy) 沿襲而來。

發展的托庇之下，重新敘述這社會主義的性質，依仿馬克斯一樣，它們的學說，也是基於理論與歷史兩方面的。它們在分析現在社會經濟時候，極力避免馬克斯所干犯的錯誤。同時廢棄李嘉圖的「價值論」而極力援用李嘉圖的「地租論」，藉此證實地指示着國家財富的大部，在地租與利息的形式之下，被一般閒蕩階級所侵奪去了。這種經濟事物的分析，給予了費邊派對於現今社會制度的批評。他們研究歷史，目的是專為解決這個問題。十九世紀的下半期，社會進化的傾向，無誤地走入國家管理(State control)的路上去，在經濟上，下等階級的人們，已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了。例如工廠法規，衛生條例等的頒佈，同時重要的經濟機關，如郵政，公路運輸事業，地方煤氣與水的供給，全歸公共管理了。同樣的，費邊主義者，猶似馬克斯的自信一樣，雖然立場不同，也預料着將來終有一日，社會上所有的經濟活動都將為公共所管轄。但他們的祈望，並不能完全滿足。國營事業與地方事業的發展並沒有遲緩，不過祇限於特種獨占事業，如郵政事業，即其一例，而尚沒有侵犯到具有競爭性的各種企業。換句話說，這種傾向，看來似乎使社會革命的導火線，突然割斷了。一個社會裏面，某種事業，是必須歸公有的，例如道路的建築，但這種事業的公有在，一個社會組織以自由競爭為基礎的也是很適宜的。同樣的，鐵道，電話，公路等事業，歸為國有，也不會使個人主義，就變為社會主義的。簡單地說來，社會主義是包含國營的意義，但這國營並不一定含蓄社會主義的性質，這是真的，即使幾個費邊主義者，也不得不迫於豁然承

認這個道理(一)。

工團主義，可說是馬克斯主義的直接支派，雖然它包括蒲魯東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要素。這種主義，是發軔於二十世紀的，半由於當時法國許多學者乘機研究的結果，其中最著名的有佐治·蘇來耳 (George Sorel)，它在一九〇九年，著了一本書暴戾的回憶 (Reflections on violence)，半由於勞動者工會主義，實際行施所得到的教訓。依據工團主義的學說，工會就是社會革命的工具，同時也是新的社會組織的單位，把總罷工的利器，獲得社會革命的成功，祇要所有的勞動者，團結起來，有產階級者，就要曲膝以示屈服。以後每個企業組合，就可致力於他所承受接管的企業了。國家的組織，變成不需要了，而各企業之間的抵觸，由聯合社的組織來維持，工團主義對於國家組織的反對，正和無政府主義一樣；同時他的社會運動，也是偏重於無產階級的特質，並代訴階級鬥爭的存在，工團主義是馬克斯主義的嫡遺一派。他的革命的特質，似乎爲了拉丁民族而控訴的，而他的運動的主要區域，就是法國與意大利。

在英國，比較緩進的工團主義發現於一九一〇年，名謂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這和工團主義的性質相彷彿的，是一個生產者的運動，這種主義的附從者，却鼓吹着企業的經營，由勞動者自己組織許多基爾特來管理。但允許消費者有一部份享有經濟管理的權限。與生產

(一)見披斯 (V. Pease) 費邊主義史 (History of Fabianism) 第一四二頁至二四三頁。

者聯合所組織的基爾特並列的，消費者依據地位之適宜性，也有會社的結合，這樣，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不免發生衝突，而仍留有國家，以維持一種均衡的局面。

布爾塞維主義，是社會主義最近的一種學說，也可說是馬克斯主義的實現主義。依照列甯——一個先哲的代表者——的意志，如果要社會革命的成功，社會主義者第一步的要務，就是暴動。以後社會便陷入過渡時代的景況，就是變了介乎個人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的社會，在這過渡時期以內資本主義的國家，還是維持的，不過產生了一種新的意識。從前是有產階級用來壓迫無產階級的，現在却為無產階級用來壓迫有產階級了。據列甯的意見，無論那個國家，不外乎壓迫的工具。一個無產階級國家與一個有產階級國家的唯一區別，不過前者是無產階級，後者是有產階級，處於壓迫者的地位吧了。所以一個過渡時代的國家，非特從政治上看來，不能認為完全，即使從經濟上看來，也是有缺陷的。純粹的共產主義的社會，是不能存在的。社會主義的行施，祇能限於生產的手段，實施強迫的手段，使人類做工。但到了一個不可決定的時日，這過渡時代就可告一段落，而純粹的共產主義時代開始了。這時社會主義的實施，可以推行至各種財富了。人類的勞働，並不是爲了要得到酬報或是避免處罰，祇是人類自己情感的表現吧了。在經濟的與政治的疇範裏面，暴力的行施，似乎並不感到需要，而國家的組織，從此即將凋殘了。但這個黃金時代，離今還遠得很呢。俄羅斯，雖已經過了一番革命，也祇踏入這過渡時代，仍須仗着布爾塞

維黨用獨裁的手段，領導達到他的最後的目的地——強有力的共產主義。

所謂布爾塞維黨，是正宗派的馬克斯主義者，在大戰以後，曾與德意志社會主義多數黨的領袖考茨基（Kautsky）發生激烈的爭辯。但無論如何，列甯的論據，較占優勢。他能夠指出馬克斯一八七五年所著的批評德國社會主義者之皇塔政綱的一本書裏，說明白指示着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却有一個移變的時期，並申說着：『在這時期中的國家政體，祇有無產階級的獨裁罷了。』這個獨裁政體，就是布爾塞維黨現在建立於俄羅斯的。列甯並還辯論着馬克斯是贊納這種恐怖的手段。考茨基真的，也能援引馬克斯著述中的許多片段文字，證實馬克斯與其採用革命的手段，是贊成用議會的方法，並且思維着階級鬥爭可援用競選投票的方法，是一種和平的戰鬥，但馬克斯也沒有拘泥這點。有時當革命的熱情，堅握了他，他便會在言辭之間，赤裸裸地把叛動的字句流露出來。所以在馬克斯的思想中，發現二種不同的論調，同時他都可以做革命派與議會派的領袖的。布爾塞維主義，可說是馬克斯主張革命的後嗣，馬克斯的主張議會方法，也可說是考茨基憲政主義的嫡母。

第八章 政治上之勞働運動

歐洲各國，在產業勞働者階級產生後，先後都發生勞働運動，即工資階級，欲以有組織的企謀，以改進其生活之程度。這種運動有兩個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勞働者出乎自動的組織一種經濟的團體，即所謂工會者，以直接逼迫其雇主們對之讓步；第二種方式是他們謀握國家之機關，以爲依其本身利益而求此社會組織之改造的第一步驟。在某數時期，勞働者們表示優容直接的從事產物活動一法，而在又數時期，則幾獨信託於政治的活動，不過就大概說來，這個運動的兩種方法，常同時並進並相互爲力。在本章中我們將致力於此運動之政治的一方面。

法國之政治上的社會主義

一七八九年之革命，非一社會主義者之運動，蓋此次革命，係爲經濟的自由主義之理想所感動，而其保護人權者，不及保護物權之多。其僅有的含有社會主義傾向的革命運動，是在一七九七年之巴倍夫之共產謀叛事件，但此事件只在表示反抗現有經濟組織之力量何等薄弱而已，在一七八九年之革命中獲益者爲有產者，如中產階級，以及自給農輩，沒有財產的產業勞働者，什麼東西也沒有得到，即是人權宣言所宣示的沒有結果的自由，就自然律言，也不是勞働者的，有政府謹慎的控制其運動，有法規嚴厲的干涉勞働之移轉，每個工人必携有一張「工作證」(Livret)，

這是一本小冊子，內記有前諸雇主之姓名及其所作關於該工人之行為報告，工人若使沒有這張「工作證」，他就不能找到職業。工人之結社，為法律所嚴格禁止，在工業糾紛時，工人幾屬無保障的與其雇主相對待，雖然如是，但在法國政治上，城市無產者亦占有其戰略上的重要地位，蓋在恐慌期間，城市工人為一決斷的要角。原來法國的政治制度高度集中，因之其政府之興替，亦決之於巴黎，於是少數活動份子，苟能控制京都，他們也就常能置其願望於法國各處；而就此巴黎的工人乃有用處，——他們供給革命人物，以一叛亂的戰鬥力量。一八三〇年之革命，乃一卓越的中等階級運動，巴黎的工場主人，關閉其工場，把他們的工人送出以為防障。其後二年共和派謀反路易腓力伯 (Louis Philippe) 失敗，其原因就因為未能起用大眾(丁)。此一奇遇產出一個使人折服的證實，謂工人階級之輔助，實不可少，而當路易腓力伯在位之最後數年間所有的反對黨，都活潑的聯絡產業工人們，一八四八年之事勢，就大部取決於此。無產者遂被決定欲強求報答以酬其勞，渺茫的社會主義者的理想，乃浮動於下等階級之間，而在「勞工之權利」「勞工的組織」等成語之下，工人們以為他們已發現一種新而有益的社會組織之秘密了。他們被決定為實現此種理想起見，無論如何，必得從事一種認真的嘗試。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正如其前者，為一中產階級之運動，而其所以得勝者，亦歸功於民間之

(丁) 這次叛亂為微克忒休果之「人窮」(Les misérables) 所插述。

「赤手戰士」。在此時無產階級就自致於一種地位，能命令其中等階級之「聯合者」。蓋當時臨時政府隨路易腓力伯之退讓而匆促組成，他沒有可自行處置的武裝力量，其常設軍隊，則在防禦戰時，已大失衆望而從巴黎移去了，中等階級之武力，那「國民軍」(National Guard)因未組織完備，尚不足與武裝的勞働者相抵抗，政府看來似生存於巴黎暴徒之仁慈之下（此種暴徒握有武器，且曾表見彼等已知其利用之法）。在此情景之下，政府當局，無庸選擇，惟俯仰大衆，凡百應其要求，以維持其好脾氣而已。路易·勃郎(Louis Blanc)乃忽自致爲法國最有勢力之人物，他很能在臨時政府中占得一席，除通過許多半社會主義的法規以外，還能逼迫其無誠意之同僚，肯認勞工之權利的一個原則，但他不如是做，而其主要欲求，即設辦「勞工部」，給以權力，將工業改組於合作之基礎上，却被拒絕了。其同僚所認可者，爲一勞工委員會，由勃郎自行指揮，專研究社會問題，貢獻意見。此委員會之創設，乃溫和派之巧妙處置，在表面上此係讓步，但實則絲毫未能拘束政府，蓋此委員會既無執行之力量，又無逼迫施行其決議之機關，他本身是一個很大的團體，包含數百個代表，此數百代表，大多是從各業中選出的勞働者，他們都會聚於盧森堡皇宮內。但此早期的「勞働議會」之籌劃，並未獲得實際的效果，只建設了少數的合作工場，並把法定工作時間減少一小時而已（此一小時之讓步，不久即被撤銷）。政府當局對此委員會之稍見激烈的建議，常置之度外，而關於勃郎之社會化工場計劃的長篇報告，也被擱置不提。迨其「沒有力

量」的事實，變為明瞭後，會員們就失却興趣而轉向更熱烈的政治運動了。不久盧森堡皇宮，就變為交戰的社會主義各派之挪揄場，同時亦成爲直接反對臨時政府種種活動的中心點，如是無產階級，顯然瓦解，而就在當時，政府當局，覺得政府的力量，已足夠抵禦京都之武裝工人了。

其時巴黎之失業與災禍（此曾爲產生革命之重要原因），因一般商業活動之衰落而益尖銳化，政府當局，乃被迫開設國家工場（National Workshops）以資救濟。「國家工場」一名詞，至今稍被誤解，實際上在當時並沒有如其原意所謂之「工場」，這不過是一種勞働介紹所，以之備作救濟事業之用，易言之，就是補救勞働者之工作缺乏。再，吾人亦須注意此種國家工場與勃郎之社會化工場（此種工場雖絕對無有）之區別；開設國家工場，乃係法國對付失業恐慌之正常方法，法政府採此行動，前已數見不鮮。在這一次，工場之指揮委諸一青年機師，愛瀾爾·多馬（Emile Thomas），他把失業者編爲隊伍，並每日集合之於巴黎郊外蒙休公園（Parc Monceau），就從該處遣散衆人以就用於救濟工作；被雇工人每日給以二法郎，未受雇者則給以一法郎。可惜不能使小數以上之工人得有工作，於是大多數的工人，只能得到低率的進款，且因之使受到種種怠惰的不道德的感化。到五月間失業者註冊人數突升至十二萬人，於是爲此大隊失業軍所支付之

（一）多馬以「一八四八年之國家工場」（Les Ateliers Nationaux de 1848）一文，作爲其管理

上之辯護，此文曾在馬利亞德之「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之經濟觀察」一書中重印之。

救濟金，就在國家度支上成爲一重大漏卮。不過在另一方面講，這筆金錢用得很好，因爲在「暴徒法規」危急之際京都之和平，竟賴以維持，多馬是一個反社會主義者，他對失業工人握有很大勢力，他利用此點欲使工人們忠心於政府，他甚至曾作一建議，要把失業者武裝起來，而以之抵抗盧森堡之戰鬥者。此建議雖無結果，但國家工場之存在有分散工人階級之實力的效果，並使政府於召回中庸大衆參與立法院，以強固其腕力，而能冒險調回軍隊至巴黎以前，得渡過其不安的時期。一旦他的地位，足壓倒反對方面時，他就立即發動，六月間盧森堡的委員會被解散，而國家工場也被停閉了。工人階級運動之兩翼，遂立即聯合起來，隨着一幕可怖的叛亂暴發，但經過四天殘酷的巷戰，（此殘酷之巷戰，在巴黎或歐洲其他各京都間，皆從未見過）後被平定了。

一八四八年之事件，使法國勞働運動得占重要地位者，凡又二十年，一八七一年自治團體之叛亂，使巴黎工人掌握京都歷數月，雖熱烈激昂，但此暫時的勝利，並沒有做出什麼永久的事來。其社會政綱頗虛浮，他們未有充分的時間，以實際發揮其理想，其所遺留下者，僅爲煽熾階級仇視，與加劇法國政黨政治之暴戾殘酷的印象而已。於是法國勞働運動重受一挫折，但不及十年（不到一八八〇年）自治團暴動所激發之熱情，已漸冷淡下去，一個有規則的社會黨，就開始自行組織起來。格斯德（Cesaire）爲從事此種復活運動之精靈，彼係一狂熱的馬克斯主義者，在其指掌之下，此新政黨就自行限制爲馬克斯社會主義，但因格斯德派之過分激烈，致使布魯斯（Brousse

領導下之「能行派」(Possibilists)與之分離，同時布魯斯派亦在阿勒曼派(Allermanists)手中，遭逢分裂。并且在此紛擾局面之下，又有一個新的由中等階級之知識分子所支持的獨立社會主義派出現，而若雷，米爾蘭及白里安(Jaures, Millerand and Briand)爲其主要人物。不過社會主義者，在意見各方面，雖有這些分別但當大選舉時，却都通力合作，故一八九三年有四十個社會主義派的代表被選入議會中，若雷在此議會團體中擔當領袖發言人。這種友誼關係，至一八九九年當獨立社會主義者米爾蘭加入瓦爾德克·羅梭之過激政府時爲之中斷，若雷爲抵禦米爾蘭之行動起見，宣布宣傳政策(Policy of Penetration)之利益，格斯德聲明廢棄與中產階級各政黨相往來，而重提階級鬥爭之主張；此兩方面的爭執，鬧得很兇，直到一九〇四年時，還沒有和合。一九〇四年，阿姆斯特丹之國際社會主義者會議，確實宣稱贊成格斯德之論調，於是若雷才忠心的承受此決議，而此裂痕乃得彌縫。所有互相反對的團體，都再聯合起來，組織「聯合社會黨」(United Socialist Party)，在若雷仍保留其領袖地位，其復合之結果，不久就見到，社會主義者之投票增進，參與議會之代表亦增多。一九一〇年選舉時，有一百四十九位社會主義派的代表被選入議會。若雷仍繼續爲領袖，直到他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三十一日，即宣戰該日被刺，他的一生悲慘的終止後，才撒手離去。大戰後聯合社會黨喪失其地位，其代表激減至六十八人，其後由卡青領袖之共產派，退出該黨後，就益形軟弱(卡青爲若雷舊報人道之主筆)。到一九二四年此種挫折，稍見向

榮，蓋當時社會主義多數黨人得代表一百〇二席，並與過激派聯合後，擊敗國家社會急進派之卡累內閣 (Poincaré's government of National Bloc)。可是法國之社會主義者，沒有純粹的組織過內閣，也從不想在中產階級的行政之下占到位置；他們對於阿姆斯特丹會議之獨立政策，都竭誠遵守，只在大戰時的短時期內，因環境特殊，而似可辯護得與此規則作一次背離(1)。

德國之社會民主運動

德國社會民主運動之創始人是斐迪南·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他是北勒斯勞 (Breslau) 地方的一個中等階級的猶太人。他在時髦人的嗜好與習尚方面，都有著名的才能，社會民主新運動，在彼領導之下，並不十分幸運。拉薩爾在私德上，不無過失，因此就損傷他的為公衆服務的才具，而且還使他一生遭逢不止一次的不滿意的奇遇。在年青時他曾曖昧的參與一個劣績卓著的社交醜事，而最後他的生命，結束於一個不名譽的決鬥中(此決鬥起自一不甚大方的戀愛事情)。我人把他視為一思想家罷，這似無庸加以注意，因為他在社會主義派思想之發展方面，並無地位，不過他却有卓越的天資，作為一政治活動者，而這就是他的名望，即他曾把德國的工人階級，移入一種政治的勢力中。就「德國社會民主黨」(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言，他是為人所公認的創造者，而就為此他已永垂其名於後世(2)。

(1) 格斯德曾參與戰時聯立內閣 (Coalition War Ministry)

拉薩爾一生最重要的事蹟，都擠在他生命的最後三年間，他因一八四八年參與革命活動，故曾受若干期間的監禁，自此以後，他就不問政治，直至一八六二年恐慌時期始復活動。一八六二年俾斯麥因軍事案與自由派大起衝突，他不顧下院的反對，要求立法院通過，普魯士立憲政府之命運，似賴此爭鬥之結局以為斷，而對於薩拉爾，已可希望其能置同情於進步黨；但因他對放任之自由主義，懷恨極深，他自不肯捨棄此良緣，以放縱其所恨者，因之在柏林的一個公開演講中，他猛烈的攻擊自由主義者，對自由主義的立憲論調，傾全力以侮蔑，他本身雖為一主張民主政治者，同時亦為一社會主義者，但他自稱為一國家主義者，不久他創設了全德勞動者協會（*Central Germa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在其政綱之最前面，定有普通選舉之要求，此純粹之政治方法，僅欲使為進謀勞動階級經濟解放之諸重大社會改革的一立足點而已。當他計劃提出一社會政綱時，他只表示出了做建設思想家的弱點。原來活動（非投機）才是他的才能所最適宜的發展範圍，至於社會哲學一項，則在他的署名之下，就是膚淺而無感動力的論調。他的主要建議，即以國家之幫助，組織工人的合作協會，顯然是從路易勃郎那邊借抄的，以之解決社會問題，實

（2）拉薩爾之浪漫生平為梅列笛斯之小說「演悲苦之喜劇者」所描寫，在桑威爾之「猶太村的夢想者」中，更有理想化的美妙敘述。至於莊重的記述，則陶遜氏有「德國社會主義

與拉薩爾」一書。

極爲不合。他只能進取爲一政治運動者。拉薩爾之聲譽，實亦寄託於此。當他在日內瓦決鬥而突然結束其一生之前，他已喚醒德國工人之政治自覺心，并給他們遺下一政黨組織，以便實現他們的理想。這種種的工作，足以令人起敬，而以之至今仍使德國社會民主黨人，誌之不忘。

當拉薩爾在北方從事他的政治活動時，在南方，於李普克尼希和貝爾（Lieberich and Beier）之領導下，有一個同樣的社會主義者運動，正在發展着。南方社會主義者，因受馬克斯之感化，故其政黨政綱，當一八六九年於伊西那克（Eisenach）採行者，完全是馬克斯主義的。當一八七一年德國達到其政治的統一後，他們會與拉薩爾派舉行聯合會議，而在一八七五年得完滿結果，兩團體彼此在社會主義勞動者政黨（Socialist Workman's Party）名稱之下，互相聯合起來（社會主義勞動者政黨後改稱爲德國社會民主黨（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在皋塔（Gotha）舉行政黨會議時，採取一修正的政綱，在內對於拉薩爾之國家主義略示讓步，但其大體，仍依馬克斯派之原理原則（一）。

三年以後，此新政黨突然躍起，爲其生存而戰，蓋俾斯麥對於堅恒發展之社會民主運動，持有不可掩沒之不滿意，而於一八七八年他決定一個堅強的計劃，要以武力毀滅社會民主運動。德國一生的兩大企圖（在此社會主義者將無所作爲）作爲俾斯麥所需要之口實，而以之建議一反社會（一）雖然，馬克斯在一私信內，對此政黨極不贊成。

主義法於帝國議會，對於各種社會主義的活動，置一障礙。此法規經援用凡十二年，概以無上的嚴厲態度施行之。但在其原意上，這竟全完失敗。警察雖賣力，但社會主義者仍能維持，甚且還能擴大其組織。社會民主黨，在政府檢舉狀態之下，仍然昌盛，而其投票力量，亦穩固的增進，一八九〇年有三十五個社會主義者，被選入帝國議會去。最後政府覺悟高壓政策之無效用，而反社會主義法，也就寂然消沈了。翌年社會黨集會於歐法特（Offen），提出一新政綱，此新政綱雖較畢塔的尤，為詳實的附和馬克斯原則，但終不失為一投機的文書。此種變質的由來，一部分乃因着眼於選舉利益的緣故。他們希望其實際的迅速的改革主張，應與帝國內其他反對現存社會與政治制度之各勢力相結合。這種希望經大量的證明了，社會民主黨的代表，繼見增進，而至一九一二年時成為帝國議會中的最強團體。但憲法規定，其內閣附屬於德皇而非附屬於立法院，此掠奪了社會主義者選舉成功的全部利益。這是社會民主黨為一八六二年自由主義者建設立憲政府不成而受罰報，蓋自由主義者那時之所以失敗，拉薩爾不無責任。

一九一八年之革命，使社會主義者之力量大增，其由帝國進化於共和國之過渡期間，即為一社會主義的政府（1）。但社會民主黨使德國於休戰後，蒙受屈辱，因而大損威望，蓋此事其一般領袖決不能辭其咎。其反應見諸一九二〇年之選舉中，當時投票之趨勢大變，都棄左向右，而改

（1）德意志共和國之第一任大總統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工人亞伯特（Dieckhoff）。

組了的中產階級各政黨，捲土重來，其勢力大增。共和國最初數月之純社會主義政府，在一九一九年後，即為連續的聯合組織所繼承，而在內中產階級之原則，在治理部份中，穩然獲得進步。一九二二年，社會主義者，却站在最多數反對者的地位。在帝國議會中，該黨固仍為最多黨，但與反社會主義之集團比較，則反居少數，因之其影響政治事情之力量乃大減。此社會主義者之比較的失敗，乃顯露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之真相。這是中等階級反抗寡頭的暴動，因舊政體之敗落而最得益者，非工人階級而為產業資本家們，他們踏進了寡頭政治所遺下的地位，而繼其社會政治勢力之最大部分，此種勢力，在資本家階級的人們，早就已實習過了。

英國之勞働運動

英國勞働階級之對於政治的熱望，初見確切的表現於一八三八至一八四八年之「普選運動」(Chartist Movement)。普選主義背後之推動力，為社會之不滿；此種不滿，乃發自英國製造工人所受的深切的困苦(時在十九世紀之三十至五十年代)。此現象為經濟的，但其運動方針，却是政治的。普選主義者要求成年男子普通選舉權，他們要求匿名投票和議員給薪。這些方法，當然，都只為了一個目的，就是想由工人握得政權，而就以之作爲建設較良的社會制度之先着。但一旦獲得政權後，對於其政權之運用，普選主義者各派間之意見不和洽，故將純粹政治的種種改良主義，集中於一政綱，僅能將各領袖之觀點及目的之根本上的差異，予以彌蓋，而將此運動之一致

命的弱點，加以遮掩而已。

那張載有著名的六要款的憲章(一)，原由倫敦之一小團工匠在威廉洛伐脫(William Lovett)指導之下提出的。此憲章發布於一八三八年，而為已行從事反對新救貧法運動之北方廠工所熱烈歡迎。在英國中部亦獲得相當的助力。倫敦，英國中部，英國北方，就成為普選主義之三大中心。北方之普選主義者，是人數最多的一團，其領袖華極司·伍康納(Fergus O'Connor)是一個無所顧忌的愛爾蘭的煽動家，他是普選主義中最發達的報紙「北星」(Northern Star)的主人，而以之握有極大勢力。中部地方的普選運動，曾得到中等階級之微弱的幫助，但當更激進的普選主義者之革命的形態顯露後，中等階級的協助就被引回了。倫敦普選主義者羣的領袖們，是當時自修工人中有趣的模範，但因為他們缺乏為民衆宣講者的普通的技能，因之雖然其才能其大公無私的精神，頗有作領袖的資格，但他們永不能在其運動中，謀得權威。工人們獻其忠心於輕浮的中等階級之冒險者前，如伍康納者，既無知識，又無德性，實不配為一大運動之領袖人物。

一八三九年一同意於「憲章」之投案，被提出於議會，但為大多數議員所否決。這一下打擊立使此運動，生出裂痕，道德派(Moral force)如洛伐脫願以和平之方法，繼續進行，但物力派

(一)(二)男子普選(三)隱名投票(四)國會每年改選一次(五)議員資格無財產限制(六)議員給

薪(六)平均選舉區域

(Physical force) 則傾向暴烈一途，主張或宣佈一同盟大罷工(1)，或組織一武力叛動。物力派主張自容易引起大眾之同情，伍康納之言論，至少可歸入武力派，其論革命，頗饒趣味，他的演辭與論文，都予此整個的運動，以一革命的面目，而因之就失掉其所可得之任何成功的機會。蓋物力派之政策，較無用者尤劣，他們只能坐而言，却不能起而行，他們對於大暴動之組織能力，極薄弱，其粗野之言論，與無結果之狂暴，僅得擊退中等階級之同情，與使從事完滿的憲法運動之溫和派，對之失信而已。過激派之恐嚇行動無他，僅為特發的孤獨的暴動耳。一八三九年有一小規模的普選主義之暴動，發生於紐坡特(Newport)；而又三年後，流行病式之罷工行動暴發，遍及英國北方及中部各地(2)，但此等騷亂徒給當局者以口實，拘禁其主腦分子，而剝奪此運動之自然的領袖們。

普選主義最後的大示威運動，發生於「革命的年頭」，即一八四八年。當時一極大的提案經準備送往議會，而安排一極大的集會於倫敦之聖雷吞康蒙(Könnington Common, London)，該提案就由那兒被遊行帶往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去。很可笑的，政府過分的目為危悚，把京都到處都

(1) 在當時用「全國假日」(National Holiday)或「聖月」(Sacred Month)二名詞。

(2) 此奇遇有時稱之為「栓謀」(Plug Plot)因為罷工者把鍋爐上的栓子敲去以斷絕汽力之供給。

填滿了軍隊，並組織起十五萬人（警吏特多）的志願兵。當那集會舉行時，有二萬示威運動者被拒絕走向韋斯敏斯德去，經過幾次無誠意的嘗試以經過太晤士橋（Thames Bridges）後，他們就都靜靜的分散而溜回家去了，只有伍康納帶了那三大馬車的提案到下議院，那提案就在笑聲中被接去了。

從這次大失敗以後普選主義就再不見回復，而就在此後幾年中此運動乃漸漸的消滅了。此種失敗實是不可避免的。百年前的工人們既未受何等教育又沒有政治的經驗，要其脫離中等階級之扶助而從事一有結果的大運動實屬難能。但中等階級對於提倡改革社會秩序，鼓勵攻擊財產制度的運動是不予幫助的。并且，普選主義之領袖不才，議論紛紜，而其政策又不切實際，更根本的，又是時期未成熟，這種運動自不能不失敗了。

為普選主義者所要求的最重要的改革事項到後並不費力的為格蘭斯東與伯喇底（Clacton and Bright）所領導的中等階級與勞動階級的聯合運動所獲得了。一八六七年將選舉權讓與城市工人，一八八四年又讓與農業勞働者，於是英國的「成年男子普通選舉權」（Manhood suffrage）建設成功，而似為之留出一條大道，使組織一個確定的勞動階級之政黨。然而實現此事的自然之發展頗緩，一八七四年始有兩個礦工候選人，麥唐納與柏脫（Mc Donald and Butt）被選入議會，但他們之被選，還多依賴乎自由黨人之投票，而他們因之也就與自由黨之普通黨員，並沒有多大的差異，

「自由勞動」(Liberal Labour)一名詞亦於是爲所採用，以之指明「亦爲勞工」的自由黨候選人。在一八七六年在議會中有十一位「自由勞動」的議員，此等議員並沒有多大的獨立性，差不多每次投票時他們總與自由黨在同一應接室內。

引出純正的勞動階級政黨之第一個動力，來自蘇格蘭。一八八八年有一個青年的礦工領袖開耳哈第 (John Haldie) 站於副選 (By-election) 之地位，以與自由黨及保守黨之候選人相對抗。彼蒙受慘酷的攻擊，但他的候選資格，引起了蘇格蘭勞動黨 (Scottish Labour Party) 之組織，以提倡蘇格蘭之獨立的勞動階級代表。在一八九二年開耳哈第以西哈謨 (West Ham) 之獨立勞動候選人資格而獲選，他到衆議院時，坐於馬車中，有喇叭喧囂於前，而使人爲之惺然感動。翌年他有力的幫助組織獨立勞動黨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這是一個社會主義的集團，確切的反對與自由主義者所訂的任何勞動契約。獨立勞動黨連年推出其議會候選人，但鮮有成功，開耳哈第於是相信若沒有工會爲後盾，勞動運動終是不切實際的，因之，哈第及其友人，就以獨立勞動階級政黨之所需要者，勸導工會委員爲目的，至一八九九年，他們達到了目的，該委員會召集一工會會議，社會主義團體與合作運動團體，乃共同考慮辦法，以增進參加議會的獨立勞動之議員，其結果是組織了那勞動代表委員會 (Labou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 以爲他日勞動黨 (Labour Party) 之胚胎。

勞動代表委員會，是那在英國政治上，常收成效的機會主義（投機）之一典型的表現。這可說是一個異乎尋常的團體，其組織之分子，主要的是工會和社會主義團體，彼此根本上的見解，都不相同，因之竟不能把這個組織，放在一個意義明晰的政綱的基礎之上。其唯一互相同意的一點，是要求參與衆議院之勞動階級代表的增多，這一個普通的目的，已足使他們彼此聯結起來。不過其最初投機之結果，並未交運，一九〇〇年之大選舉中，勞動代表委員會提出十五位候選人，但只有二人當選。一九〇一年，此運動從一個意料不到的事件上，得到一大動力，即那塔福爾事件之判例，似與工會之生存，以一大威脅，於是勞動各階級，都惶然警惕，而集合起來扶助其賴以維持其生活程度之工會組織。獨立勞動代表運動乃得一大刺激，其結果顯見於一九〇六年之大選舉中，——勞動者參加議會為議員者得二十九人。後來勞動代表委員會易名為勞動黨，而在一九一〇年，其勢力更大，蓋英國之礦工議員，本不接近此種運動的，在那年也聲明加入了，於是此團結的勞動代表團，約有四十人參與衆議院。但勞動黨為其舊日與自由黨人之聯合關係所束縛而不能解脫；大部勞動議員之位置，都歸功於與自由黨間之私人的協定，故在議會中，勞動代表團，除了一致扶助自由黨政府所提出之方案外，鮮能有其他作為，其完全之獨立，在一九一八年之選舉前，固尚未能享有。蓋在一九一八年勞動黨之代表，竟比自由黨代表為多，因就確定的從被保護之地位中抬起頭來了。他乃成為英國之第二黨，而其地位常假定為英皇之反對黨。至一

九二四年勞動黨之獨立的地位，更見增進，在那年他被委託組織內閣。第一次勞動內閣之實際的進取甚小，因他在朝僅九閱月，但其在政治上的意義却很大。這是英國政治上靜寂地發生的一天革命之外表，因為自從一八三二年「改革條例」(Reform Act)頒布以來，中等階級，為英國之主人，已無辯駁之餘地，但現在他們的政治勢力，已被人所索戰了。英國勞動階級最後終得政治自覺，而賴其政黨，他已發現一種方法以之可有效的宣布參與統治權。一九二四這一年，就成為英國政治史上一新時代之發足點！

國際勞動運動

國際勞動運動之經過，迄今已顯見者為三大「國際」(Internationals)之命運。「第一國際」(The First International)是馬克斯的偉大創設，一八六二年拿破倫第三(Napoleon III)派遣一法國工人之代表團，去參觀倫敦展覽會(Exhibition of London)，馬克斯是多年寄跡英倫的政治犯，他就趁他們在倫敦的機會，共同討論實現一國際社會主義者組織的方策。在那時倫敦充滿了各國的政治避難者，因之很容易集合一個代表全世界的會議，一八六四年這種性質的大會，竟得成立，而第一國際勞動者協會(The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也就組織成功。馬克斯為之起草規章，而在其工作方面，占有超羣的地位。其後數年在歐洲主要各國，都沒有分會，而每年都舉行一次大會。在會務期間，此國際組織激起極大的驚覺，而同時也為保守派報紙所猛烈反對

，但其所激動之恐怖，並沒有多大辯護的理由。「第一國際」不是一個強壯的團體，他最先就為其致命的內訌所分裂，馬克斯之權威，堅決的為無政府主義者巴枯甯（Bakunin）所反對，蓋巴枯甯早有決心欲掌握此國際組織，後來經過一個可怕的黨派鬥爭，巴枯甯及其黨徒，終為一八七二年之會議所驅逐，而「第一國際」從此也就永不能復原了。其會員及其勢力一再的減縮，在失望之中，馬克斯就將其幹部遷到紐約，而就在那兒此「第一國際」寂然終了（一八七六年）。

「第二國際」(The Second International)組織於一八八九年。在那年各國之社會主義者，舉行一會議於巴黎，並協定每三年舉行一次同樣的會議。十一年後一個國際社會主義事務局設於不魯塞爾(Brussels)，使各國之勞働運動，得彼此相接觸，一九一四年有二十七國之社會主義者與此組織相聯絡。歐洲大戰自動的使第二國際為之解散，但到一九一九年又復活了，并且與歐洲大多數國之「大衆社會」黨取得聯絡關係。其政綱是一種溫和的社會主義，主張以立憲的方法，進取其所要求。

那「第三或莫斯科國際」(The Third or Moscow International)成立於一九一九年，這是經明白宣言是一種布爾塞維的集團(Bolshevist Body)宣傳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狄克推多之理論，在全歐各國都有少數的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與之相聯絡，但其主要勢力，却自俄羅斯及其蘇維埃政府得來。他與「第二國際」無調協的相敵對着，彼此間常起無窮之爭執，而以之使歐洲各國勞働運動之真實的團結計劃，常為所延擱破壞。

第九章 產業上之勞働運動

產業勞働運動之機關是工會。工會者乃是「工資階級爲維持并提高其勞動生活之地位而成立之一有連續性的社團」(維伯語)。由工人參與此社團而組織之，故工會最能發揮其勞働階級之特性，他並不像上章所述的政治上之勞働運動那樣，而是只單獨的依賴於工資生活者的，中等階級，並沒有給他何等的協助，他的領袖，完全來自同行同列的社會階級中，所以，簡言之，這純是勞働階級自身的運動，而賴以自鳴其所欲鳴。因之，這是可加注意的一點，「自有工會後，乃始有勞働運動」(1)。一工人在入其工會之始須先有階級的意識，他應先認明自己之地位爲一工人，而後始可自持爲一公民而稱衡其特權，當工會爲工人之日常所需而戰鬥時，工人忠信工會之心，較其對於政治上的諸勞働黨之廣泛而虛浮的社會政綱之信賴，實高出多多；所以工會主義，實不啻爲勞働階級運動之「水門汀」(言其黏合)。在此數原因之中，使勞働軍成立起來，而在其遲緩之進展中，使工會得發揮其無上之組合能力，顯露其最強之抗爭本領，並表示其最大之堅恒力量，這正如上引作者所謂「他們現在是，而在將來仍是勞働階級運動之主要的基礎。」(2)

(1) 見柯爾英國勞働階級運動小史卷一第十五頁。

(2) 同上第十五頁。

工會主義是工業制度之產物，當資本家的生產之增進太急速，終使工人無緣升遷，迫工人察覺本身將永身流爲工資生活者，並感於痛苦之經驗，知自身並無足與其雇主匹敵力爭之勢力時，他就爲自衛起見結合他的同伴，而工會就由此實現。英國是工業化最早之國，所以我們可從英國找到這方面趨勢之種種先例。

英國之工會主義

在十八世紀初葉，英國有好多工業，已發展得很足以使資本家方面，在雇主與雇工之間，造出一個深刻的裂痕，此種實例，在織布工業，時式裁縫業，成金以及製氈等業間，都可以見到；當工業爭議時，工人們因之而組織的種種臨時集團，常可遇見，如在很早的一六九九那年就有一次罷工發見於倫敦之製氈工人間。這是因爲產業革命把大批的被難窮人驅入工業城市中去，就此乃使工人集團之組織成爲常事。最早的工會，大概都是極小的局部的結合，而其主要目的都偏重於要求先期通過的種種保護工人之勞働法的實施（一），而不十分注重集合的與雇主相爭衡。對此目的當時的立法院頗表好意，不過他認爲工會行動有篡奪其職權之處，故亦不能容忍，因之在十八世紀時曾訂有大批特種法規，且有若干特殊工會爲所解散，不過在當時還沒有反對工會主義的

（一）此種保護法規之一重要的實例，爲一五六三年之「伊利沙白學徒法規」(Elizabethan Statute of Apprentices)

Statute of Apprentices)

普通的法律，直至一七九九與一八〇〇兩年訂定幾種「結社法規」(Combinations Laws)後，才見發端。該法規係受法國大革命大暴動之恐怖的影響，而依據統治階級之意見訂成的；該法規通篇爲一種無理由之恐懼所控制，對於各種普通的結社，不論是有謀反可能的政治結社，或是在那時純爲工業立場之工會組織，一概不加區別而以法律禁止之。工會主義，被稱爲犯罪行動之一，任何工人，只要組織一個工會或參加一次罷工，就將被執審問，並判罰監禁三月。再此外，當局還有其他一種非常的武器，足用以抵制工會主義，按英國法律，對於結社行動，常懷有疑慮，因之凡一結社，其有不合法情形者，即可目爲謀叛情事而得以嚴厲斷語，處罰監禁之。「結社法規」把工會作爲犯罪的結社，而把其會員，都依照謀叛情事，嚴酷定罪。在一八一〇年有幾個「泰晤時報」之印刷工人，因參與一工業之爭議事件，被判處監禁二年。由此判處之嚴酷以觀之，則此檢舉，顯係依據謀叛律。蓋在「結社法規」上，其最嚴酷的叛處，亦不過是監禁三月而已。其間區別如何，一般民衆概尙未覺察到，而因之在「結社法規」中，有許多不孚衆望之條款，遂常以謀叛之罪，用嚴酷的判辭來發落工會運動者。在此二法中，以謀叛律來取締秘密的工會運動，似較有效，但因爲當時的警察力量不強，同時又因企業主多貪懶，若工人們默然靜處，他也就不願援用法律，所以工會運動，也並沒有完全被壓倒無存。但檢舉却仍不免，而不公平和虐待的情事

(1) 該人即法蘭西斯普拉斯，見格拉哈謨所作傳記一九八頁。

，也就不少。有一個當時的人說得很好的證詞(1)，在此頗值得錄出：

「如果有人能把法官面前的訴訟情形與口供，以及法院與最高民事裁判所的判決，加以正確的記述，那末其明顯的不公正，無恥的辱罵，和可怖的刑罰，即經過幾年以後，將爲任何人所不能相信；但這也就是其最好的例證。」

「結社法規」直到一八二四年，才不見於律書，其得以取消者，乃賴乎潑來斯氏 (Francis Place) 之機密的運動。潑來斯者，「焦十字架之急裁縫」也 (The Radical Tailor of Charing Cross)。初亦曾爲一工人，他對於工會行動之效力，雖不相信，但他以爲法律之壓迫工人，總覺不當，故他抱有幻想，以爲讓工人得組織工會之完全自由，將使工人得知工會之無效用而可速即使其消滅；他曾說道：「他們都將如朋友教徒一樣的願守秩序」。在一八二四年潑氏親近於下議院中諸過激派領袖，而尤以休姆氏爲甚 (Joseph Hume)，結果在下議院中，很容易的通過一議案，聲明工會爲合法團體(1)，並謂組織工會並非抵觸謀叛普通法。新法律成立後立即發見之種種結果，乃使潑氏大爲驚駭，並大爲失望，工人利用其自由權引起不斷的大罷工，而全國到處都爲工潮所騷擾。雇主方面，就立即感覺到議院所爲之重大，於是山有勢力的航業界領頭，發起一個條

(1) 在法律上，以狹義言，加入爲會員非爲犯罪。但工會到五十年後，始在意義上，全被承認爲合法團體。

復結社法規的運動，但爲潑來斯等之強有力的反對所擊退，但到一八二五年終，通過一修正條例，將工會根據一八二四年之法規所得的權利，即組織工會不抵觸謀叛律，加以剝奪。這不啻爲一陣狂風，把工會主義之活動，又摧殘了可五十年。就一八三二年所見之實例言，只一次傾向罷工之宣示，即可視之爲意儲謀叛之證明，這樣那工會爲法律所允許之活動範圍，其狹窄可知，是工會在一八二五年的法規中所獲得者，僅表面之承認而已。

然而工會主義者，並不因其在法律上之無資格，而被威脅得不敢再從事於其野心之策劃，此種策劃，顯然非其能力所能及；在此後數年間，一大規模的包括全體工人的產業同盟，常縈繞於工會運動者之理想中，爲實現此大理想，在一八三〇年代初頭，曾有好幾次企圖，其最大的成就，乃在一八三四年組成了一「全國各業工會大聯盟」(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此大聯盟之會員，在一時據說曾達五十萬人，農業勞働者與工業勞働者一樣也加入其間。大慈善家渥文(Robert Owen)是此大聯盟之智鑰及先知先覺者，他根據工團主義新奇之理想，建議謂工會應取得全國之主要工業，而由工人經營之，對工廠主人，則以同盟大罷工爲威嚇，先迫其放棄其地位。照此策略，其原則各各不同，不能引致集中於一通常政策之中，且大聯盟之每一部分又各有其特殊之苦衷，希望立即補救，故聯合行動，實屬難能。因之大聯盟就在不斷的地方罷工中，耗費其資源，竭盡其基金，而使企業主們得一擊敗之。此運動在那年年終前就點然頹敗，

並即終止，其突亡之原因，係由於遭遇一檢舉，多塞得協禿潑突 (Tolpuddle, Dorsetshire) 地方，數農業工人組織一「大聯盟」之分機關，被檢舉後，以法律之不當解釋，謂其主施一不法之誓約於新社員輩，判以流刑七年(1)。但不久就有一種運動發生，希望寬免此判決，雖然那些罪犯已在波捷尼灣 (Borlase Bay) 過了四年，而這運動到後終成功了。然而在此以前，「大聯盟」已絕滅久了。

對一八三四年「大聯盟」所鼓吹之高尙理想，既覺失望，乃使工會運動者不信「大聯盟」而傾其活力於政治的普選運動，但工會主義，並非因是云亡，只經過一個中歇時期後，他重又恢復其已失地位了。當一八四〇至一八六〇年間，工會主義之力事振興，仍幽然繼續着，而由此遂出現一種新式之工會及新派之工會領袖。機師聯合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爲當時最早最佳之「新工會主義」的實例，此工會乃由五六個小機械工人於一八五〇年所組成，其與以前的任何種勞働階級之結合相較，有下列諸特點：他是一個全國的而非地方的結合，只包括熟練工人，招募很可觀的捐款，凡是會員皆給以友誼團體的補益。此種新組織最可注意的一點，是財政上的強力，他集積極大的款項，以作爲疾病與失業補償之準備，同時亦以之作爲促進產業爭議之

(1) 此種檢舉執行於一七九七年之一法規下，此法規乃特別鑒於諾耳地方 (Nore) 之海軍叛亂而通過者；一八一九年六條例之一，直接對於不合法之宣誓，亦行檢舉。

準備，所以此種組織，比先前的任何種勞働階級之組織，都有較大的耐久力。

這是應當的，工會主義之新趨勢，先發現於重要的機器製造工人中，但不久就普及到各業的工人中去了。在一八五〇到一八七〇年間有許多類似機師聯合會（*Mechanics' Society*）的工會被發見，而產業勞働運動，由是漸復收拾其殘局。領袖一席，轉入溫和派人物之手，他們的目光，既謹慎又狹窄，而概有企業管理之才能，他們不像一八三四年代領導勞働運動者那樣的赤熱，他們既沒有革命的主張，又無野心的設計，在政治立場上，他們大多是格蘭斯東派自由主義者（*Grantsdon Liberals*）

，當時流行的經濟學者之言論，稱工會運動為無謂，他們對此說訴，竟也首肯而不示反對，他們對於產業政策，取和平手段，阻撓罷工而集中其力量，從事於小規模的協議改進及立法運動。他們之為工會主義所招邀者，乃工會主義希望其能把它從一八三四年之革命獄中救出而已。而從此勞働運動，又漸自建於一新式而堅固之基礎上，其生機勃發之證明，可以一八五九年之事實為例。倫敦建築業者欲強迫其工人取消其工會，但完全失敗，此事適與一八五二年之先例相反，一八五二年則有許多械師，曾在一次不幸的罷工後，被迫簽訂證書，放棄其工會會員資格。

工會主義乃就如是漸次堅固其地位，不近在十九世紀第六〇年代中段，遇到兩件不幸事故，幾使此運動整個兒的墮入大危機。一個因欲改良雪菲爾特（*Sheffield*）地方工會的暴行而起，原來

在該地的磨工，久有一種習慣，常以暴力強迫非工會會員，當時此種暴行公開實行，以致引起公憤，接着在報紙中，就有一種有害於工會主義的反對運動。另一事件是有一個法律判例，剝奪工會基金之保護權。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在此應稍加說明，未將工會作為合法團體，即彼已不復能為犯罪而辯護，作為法庭上之法人，故該條例僅聲明工會不復為犯罪之結社而已。因之工會，實仍未有適當的法律地位，所以即有不誠實之職員，盜用其資金，工會亦未能從事檢舉。有許多工會，為避免此種困難起見，概以之作為友誼團體而行登記（但實際上他們也多近乎友誼團體）。但至一八六七年在杭皮與克魯斯之訴訟中（Hornby v. Close）諸法庭皆判決謂工會不能援用友誼團體之特權，於是工會就完全失去保障，任何職員及任何個人，皆得任意奪取其款產而不受刑罰。

有此情勢，遂引起立法之行動，政府當局為之組織一皇家委員會，而同情工會運動之中等階級人物哈禮孫和休茲（Frederic Harrison and Tom Hughes）也參與其間（一），其報告書就大體言，可說是有利於工會的，諸委員都承認謂大部分的工會都是和平的遵守法律的團體，並認為如菲爾特之暴動，誠屬例外，因之結論謂無問題的儘可恢復「結社法規」。但在對此運動之法律上的承認問題，則意見稍不一致，哈禮孫與休茲之意見與眾委員相反，堅請讓工會得有一種特權地位，使他們在法庭上有控告之權而免除其被告之責。其辯護之理由，似乎不很合理，亦且不很公。

（一）哈禮孫是英國保守黨之領袖，休茲是名著「托謨白郎之學校生活」之著作者。

平，他們說，若對於損害之訴訟，予以永久壓迫，那將沒有一個工會能好好的活動下去；工會之控制其會員，力量薄弱，尤其是在激烈行動的時候，更無能為力，若任其會員負費進行，那會內的資金，也將被挪移盡了。結果政府方面，很勉強的接受了哈休二氏的建議，並以之列入一八七一年之「工會條例」中 (Trade Union act)，不過附帶訂有一種「犯罪律修正條例」(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把舊謀叛律之範圍擴大而以之應用於工會方面。但工會各領袖不肯承認此附帶的條例，於是在一八七五年，當保守黨人繼自由黨人而執政時，就另訂「謀叛及財產保護條例」(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以代替之，在此新條例內將謀叛律之引用於工業爭議者，大加限制，是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之立法運動，工會得奏凱旋，而在此又爭得非常堅實的好處。即此次立法運動，在法律的眼光中給工會以一個有利的地位，同時法律上的種種干涉工會利用罷工手段的約束又鬆弛了。

英國工會主義第二個重要的發展，是把其範圍擴張到大隊的不熟練的勞動軍中。本來在實際上，只有高工資的熟練工人，是工會運動者，到一八八〇年代不熟練勞工始也被牽入工會組織中。這種新發展端賴乎三大勞工領袖，朋斯，梅恩和梯蘭脫 (John Burns, Tom Mann and Ben Fildes) 之種種活動，他們三人就自成爲此「新工會主義」(New Unionism) 之首倡者；他們說：老式的工會，已成爲沒有活動力的東西了，他們只想保全他們的友誼團體的基金，不敢宣言罷工。

不願對其雇主取攻勢的行動，一種新式工會的出現，純粹是戰鬥性質的團體，已到其成熟的時期了。此新式工會，沒有友誼團體的種種利益，只有低微的納款率，不熟練工人，他們不能供給高額の款項如老式工會所要求者，也就可註冊加入。并且，他不受友誼團體之資金與活動的束縛，能集中其力量，實行一個強有力的產業政策。此「新工會主義」在一八八〇年代，在幾次不熟練工的罷工騷擾中，就為公眾所共知，其最著聞的一次，是在一八八九年的「倫敦船塢罷工」(London Dock Strike) 中，當時船塢工人，在輿論贊助之下，獲此「新工會主義」領導組織許多普通工人的工會，顯然的將有組織的工人數目增大了，但他在方法上面，與老式工會相較，並沒有別的可注意的變遷，他們和以前無異，仍分配其友誼團體之種種利益，不過這種辦法，他們利用時另有一個用意，就是想以之維持工人對工會之景仰心。

二十世紀初頭，英國工會主義重與法庭發生衝突，在一九〇一年塔福衛爾鐵路公司 (The Vale Railway Company) 以其罷工時所受之損害，控訴鐵路工會於法庭，若照一八七一年之條例言，此訴訟當然應遭撤回，作為無效，然而判事們，竟製出一個全然出乎意料的判決，他們說，根據海斯白萊爵士 (Lord Halsbury) 所言謂：「苟立法院已使一物能賦有財產，能雇用僕役，能任受損害，則此必被作為已暗示的給以權力，使能上訴於法庭。」於是該上訴，經法庭接受，而工會被課罰金，損失重大。此塔福衛爾判例，把工會主義者在一八七一年條例中所得的特權地位

，一下而剝奪之，乃使工會主義者頓感驚慌，而一個要求立法勿履行此判決之結果的運動，立即發生，就在這個原因中，遂產生了近代勞動黨。一九〇六年議會內新黨之代表所投出的議案，經當局接受，並通過「產業爭議條例」(Trade Disputes Act)，聲明說工會不能控訴於法庭（文字並沒有錯誤！）。

三年後，工會與法庭間之鬥爭重又發生，在一九〇九年之奧斯奔事件中 (Osborne Case) 法庭根據一八七一年條例中所定，謂政治行動，非工會之目的，故拒絕核准一工會向其會員募集政治捐款。但這種說法把工會之友誼團體的活動一事實，也被漫然不顧了。然而這不過是立法之既干涉又放鬆的又一例耳，到一九一三年政治募捐，又授權於工會了。

就在大戰後數年間，英國的工會主義，在力量上忽得一大進步，會員總數從一九一四年的四百萬增到一九二〇年的八百萬人（一）。同時有一種顯著的趨勢，就是許多工會，都彼此聯合團結起來，由此產生一種新運動，欲以根據產業別的工會聯合，以代替從前的職業別聯合。此種產業工會會見組織於鐵路，運輸建築，印刷及其他諸業間。這種產業工會主義之發生，可說是現時勞働階級勢力大結合之先兆，蓋吾人由此亦可發見其需要一大同盟，而欲以同盟大罷工之手段，逼迫資本家之要求也。這許多不同的傾向，到一九二六年在一個工業大爭議中，始見其端倪，即（一）但一九二〇年之經濟衰頹，使之退縮，一九二五年其會員減至五百萬人。

當時工會會議曾宣言以同盟大罷工來援助礦工們。這次的罷工，在其本身，固然完全失敗，但牠已洩露牠的一種可驚的方式——全體工會運動者非常忠心的準備着聽從其領袖們的吩咐。勞働階級運動，在此恐慌中所做出的有紀律有團結的情形，使其友人與敵人皆大為驚奇。雖然其處置不良及結果屈辱，但一九二六年之大罷工，大可使未來的史家視作英國勞働階級史中之「決鬥時期」也。至翌年頒布「工會條例」(Trade Union Act of 1927) 就認大罷工為法律所不容。

法國之工會主義

法國在未有工業制度以前(當中世紀時)，已有一種工人的結合，名為「職工會」(Compagnonage) 者存在。在歐洲大陸有一種有規則的習慣，週遊各處，這種有趣的組織，就由他扶植起來。每個工人，當他還沒有自行營業的時候，概遊歷全國各大工業中心，並在每處工作若干時，以增進其技藝與經驗。在這種地方，有一個未婚工人之集團，即名為「職工會」者，隨時幫助之，此「職工會」並非由一業的工人所組成，而是包括各業的工人的，他在每個重要城鎮，都設有旅館，以備遊歷工人息養之所，當地的職員「首孛職工」和「流徙職工」(The first Compagnon and the Rouleur) 就替他們找尋位置，倘位置沒有，就把他們送回去，或請他們到別處缺乏勞工的工業中心去。在法國有兩個最有名的「職工會」，「瑣羅門之兒童」(Children of Solomon)，是一個十分自由的團體，不分教別，皆可入會，由南方之新教徒工人熱心維持；還有一個是「詹姆

「斯主人之兒童」(Children of Master James) 乃是一個天主教徒的團體，概由建築工人維持之。一個「職工會」普通包括許多行業的工人，不過在內復依行業之部門，分別為若干小組，有許多規定的儀式，創始有儀式，相見有儀式，此外且還有種種暗號與種種秘密口令。其會員都特佩彩色緞帶，並携有籐條，以備遇有敵對行業會員激人憤怒時用之。因為他們強悍，因之，「職工會」常為擾亂治安之原由，而為當局所憂慮。平日敵對的各部門常有鬥爭，猖獗連日，需用軍隊，才可恢復秩序。

「職工會」，特別是在建築業中，遺留下來一直到十九世紀後葉，不過這是中世紀之殘物，與現代產業情形，已不適合了。於是漸漸就讓位於現代式的有戰鬥力的工會，此工會以法語言之，則為「自衛社」(Societes de resistance) 此種結社，到十九世紀三四十年間已漸多了，蓋那時法國的工業主義，也已見端倪了。當時正當一工業不安定之灰色時代，連續不斷的罷工，常繼以流血，在在足表示「自衛社」進行過程之不易，在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四年里昂絲業工人之罷工，從事公開的極端反抗，織工們密布工業區域，魯斯(COIK ROUS) 在防礙之下寫一句有名的標語在其旗幟上說：「作工者生，抗爭者死」，結果這兩次發難，都給軍隊壓服了。在一八四四年聖埃鐵恩(Saint Etienne) 煤田的礦工，也曾發生一次嚴重的爭議，但終也為軍隊所壓制下去；翌年巴黎木工，從事罷工，他們要挾其主人，承認把每日工資從四法郎加到五法郎，其結果他們得了勝利。

巴黎之爭議，實是上述「職工會」諸產業活動中之一個特別動情的例子。

在這時，工會和「職工會」其行動都為法律所蔑視，十八世紀時，工人之結合，為不合法的，即於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仍無變遷。蓋革命政府議會之立法者，都是堅強的個人主義者，他們並沒有說明「自由」一字包括結社之自由在內，他們對於各種結社，都不信任，尤其是對於工人團體，因鑒於革命初年失業工人，擾亂治安事件，更為他們所不樂意。一七九一年有一個著名的條例，就以倡議人之名名之曰「勒沙自烈法律」(Loi Chapelier)，聲稱工人之結社為不合法。到一八三四年，這個法律又為另一法令所充實，而且暴動作叛等，又強有力的為拿破侖法典(Napoleonic Code)之條項所禁止，當一八二五至一八四七年間，約有二百個工人因參與不合法的結社，而平均被拘禁到一年光景。然而這法律終未以非常的暴力，把工會主義完全剷除，工會仍被繼續組織，且有時亦為若干雇主所肯認，如於一八三九年設立之巴黎印刷工會是。更有許多工會，被視作互助社或友誼團體，以避免法律之規範。

直等到一八六四年，法國對於工會主義之法律上的阻礙，才被移去，在那年，法典中所規定之組織不合法團體罰則經取消，於是工人得自由組織團體，並自由實行罷工，不過規定此種結合，應是出乎自願和暫時性質的，至於永久性質的組織(法稱「工團」(Syndicates))則仍為法律所不容。然而，一八六八年法政府不願工團之不合法而竟聲稱對於工團無訴訟，自此工會主義雖未

得法律上之完全承認，但亦已爲法國所容忍，至於法工會主義之完全爲法律所承認，則還在一八四四年「瓦平德克·盧梭之結社法」頒布後 (Waldock-Rousseau's Law of Associations)。

在第三次共和國之初幾年，那時地方自治團之暴虐，還深留一般人之腦間，種種勞働階級的活動，因此就宛在濃雲下，工會之不得發展，自非例外，有許多工會被解散，有許多工會，其會員大減，當時似有全功盡棄之危機。幸而這時有一位主張共和之新聞記者白萊脫 (Barbare), 力事救濟才不致覆沒。白萊脫深以爲勞資利害實全一致，他力想創設一種和平主張的工會。經當局之鼓勵，他使垂死的工會復活，並導之入和平之途。結果大爲圓滿，在一八七六年他召集一工會會議於巴黎，並議決採用一種和平的改良派政綱。但當地方自治團之流犯回來後，工會運動之領袖一席，又流到他們的手中了。一八七九年工會會議復讓渡與社會主義者，遂採行一種馬克斯派政綱，並定其名稱曰「社會主義勞動會議」 (Socialist Labour Congress)，於是溫和派退出，而法國的工會主義，進而與政治社會黨相密切聯合。苟以產業勞動運動言，此種聯合，爲一錯誤，因爲各派不同的政治社會主義者間，彼此爭執，其結果反應於工會方面，而反把工會的力量減削了。在八十年代有極少的實際上的成功，固爲法國工會主義所獲得，但在整個的勞働運動上言，則屬於損失之局面。其不可免之結果，乃使對於政治方面之聯合與聯絡，發生一反動，而認之爲對於工會主義之最大利益，不無損害，在此思想感化之下，法國之產業上的勞働運動與政治上的

勞働運動就漸次分離。此種新趨勢之一例，即爲「勞働介紹所」(Bourses du Travail)之建立。「勞働介紹所」是法國的特殊制度，在英國沒有確實與之相肖的組織，若勉強言之，則可稱爲「勞働介紹與各業評議會」(A combination of a labour exchange and a trades council)，該會設定會所於一山市當局捐助之屋舍內，當地諸工會就以之作爲總機關而常在內開會。在此機關內，失業工人，可得有機會與衆雇主會面。該會之活動範圍，至爲廣闊，他也作爲一友誼團體，予工會活動者以教育上之便利，供給報紙，設有閱書室，舉行大會及示威運動，以宣傳工會理論，并活潑的幫助工人從事罷工。摘要言之，「勞働介紹所」傾其全力，特注意於本他工會運動者之需要與利益，概是一個產業上的組織而非政治上的組織，他不參與政治，且使其會員與職員，也都不從事政治的試驗。第一個「勞働介紹所」在一八八七年發現於巴黎，當十九世紀將終時，約有一百個存在着，在一八九二年時更組有一個聯合會，設有秘書一人，青年俾洛蒂埃(Delormier)充其任，他是一中等階級人物，曾從共和主義轉變至馬克斯主義，又從馬克斯主義轉變至無政府主義，其政治信仰是自由的政治主張之一豐滿索引，勞働介紹所皆縱容之。

當其時，一種各工會傾向大聯合的運動，亦已發現，其結果在一八八六年組成了一全國工團聯合會(National Federation of Syndicates)此聯合會初由格斯德(Guesde)之馬克斯信徒掌握，但此時工團主義，在工會運動者羣中已漸得有信仰，至一八八八年聯合會會議，遂採用一種決議

，傾向於同盟罷工方面，其結果乃使格斯特德派實行退出，而最後「全國工團聯合會」遂致解散。其舊有地位，就在一八九五年由一個著名的工人團體「勞動總聯合會」（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繼踞之。「勞動總聯合會」不留餘地的反對政治活動而純粹是產業的結合，其領袖們都不問政黨政治並不用議會方法，他們主張大罷工，並倡息工手段，希望到某一時候，法國主要的工業，將由工會們以工人之利益為前提，自行經營。是「勞動總聯合會」與「勞動介紹所聯合會」之目的相同，則其實行聯合，不過是一個時間問題而已。經過一二次的進行，此兩大團體的大聯合，終於一九〇二年成功了，不過其名稱為「勞動總聯合會」諸字（C.G.T.）。

二十世紀開頭數年，法國之勞動運動，在工團主義者支配之下，曾採用一種激烈的革命政策。英國之以地方罷工爭得小利益的方法，為法國工人所審慎的加以拒絕，「非全有毋寧無」這成為法國工會主義者的信條。他們對於這種運動的熱力，是被一種果斷的理想所鼓吹成的，那個理想是要剷除現有的組織，而就在經肅清了的地域上，建設一個較好的社會制度。至於所追求的新工業制度具何種形態，這問題普通的工團主義者多不憚深究，他們只要知道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就自認為滿足了。他們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普遍的停止工作。「袖手罷工」將確實的使其雇主們為之屈膝。在大戰前十多年間，同盟大罷工之意識，常盤踞在法國工會運動者的腦際，當每年的勞動節到時，總有怕發生工作總停止之恐怖，不過在事實上，從未見有多大的成績，就「勞

動總聯合會」的表現看來，他頗能發動一種廣闊的不斷的各地方罷工，但要舉行一次同盟大罷工，則還力不勝任。其最見成效的一年，是在一九〇六年，當時有近乎五十萬的工人放下了他們的工具，受驚過的巴黎中等階級人們，就都還居屋內預備受圍（1）。但除此局部的成功外，大多都為政府所控制而收受相反之結果，一九〇九年郵務人員大罷工，其結果乃使兵士們代為工作翌年曾為社會主義者之白里安，以把罷工者，提作預備兵的方法，來打破北方鐵道（Northern Railway）的罷工事件，政府方面，對於禁止罷工一事，在「勞動總聯合會」及議會中社會黨兩方劇烈反對之下，只能規定謂國家雇員，不得享受罷工權。

在大戰數年間，在「以社會作戰」之計劃下，「勞動總聯合會」之優勢，全被限制，號令者方面的勢力，比所猜想到的還要強大，在大部分的農民，及有權威的中產階級勢力支配之下，使法國社會得有種種穩定之要素，足以安然抵禦「勞動總聯合會」組織薄弱，指導不良的各種攻擊。不論其歷史如何，在今日法國尙未有引起革命運動的一種適當精神，因其富有保守性及保守的利益之各種人物太多，且太有勢力了，不過革命行動，在拉丁民族的意識間，儘有一種不能征服的吸引力，而會使發生一種勝利的迷惑，這已不只一次了，少數人的毅力，常能將其願望，寄託於無自動力的遲鈍的羣衆間。雖然如此，法國却尙未見有，即在最近，似亦未見有一背乎有產階級

（1）欲知當時巴黎情緒之有趣狀態者，請參閱蕭百納之「費邊社論文集序」。

之意旨的革命發生。

在大戰以後，「勞働總聯合會」之會員大增，於是重將革命的政策，施諸實行，一九二〇年宣布一次同盟大罷工，但如以前的例子一樣，也沒有多大的成功，自是以後，「勞働總聯合會」之威望大受損失，二百萬會員幾減少一半。同時接着又遇幾次嚴重的事件，即政府爲該會違背一八八四年之法律，決定發動一次大檢舉。其罪狀爲「勞働總聯合會」曾促成幾次「政治性質的」罷工運動。此顯與一八八四年之法律，限制工團只能從事產業活動者不合。其結果判決解散「勞働總聯合會」並課諸領袖以罰金。但不久該總聯合會，又恢復起來，不過他因之就進行廢除其過激諸原則，誓不承認其過去之革命行動，而採取一種溫和的改良派政綱。其被逐出的過激分子，復另組一小的對抗團體，名爲「勞働組合總聯合會」(Confede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 Unitaire 簡寫爲 C.G.T.U.)，與莫斯科國際相聯合 (Moscow International)。

法國工會主義，有一二特點，應加以注意。法國工會數目很少，財力又不足。其平均的會員數，僅二百餘人，其納款率很低，繳付又無定期，蓋法國工人，不歡喜會內的種種捐款。正如先前所說，法國工人對於一種議案，都寧願舉手贊成，而不願垂手反對。法國工會之一般的軟弱，其總聯合會所爲者，已表見其大部。而因此又引起那傾向革命方法之趨勢，欲藉以集中力量，使得迅速奏效。蓋其地位不利於須長期進取之政策也。法國工會軟弱之另一原因，即工人階級之註

冊加入工會者其比例太小，比英比德都不如遠甚。其實法國之工會，常表示爲「掛屏」而已，有事之秋，却能把會外工人也集合起來。法國之工會主義，因這種種以及其他諸原因，其實際的功績，幾較任何國家都貧乏稀少。

德國之工會主義

德國在十九世紀末葉前，尙未成爲一工業化之國家，故其勞働運動之發展亦緩。其最早發見的工人組織，是在印刷業中，蓋印刷業最先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製造，而其雇主與雇員間的劃分，亦較他業爲尤著，故在一八四八年，就有一個印刷工會。但這是一個特例，德國工會主義之成爲一普遍的運動，則自一八六〇年代始。在此年代前德國各邦皆認工人組織爲不合法，惟當拿破侖第三（Napoleon III）放棄諸律寬待法國工會主義時，沿萊茵區域之公衆意見爲所牽動，而間接的引出一八六九年之重要法規，允工人，除若干例外外，有結社之權。農業工人海員及家僕，皆不得享受此條例之利益，其他勞動者則其自由，亦大爲反對公共集會及結社之「反動條例」所限制，（反動條例當時在德國各邦極爲流行）工會主義在此不滿意的法律地位之下，仍繼續進行，至一九一八年革命後，結社之權，才無區別的許給全體工人，而含有脅迫性質及設置罷工糾察員的法規，亦遂大都廢止。

在德國工會與政治的密接，常較他國爲甚，以此作出發點，德國之工會依其與政治的聯合關

係言可分爲三個適當的集團：（一）自由或社會主義派工會（Gewerkschaften），（二）改進或民主派工會（Gewerksvereine），及（三）基督教派工會（Christliche Gewerksvereine）。

（二）社會主義派工會常是德國最大而又最有勢力的工會團，其最早的發見於六十年代，是在休維柴（Schweitzer）努力之下而成立的；休氏是繼拉薩爾（Lassalle）之後，而爲「德國勞動者協會」（Germa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之領袖。一八六八年政黨會議時，休氏建議謂協會應直接從事組織工會，作爲政黨的附屬組織，但此意見未爲接納。北方的社會主義者，在拉薩爾感化之下，深信工資之鐵律（The iron law of wages），對於工會之能改進工人的地位一層，並不十分相信。獨休維柴堅信之。就自行建議召集一會議於柏林，會議結果，贊成其計劃，而其後就組成了九個工會，並合組之成爲一大同盟，共有會員三萬五千人。但此新組織一生不平安，亦不幸運，他自陷於雙方的攻擊下；在警察方面，以檢舉麻煩之，在政治上的社會主義者方面，則亦並未失去機會，使工人不信工會，於是在一八七一年會員衰減至四千人，而又三年後，該大同盟復被解散，僅有少數入盟工會，仍繼續其無憑依之生存。同時在南方的社會主義者，未爲其政治領袖所反對，亦有一種同樣的運動發展着，貝爾等（Bebel）活動組織工會，并有一南方的大同盟建立成功，共有會員一萬一千人，但因其爲當局所仇視，故此大同盟即被強迫解散，而使其入盟工會，孤獨無助。

當七十年代，社會主義黨左右兩翼和洽後，就給勞工運動以一強大的刺激，一八七八年時，有二十九工會存立，共有會員五萬八千人。這個小小的進步，不久就爲「反社會主義法」所阻礙中斷。社會主義派的工會，既不明言是政治的結社，又不將任何政治活動，使其會員，從事進行，但他們與社會主義政黨，密切聯絡，故當局就不稍猶豫的實施法律，以事抵禦，當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八年間，遂有百數以上的工會被解散。在這困苦的時期，諸工會領袖，乃竭盡方法，以保護其組織於完善，而因之勞動運動之聲望，反因之大增而會員也增，多了；一八九〇年時，有五十個工會存在，共有會員三十萬人。迨「反社會主義者條例」取消後，於是復得機會將社會主義派工會合組爲一大同盟。這大同盟，除了從前的兩個當七十年代遭遇患難後，已沒有類似的組織了。九十年代大部分因產業衰頹的關係，完全不是德國工會主義飛黃騰達的時期，但到二十世紀初頭，這種趨勢變了，社會主義派工會之會員激增，至一九一三年時，其總數達二百五十萬人。

(二)改進派工會之發創，亦在六十年代，其工會之大部分，乃由二中等階級之改進黨員，希爾士和滕格 (Hilsh and Tenker) 所創設。希爾士和滕格對於當時英國的工會主義，尤其是對其和平時期的情況，有特別的研究，他們志願引起一種同樣有和平傾向的勞動運動於德國。他們所組成的工會，都假定有一個前提，說勞資二者之利害，根本上沒有什麼分歧，所以他們活動時，總實施一種協調政策，不主張罷工而以友誼性質的商議方法，來解決勞資間的糾紛。希爾士和

滕格非常相信節儉和自助之功效，所有的改進黨工會，皆定有慘淡經營之疾病和失業補償之計劃。改進黨的第一個工會，成立於一八六八年，由機師及金屬工人所組織，翌年復有四個工會組織成功並建立一同盟會，此同盟會，一部分也是爲了替自己做廣告罷，曾負責進行一礦工罷工於西比利亞之華頓堡 (Waldenburg in Siberia)，但此罷工，雖經稀爾士之聲請，而由改進黨之有力會員予以助力，但結果仍完全失敗，自此改進黨工會之聲望，就大受損傷。但當「反社會主義條例」時代，改進黨領袖之地位爭前，而社會主義派工會復受政府之檢舉，於是改進黨工會，復得恢復舊狀，但到九十年代却又衰落了。其衰落之原因，一則因當時產業衰頹，又因社會主義派工會復起與之競爭，故不得不退步，但此外又因國家社會保險制度既建立，改進黨工會之自願保險制度，也就缺乏吸引工人的力量了。當大戰前其會員減至十萬，而其會員大多是機器業及其他精細工業的工人。就德國之三大工會團言，改進黨工會團可說是最弱的一團了。

(三) 基督教派工會，是七十年代社會主義運動之結果，提倡者爲開脫婁主教 (Bishop Ketteler)。彼組織工會之目的，乃欲供給天主教工人以一種自有之產業組織使其信仰，與道德勿因參與反宗教之改進黨或社會主義派之組織而有所損傷。他們對於產業關係之態度，其立足點與改進黨工會極相彷彿，他們承認現社會的組織，他們不主張勞資間得有根本的敵對觀念，他們故採取一種和平的政策。但因時代的進化，有許多基督教派工會，其行爲比其創始人所希望者，更見強硬了。

他們也發動罷工，在緊急時期，他們竟也不猶豫的與無上帝之社會主義派工會相聯合，在戰前數年，就產業行動上言，基督教派工會與社會主義派工會實沒有什麼區別可以看見，在會員方面基督教派工會常居社會主義派工會之後而占第二位，但其間相差很大，在一九一三年他只有會員約三十五萬人，這許多會員，大概都在德國信奉天主教的各地方。

在大戰前，德國工會主義之特點，是值得一述的。第一個特點，是在其圍範方面，產業工會主義頗見發展。以英國作比較，則在一九一二年英之三百萬工會運動，會隸屬於一千個以上的工會中，德之工會共包含會員數，概與英國彷彿，但其工會數不過四百個而已。在社會主義派工會方面，其集中的趨勢，更大可注意，其二百五十萬會員，只屬於四十七個工會，且任何時亦皆未有曾超過六十六個工會者。在較大的工會中，如金屬業工會，有會員五十五萬人，建築業工會有會員三十二萬六千人，且還至少有其他五工會，其會員概有十萬人。這許多工會，都以產業為根據，而非以職業為根據。德國產業別工會主義之所以發達其原因頗多：一、德國公民受分邦政治及軍邦訓練影響，工人頗有從事組織之能力與甘心服從紀律的習慣，二、德國工人有排出一種聯合戰線，以抵制雇主方面強有力的卡帖爾組織之必要，三、德國工會運動者與社會民主黨密切聯接，足以助其產生階級自覺與階級團結。

戰前德國工會主義之第二個價值注意的特點，為集召訂約方法所為之遲緩進步，即企業主與

工人間成立產業條約之方法，其規定雇傭之工資與條件都是長時期的。這一點，雖然在以後，其面目改易，但與英國相較，可謂落後甚遠。對於這結果有兩種情形所以促成之，一、德國雇主們，尤其是聯合成下帖爾的一部分，不願意承認並與工人團體商議一切，二、馬克斯學說稱工會行動爲無用。正當大戰前，此二者之勢力，顯見削弱；自有修正派發展以後，社會主義者方面對於工會之評議得以調和，同時雇主階級之態度又稍見不強硬了，其結果集合工資契約大張而至控制德國產業界，據帝國統計局之記載，在當一九一三年共有一萬以上的集合工資契約，影響所及達一百五十萬工人。

一九一八年之革命，給德國工會主義，一個完全新的并幾乎是一種特權的地位，當年十二月間，德國革命政府，發出一道命令，承認工會，爲工人所授權的代表機關，而由工會與雇主所訂的集合契約在法律上亦發生效力。與此重要之讓步並驅的，還有他項事實，其最可注意的，爲普遍的八小時工作制之批准，及創設遍全國工業機關的工廠會議（works councils）。此工廠會議（works councils）在一時曾被視似工會之替身而爲工人階級之機關，惟最後仍經限制而附屬於工會中。這種種以及其他種種的成功，頓使工會之威望大增，而其會員亦遂增多。這種增進，是很見顯的，特別在不

（一）見基辣巴著「工廠會議」——德國產業民主之一經驗（Guillebaud: The Works Councils.

A German Experiment in Industrial Democracy）

熟練工人方面，增加尤多，當一九二〇年時社會主義派工會，有會員八百萬人，基督教派工會，有會員一百萬人，而改進黨工會亦有會員二十五萬人。此外覺得現可附加注意者即第四工會團「共產派工會」，亦有會員二十餘萬人。一九二〇年以後，其會員大減，三大集團幾皆減少一半，但工會之勢力，並未減至同樣比例，他們仍握有一種不移的地位；在政治方面，他們是國家之干城，卡普事件（Kapp Putsch）（2）為一明證，在產業方面，他們已深切的表示出他們保護工人利益之能力，此事歐戰時所發生的集合訂約之非常的擴張，可為實證，一九二二年時一千九百萬雇工之勞動條件，皆為工會所商訂的集合產業契約所支配。

（2）一九二〇年一月黨暴動，經各工會之同盟大罷工而終止。

第十章 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就它的各種方式看來，是代表近世發展中，最饒有興趣而有效果的一種。雖然就事實上，這是一種勞動階級較占優勢的運動，但却並不完全如此，在近幾年來，參與這種運動的中等階級附從者的人數比例，正有顯異的增進。合作主義是為各種階級伸怨的，誠然是社會的福音。合作主義所追求的，不是消滅階級的區分，不過欲緩和並減少階級間的仇恨吧了。合作的理想，是一種「共和的政體」，這裏的生產事業，乃由生產者與消費者自願組織的協社來管理的；這裏的利潤，就是造成現今社會制度不公平的主要元素，被抑制了，所謂一個人被他人所剝削，事實上再也不可能了。合作家所採用希望達到他們目的的方法，正和他們目的本身，同樣的來得新奇與有興味。不是革命的行動，也不是國家干涉的手段，而是個人之間任意結社的自由進行，就是合作家所信賴的工具。合作主義與社會主義，天然有相似的地方，但這兩個程序，完全基於不同的社會正義的觀念上面的，並且根本上，所採取的方法，也各自不同。一個合作主義善辯的代訴者，這樣的說着：「他們的制度，顯出有這種利益，在我們心目中看來，是無可比擬的，就是不會犧牲個人自由的毫末，或是正當應得的權利。在這種情勢之下，如果我們自己察覺是和社會主義者，站在平行線上作戰的話，我是唯一的不會驚懼。即使最激進的社會主義者，也會停

止恐嚇我們，因為他們以前曾經過合作主義派的薰陶的』(1)。

合作運動的主要方式有(一)生產合作，(二)消費合作，(三)信用合作，茲不妨就使逐項輪流分述如左：

(一) 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天然的合作主義發展的第一個支派。現今據一般人看來，這是一個簡易而明顯的辦法，補救工業革命所造成最不幸而為我人實覺的結果的一個——勞動階級經濟獨立的破壞。現今企業經營所活動的範圍，需要大宗的資本的，這是尋常勞動者沒有集合的希望。這樣他是沒有選擇的餘地了，祇有把它的勞力，租給雇主，允許組成經濟組織的附屬的一部。但假使他能從他的同僚，聚集所缺絕的資源，這資本短少的缺陷，也許得以補償。他也許得為自治工場裏合夥的一員，這裏勞力與資本，都是自己供給，而勞動者，可以成爲他們自己的主人翁了。這樣他得以避免經濟上的被人剝削，並且同時享有企業自由，而服從合法被選的管轄者。他雖仍繼續服從一個工頭或是經理，但這些人員，都由他自己和他的同僚選出來的。產業的民主，可使勞動者恢復他的獨立，這本爲資本主義剝奪去的，而資本與勞動的即時爭辯，就可調停了。這種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在十九世紀中葉先儒的心房中，激起很大的魔力。這在第師利列(Disraeli)的

(1) 見基特教授合作論第九七頁

『Sybil』的文字中，誇示着這是勞動階級不安寧的一個確切的救助辦法，約翰·穆勒，也在他的經濟學原理中，有溫穩的文字介紹過。穆勒很著名的一章「勞動階級將來之推測」(The Probable Futurit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對於生產合作，也有表同情的專心研究。很不幸的，生產合作，卻不能實現很光明的將來，這是一般附從者所預料的。事實的過程，已很明顯地指示着：避免我們社會難題的大道，並不仗着這條路途的指引。

生產合作的發祥地，就是法國。在十九世紀第三十與第四十年的時候，「協會」(Association)是法國先進的社會改造家所提倡的一種，生產合作的建議，差不多在當代社會主義者哲理中都很顯著地列入的。傅立葉的自治村，與路易勃郎的社會化的工場，可說是同樣意義的不同的具體之物。聖西蒙的一個先前的門徒，是最先負責，做着實際試驗的工作，使法國有合作工場的建立。他就是步社(Proudhon)，它的社會主義的哲理，深染着一層宗教的熱情信仰。步社的協社，是基於慈悲，與人類自己犧牲的意識上面的——為被剝削的勞動者表示慈悲與憫卹；一般企求成就他們的解放的人們都自行犧牲。這稱犧牲就是勞動者本身要承受的。步社希望他協會裏的會員，都放棄他們的分配紅利的要求。這些紅利是保持完全的，所以集成一宗基金，以便捐助其他協會的應用。這樣，合作的原則，便漸漸地透入社會的各部了。但所需要的犧牲，在一般對於社會同情尚未發達健全的人們，是感到太大了。步社却不能說服他的勞動者，提出超過最低限度的紅

利，來作爲其資助他協會的應用。在巴黎經營珠寶業的勞動者的協會裏，這是步氏創辦的協會中最有成效的，其由紅利中提出指爲這項應用的，祇有百份之十五。但這已經表示極大的犧牲了，並須無論如何承認，這個協會的存在，比較各個會員自私利益的，卻有較廣的社會意義。珠寶業協會 (Jeweller's Association)，創立於一八三四年，繼續很興旺的事業，垂四十年之久，但最後被引誘所屈服，此種引誘是常伏待着較有成效的生產合作社的。至一八七三年，這個協會，讓給新的外來者，因此變成一個小企業主組織的公司，與其他資本家的機關的唯一的區別，就是這個公司的企業主，以前曾是勞動者。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引導着一個簡短的生產合作運動的蓬勃時期。這是自然的，當時路易勃郎，是政府的一員，它很急切地欲實施他的協會主張的計略。這時合作協會的組織，頗有生氣，與其謂涉社的努力，毋寧說是勃郎的功績。他們中說並無宗教的性質的，是依賴國家的，不是由於會員的個人犧牲，而供給必須的資本的。最初的協社，是組織在盧森堡委員會時代 (Luxemburg Commission)，並且是在這個委員會的保護之下的。當時商業中被革命所破壞的，就是巴黎的成衣業。盧森堡的委員，爲補救起見，組織了一個成衣業勞動者的合作社，設在克利犀地方 (Clichy) 並與之訂立契約，必需供給國民軍的制服。同類的合作社，也經組織，專爲製造騎兵的鞍具，和軍官制服上的錦繡紐帶等。這些合作社，都由政府的命令而工作的，事業非常昌盛，尤

以成衣匠的數目，有時曾達到一、五〇〇人的紀錄。但在六月革命激動時候，有幾個成衣匠，被捕編入叛逆的行伍中，參加戰爭。而克利犀工場就被作爲口實而遭閉歇。

政府方面，雖有這種專制的行爲，但隨從六月革命所激起的反動，影響於合作運動的，並不似我所預料的厲害。除了克利犀工場的壓迫以外，沒有其他仇恨的行爲隨着。反之，國會對於合作運動，卻發生意外的同情並且通過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作爲生產合作社的建設經費。但這個議案，即被動搖，一方面由於一個先哲的遊說，它是欲促進社會的安甯，使勞動者對於社會主義的注意。但一方面也由於幾分固執地對於憑藉合作的不信任，並有這樣的陳說，這種制度，祇能由實驗來決定，如果作爲企業的形式看來，顯示着它的不適當。這時退耳氏（Hiers）於辯論中，曾這樣的宣稱：『這不僅是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要向我們徵收的。這是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我是很願意獻給的，但這種代價並不太貴了，來購得這種合作社，在企業的園地裏並無所能的證明』。最近經驗的所得，大可證實退耳的悲觀的期望。約有六十個協社建立，都由國家基金供給的。至一八五二年，協社的半數，宣告破產，到了一八五五年，祇有十六個協社存在，且其中有十二個協社正遭遇財政的窘迫。由許多事實而言，這些協社的失敗，是由於勞動者的缺少經驗與不服從，他們全般沒有智力與道德上的必要特質，來維持產業的自治制度。但一部份亦當歸咎於第二次帝國時代初期政府所採取的反動政策。合作社，是被付度看做社會主義

的育嬰堂，許多的合作社，卻被行政的諭令解散，或突時要求以前政府墊款的償還，強迫使之破產。祇有極少數的協社，很勇敢地自己犧牲，得以抵抗這次風潮。其中，尤以印刷工業所組的協社，是富有決心的顯異的例子。爲了付償政府的債務計值八〇、〇〇〇法郎起見，他們犧牲了全部的溢利及其工資的四份之一。當一八五八年這個協社解散時候，能清償全部負債，手頭尙有鉅額的盈利，可給與協社中每員八、〇〇〇法郎至一〇、〇〇〇法郎的分紅。

在第二帝國後期的幾年中，政府對生產合作的仇恨，也稍見融和，並且十九世紀第六十年的時候，可證實是生產合作的激進運動的另一個時期。這種狀態之由來，有二原因：第一合作主義，從一般放任派的經濟學者如含依 (John Say)，華勒斯 (Wallace)，得到助力，他們以爲合作，是使勞動者變成一個小資本家的方法，並且在現今制度下很緊貼着他的。第二，簡單地證明，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造成一種協約了。於是二家合作銀行，宣告成立，供給生產者組織協社所需要的資本，其中一家是在放任派經濟學者的保護之下的，另一家是由步社的幾個門徒及幾個共和派政治家如朱爾·西蒙 (Jules Simon) 和加內伯熱斯 (Carnier-Pages) 等保護的。這二個機關，不多幾年以後，即見一蹶不振。他們的崩潰，是令人抱憾的，已指示這雖然過早而有興味的實驗的結局，但他們對於生產者的協社，沒有多大助力，所以他們的崩潰，後來也沒有多大的影響。

當是時，生產合作，已成了法國勞工運動職務上的程序。在巴伯萊 (Babette) 的提案中，

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並且爲一八七八年勞動會議所一致擁護。但自該會議被格新德派（Georgist）佔奪後，產生了突然的變化。一八七九年，會議駁斥合作主義，以爲它不是傾向於馬克斯集產主義的社會理想，這個決斷便引起法國的合作與勞動運動的完全失和，即便到了現今，還沒有全然調停。

雖有這次很不幸的事情，法國的合作運動，到了第八十年時，又走入另一個昌盛時期。在一八八〇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間，法國生產協社，由一〇〇，增至四五〇，並在一八九四年，有議事局（Consultative Chamber）建立，以爲監督這種運動的全體的機關。這次運動的進展，吾人必須承認的，是由於國家當局與民衆私人的寬大的援助。在一八七八年，有一個富豪的慈善家雷泊耳（Rampel），遺下一、四〇〇、〇〇〇法郎的財產，在巴黎都市，作爲獎勵生產合作運動的用途的，一八九四年摩亞紐（Moigneu），是傅立葉的一個門徒，設立了一個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法郎的合作銀行。國家當局，也曾給與鉅額的津貼金，獎勵這個運動的進展，自一九一五年以來，生產協社，已得到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惠給，這宗款項，是由法律強迫法蘭西銀行提出作爲信用協社用的。他們多年以來，復得到政府及都市訂約時的優先待遇。至一九二一年，在法國，計有五二一九個生產協社成立，計會員有二〇、〇〇〇名，流通資金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這個數額，是表示一九一四年來的稍見進展，但由於這個運動得到公共及私人

財政上的補助，他的發展似乎不值吾人的驚奇。

在英國，生產合作是渦文主義及其他社會學家哲理中的要素之一，並且在農業方面，曾有些設施就是「自治農村」的建立。渦文「自治農村」的一個動情的例子，是在苦因伍特 (Queerwood)，建於一八四〇年，但費了很大的努力，鮮有成效可言。第一次很認真的試驗把生產合作，施於工業方面者是在第五十年代的那些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基督教社會主義是元始反動純潔勝利者的論調，以為社會的進化，是用物質的財富來衡量的。不過這也是一種沈毅而勇敢的試驗，用宗教的原則，來解決社會問題。這運動的領袖，是二個教士，就是倫敦金斯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神學教授摩里斯 (Maurice)，與金斯黎 (Kingsley)，是一個詩人兼小說家。他們的附從者，最著稱的，有休茲 (Tom Hughes)，拉德羅 (Ludlow)，與尼爾 (Neal)，都是執行律師職務的。自一八四八年普選主義者大示威運動失敗後，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即發行一種利物人民的政治 (Politics For the People)，由此他們試欲把滿腔的堅忍與期望，灌入不快而失望勞動者的心房裏。但他們對於肯定的建議，很是躊躇莫決，直等到拉德羅在一八四九，從巴黎歸來，使都市裏才充滿了合作工場的热情。拉德羅的熱忱，結果激動了它的同伴，於是他們把生產合作，作為實際運動程序的主要柱石。以種種方法建立一所謂勞工勵志協社者 (Society For Promoting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在以後的幾年中，小規模的成衣業，製鞋業，及印刷業工人的合作工場都建

立在倫敦了。這些協社，和步社所設立的工場，略有相似。這些協社的建立，完全脫離國家的扶助的，並且經過他們的創辦人，深染宗教色彩，因此這些協社也是半宗教性質的。但是他們的資本，不是由勞動者自身而由贊助團（Society of Promoters）或是豪富的同情的所供給的。最特殊的，就是尼爾，幾乎犧牲它的全部寶貴的財產，用於這種運動。這種運動的不能成功，這也是一個意外的原因。勞動者，並未供給資本在內，他再也不會顧慮到工場的昌盛與否了。

這次試驗，最後證實是完全失敗。正似法國同時期的運動一樣，證明勞動者沒有產業自治的能力。他們同僚之間，時起咀嚙，不服從他們的工頭，選舉無才幹與不誠實的經理。到了一八五一年，贊助者發覺必須取回工場自治的權利，並在以後的幾個年份中，合作工場，一概緊閉，概無倖免。一般基督教社會主義者，被迫承認他們的試驗過早，但他們對於生產合作的信仰仍保持並不破壞。一八五六年，金斯萊（*George*）曾這樣的寫着：『合作社將成下期的企業發展的方式了，我是沒有異議的，以為定屬於生產方面；但必需有一二百年的先前的訓練，在道德與習慣方面，要使勞動者完全純熟』（1）。

（1）見金斯萊書翰及傳記第一卷第四七四頁。欲知基督教社會主義運動的詳細紀述，可參閱

雷文著基督教社會主義（*Raven's Christian Socialism*）金斯萊著的小說“*Yeast*”及“*Alton L-*

oaks”也可參閱。

差不多過了三十年，英國的生產合作社，才呈着復活的現象。在一八八四年，有勞資合作經營社 (Labour Co-partnership Association) 的設立，其目的在合作工場的建立，與獎勵私人企業的分紅的採用。經過這個協社的努力，在以後的四十年中，即有很多的生產合作社建立了，但是合作社的死亡率太高，並且平均的支持期限，又極短促。在一九二五年，英國合作工場，共計一〇五家，雇員數額達一二、〇〇〇人。工場中最占多數的，就是經營皮革業及織造業者，依地理上而言，中部地方 (Midlands) 是最優越的地方了(1)。

生產合作社必須掙扎的唯一困難，就是關於貨物的銷售。所有的合作工場，都是長於工業而昧於商業的。他們能生產商品，但常不能銷賣商品。由於這個原因，好像上帝賜與一種消費合作社，來供給他們一個貨品的市場。但是這種勞務，必須有補償的，它的代價，也是很高的，卻並不少於生產合作失掉獨立性的損失。最近三十年來，消費合作已漸漸地造成優勢，有超過生產合作的權威。把英國合作工場中成立最久，聲名最高中的一個命運，即可供給爲吾人生產合作的遭遇的解釋。一八七〇年，在約克協 (Yorkshire) 的希伯登橋 (Hebden Bridge) 地方，有一個粗

(1) 在英國中部地方的克得林坦斯包羅及勒司特諸區域 (Kettering, Desborough, and Leicester) 看來似乎對於合作運動，表同情的氣象，——見潘依著亞丹·士密以來之大不列顛第四

111頁 (Fay: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P.422.)。

絨布織造協社 (Co-operative Fusian Manufacturing Society) 的創設。當時截斷絨布，也是一種血汗行業，這個協社曾亟力改善血汗勞動者的狀況的。在實際上這協社提高勞動者的工資至百份之四十。但到了艱難時候，須要我尋消費合作社的幫助了，迨後消費合作社已得掌握織造協社較多的資本股額。於是勞動者祇能負責在股東大會以投票取勝了，這曾在一九一九年由很重要的事例舉行過的，當時有人提議把這個協社賣給英國合作批發社 (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雖有勞動者反對，這個建議，見諸實行的，而希伯登橋工場，祇變成英國批發社許多製造工業中的一個。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證實消費合作正漸漸地吸收生產合作在它的控制之下的趨勢。這種趨勢，是舊派合作主義者引為憂慮的，但也是無法抵禦的，並且把它作為證據，消費合作比較生產合作是表示一種較高與有效的經濟組織。劣者被優者所克盡，常對於社會的進化是有莫大的利益。

德意志的生產協社，並無新奇現象表見，似乎不值我人特別留意。根據官廳的統計，德意志的生產協社，超過三百以上，但事實上，其中多數的協社，都是小企業主，絕對缺少合作精神，而這個「合作社」名詞的應用，是一種不誠實的託詞(一)。

(二) 消費合作

法國是當時生產合作的產地，而英國是消費合作的出生之處。這種運動，由一般而言，肇始

於一八四四年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時洛希德爾的開拓者（Rochdale Pioneers），已在陶特街（Tad Lane），開設小店，開始從事他們的工作了。這還不是英國消費合作社的最初的事例。一個在不列敦（Bristol）地方行藥業的欽格博士（Dr. King）於一八二八年，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但即使在一八二八年以前，也已有很多的合作社的事例了（2）。但洛希德爾的開拓者，是首先使消費合作社，得到事實上的成功，他們正為我人視為這個運動的創始者。他們事業的史乘，是

（1）此處除了一段農業合作簡單的論述，不能再多了。所謂農業合作社，是獨立生產者的協社，並非工資生活者，他們的目的，在乎進取社員間的利益，是在現存制度的限度以內，並未改變現今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所以他們是站在自己的階級裏。在各種農業協社之中，為直接合作生產而設立的，絕少僅有，幾乎全然不知道的。但協社中供給放款，供給農具及肥料，及農產品的銷售等，普遍於歐洲各國。至於農業信用協社，行將於後面信用合作一節中，加以敘述。關於其他，讀者可參攷重要名著如番依著：國內外合作論；或基特之農業協社。

（2）第一個消費協社，是在一七六九年，建立於基爾瑪瑞克附近的分尉克地方。（Fenwick near Kilmarnock）現今還存在的最古的，就是勒諾協社（Lennox Viatical Society）創立於一八一二年。

粗蠻勞動者的犧牲與堅忍所融合的駭人記述。在一八四三年，洛希德爾的織造法蘭絨的工人，經過着一個尖銳化的窘困時期，結果工資低廉，工人失業。於是召集一次會議，討論如何應付環境，當時湯文的差遣和里奧克 (Tolpoyake)，曾有一篇陳說，他是以後英國合作主義的史家兼傳道者。據和里奧克的訓語，一般受苦的織造工人，決意開設一引合作商店。用於這次事業的資本，是由勞動者每週二「便士」或三「便士」的捐助勞苦地積聚成的，到了一八四四年的八月，已積至二八鎊了。用了這宗款項，會員計二十八人，這個合作社，便在當年的十二月開始營業。「織造者自有的商店，最後開幕了」，洛希德爾的一般無賴少年，這樣呼喚着，當已把窗板放下，把社中稀少的堆積貨物，顯露出來的時候。這個事業，是慘淡的一個，所以當地的店主，卻不能隱瞞對此輕視的態度。他們預料，事業的冒險，就要迅速地告一段落；事實的遭遇却正與他們的期望相反。這個協社，呈着意外的有生氣，並且所得到成功的限度，遠超過創始者所熱烈祈望的。十年以內，社員數額，已由二十八人，增至一、四〇〇人。資本總額增至一一、〇〇〇鎊，銷售總額達四五、〇〇〇鎊。這個合作社，又推廣他的業務範圍，添加肉類及布疋等貨物銷售了。後來，並有製造衣服，鞋子，木屐等供給社員應用。陶特街的商店，遷換較大的屋宇了，在該市鎮中開設三引分店，散於各處。致其意外成功的緣由，有三項應特別注重的。第一事業創辦人，雖屬理想家，是富有可靠的判斷力，與銳利的事實觀察。其中大部份係湯文主義的附從者，並且湯文

主義的幾條提綱，也指示在他們的計畫表中。例如「社會主義的社會」之組織也被作為是合作社的目的之一。但是這個合作社的開拓者，對於區別何者為理想的計略，何者為事實上的計略，有充分的理解力，因這個合作社已呈着即刻成功的良好情況，他們便決意集中精力於這個目的了。

第二，這個新合作社能採取商店管理的明達方法。拒絕賒賬買賣；銷售品質純潔的貨品，並且重量充足，這是當時勞動階級之店舖中所難能可貴的。最後一點社員間紅利分派，採用新奇方法。每個社員所得的股息，並非依照他的資本額計算的，但依據他的購買額的比例而分配的。資本上所得的酬報，祇有固定的利率。這種智慧的處理方法，引誘社員們對於合作的交易，供給合作社方面一部份常往來的顧客，促進合作社於短時期的成功的。這就是「紅利分配制度」建立了英國合作事業將來發展的基礎（1）。

洛希德爾開拓者的成功，大大激起英國消費合作社的興旺。新式的合作社，紛起於各工業區域了，這個運動的重要性，值得特殊立法的注意了。於一八五二年及一八六二年，先後頒佈法令（1）洛希德爾開拓者的首先發現「紅利制度」（Dividend system），曾經多時爭論，顯明的，並非沒有理由的。一八四四年以前，已有很多國內外的合作社，實施這種制度了。但經過洛希德爾開拓者，此理想才得到實際成功，所以這種固執的傳說，有歷史的正義，證明他們是紅利制度的創始者。

，大部份是經過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努力，才能使合作社得到法律上的承認。他們取得「有限責任」及「股東間可以掌握其他協社的股票」的權利。後來又有讓許，給於一八六二年，開闢了這個運動完全成熟的道路，就是批發社的創設。一八六三年，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成立於曼徹斯特（Manchester），五年以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建立於格拉斯哥（Glasgow）。這類組織，都是消費合作社的「聯盟」。組成這批發社的許多消費合作社，供給資本，以博利息，盈餘是在合作社之間，依據他們的購買量之多少而分配的；這就是紅利分派的擴大形式。

批發社最先不過是營業社，供給合作商店所缺少的貨品，以廢除商業中間人的。由於這個緣故，他們遍設貨棧於世界各地，甚至建立一個商船的大隊。但不久，他們繼續擴張勢力，從事園地裏生產的活動了。一八七二年，英格蘭批發社，在曼徹斯特附近的克倫塞爾（Crompton）地方，開設餅乾製造廠，這是以後連續的製造廠設立的先導者，現今製造廠的數目，已經逾百，雇用勞工達八〇、〇〇〇人。生產的貨品，包括麵粉，牛酪油，醃肉，菓漿，卷煙，肥皂，帽，鞋及嫁娶器具等。每年出品總值，超過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蘇格蘭批發社，有很多設備完善的工廠，設犀爾特霍爾（Shilhall）（在格拉斯哥），每年產額總值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這二家批發社，也是大規模的大地主。一八九六年英格蘭批發社，曾獲得魯屯（Rugby）八四二英畝的產業，現已變成握有英格蘭農地四〇、〇〇〇英畝的地主了。它也是殖民地領土的大企業主

，在非洲東部有八〇、〇〇〇英畝的茶樹種植園（這和蘇格蘭批發社合資經營的），與一〇、〇〇〇英畝的棕林在非洲西部。蘇格蘭批發社，是加拿大廣大的農田所有者。看來似乎經濟活動中，無一項合作的勢力所不能透徹的了。在一八六七年，有合作保險社的創立，一八七六年，合作銀行，也宣告成立。

一九二五年，二大批發社銷售額合計超過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他們的偉大發展的原因，大部份由於批發社理事的經商才能，與虔誠的犧牲精神，理事中多數係工人，乃由各合作社選出的。關於這點，有二人值到特別敘述的，就是英格蘭合作批發社的主席米智爾（J.T. Mitchell）（一八七四年——一九五年）與蘇格蘭馬克斯威爾，合作批發社主席（Sir William Maxwell 1881-1908），米馬二氏的才能，在經商的園地裏，應獲極大的酬報了，但他們卻能致畢生之精力於合作運動，胸襟愉快，他們所得的薪給，全然不能和他們勞務的價值相比擬的（一）。

除了批發社以外，另有一個大規模組織的合作機關，就是合作聯社（Co-operative Union）。這個聯社創於一八六九年，二十年來，幾乎都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尼爾擔任幹事。這也是一個合

（一）米智爾，臨死時，祇有財產價值三五〇鎊，如果問他，何以如此勤勞而所得若是微薄，他答道：『我是享有我的同僚的尊敬的；我有偉大勢力，我於合作的理想有偉大的信仰。這些東西，都能滿足我的』。

作社的聯盟，但它是拘於合作宣傳與文化事業的活動的。每年在威遜泰特（Whitstone）舉行的年會是合作年頭的盛舉。此外並發行書籍及小冊子，開辦對合作主義者有用而有興趣問題的研究班（1）。一九一九年，有實體的合作學院，設立於曼徹斯特。並不像批發社那樣，這個聯社是披及英國全境的，無論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均得加入為會員。在一九二七年，入社合作社的數目，計有一、四〇〇所，共計會員五、五〇〇、〇〇〇人。只有二〇〇所合作社，並不加入聯社。

消費合作之吸收獨立的合作工場的傾向，已如上述。這個運動對於勞工分紅與勞資合夥的態度，也稍值得吾人注意的。在一部份傾向於個人主義的合作主義者，以為，勞資合夥祇是理想的模範吧了。這是確實的，對於中產階級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如厄爾，他素來對於消費者的運動已經感到興趣。他們堅持着合作社中的雇員，得到盈利的一部，應超過他「會員部分」所得的紅利。他們並要求勞動者當得到企業管理的權利。這些要求，是米智爾及大部份勞動階級的合作首領所反對的。米智爾們堅持以為合作社的「分派紅利」，並非分派「盈利」，而不過把過值的價額，償還

（1）一種將殊的組織，名國民合作印刷局（The National Publishing Society）者，負責印刷關於這個運動的幾種報紙及雜誌的，包括合作週報（weekly Co-operation news），一九二九年來，又有週刊（Reynold's Weekly News Paper）的發行。

消費者而已，這在生產者是無染指的名義的。他們更注意到，如果允許雇員管理企業權限的一部分，則訓練與效能就要發生危險，由於這些原因，英國批發社是一致拒絕其雇員。得分派紅利並參與管理至於蘇格蘭批發社，在馬克斯威爾的感化之下，採取一種含混的政策。一個併合的勞工分紅及勞資合夥的計劃，是在一八九三年雇員之間採用的，雖這勞工分紅的計劃，於一九一五年取消，勞動者仍在商業的股份之中，得到一種紅利的。但其繫連於股票的選擇權則很嚴格的加以限制（一）。

近幾年來，英國合作主義者對於政治所抱的態度，承受着一個重要的變化。洛希特爾程序的有政略與不分派的性質，是最顯著的現象之一，這種中立的態度，是繼續為全部的合作運動所遵從一直到大戰期間。一八九七年時，有一種新的景象發見，當時有許多蘇格蘭的合作主義者，開始「獨立合作黨」的運動；但這種運動鮮有進展，直到了大戰期間，種種事情的發生，尤以戰時的食糧及租稅的處理事宜，使合作主義者似乎感到自己在國會裏有代表的必要。一九一七年，斯溫西會議（Swansea Congress）決計強迫多數贊同直接選舉國會代表。嗣後一般合作主義家的候補者追逐於國會的選舉。一九一八年，被選一名，一九二三年，中選六名。雖名義上是獨立選舉者，（一）每一五〇雇員，才得一票。這個限制是很重要的，在一個會場裏，充滿了雇員，他們得到驅逐一個不正實的經理的權利。

然而合作社的國會議員，是和勞工黨選舉而取一致行動的，而且有四名曾參與第一次勞工政府任事。這於一點上是很不幸的，這樣使破壞了合作羣衆組成一個獨立黨的要求。至一九二七年，更有一個很重要的舉動。徹爾坦亨會議（Cheltenham Congress）勉強多數議決，和勞工黨成立固定的聯合。這樣完全離棄了英國合作主義的沿習，而使舊派合作主義者所焦心憂慮的。但議決案的實際的效果是不留心的。這些合作社和這聯合會結合，並不受會議議決案的節制的，會議祇能加以批評，或是明白表示意見。至此消費合作社，鮮有走入政治園地裏的傾向，無論對於合作主義的或是勞工黨的候補者，都不予贊助。

在法國，當十九世紀時期的大部份，流行的合作社組織就是生產協會，消費合作的進展是很迂緩而間斷的。最初可以紀述的商店的例子，是「平民錢莊」（Caisse de Peas），於一八三二年，設在亞爾薩斯省的齊維勒（Guebwiller）地方，但依據紀述的致證，這不過是一月「兌換店」（The Exchange）是由一個慈善的屋主設立的。較為確實證明純粹的合作性質的，是「真實商店」（Commerce Veridique），為一八三五年幾個里昂經營絲織業者所開設的。這個協社，以最先試仿洛希德爾開拓者紅利制度的採用著名的（1）。但它受當地官長之過分懷恨以及當地店主的自動逼害，一共（1）祇有四份之一的協社的盈利，依照購買額而分配的，其餘都撥歸資本及消耗於社員的團體利益。

只存在了三個年頭。此後直到第八十年代，中間除了第四十及六十年代有兩個活動的表現以外，消費合作運動幾全在凋殘的情況之下。一八四八年時由於一般的合作運動的熱情，引起在巴黎，里昂，許多消費協社的創設，但在橫政之下，多數的協社，是被帝國政府很殘酷地壓迫的。里昂的總督，卡斯蒂郎將軍 (Marshall Castellane) 1日曾解散三十五所消費協社，這樣全股窒息了里昂城中有望的合作運動了。以後十年之中，法國消費合作的歷史，幾乎成空白的一頁，但到了第十年時，便有一個順利的時期。第二帝國時代，已走入放任主義的狀態，並由於政策的原因，政府始以慈善的目光，注視合作運動了。這種適順地位的一個結果，就是一八六七年重要的法律的通過，這給與合作協社一個確實的法律的承認，並且無意之中，產生其他助力。放任主義的經濟學家，結合了帝國的共和派的反對者，把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放在他們的托庇之下。當時，在法國，約有八十所消費協社設立，但這種運動是十分柔弱的，而引起單獨的不穩固的協社存在。他們缺少資本，而他們的理事，也缺少經驗。政府的態度，正和專制政治所設施的一樣，是無恒心與決斷的(1)，當時建設的兩個合作銀行的崩潰，包括許多零售店，受着災禍。在第七十年的時候，這種運動驚受着勞動階級不信任的活動，因這時自治團暴動的記憶，很活躍地，印在統治階

(1) 舉行國際合作會議於巴黎，與於一八六七年舉行展覽會的提議，旋即取消，因由於當局

的反對。

級的心房裏，同時勞動者本身已漸漸失掉對於合作主義的信仰，而轉移他們忠心於馬克斯社會主義了。一八七八年的勞工會議，宣稱合作，無論屬於消費者或生產者，決不能產生勞工的解放的。由於這許多情景的綜合，阻礙了合作運動的進展，多時沒有起色，直等到第八十年時，才排除昏迷的狀態，走入一個新，而如已證實者在歷史上最有效果的時期。

十九世紀第八十年的復興，吾人必須認清的，與其說物質上，毋寧謂理智上的改進。這次的復興，是和新派合作主義者的興起，相會合的，他們使洛希德爾開拓者的原則，更得到一個新的實用。這派合作主義者，就是我人通常論及的，所謂尼母派 (School of Nimes)，因為此派學說的多數人物，居住尼母城中或其附近的。三個領袖人物就是卜伊夫 (Bove)，法勃爾 (Fabre)，基特 (Gite)，都是法國中流社會的人，他們的湊合，是頗饒興趣的，他們都是新教徒，是英勇武士的後裔，這般武士，曾在西溫尼斯 (Cevennes) 砲壘，很堅決地抵抗了法皇路易第十四時龍騎兵對新教徒之攻擊。卜伊夫，是一個豪富的公債執票人，對於修正派社會主義的運動，有深切的興趣，並活潑地從事於慈善及宗教的事業。他是英國基督教社會主義的一個贊助者，與尼爾相結識，因此他被尼爾所感化而對於合作有興趣了。法勃爾，是距離尼母不遠的烏柴 (Uzes) 地方的一個小製造家，他似乎一個性情反常的人，但是傅立葉著作的精明的門徒。基特是思想家，也是這集團中的智慧領袖。當時他在蒙貝利爾大學 (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擔任經濟學教

授(1)方才刊行他的經濟學教本，經濟學原理(2)，初版刊於一八八三年，後來繼續再版法文原本至二十餘次，並譯成二十七國文字。基特處理他的題目時由於他研究社會問題的深切興趣，及他對社會主義格外表同情的態度對於當時流行的放任派經濟學家，尤其是，對於法國舊協社派社會主義是獨立不混的。他的出生地是烏柴，所以成了卜伊夫後來法勃爾的知己朋友。由於彼等二人，他才被誘研究合作問題，他即刻信服合作的偉大的可能了。他的智慧與詞藻的威力，使他成了這新運動的明哲的領袖，而從他的手中，尼母派才獲得他的哲理及方針。

這個方針，簡捷說來，可算是對於消費者的經濟上的頌揚。基特引用西耶士(Abbe Sieyes)之言而謂，消費者迄今有所為否？未見也！然則其應為否？皆可為！彼復引伸之曰，其原因有二：第一，因為消費是經濟制度的目的與終點，至於生產，不過是一種方法，第二，因為消費者的利益，與社會全體的利益是趨於一致的，不若生產者之傾向於違反社會的利益的。「商家有奇居以售的利益，農耕者的保存過多的穀物，醫師常望病人的衆多，勞動者自身常使勞力的減少，與勞動組合，常把罷工使社會於不便。祇有消費者唯一希望各種貨品的多量，愈是價廉物美愈好，這是確切的，就是社會的利益」(1)。基特於這一點，是和放任派經濟學家表同意，正似巴西夏

(1)後來担任巴黎大學教授

(2)一九二四年，由羅瓦(Rowe)氏譯成英文。

所說的，研究經濟學，應當以消費者的觀點爲出發點，但基特，仍進一步申述，在一個理想的社會裏，私人的利益，須隸屬於社會的利益之下，這包含着說生產者須隸屬於消費者。然將何以實現乎？這在漸漸地建立一個消費合作的共和國這誠然是一個迂緩而艱難的過程，但吾人不妨理想着，假若已經成就試察，有何結果產生。一國所有的消費者，換句話說，每個國民都是消費者，這樣全國便卷入成爲一個龐大的合作社，或是，更好的，一合作社的聯盟，用來控制生產領域的全部，包括農業，商業，與工業。經過他的批發部份，合作同盟，可以生產社員所需要的食物與製造品，這已經小規模試行過的，例如英格蘭與蘇格蘭的批發社。經過一般零售店，貨物便可分配於消費者。至於這種新的社會制度所得的主要利益分述如下：其一，各種不需要的居間人，行將消滅了，而現存制度之下，却奪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社會寄生蟲，可以絕跡了。其二，生產程序可以組織在現時所不能的方式上面。合作社，現時可以估計，消費者對於各種不同貨品的需要額十分正確，這樣，可以準備免去生產過剩的季節充溢的方法，水道生產過剩，常隨着經濟恐慌惡魔而發生，也是近代失業的主要原因之一。除了以上二端，還有其他利益，是同等重要，應當加入的。近代制度中的大部分的競爭與敵對情形也可以消滅了。第一，就是買主和賣主的敵對行爲。合作社可以固定貨物的一個公平的价格，包括勞動者的相當酬報，於必要時，資本也得酬報

(1) 見基特著貧合作論第二一八頁。

，但並不包含利潤的本質（一）。利潤的消滅，可使大量財產，歸於烏有，由此，另一個敵對行爲的導火線，貧與富的敵對行爲，也就可以解決了。最後，雇主與被雇者的敵對，這是現今制度中發生不和的主要原因，也歸湮沒，因為他們已不再有階級的區別了。在一個合作主義的共和國，每個人，除非被年老與衰弱所阻，是一個生產者，同時也是一個消費者。就生產者之地位以觀，它是合作社的，一個被雇者，這個合作社在消費者的治理之下，它就消費者的地位，也得參與的。如是，侵奪他人利益的惡懶情感，在他心房中，再也無存在之餘地了。而所謂產業民主，就實行建立在一個不妨礙生產效能的方式上。合作製造機關的統治團體，並非被雇者，不過在消費者的整個集團裏，組成被雇者的一部。如是生產者的各部與利己活動，可由較廣消費者的社會的利益所糾正了。就生產者之地位以觀，就消費者之地位以觀，它是主人翁。各個人的利益，就等於社會的利益，而合作便可創造，以前從未存在的，一個相稱而融和的社會。

吾人必須注意的，在這學說方面，社會復新的媒介者，不是生產，是消費合作社。基特允許生產協會，在某項小規模工業裏，有一個立足地，但必須固定地附屬於消費協社之下，如英國，

「吾們並不願一個無產階級生產者的政府，外加有任何的資本家或一個勞動組合的政府，外加有（一）「利潤」一項，合作運動者認爲不是對資本或對管理的報酬，而是給「專利」的或環境之幸遇的盈餘款項，在現社會下乃允生產者從消費者之消費中取得的。

任何的托辣斯」(1)。合作主義的民主國家，定須堅固地建立在消費者的權威上面的，它的權威，大於生產者，從各方看來是無容置辯的。「生產者是交戰團體，他們的主權是競爭勝利，生存競爭的一個消費者是和平的人們，他們的主權，就是融合生命的一個——也許唯有爲了消費者，才可發出福音的話說：『保佑那和平的創造者，因爲他們將承繼這世界』」(2)。

這是明顯的，由於這段簡約的論述，尼母派對於合作的意識，使之淵博與廣大，這爲洛希德爾開拓者的心房中所付諸缺如的。他從一種管理商店的急策，已變成了社會主義的精義。從爲改進某階級的情況，的方法，已變成改革各種階級情況的方略。從改革社會的一個計策，已發展而成爲社會解放的哲理。法國，不是消費合作的發祥地，但是法國的思想家，已足格外表彰他們樹立這種意識的權力，這種意識，包括無盡的本質，發展之而克服了全世界。如果合作主義，在十九世紀社會主義哲理中，應列於很高的地位，如果吾人認爲它包括有力的生命原則與有產生光榮的將來的希望，那末這是由於一小部份先哲建立尼母派的結果，就中最要者，尤其最偉大而銳敏的思想家就是查理士·基特。

法國合作運動的後來歷史，緊貼着尼母派的命運。這派學者，首先佔着尼母城，創辦合作社

(1) 基特著：尼母學派第二一一頁。

(2) 基特氏合作論第二三七頁——八頁。

，例如再生社 (Renaissance) 蜂社 (Abeille) ，但他們即刻感到較大活動領域的需要，於是模仿英國的形式，把分散於各地的法國協社，密集起來，組成一個同盟。經過他們的努力，一八八五年在巴黎，曾到八十五所協社代表舉行一次會議，一個合作同盟組成，就是以後著稱的合作聯合會 (Union Cooperative) 。聯合會每年所舉行的會議，供給新學派宣傳的絕好機會。在連續的強有力的演講詞中(1)，基特用了他的堅毅的手腕，敍出新的社會學說的大綱。這些宣言書，遭遇到混雜的承受；一方面，他們受到放任派經濟學家的「定罪」，這般經濟學家便即刻脫離了合作運動的愛顧。基特，對此曾有評述，並力反對(2)宣稱合作的目的，是在改造工資制度。勒波列，(Leroy Beaulieu)，在法國經濟雜誌 (Economiste Français) 中，很傲然的寫着：「工資制度，是契約的最高方式。把它抑制，非事實上所可能，也是不適合的。有許多固定之處，人情尙未脫離的。」在社會主義者的營幕裏，這新的社會學說，也遭遇到同等的承受。這毋庸我人全然驚奇的，因為基特，及他的朋友，過份挑釁似的傾向於他們的學說與社會主義學說的區分了。但由此一端，這種爭論，實際上便產生很不幸的結果。而使新成立的合作聯合會不得和睦。許多的協社，尤以在巴黎地方，宣告脫離，並於一八九五年，組織了一個競敵的同盟是著稱的協社合作團

(1) 再版於基特合作論中。

(2) 在他的一八八六年對里昂合作會議演講中，復刊於合作論第一——四頁。

(*Bourse des Coöperatives*)。失和的焦點，是在政治中立的問題。合作團所包括的協社，是補助政治社會黨的，雖然依據通例，他們並不欲使會員染着政治色彩。至於聯合會，從他方面看來，忠實地遵守舊時洛希德爾中立的原則而拒絕把他成爲任何社會階級或政黨的獨占的機關。這種爭辯，繼續遷延，直到大戰的結束，致法國的合作運動，受着無窮的害累。多數的消費協社，就以此爲口實而使二大同盟，各留其外表，合併運動，遂延遲多年。最後，大部份由於外國合作主義者的干涉，這次分派，才得解決。於一九一二年，這二個競爭團體，宣告合併，取名爲全國消費協社總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mers' Societies*) 結果公認的尼母派的勝利。這次復併的建立，並不和通常事故的由於和協成功，而由於社會主義合作者完全犧牲他們的要求。他們不留餘地的放棄他們的主張，謂合作協社，必須黏貼着社會主義派，而允諾階級鬥爭學說的。這次合併公約，真的，不過是尼母學派原則的字義的具體物。由於這個原因，有許多協社仍拒絕加入重新合併的團體，但雖有這些悖意，全國總會正有可靠的加入的數目增加，迨一九二五年，法國百份之五十七的消費協社是加入總會的；這在一九一三年時，祇占百份之二十九。

尼母學派，很合理地，可以樹立它的權威，控制法國的合作運動了，而自大戰以來，更可進一步證明它的感人的權力。一九二一年，在答應它的通告時，有二〇〇名大學教授，宣稱附會它的原則的。這樁趣事，正顯露着合作已經說服法國智識階級的心理，結果這種學說的附從，增

加了大部的長才，而顯出他們的見識的淵博與哲理之深遠了。全國總會自然認識這種運動從學校團體所得到的助力，在巴黎大學持設合作班講座，基特於一九二一年當選主持的。

法國的合作運動，和它的激勵的理智生命相反，其於物質進化的表顯祇有柔弱的效果。消費合作社的數額，倒很可觀的，將近四、五〇〇，但其平均會員數很少尚不到六〇〇人。零售店的銷售總額，也是不重要，計算每年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而英國的協社，每年不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方面可由這種事實來解釋，就是很多的法國協社，祇拘泥於一種或二種貨物的交易。例如有幾家協社的存在，祇以販賣麵包的。近年以來，已有在法國組成地方聯合會的計劃，來補救各個協社的缺點。處於中央機關的全國總會，也不過包括法國半數的協社。法國有「批發社」(The Magasin de Gros) 一家，稍經營製造業，計有小規模的工廠十二所，雇用工人，不到一、〇〇〇人，每年銷售總額，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二五〇、〇〇〇鎊表示製造品的價格。一八二二年，全國總會有合作銀行的創設。

法國的合作運動，從物質的觀點看來，顯而易見，好比逆水行舟，還當格外的努力，但自大戰以來，已有將來進展期望的基礎。在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〇年間，法國合作社的數目，已增三倍，銷售額也增一倍。所以這種運動，也許能獲得一個物質上的地位，稍能與它的對於合作思想發展的寶貴的貢獻，有同等的價值。

德意志的消費合作運動，大體說來，是近四十年來的產物。這是真的，在初期，已有合作商店的例子了，但直到十九世紀，這種運動，仍沒有多大進展。協社的先鋒，是歐蒙協社（*Omberg*），一八四五年，創立於撒克遜區的嘉密諦地方（*Chemnitz in Saxony*）。這個協社，一般人辯論說是紅利制度的單獨創造者。同時，柏林的慈善家，里克（*Liedke*），曾設許多消費合作社於柏林，卒被德意志其他都市所模仿的。這個運動，頗得早時期瓦敦堡（*Württemberg*）的教授荷爾（*Höber*）的助力，它是一個深染宗教思想的人，在政治上是守舊派，但對於社會問題，有深切的興趣。一八四七年，遊歷英國，在彼地精習洛希德爾制度，歸國後，曾亟力宣揚於德意志。

當時消費合作運動，也鮮有進展。沙爾茲及其他中等階級的感化力，殊足挽轉合作運動方向，使趨向民衆銀行與信用協社的創設。消費協社小規模的集團，組成信用協社總社（*Federation of Credit Association*）隸屬的一部，已感到滿足了。反社會主義條例（*Anti-Socialist Law*）於第八十年代使消費協社會員增加，並使他們容易增進。蓋有許多熱忱的社會主義者，處於在政治上無出路的情況之中遂傾其熱力於合作運動。於是，這十九世紀伊末，新的動力，在合作運動之內，發動了，就是著名的漢堡協社（*Hamburg Society*）的建立。名曰「生產」（*Produktion*）這個協社創於一八九九年，爲漢堡船塢工人罷工的結果。協社的性質，純屬無產階級，並且，正像他的名稱所包含的，它的經濟方針顯有野心。非特在貨物的分配，生產也列入他們的目的之中，這樣合

作便被視為改變社會經濟基礎的方法。這些傾向，使小商人與小企業家，驚受恐懼，他們在信用協社中，占着多數，於是總社之內，發生不和睦了。一九〇二年，失和的結果，就是破裂。在克留士吶池會議 (Kreuznach Congress) 約百餘消費協社被信用協社驅逐脫離，另組獨立聯合會並設總會於漢堡。這種建設，雖附有這些環境，新團體對於政治，宣稱抱中立觀念，這種態度，維持直到現在。一九二五年，漢堡聯合會，包括協社，計三七五所，集合會員數額達三、五〇〇、〇〇〇人，這還不是德國僅有的一個協作總社。而有一舊教徒設之的協作社聯合會，包括四〇〇所協社，會員也有五〇〇、〇〇〇人。

早在一八六九年，有一批發協社設立於曼尼亨姆 (Mannheim) 地方，但開設不過六年，因缺絕援助而宣告閉業。一八九三年，試行恢復，較有成效。這個新批發社，從漢堡協社「生產」建立後熱中於消費合作運動，才得生氣。一八九九年，它的視察團週遊英國，歸來時，對於英國批發社及其方法，抱着滿腔熱情。繼着有一個發展與建設的時期。貨棧遍設德意志境內，各地工廠林立。一九二四年批發社所雇用的勞動者計三、五〇〇人，銷售總額達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是代表本廠製造貨品的價值的。

至於各個單獨德意志的協社，有一個特殊現象，就是他們絕對的「年幼」。其中鮮有早於一八九〇年的。從他方面言，他們會員的數額，比較歐洲大部份的國家來得大。真的，德意志具有

幾個世界上最大的消費合作社。例如漢堡協社，會員數額，達一三〇、〇〇〇人，卻有好幾個協社的社員數目，超過一〇〇，〇〇〇以上的。這種非常的發展，產生了關於管理及組織的難題。較大的協社，通常的社員大會，作爲一個「統治團體」變成不適宜了，在一九二二年通過法案，規定協社人數在五、〇〇〇以上者，必須援用代表制，這樣，社員大會，變成由社員所選出的代表會議了。較小的協社，如果願意，也得採用這種方法。這項事實，是值得爲世界其他國家合作主義者的效仿的。關於各種治理制度，由公開會議的治理，是最鮮爲人所保薦的。

德意志的協作社，雖具這種大規模的形式，但銷售總額，並不鉅大。這由於他們的事業，少有開發新交易者。多數的協社，祇拘囿於雜貨的銷售，並且最特殊的，就是他們對於屠殺店的懣惡（一）

德意志的消費合作運動，列入世界第二位，僅次於大不列顛。大戰以來，更有奇突的進展。自一九一四年後的十年中，漢堡聯合會社員人數，增加一倍。在德意志，由於他的高度工業化及衆多的勞働階級人口，消費合作運動的前程，明顯地正有偉大的將來在面前咧。

（三）信用合作

這是大半爲了滿足農民的需要，信用合作才得存在。農業是一種緩遲的行業即所謂「來年的（一）見卡沙：德意志消費合作運動第四六一—六九頁

產業。「一種植者，尤以貧苦的種植者，時常需要幫助，使他活命，直等到他的穀物的成熟，或是穀物脫售以後。如果採用尋常的信用機關，例如商業銀行，這是對他無用的，一、則因為它所需要的，是長期，不是短期放款，二、則因為他鮮有任何實際抵押品給與的。農夫所需要的，是他能利用個人的人格為担保來借錢的某種方法，就為這個難題，由是經過信用合作的解決的。

信用合作的起源，應當追溯於德意志。早在十八世紀，普魯士政府已有互助信用協社的建立，名為「土地銀行」(Landschaften)。「土地銀行」祇包括地主階級，所以對於實際種植者的幫助，鮮有效力的。遇到急迫時候，農民資源缺絕，祇有求援於農村中博重利的債主了。重利借債，不啻許多窮困農村社會的刑罰。由於一定的方式，放債者會漸漸地剝削農民所有的財產，使他絕望地變為苦工，耕種他的土地，卻為了他人的利益，獲得的酬報，祇有少許的賙濟物。這是信用合作運動首先開始阻擋這種重利放債可怕的災禍。

隨同這種運動的主要人物，就是排特烈藍斐遜 (Frederick Ruffisen)，是一個退伍軍人，迫於眼病，才擺去軍隊生活，而踏入了社會，為公衆服務。在一八四六年至四七年的荒年時候，藍斐遜，任萊茵區域鄉村集團的鎮長官(一)，把農民中，在重利放債恐怖時期所受的慘酷情況，深印入心坎中。他竭盡智慮，想出一個補助辦法，結論就是農村銀行的設立，倣仿「土地銀行」，

(一)在德意志，鎮長官是一個支薪過期的官員。

但計劃爲窮苦種植者謀福利的，也許得以救濟農氏，脫離放債者的羈絆。在一八四九年，他首先創立這種銀行於佛萊穆爾(Elanmerfeld)，個人曾捐與三〇〇鎊的款項。這類新的機關，未見迅速廣傳。第二家銀行，久未設立，直到一八五四年，第三家在一八五八年，第四家在一八六三年；二十年內，祇有四家銀行設立。但到了第七十年代與八十年代時候，由於農業恐慌的遭遇，這種運動，有很大的擴展，農村銀行，驟見增加。德意志，現今計有一五，〇〇〇家藍斐遜銀行，全世界共計一〇〇、〇〇〇家。

藍斐遜新奇的信用組織，其至要性質，略述如下：

(一)其一卽爲共同負責。每個社員，對於社中所有的負債，須認無限責任。此項條文首先採納，當時並無其他條文在現存德意志的法典之下，允許插入的。此須條文，即使在法律承認有限責任以後，仍保持有效，因此，藍斐遜銀行的信用非常鞏固。使他們在簡易條件之下，可以告貸。

(二)一半是由於上述條文的結果，凡會員於入會之前，須將財政狀況，及品行道德，經嚴格檢查後，得認爲會員。後者的限制，爲藍斐遜所堅持的。他是一個深信宗教的人，他希望他的銀行，非僅是經濟進展的機關，抑亦爲道德改善的樞紐。銀行對於會員品德的嚴格的督察，依常情而言，已產生很良好的結果，並且提高德意志農民間一般的道德程度。農民中酒徒，誘奸者之改

良其生活者，時有所聞，因為，否則他們便無法加入農村銀行認為會員。

(三) 銀行活動範圍，僅祇限於一小區域，會員數額，亦有限制。一村一行，已成舊規。如是道德督察，較為易辦，會員之間，也得相互牽制。

(四) 認股數額，毋需過鉅，祇需繳納入會費，數額極微。藍斐遜銀行，本不發行股票，但立法的規定，強迫遵行。現今雖發行股票，但無足輕重，故村中農民，未有無法加入農村銀行者。

(五) 所得盈利，概不分配。本為原來規定，但因立法早予規定國家強行其提出一部份盈利，分發給股東。惟會員常經表決，作為公積金，銀行隨手有盈餘時，也加入公積金內。公積金積成鉅款，用以供給會員，無息放款。

(六) 辦事人員，俱存名義，不支薪給，只有會計員，僅得微薄的薪俸。

(七) 組織形式是民主政治化的。一人一票的合作原則，是被採納的，會員中富者，並不享有特殊或有利的地位，雖在銀行的大會中，他們自然發揮品德上的權力。

純粹的藍斐遜銀行，活動於小村落內，居民約一〇〇〇左右，會員自三十至五十不等。放款基金，的積聚，乃非各個人盈利之集合，通常由私人投資者的存款的補助的。銀行信用之佳，實出人意外，他們從未有資本枯竭的。對於每次放款的請求，經過銀行委員會的謹慎攷察，而請求者，必為會員，又須把他的借款用途，詳細告明，並須觀察其於約期到時，有否償還能力。現

令銀行放款，未有不計利息，但利率的計算，非常適度，所給與的放款，都是長期性質。

一八七七年，藍斐遜建立了農村銀行大同盟，並設中央銀行於紐維德（Neuwied）。中央銀行的存在，是為供給農村銀行資本的。中央銀行，站於農村銀行與金融市場之間的位置，猶如農村銀行之處於借款農民與個人資本家的中間地位。中央銀行，依據合股公司而組織，係有限責任性質。但非純粹的營利機關。股息利率，限制百份之三·五，超過此限度之盈餘，強迫作為公積金。

一八八〇年，藍斐遜的隨從者，哈斯（Hass）建立了一個稍類似而形式不同的信用合作社，發行鉅額股票，分配紅利，且並不拘於無限責任。一九〇七年，哈斯銀行，歸併於藍斐遜銀行團，雖仍保持一種分離的組織（1）差不多與藍斐遜農村銀行設立，同時有稍類似信用協社，由一個放任派律師兼政治家沙爾茲對立測（Schulze-Delitzsch）（2）所創設。在普魯士政府統治之下，沙爾茲，曾掌握許多裁判所，一八四八年，任職國民會議，兼職於普魯士議會（Preussische Landtag）與帝國立法院。他是曼徹斯特派的附從者，也是法國經濟學家巴西夏的贊助者，曾被拉薩爾所剔出，目為十分有害的，而在他的宣傳刊物中，加以似乎不良的攻擊。沙爾茲，真的常受比較他的明哲

（1）一九一三年哈斯協社，崩潰一部份，因此全部信用合作運動，受着一大打擊。

（2）氏之名字，本單獨為沙爾茲，是德意志最普通的一個名字，因欲與其他沙爾茲，鑒別起見，特加上氏之出生地名。

反對者的助力，較優的待遇了。他是一個個人主義者，而相信求己的，他對於保護獨立小生產者，抵抗大企業的侵佔格外感到興味。他的民衆銀行（Peoples Bank），真的，與農民相較是討好滿足都市手工藝的需要的。但他們並不拘泥於都市區域裏，現今民衆銀行遍設於各地鄉村，幾與藍斐遜銀行，一樣多了。民衆銀行與藍斐遜銀行相似，就是產業民主的組織，且也堅持無限責任的條規的。但也有許多相異之處。民衆銀行，對於會員，並不施行道德督察；放款係短期非長期性質；會員數額，並不加以限制；發行股票，有時票面價格甚高者；且還分發股息。沙爾茲欲使他的協社提倡貧苦階級的節儉道德，並為供給放款起見，兼營儲蓄銀行的業務。股票價額雖大，常以零星款項分期償還的，使貧苦者有支付的餘地，高度的股息分派，又是引誘會員儲蓄的一法。

一八五九年，有沙爾茲銀行的中央委員會，設於威馬爾（Weimar），迨一八六四年，進展而成爲合作社總聯合會（General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了。這個總聯合會初時包括各種不同的協社，但於一八八三年，即有分離的組織建立，就是農業銀行，及一九〇二年，如已經敘述的，消費合作社，也告脫離。

信用互助協社，顯異的，對於小佃農，有絕大的利益，所以這也不必容吾人的驚訝了，如英國，是一個大農佃制的國家，信用協社，未見存在。至於愛爾蘭，都是自作農，信用合作運動，近年已見進展。

一八八二年，法國第一家民衆銀行，設於蒙通 (Menton)。全部模仿沙爾茲銀行的，係繞道意大利而入法國南部的。這種運動，漫延至馬賽 (Marseille)，彼地遇到熱烈的贊助者大金羅斯丹 (Eugene Rosand)，是“Cyrans de Bergerac”的著者之父。經過氏之努力，產生了一個中央信用合作總社 (Federative Centre of Popular Credit)，作爲一個各銀行之間聯絡的腰帶。這個總社的贊助者，大部份是古典派經濟學的附從者，不信實國家干涉而是深信個人主義與自助的價值的忠實信徒。由於這些關係，他們變成沙爾茲學說忠實的隨從者，但祇有重要特殊的一點，是不相附合的，就是廢棄無限責任的原則。他們以爲堅持這個原則，深恐離散有關係的社員，尤其農民階級。

一八九三年，又有一個敵對的舊教徒信用協社大同盟建立起來，爲里昂的反對者度龍 (Delaunay) 所創。度龍協社，在保持盡忠於教會的地方，設立較多，例如在布勒塔尼 (Britany)、芬底 (La Vendee) 及庇里牛斯山各州都有。

迨國家予以援助時，信用合作運動，在法國，比較上稍有進展到了一八九七年時，得到公債的鉅額補助。法蘭西銀行，由於銀行註冊條例的重新修訂，迫交付政府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借款，不計利息，並承許政府參與分潤銀行每年的盈利。資本額與盈利，在一九二四年，總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是歸於信用合作社充用的。如是鉅額款項，初時遠非協社所能

享用的。但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有意外需要額的增加，而國家津貼金，大有用罄的危險了。本來給津貼金的協社。依賴國家的嘉惠而維持的，動用私人投資者的基金較少。但現今須用私人的資源來彌補他們的資本了。一九二五年，有五、〇〇〇給津貼金的協社握有私人存款共計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必須加以說明的，給津貼的協社的數目，遠超過舊時繼續拒絕國家捐助的獨立協社。由此觀之，法國的信用合作運動，難以認為健全，且從他方觀來，這是國家創造的努力施於社會制度的建立的一個饒興的例舉。

信用合作，由一般而言，對於改善農民的經濟狀況與解放農民的重利借債的苦楚，無論比較執政當局的法律或是諭令，可說已有很大的貢獻了。下面的一節，是單一的藍斐遜銀行，改造一個村落的敘述。其他與此並列的事例，正不可勝數。

「在一八六二年以前，這個名叫昂哈遜（Anthusa）的村落，呈着一種悲慘景象；傾欹欲塌的房屋，不整潔的場地，在下雨時，就要產生汙物，從未見一有個整雅的糞堆；這裏的居民，都是敝衣破褐，品性不端；狂飲與咀嚼，是常有的事情。馬羣牛頭，除了幾個例外，都屬於猶太商所有的。農具稀少而多破毀；農地不能善為耕耘，故收穫不豐。這般農民，已失掉他們的信用與期望了；他們已變成猶太商或博重利者的奴隸了。……現今昂哈遜，是一個清潔而動人的村落了。屋舍儼然，即使工作時候，田園也很潔淨。

；糞堆是很有秩序的，排列在農田上面，居民雖衣服簡樸，而很雅觀，品德也見提高了。櫟槽中的牛頭，是他們自己所有的了。他們已不再欠猶太商或博重利者的債務了。近代新式農具，差不多每個農夫應用的，農地的價值提高了，農田，經過細心而純善的種耕，以後產生多量的穀物了。」(1)

好比其他的社會主義的運動一樣，合作也它有的「國際」。國際合作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創於一八九五年，想在各國的合作主義者之間，互通聲氣，並指定一個公共的場所，為各種合作運動的集會之所。後者的功效，祇有一部份達到目的。消費協社的代表，常在三年一度的會議中，佔着驚人的多數，並且他們把這個聯盟，認為消費者的活動樞紐，所謂「尼母派的「合作社主義」。這種政策，當然為其他合作運動的附從者所不樂，因其他合作運動是少多少基於個人主義的原則上面的，結果就是發生分離，現今這個聯盟，幾乎完全成了消費運動的總機關，包括世界上三十餘國一〇〇、〇〇〇所消費協社，社員總數，約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1) 錄自番依：國內外合作運動第四九——五〇頁

第十一章 盈餘分配與勞資合夥

在本章中吾們所欲研究的種種運動，可說是產業界之「父道政治」的模範。這是企業主方面爲修改勞働契約之條件，而發動的種種企圖，其性質，正好像勞働者方面，爲此目的而實行工會主義與合作運動者，相彷彿。他們所採行的方法，是出乎自願的放棄其某部分特權，而允許勞働者們參與其間，爲其事業之一份子。至於參與的方法，有的只單單在盈餘方面准其參與分配，有的却除了參與盈餘之分配外，還得加入從事業務之管理。其結果，這二者相同的，是把一種合夥的關係，來代替昔日勞資結合中的種種從屬關係。而有時有的企業主實行得更進步，竟把他的權位全然讓給勞働者們，而使他的事業變成一種合作企業，就讓勞働者經營去。不過這種情形，其由盈餘分配制所造成者，則屬少見，因爲提倡盈餘分配制的人們，其目的有限，他們只要使生產界二大要素間，有某種聯合上之設施，就認爲滿足了。盈餘分配制之實例，最先發現於法蘭西（一）法二大企業家辣克雷和高頓 (Leclair and Gotin)，即被一般所公認爲盈餘分配運動之創始人。辣克雷和高頓二人，其生平有一大可注意之相同點，即其初起都不過是工人之輩，但依賴其毅力

（一）盈餘分配制其爲法國國家保險公司 (French National Insurance Co.) 所採行時在一八二〇年，此概爲現世界最早成立之計劃。

與能幹，而能發展到有錢有勢的地位。他們倆都利用他們的財力，作種種嘗試，想把墮落的勞働狀況，加以救濟，以之提高工人之生活程度。辣克雷原先是一個漆染屋宇的工匠，在一八二七年他自己在巴黎出資經營。他不久發現，他因工人之不留神與不誠實，而所蒙損失，年約七萬五千法郎。怎樣免除這種浪費？這就成爲其久遠之計的先決問題。他曾嘗試優待工人，給予較標準爲高的工資，並爲工人之利益起見，又組織一個儉德協進會 (Mutual Provident Society)，但都沒有見效。於是他開始實驗盈餘分配的理想，但工人們見到他的種種建議，都認爲只是一種陰險的計劃，想減削他們的工資而已。對此偏愚見識，辣克雷勢須設法辯白之。因之他就召集一個大會，傾一袋金幣於桌上，以之分贈衆工人，每人各得二百七十五法郎；他只能如此克服衆工人的疑慮。工人們見此證實，足見其主人一片誠心，也就不能再事固執。一八四二年，辣克雷的計劃，就從事實施，直至辣氏故世，進行極爲順利。其分配方法，爲辣氏在其資本上年得官利五厘，並得固定之薪金，作爲經理一職之酬勞，其餘盈利，則勞資雙方平均分配。一八五三年，儉德協進會之種種開支，使直接從企業盈餘中首先撥付，於是勞働者們所得的一份，就更增多了。

結果，那辣克雷所欲見到的實在標的，竟都成功了。工人們對於事業的成功，其興趣漸較濃厚了，他們的行爲也改良了，他們履行其職務，也表示比較的勤奮和謹慎了，辣克雷常常辯稱，他對於自己所賺盈利之犧牲，在金錢之意義上，實已完全補償到了。當他在一八七二年辭世時，

已成爲一富翁，遺產有一百二十五萬法郎，據他自己口述，謂若沒有盈餘分配計劃之幫助，他決不會得到這許多。

在辣克雷辭世前數年，他把他的事業佈置定當，使他的雇工們自爲經營，而後實行引退。其企業之組織，自此就有小小的變動。設董事三人，一個是不活動的，即儉德協進會，兩人是活動的，由社內雇工中選出之。選舉董事之選舉團，是從工人中精選出來的一個團體，稱爲「腦野」(Noyau)，即中心之意。他們都是挑剔出來的人物，如有懸缺，即由其會員自行填補之。「腦野」之外，還有一個「調解委員會」，也占有極重要的地位，凡工作人員與管理方面發生糾紛時，即由「調解委員會」斷決之。此委員會亦由「腦野」選舉之。其企業資本金共有八十萬法郎，其中五十萬法郎由儉德協進會供給之，而其餘三十萬法郎，則由二「活動董事」，各出十五萬法郎以湊成之。又爲避免其雇員，因貧困而致被阻升任該商社之最高職位起見，特規定凡一理事退職時，不得要求整數提取其資本，而只能從繼任者方面，分期提取，——漸漸的由繼任者將其每年所得紅利提付之。如是雇工之升任理事一席，就沒有財政上的障礙，而理事職位，其由工人輩從最低階級擢升担任者，也就數見不鮮。按法國法規規定，凡一企業之股東更迭時，其企業之稱號亦應更改，而且每一商社，皆應載明活動董事之姓名，故在今日，該企業之名稱，現爲 Redouly, Valmè et Cie, ancienne Maison Leclaièr. (辣杜莉·凡爾末公司，舊辣克雷商店)。

所有的盈餘，照下述的情形分配：董事每人得到一筆固定的薪金外，其所出資本得獲官利五厘，此五厘爲資本在事業上所得之全部報酬。其所餘盈利，則百分之八十五價「勞力」，百分之十五價「能力」，即給「活動董事」。價勞力之百分八十五中，其五十直接以現金獎給工人，而三十五則給儉德協進會，以支付各種義務補益事款，如疾病補償金，醫藥費，養老年金等。至於儉德協進會所得的種種利益，衆工人不得染指，而以之留爲「腦野」中人之專利享得，作爲其履行管理商社的重大責任之報酬。

高頓氏的社會經歷，有許多地方和棘克雷氏相似，正如其生平經過彼此酷肖一樣。高頓也生於貧家，而在一生的範疇中，亦曾經過一辛苦之學徒生活。他是一鄉下鐵匠的兒子，在十一歲的時候，就開始做工了。到十七歲時他依照法國的古習，「週遊法蘭西」，以求學術而擴眼界。對此發奮的時期，他後來寫道：「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其歸依我者，僅爲一職業之苦工作，在工場中，從晨間五時，一直做到晚間八時。我窺見了他的真相，——工人們的窮苦和需求，這是可憂慮的，這使我不願自己能力之不可靠，而兀自喚道：『苟有一日，我能超過工人地位，我願設法使工人的生活變愉快些，而把工作從墮落的境地中提高起來！』」

一八四〇年，高頓在他故鄉開設一所工場，專製火爐及煖房裝置用具等物。營業頗發達，不幾年，他把他的工場遷到介斯（Chise），就在那裏，他從事種種的社會試驗。當時他對於傅立

葉(Fourier)的理想，已感到興趣，在一八五四年，他爲表明自己的社會理想起見，資助十萬法郎給微克忒·孔斯德蘭(Victor Considerant)之不幸而失敗的計劃，以組織一傅立葉社於墨西哥。他振醒於該企業之失敗，及其資本之損失，但他對於社會的熱心並不消滅。他決就較小的範圍內，實行他自己的各種計劃，並就其企業中所可能的程度，力行傅立葉的理想。他爲他的工人們創設一所「公房」(Social Palace)並發明「自治公寓」(Familistere)一名稱，他想以之作爲工業上的「自治村」(Phalanstere)。這不過是把許多工人的住屋集築一處，成四方形，上蓋玻璃之屋頂，備有大廳，以供集會之用。高頓未曾冒險把傅氏理想中的 Common Board，介紹於其雇工們。「自治公寓」，分築爲許多小間，每一家工人各住一間，分別生活。不過寓內某種事務，如合作社，洗衣作，幼稚園，以及種種運動團體等，則另行組織。在狹義上說，這不過是「自治村」之轉形，但若更說得實際些，則此爲日後(十九世紀後葉)若干慈善雇主所蓋造的「工人園城」(Workmen's garden cities)，如蓬惠黎(Bournville)及保身拉(Port Sunlight)之先趨。

在他方面，高頓又表示出他是一個社會的先鋒。他鼓勵他的雇工們，對於他的企業的改進，無論是技術方面或經營方面，都發表意見。同時他採用一種制度，要工人們自行決定擔當其企業中的某一位置，而依此給以報酬。在這個試驗中，高頓應該感謝他的失敗。工人們顯然不能區別優劣，他們常選舉他們自己的朋友，他們的酒肉同伴，而且有的竟還選舉他們自己。他們但求常

有必需的無數選舉票，以得到「大多數」(1)就是了。這種社會經驗，當然在摒棄之列。

一八七六年，高頓提出盈餘分配之計劃，而以之為後世所推崇。他的盈餘分配計劃，有兩個根本上的特點。第一個特點，在勞資間分配盈餘之比例方面。高頓主張以工資衡量工人對於事業上所貢獻之價值，而以利息衡量資本主對於事業上所貢獻的價值。所以他處置盈餘之分配時，其比例不以工資與資本對比，而以工資與利息對比。其結果，使工人所得一份，增多二倍或且三倍，而把資本主所得一份，則減少百分之九十左右。其第二個特點，是定有辦法，使工人們能漸漸的「買為資本主」(Buyout the capitalist)，而使他們成為該事業的主人。每一工人所得利潤之部，非付以現金，而予以附息證券，使其票面金額，收買其雇主之資本部份。「買為資本主」，本須經過一冗長時期，但高頓自行縮短之：他使其工人們為其繼業者，並遺贈其未被收買去的資本，約占全額之三分之二，給工人們。當他在一八八八年辭世時，他的事業已成為一種合作企業，而至今還是照着他所構成的制度進行下去。

高氏盈餘分配制度之諸主要特點如下：工人們分為四大部分，曰「甲員」、「乙員」、「丙員」、「丁員」(associates, members, sharers and auxiliaries)。「甲員」為最高級，其性質及其職能與辣克

(註一)關於此種試驗之全部記錄請閱蒲魯夫姆克：「高頓之社會實驗」一書 (Proudeomnea-

ur: "Les Experiences Sociales de J.B.Codin")。

雷之「腦野」相符合，他們選舉董事，和行政諮議，委派查賬員，核准賬目並接受年報，遇有缺位時，則由他們自行填補之。董事只有一人，負終身職，不過若在連續的二年中，不能使商社得有盈餘，那末行政諮議就可要他退職。但這種事是難得有的，除了在大戰時介斯被佔，製品大都被移離機具，一特殊時期以外，從未發生過。實際上，該商社至今僅已有三個董事，高頓自己，白挪道 (Bernardot) 和現在居其位的蘇凌 (M. Colin)。

其盈餘之分配，照下述情形實行之：除給予資本五厘官利外，其餘依照三與一之比，分諸勞能雙方。百分之二十五給「能力」，其中百之四給董事（董事復有固定之薪金），百分之十八分配給管理與監察各部會，而以百分之三留作教育用途。工人所得之部分為百分，之七十五，由各級工人照不同之比例分配之，「甲員」得二份，「乙員」得一份半，「丙員」得一份，「丁員」不直接參與盈餘分配，不過他們從保險與恩俸中，可得到補益（保險與恩俸都包括全體工人在內）。

棘克雷和高頓，都不能視為平等主義者。他們的計劃之顯著的特點，是無論在事業之管理方面，或者在盈餘之分配方面，都以不平等的成份，分派於不同階級的工人間。不過此不平等之發生，不是由於社會的狀態，而是由於「職能」，所以與「產業民主」之真義並不違背。這兩個計劃，倒是很有趣的例子，他們在技術之效率上，却能與產業自由主義相融洽，又因為財富之出數不減縮，而工人們經濟上之獨立却得保全。所以這兩個計劃，曾被屬望為將來種種新式的有效率的產

業關係之發展的先趨。但這種當然的屬望至今未經實踐。辣克雷和高頓，並沒有獲得繼而仿倣的人，似乎是他們倆的種種偉大的社會實驗，並不足以引人踵從。這種「不育」的情形，當認為是他們的「定罪」論，因為凡一種試驗，其只能在小範圍內燦然有成，而未能引起模仿者，我人不能不目之為敗績。辣高二氏之實驗得此收場不可謂非一奇蹟。

如上述二者以外，其他著名之盈餘分配諸計劃（在法國的），其未為任何所先導（如上述二者），而從事放棄資本主之地位者，一八二〇年之國家保險公司（National Insurance Co.），拉洛·茹伯造紙廠（Laroche-Joubert Paper Works），一八七一年之札克印刷工廠（Chaix Printing Works），及一八八〇年之巴黎進步公司（Bon Marche Paris），皆是也。盈餘分配制擴大範圍，而為法國諸銀行及保險公司所採行，此為一顯著之特點，而在其他任何國家皆無其匹。這種發展，概賴查利·羅伯（Charles Robert）之宣傳工作。羅伯者乃聯合保險公司之一職員，為一老派之合作運動者。在今日，盈餘分配竟成為法國中產階級諸政黨政綱中鮮明之一頁，而立法院亦頒有專法，以促進此運動，（一九一七年通過「勞資合夥法」Co-Partnership Law），使雇工們賦有權威，得集合掌握一企業之股份，並推派代表，參與股東大會。然而只有少數商社，能使工人們利用此種權益，所以那種法律實是幾無成效。

在英國除了完爾考爵士（Lord Halscott），在一八二九年於其愛爾蘭地產上，所實施之一例

外，其較有規則之最先的盈餘分配計劃，乃創始於皮里基公司之約克協諸煤礦（Yorkshire Colliers of Messrs. Briggs），時在一八六五年。當時皮里基公司，與其工人們並沒有多大的友誼關係（一）。

他們把他們的企業變為合股公司，並投請其雇工們購買股票，且更進一步的如是處置其盈餘：凡獲利超過百分之十時，其餘額之半數，應給工人作為獎金支配（此外還按股發給股息），四年後，工人執票人方面有一代表，參與董事會為董事之一。這計劃一連實行了十年，在此十年間，工人們之獎金常頗豐實，合計之，平均約及其所得工資數之百分之九。但因為皮里基公司仇視工會主義之關係，到最後這種試驗竟歸失敗。他們希望他們的工人們放棄工會，而就以盈餘分配之種種利益為交換條件。起首許多工人都聽許他們的意旨，但當一八七二年煤價突然飛漲時，全英蘭所有的煤礦工人都增得工資，於是工人們就漸又趨向工會去了。一八七四年當地發生大罷工，皮里基工人亦參與其間，其結果，盈餘分配制就在一八七五年因被取消。皮里基公司之盈餘分配制，起初曾得很大的好譽，工廠界以及其他領袖們，都表示敬賀之意，以為，無疑的，這是產業關係之新時代，迨其廢棄，其使人為之失望與驚覺者，因亦更深。且皮里基公司對工會主義之態度

（一）從煤礦工人之觀察點言，他們曾有這樣一句話：「所有的煤礦主人都是魔鬼，而皮里基則為魔鬼之王。」

度，復引起一不幸之結果，即使工人輩對於盈餘分配制頓增堅強之疑念，而此種疑念，竟至今未盡消滅。

自皮里基公司試驗失敗後，在英國未見有進一步的嘗試，以促進盈餘分配者，凡十五年。到一八八九年，始有第二個計劃，為倫敦南城煤氣公司 (London South Metropolitan Gas Co.) 所採行。在此公司中的雇工，大多數是不熟練工人，他們新組織一工會，而對於管理上却抱有極大的野心。公司方面覺得必須採取某種斷然手段，用以對付此種運動，經該公司主席里維西公 (George Livesey) 之建議，就採行一盈餘分配之計劃。可是很不幸的，其第一步即與工會方面發生糾紛，終且釀成罷工，但結果，工人方面完全失敗。此一事，乃愈使工會運動者對盈餘分配制，覺得深切的不滿意。不過，雖然開始不祥，但到後却還能順利進行。工人隨着工資的變動，以及煤氣價格之高下，而獲得其獎金，直至一八九五年，該獎金概直接付以現金，然自一八九五年以後，獎金之半，被公司扣留強迫其投資入股。在一九一四年，工人們所投資於公司者，合計約有五十萬金鎊，而工人持票者，得有權利可在公司理事部十理事中，選出其三。可是很不幸的，公司與工會間之糾紛，却終不能靜止，一九〇五年，各雇工會被迫簽具一證書，聲明棄絕工會主義。這種習慣現在雖已廢除，但其印象却仍很深刻，而「煤氣工會」對於盈餘分配之原則，也就至今未曾融洽過。

里維西公所實行的種種例子，到後被其他煤氣公司所仿行，直至大戰將止時，約有三十以上的煤氣公司都在實行盈餘分配制。煤氣工會，實可說是英國唯一的工業，能像一國家的計劃一樣，實行盈餘分配制。其他有若干計劃，為私人商社所採行，而可加以注意者，如一八九六年之泰羅巴特力公司 (Messrs. Taylor, Bailey) 一九〇九年之利佛兄弟公司 (Lever Bros.) 及一八九六年之阿姆斯當，維脫衛斯公司 (Armstrong, Whitworth & Co.) 是。一九〇七年頒布之「兩合公司條例」(Limited Partnership act)，使各商社之雇工們，得參利於企業。在喃特尉赤 (Nantwich) 之製靴廠，名吉原伯兄弟公司者 (Gilbert Bros.)，按法進行頗獲利益，但他的計劃，到一九一二年因雇工們要求，就此終止了。

下揭數字，乃表示英國的盈餘分配制之一般的活動狀況，係採自最近關於此問題之官廳報告者(1)。在一八二九年至一九一九年間，英之實行盈餘分配計劃者，共有三百八十家，其中一百九十八家，因種種不同的原因，而中途放棄，現在只剩一百八十二家還在進行着。在此現存之一百八十二家中，大概都只有極短的歷史，其中僅有三十六家係自一九〇一年始者，有九十五家，或謂大半，乃創始於一九一一年後，計算其平均延續時期，約為十四年。

(1) 見「盈餘分配制與勞資合夥制」一書，一九二〇年版 (Profitsharing & Co-partnership 1920)。

在德國，盈餘分配運動，未見有多大的進展。德國工人們因受馬克斯社會主義的影響，對於任何計議，若該計議似足以使無產階級之結合為所軟弱者，則皆加以懷疑，而雇主輩，則為工人而自願犧牲以作計劃者，曾不多見，尤以國家制定強迫社會保險制度後為更甚。而一般經濟學者之態度，又都是吹毛求疵的，在一八七四年，包括德國大部分經濟學教授在內的「社會政策協會」，曾發表一報告，其所作結論，很明顯的，是不表同情於盈利分配之計劃的。

在德國，最初成立的盈餘分配計劃，為一八五四年見用於柴恩姆耳霍化學工廠者（Mulhouse Chemical Works），惟此計劃似無須加以何等的注意，而應稍加述及者，乃一八六七年柏林一煉銅工業家蒲希（Borchert），與統計家恩格爾（Engel），震皮里基公司在英試驗所得之好譽，而亦設計一盈餘分配計劃。其計劃消滅於一八七二年。其試驗之失敗，對於德國盈餘分配運動之進展，似不無逆擊之作用。在一八七八年，曾有五十四盈餘分配計劃，正在實行着，但至一九一〇年，只查見其中的九個還存在着。且在此時間，盈餘分配計劃之存在者，其總數已降為四十二，惟自此時期以後，則曾有稍增之趨勢。在另一方面，盈餘分配制在德國，比其他各國，獲得較良之結果，乃德人以之應用於農業經營上。在一八四七年，有若干創見之著名經濟學家都南（Von Thunen），於其梅喀稜堡之坦洛地方（Tellow in Mecklenburg）之地產上，起首採行此種盈餘分配計劃，該計劃繼續施行為時頗久，直至一八九六年，此財產不屬於都氏一家所有後，始為停

止。其他同性質之計劃經營者，尙有一八七四年黑爾白魯却 (Ter Blucher)，實行於裘前道夫 (Jurgersdorf) 地方之地產上者，及一九〇〇年於考脫拉溫路 (Count Revenlow) 凡夫夏瑾 (Wulfshaen) 地方之地產上者皆是(1)。

就一般看來，若說盈餘分配制面前現有一極大的前途在，這話却有極端的可疑處。在數字上論，則在大戰前數年，此運動之衰退程度，實有過於其擴張。當一八九三年時，全世界存有盈餘分配計劃之總數，爲三百三十五處，在一九〇〇年，有二百四十二處，在一九一一年，有三百三十四處(2)。在這些數字中，並沒有什麼材料，可說明盈餘分配制有任何堅強之發育能力，而無用驚奇的，論到盈餘分配制，其中有種種理論上的，實際上的，難點存在着。工人們反對盈餘分配制，以爲它是一種謀略，徒使工會軟化，使工資之標準降低，或充其量，也不過是將自己增加之生產額，以換得低下的報酬而已。只有極少的盈餘分配計劃，能使工人們增獲其工資單之十分之一，大部分却都所加甚微，因之勞工所能獲得者，實過輕薄，其欲使之傾其熱心，賴以增進其工資之收入，自屬難能。在別一方面，雇主們却還不平而鳴，謂他們把盈利讓給勞働者後，並沒

(1) 見「外國之盈餘分配制及勞資合夥制」一書五五——五六頁，一九一四年版 (Profit-sharing & Co-partnership, abroad, 1914)

(2) 見季特：「社會組織之進化」二二三頁。(Cf. Les Institutions de Progres Socials)

有產生同樣的利益，足以償還其犧牲，工人們紛紛爭議之態度，一如無盈餘分配者，且若干時後，工人們即認分配盈利為其權利，而非如創始當時之目為恩惠了。且有一部分雇主們，還固執着他們不能實現的念頭，以為應將分得盈利為交換條件，工人們亦當在損失數中承認負擔一部分。更在理論方面，對盈餘分配一概念，也有強有力的反對理論。說：倘若盈利為給「能力」之正常報酬，那末「勞力」當然就沒有分潤的名義；倘若認盈利非為給「指揮能力」之正常報酬，那末雇主現竟有何根據而逕保持之？若要在理論上，使盈餘分配得到正論，那就將談到根本諸問題，而使勞資雙方都將無言而退。至於由盈餘分配制擴張而成之勞資合夥，則在理論上，並沒有何等嚴重之反對論，不過在實際上有一大反辨，即欲使勞力成為企業中之上等夥，而只給以有限之權利與權力，這永不會成功，且在事實上，這已不能使工人們對於現有產業制度之不平，即謂其組織係獨裁性的，有所轉移。

於此須不勝憂慮而言結論曰：社會未必會替盈餘分配制覓得方向，使得越過其當面之難關！

第十一章 工廠法

工廠立法運動的進展，是反對歐洲十九世紀初期很流行的經濟放任主義的第一個徵象。這種反響的進展，是出於不知覺而不思慮的。一般附從工廠法的人，也並沒有確實的學說，來反對當代傾向於個人主義的思想。他們不是社會哲學家。他們是實際的改進者，很懇摯地救治目前很迫切的禍患。在不知不覺之間，他們倒成了思想與理智革命的代表者。個人主義却在工廠立法運動的園地裏，初次遭遇很猛烈的慘敗。工廠法可以當做傾向於社會主義最先前的表記，就把所謂集產主義，已經獲得顯異的進步。正義的說來，工廠改造者是懷恨地摒棄他們的仇敵所賜予的共產主義者或社會主義者等名目。但是公正的判論，比較公衆所知的，包括更多的真理。這種真理，是隱伏於工廠立法之中，奮自推進到極端的論斷，他們的法令的指使，是無可倖免地，却和社會主義相親暱的，而一般的社會改造者，雖然並不自覺，却盲目地在那大部份為他們心目中所反對的論理中狎狎着。他們倒發見了一種很顯著的真理，更沒有其他的論斷者，來得這樣透切與明瞭了。

英國，可說是工業制度的發祥地，初期即有很明顯的努力，來控制不幸的社會的結果。早時代中工廠制度最惡劣的禍端之一，就是雇用女工與童工，在不衛生而危險的環境之下，做着過長

時間的工作。關於這班沒有援助的勞働階級，即使當時不能爲了成人勞働者單獨的原則，也能激起國家的保護的。所以原始的工廠法規，完全關於女工與童工的，至於成年男工獲得工廠法的保護，比較還是最近幾年的事例。英國第一次工廠條例 (Factory Act) 通過於一八〇二年。這次工廠條例乃由一個宿老羅伯庇爾 (Robert Peel) 提出的，它自己是一個工廠主人，它的目的，是要調劑救貧區 (Parishes) 內工廠的學徒勞工。他們都是貧苦的兒童，由一般「救貧法」 (Poor Law) 當局者，安插到工廠裏當學徒的。當時工廠中的勞工，有時不易招募。在一般勞働階級的心房中早已存了反對工廠僱工的強烈偏見，況且有許多工廠爲了利用水力的緣故，設立在荒僻的山地上面，這裏人口稀少，所以工人較爲難得(1)。這樣救貧區內學徒的供給，正可簡便的彌補這勞工的短缺，於是有正式的交易，崛起於英國北部工場與南部貧民院之間，也許與吾人知道以前英國所存在的奴隸貿易相差不遠了。庇爾所提出的提案，對於一般被虐待而操作過勞的童工，獲得幾許保護。工廠新條例，限制童工每日的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並對於寄宿舍的清潔與舒適以及教育的設施，均有條文的限制。但這個條例的實施，並無具體步驟，後來蒸汽力的應用，可使工廠的

(1) 這是關於達微德·台爾 (David Dale) 的一段故事，它是紐·拉挪克麵粉廠 (New Lanark Mill) 的創辦人，有一次很失望地引誘一批敗壞的水手到工廠裏去。結果他們不能久居。

位所，遷移到都市裏去，童工的可以自由僱用，庇爾的條例，漸漸失掉它的切實應用。一八一九年，羅伯·渦文 (Reber Owen)，繼着庇爾的努力，在紐·拉挪克 (New Lanark) 的許多工廠裏行施有興味而有成效的實驗把工作時間減低，此即第二次工廠條例的孔道。這次條例，規定僱用九歲以下之童工，引爲不法，並限制十六歲以下童工，工作時間爲每天十二小時。但這次條例，僅適用於紗廠方面，並且和先前的工廠條例一樣，也沒有實施的條文。這種責任是委託英國治安判事 (Justice of the Peace) 辦理的。它們大半都屬工業區域裏的工廠主人或工廠主人的朋友，所以鮮有興趣把工廠法來切實施行的。

一八三〇年以後，工廠改進的問題，方始走入維新的狀態。以前這類任務是由私人慈善家如庇爾·渦文等的注意而發動的。現今變成一個重要的問題。工廠中的工人，始把工廠改進作爲各種勞動者欲獲得較短工作時間的一種有效方法。正和用來直接限制機器工作時間的方法，同樣有效並且較爲切實可以行施。後者的提議免不掉激起工廠主人與經濟學者的憤恨的反對，但對於限制婦女與兒童的工作時間的要求，正可趕進似乎並不違背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的思想。並且產生同樣的結果，因爲如果沒有婦女與童工的幫助，機器也不能運動的。在這種維新的情勢之下，工廠改進的鼓動，很迅速地，滿遍英國的北部。在許多工業都市裏，都有縮短工作時間委員會 (Short Time Committee) 的組織，一般英國保守黨的慈善家如阿斯拿 (Oastler) 沙德拿 (Sadler)

，及亞胥黎大臣（Lord Ashley），就是後來協夫特巴萊（Shafbury）的伯爵，起來參加，欲作這種運動的領袖（一）。阿斯拿最先下了一個重大的打擊，它在「利事報」（Leeds Mercury）中題名『約克協的奴隸』（Yorkshire Slavery）刊行無數的含怒文字，敗壞地痛懲一般基本製造者的謬妄，他們對外却很願意廢棄黑奴制度，但同時他替了一般人所不注意而與自身有利的畜奴制度。沙德拿當他在國會裏，却乘機要求組織一個委員會來勘查當時工廠流行的情狀。得國會批准，這個委員會的報告書，寫得這樣駭人聽聞，結果使政府方面，不得不有所斷然處置。後來這個問題，復經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的調查，而所得的報告，不過比較沙德拿委員會的報告，稍為溫和些，而在一八三三年國會正式通過第一次有效的工廠條例。這次條例適用於所有的紡織工廠。禁止雇用九歲以下的童工，限制十三歲以下童工的工作時間為九小時，十八歲以下的青年為十二小時，一律禁止夜間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可以補救早時代工廠條例的缺點，就是工廠條例實施的明文規定，這在一八一九年湯文會徒然督促政府來行施工廠法的，於是選出工廠視察員四人，雖然大部份視察員，所做的工作仍歸失望，但可以證實這次的工廠條例，不致徒託空文了。

（一）這般工廠改造家，並不全屬保守黨。例如費爾伯，製造家中有數的贊助這個運動的人，是急進黨的黨員。

一八三三年的工廠條例，雖有許多名貴的特點，並不為一般工廠改進者所完善嘉納。他們以為這次條例，公正的說來，是試欲避免十時工作的運動，所以他們決定繼續促進這種運動，他們漸漸獲得英國兩大政黨重要人物中多數的同意，但多數的領袖，對於他們的論據，置若罔聞。政治領袖的反對，又使這運動最後的勝利耽擱了多年。在一八四四年，最後的目的地似乎達到了。亞胥黎大臣 (Lord Ashley) 曾經很順利地提出政府所通過的工廠提案 (Government Factory Bill) 予以一次修改，結果就是發生建立婦女勞動十時工作制度的效力。但是保守黨的內務大臣 (Home Secretary) 詹姆斯·格萊赫 (Sir James Graham) 強迫議院撤消這個決議，並以提出內閣辭職相威脅。一八四四年的工廠條例，雖然仍歸慘敗，沒有達到如工廠改進者所掙扎實現偉大的目的，但也是一種有用而名貴的策略。這次的條例，推行至婦女勞工的法律保護，規定每天工作為十二小時青年勞工的工作時間與女工相同，其他關於危險機器的防衛，也有條文規定。這十時運動的最後勝利，成於無意之間。一八四七年，格萊赫及其同黨被逐撤職，民主黨政府繼着上台。十小時工作條例或曰十時提案 (Ten Hour Bill)，由費爾盾 (Fielden) 提出，當時亞胥黎已退出國會，經過上下二院通過而鮮有爭辯的。於一八四七年六月八日復經批准。

十時提案的通過，依據馬克斯的宣稱，是勞動階級主義方面的最大勝利(一)，所以在許多工業區域裏，熱烈的慶祝着這次的勝利。但是結果，却不如一般勞動者理想中的來得圓滿。他們渴

望着，這十時法的行施，雖給予婦女與童工的恩惠法律，相信自動地可以推行至一般勞動者的適用。他們並不把工廠主人放在心目中，其實一般工廠主人，早已堅決拒絕這種願望了。婦女與童工的雇用，雖不能超過每天十小時的工作。但他們在每天上午五時半起至下午八時半止，可以隨時被雇用的。這樣工廠主人創立了一個很複雜的「換工制度」(relief system) 使工廠裏的機器，繼續不斷地維持十二小時或超過這個限度工作時間。女工與童工，因為工作的間斷，在工廠裏躑躅着，並且因此削職，這也是國會方面所欽賜他們的恩賚。相當滿意的政策，唯有縮短每天女工與童工的法定雇用時間。這個政策，先後於一八五〇年與一八五三年的二次工廠條例，規定每天法定的工作時間(2)為十二小時，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或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可以隨意選擇。其中除了一小時半的用膳時間，每天實際工作為十小時，工廠方面，再也不能把「換工制度」使之切實應用了，最後成年男工，也獲得他們久時期望的利益——每天十小時的工作。

雇主階級，雖然不得不承認這「換工制度」的失敗，但全然不和工廠立法的原則，趨於一致的

(1) 英國工場之勞動者，非但為英國，抑為普遍的近世勞動階級中之勝利者。——見馬克斯

資本論第二八五——六頁

(2) 在此規定時間以內，女工與童工，可以雇用，並非最高工作時間。

他們創立了一個全國工廠主人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actory Owners)迭更斯(Dickens)諷着予以一個很著稱的名目，謂之摧殘勞工的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Mangling of Operatives)他們游說重新把工廠法典(Factory Code)提出修正。一八五六年，這個協會，稍獲勝利，即一八四四年工廠條例關於器機防衛一層的規定，指令修改，却並不限於一般人願意接觸的機器。這就是協會方面成功的最大限度了，但工廠主人的反對，漸漸消失，尤其他們後來實覺工作時間的縮短，對於生產量，並無多大損害，這是他們以前所害怕的。在較短時間以內，勞動者至少可以集中着他們以前所分散於較長工作時間的同等的努力。工廠主人反對的撤回，大大減輕了工廠視察員的任務，他們可以提出一部份的時間，致力於這個法令的改進和推行的計劃方面有所思慮了。

到了一八六〇年的時候，吾人即可假定工廠立法的原則，差不多已博得普遍的承認了，以後工廠法律的歷史，僅祇工廠法自紡織工廠擴展至其他各種工業。漸漸推行的記述。在一八四二年，採礦業的雇用勞工，已受着工廠法的節制，規定禁止女工與童工雇用於地下工作。一八六七年，工廠法的援用，已推行至作場方面(Workshops)，與工廠同樣了，並於一八七八年把所有工廠條例合併而成綜合的法律。接連着關於這個計劃的爭論的，又有一種並未貫徹的反對，崛起於意想不到的地方。一般附從新興的擁護婦女權利運動的人，起來反對這工廠條例，以為這些工廠條例，加着許多不利的約束於婦女勞工方面，阻礙了婦女與成年男工競爭獲得職業的奮力。這種

反對的論調，是完全造在一個誤解工廠立法目的的基本上面，並且無可置辯的把保護法與懲罰法混在一起了，後來居然，也能得到較大的成功。福塞特教授 (Fawcett Professor)，在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裏曾提出一八七八年的工廠條例，經過重要的修改，減輕工廠視察員 (Factory inspectors) 對於視察婦女作場的管轄權限。但工廠立法的進展，雖經暫時的煽動，所受的影響很少。它的利益的明顯，無庸辯論的，而公共管理的原則，繼續推行着，有驚人的毅力，直到現今，無論何種勞工，鮮有倖免這工廠法的制裁了。甚至國會方面，克服它的不願，規定成年男工的工作時間。一九〇八年規定礦工每日八小時工作，並於一九一二年規定男女店友，每週須有半天的休假。一九〇二年，更通過進一步的合併條例，而工廠法典正在利用特殊的法律規定或行政法令的頒佈，不斷地推行着，英國內務大臣 (Home Secretary)，握有獨斷大權，在特殊企業方面，行施法令，不必憑着國會的助力。

在法國，自從一七八九年事件發生以後，這經濟自由的學說，仗着極大的權威久爲工廠立法重大之障礙物。但先前有一二樁事例，國家是背離一般的干涉主義的。例如一八一三年，禁止採礦事業雇用童工，差不多較英國有同等取締條例，還早三十年，並在一八一四年，在教士的勢力之下，立法時確然通過規定星期日與假期，禁止工作的條例(一)，但沒有想到保護立法的要求，直等到一八二〇年與一八三〇年間，工廠中的童工問題，激起了一般人的注意。一八二七年，

有一個慈善的製造家，部克哈特 (Burchardt) 督促穆爾霍斯工業會社 (Société Industrielle de Mulhouse) 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而不多幾時，巴黎道德學院 (Academy of Moral Sciences) 曾特派專員維萊墨博士 (Dr. Vileme) 視察都市工廠中童工狀況，作成報告。維萊墨，前任軍醫，曾經多次參加慈善運動。它是一個放任派經濟學說的附從者，大概也是國家干涉主義的反對者。他所眼見的工廠中兒童所承受的痛苦，鼓動了它的憤怒，它的報告書，刊行於一八三九年，堅決申請須用立法的干涉來保護他們。維萊墨報告書中所顯示之事實真相，幾使政府不能不有斷然的處置，於是在一八四一年通過法國第一次工廠條例。禁止雇用八歲以下的童工，規定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每天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十六歲以下的青年人 (Young Persons)，每天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這次條例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切實的施行方法。這種本份，是指定由各地的長官及官吏所組成不支薪給之委員會而在縣官的監督之下，負責辦理的。在一八四三年，據政府公報所載，法國共有二五〇個委員會存在，辦事人員共計一六〇〇人，但是他們的工作，仍不免因循敷衍，鮮能設法推行這條例之實施，以限制十二歲以下童工的工作。由於無數次伸怨結果，卒於一八四八年初期，把第一次工廠條例，經過一次很重要的修正，提出兒童半工制 (half-time system) 的採用，擴充婦女的保護事項，並設立了一個支付薪給的視察團 (Inspectorate)。但這年二月間大革命，這項條例，久未撤廢，直到了一八八〇年。

命的爆發，又阻擋了這個良好計劃的實現。

在第二次共和國之下所通過保護勞動階級的許多條例中，沒有如一八四八年九月所通過的規定勞動者每天工作時間最大限度為十二小時的條例來得重要了。這個條例，無論女工，男工，同時適用而法國是卓絕的歐洲第一個國家，把成年勞工放在法律的保障之下。但這個條例，仍未見嚴格實行，政府諭旨不免有許多例外，不過在一九一九年普遍的八小時工作制建立以前，永遠保存在法典上面吧了。

法國當在第二次帝國 (Second Empire) 時代，政府的態度雖甚淡泊不介於意，但對於工廠立法問題，一般人仍維持尖銳化的研究興趣，並有很多的慈善會社與研究團體的設立，繼續集中注意力於工廠法的問題。一八六七年，很重要的全國工廠兒童保護會社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Factory Children) 宣告成立，同年社會學家勒普萊 (Le Play)，在法國巴黎舉行的世界展覽會中，將有社會經濟組 (Social Economy Section) 的組織，殊足激起一般人的對此問題的研究興趣。當時最重要的進展，就是由省政府指派許多地方工廠視察員 (local factory inspectors)，而政府方面，因已有許多代表任命却漸漸消沉對於這方面的進行。法帝國的政府，雖曾公然宣稱對於社會惻卹的努力，但在工廠立法方面，鮮有所設施。工廠條例，久無重大變動，迨一八六八年，曾選派工程專家，規定工業機關蒸汽鍋安全之標準，並產生一個永久的指導委員會

會 (Advisory Committee) 以便工廠條例實施時，有所改進建議。一八七〇年，政府正欲發奮擬在立法方面產生一種飽滿的工廠條例。但是刁惡的命運，又汙染了法國工廠改進的許多計劃，在這種爭論，尙未結束以前，德法戰爭，猝然爆發，政府再也沒有較大的腕力來推進它的計劃的行施了。

第二次帝國時代所賸下沒有完成的事業，後來由第三次共和國的繼續而把它完成。一八七一年當國會 (National Assembly) 開幕時，曾有許多新工廠法的建議，向大會提出，但一方面的反對，證明非常頑固，直就延至一八七四年方才經過立法的核准。這個新的法典，使工廠法發生劇烈的變化。它提高了童工最低法定年齡至十二歲（在特種情形之下，仍降至十歲）。爲着保護女工起見。禁止二十一歲以下婦女作夜工，並創立一個國家工廠視察團 (State factory inspectors)，這也是法國對於工廠調查方面的創舉。半由省務廳 (Departmental council) 所指派，由各縣知事所委派的地方特派員 (Local commissioners) 共同協助辦理各省內新法令的行施。此外尙有一個指導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是永久存在的。這個新法令，對於一般雇主階級，仍沒有顯異的瞭解，尤其在幾個相沿的經濟放任思想很深刻的地方，新法令的實施，感到萬分困難。但現今一般人嘉納這個新法令的意識，漸漸地集中了，由於新法令迫切實施的要求。引起了工廠視察員人數的增加自十五人至三十人。到了一八九二年，工廠條例，又經過一次修正。規定婦女每日

最高工作時間爲十一小時，童工爲十小時，然政府仍拒絕指導委員會所建議的提案，把每日十一小時工作制，推行至成年男工。一八九二年工廠條例的一個結果，就是實施在同一工場裏，同時雇用各種不同的勞工，而工作時間，也有差別的。這次法律，允許男工的工作時間，每天爲十二小時，限制女工每天十一小時，童工每天十小時。一般雇主階級爲欲保證男工每天至少須有十二小時的實際工作，和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五〇年間英國工廠主人同樣的支配他們的女工與童工，在「換工制度」之下工作。這種事實，從來沒有停止過，直等到一九〇〇年，立法制定凡雇用女工與童工之工業機關，各種勞工，一律爲十小時工作。一八九二年，規定女工與童工，每星期休假一天，迨一九〇六年，這種特權，推行至各種工商業機關的勞動者了。但是這個法律，施行的結果，不能令人滿意，尤其是商店方面。在法國，有鉅大數額的小商店，由夫婦二人所經營，可以不受這個法律的制裁。對於較大的商店，亦屬不利，因爲每週須有一天的歇業。這種法律祇用於被雇者在法國的情況並不適用。正似英國這樣的，偶有事例，輒欲普遍。但是法國人民，因爲它們強烈的傾向於個人自由的偏見，而這種計劃是看來似乎毋庸辯護的與經濟自由互相抵觸，所以難於實施的。

自從大戰以來，在法國勞工方面，與立法抵觸最重要的例子，除了農業工人以外，就是普遍的八小時工作制的建立。這個法律，可說是立法方面突然制定之事例。是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紀念 (May Day Demonstration) 前一天晚上，於倉猝之間通過的，當時政府深恐激起布爾塞維革命，用以和解勞動者。這個法律，對於社會一般的利益是不成問題的，但吾人當真實的承認，工作時間的節短，很嚴厲地減少了法國工業品的生產量。

在德意志各邦中，引導關於工廠立法進行的，正和其他事例一樣就是普魯士。在它的萊茵河流域的幾個工業區域裏，工廠制度的不良影響，他們自身本已早就感到，而在一八一八年，政府就接得關於雇用童工的虐待的報告。不遇政府當局却遲遲久無動情。在一八二四年，萊茵河流域的地方長官，有許多報告書，提請政府有所乞求，教育部長 (Minister of Education) 即試將童工之工作時間，加以某種限制。但不多幾時，內務部長 (Minister of Interior) 提出抗議，它堅持說這種約束，將置德意志製造家與外國製造家相競爭時於不利的地位。因此這個提案，並未見諸實行。到了一八二八年，這個問題，重新激動起來，比較以前來得熱烈。管轄萊茵各省的軍官曾公開宣稱，因為實際上人口的淪落一般工業區域裏，再也不能供給軍隊中相當援軍的人數了。在軍事防禦發生問題的時候，時常感覺這種情況，於是普魯士政府即刻頒佈法令縮短童工的雇用數目，但政府各部之間，又起風波，妨礙了這個法令的施行。所以在不多幾年之中，關於這個問題，無所振定，直等到公衆的注意，重新把它提起。叔克哈爾 (Schuchardt)，是一個萊茵區域講人道主義的雇主，它曾刊印了許多關於這個問題的條文。最後政府不得不採取相當行動，而在一八

三九年，即重新鼓吹這個問題的第二十一年，通過第一次的工廠條例。這次條例，禁止雇用九歲以下的童工，限制十六歲以下青年人每天工作時間爲十小時。這個法律的實施，是委託地方警政與教育當局共同辦理的。教育當局之加入合作，因條例中規定，童工每日須有五小時之教育。這個條例，因撰述時錯誤，阻礙了這個運動很順適的進行。因爲每個童工，除在工廠中須有每天十小時的工作以外，還加上五小時的教育時間與一小時半的膳食時間，共計有十六小時又半的勞苦了。但兒童在工廠中的工作與教育時間，由法律所規定的不過十六小時（上午五時起至下午九時爲止），於是工場主人與教育當局時因這半小時而發生爭執。到了一八四九年，政府便欲實行這個意志，信託各工業區域的代表會議來管轄這法律的施行，他們聽從了雙方有關係的證實。可以決定工作時間的長短，這種試驗，不能證明是一種成功。各種工業，雖有工業會議的建立，但因沒有法律權威的制裁，與行施這種議決案的機關，他們即刻中止了運用他們的權力。

一八三九年通過的工廠條例，經久無重大更變，直到了一八五三年。二年以前，曾經工商部 (Minist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派員調查，顯然證實工廠法規的並切實施行，由一般而言，當歸咎於缺少行政官的督促。政府爲欲補救這種缺陷起見，提議仿照英國辦法，組織一個工廠視察團 (Factory Inspectorate)，但由於一般的反對視察員的指派，僅限於事實上必需的地方。結果，祇有三個高度工業區裏是指派視察員的。除了建立工廠視察的放任制度以外，一八

五三年的工廠條例復提高童工的最低年齡爲十二歲，並限制十四歲以下的童工，每日工作爲六小時。

普魯士的工廠主人，申稱欲裁撤新任視察員的職務，顯然可以證明他們欲阻撓新視察員的權力來干涉工廠中的勞工。每種處置，在可能範圍之內，總用來設法使工廠視察的工作，不能發生效力。工廠門前，好像站着許多巡哨，時常警告視察員的接近，並且恫嚇工廠裏的兒童，隱瞞着他們的真實年齡。地方官廳，又完全對工廠中雇主表示同情，無時無刻不在申請贊成工廠條例的撤消，但政府，在這種被壓迫的情勢之下，還是表示滿意，仍拒絕任何廢除工廠視察團的建議。但由於一方面強力的反對，以後並無較多的視察員指派了，這就是說，在大部份的工業區域裏，所謂工廠條例，仍不過徒託空文而已。

至於德意志其他各邦，直到如今尚無工廠立法的推行，或僅祇局部的進展，但自德意志帝國的建立，普魯士工廠法典（Prussian factory code），已推行至德意志各地方了。在一八六九年，這個法典的施行區域，包括北日耳曼邦聯（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關於這件事舉的發動，在立法的爭議却顯示着各個奇異的派別。社會主義者與守舊派贊助這個計劃的，同時放任派却利用經濟放任學說反對這個計劃。批評這個計劃的中心人物。就是希爾士（Hirsch）與藤干爾（D. F. Tschier），是改進派工會的創始者，半由於反對的結果，一八六九年的工廠條例維持工廠視察的放

任制度。但其中有一條，是產生很重要的結果的，就是條例中第一〇七項：「每個雇主必須顧到某項企業的特性，與工作地位的特殊性質，爲欲保護勞動者，在可能範圍以內，避免它的生命與康健的危險起見，供給必需的工廠設備，一切費用，仍由雇主負擔」這項條文，正和一八六九年工廠條例中的其他各條，是由各邦政府施行的。不過在普魯士初時曾委託警政方面，監督這項條款的實施。但警務官，似乎沒有相當資格担任這項工作，於是政府方面，決定勉強指派工廠視察員來担任。這就是說增加他們的任務了，政府非特要把人數的增加，並須選派對於工廠管理具有專門學識而有實際經驗的人充當視察員，更覺得視察員的權限，大有擴張的必要。依照目前而論，他們是沒有行政權的。如果雇主不能遵從法令時，視察員唯有援用強迫手段，開始涉訟辦法，控訴雇主於法庭的判斷。祇有法庭纔能判明這個法令的是否公正。這是一種愚拙而不可靠的事舉，政府親乎現存工廠管理制度公認的弱點，最後決定擴張它的權限，授予視察員一般的強迫手腕的運用，但無意之間，忽然，產生反對的論調。德意志帝國的首相俾斯麥 (Bismark Imperial Chancellor)，反對工廠視察員權力的擴張，似乎看來是一種怪異的論據，出之它的口中，它申說着這是要引起官吏的專制行爲的。憑着我人的猜想，這也許是普魯士貴族政治的不喜極端的專政與它相抵觸，遂使俾斯麥，由一般雇主的心目中觀來，表着同情。姑且不顧這種解明，俾斯麥的意志，乃欲強迫政府變更原來的建議。一八七八年所援用的工廠提案 (Factory Bill)，使工廠

視察事宜，維持敷衍的性質，並剝奪視察員的權力來執行一八六九年所通過工廠條例中著名的第一〇七項條款。但公衆對此問題的一般意見，遠勝過政府所主持的，德意志帝國議會 (Reichstag) 拒絕接受這些提案，堅持着視察員必須保持原有的權力，並經一度的修正，使視察員制度，格外來得普遍與強制化。因此保留這個提案，俾斯麥不得不接受這種更變，它祇得在可能範圍以內，利用行政上的手腕來削平視察員的權力了。禁止工廠視察員，在未得上級行政長官的承諾以前，對工廠主人，提出訴訟事舉。因此視察員的活動，遂受着嚴勵的監督，而帝國議員正祈望得到這個條例格外澈底與明晰的實施，很有力的被阻撓了。同時，俾斯麥，經一番思慮的結果，又想出一個計策，就是把工廠內部情況的規章，委託各工業雇主所成立的協會來執行。這些協會的主旨，是作爲「互助保險協社」，以防勞動的失虞，並且憑着這種能力，他們有議訂工場規章的權力，務使各工場都能順利地進行着並得選派視察員調查所定的規章行施狀況。這個計略，曾於一八八四年，經過立法手續的核准，但沒有良好的實施成績。雇主的協會，曾經設立的，但有幾個協會感到發佈工廠條例的困難，更鮮有視察員的指派。經過幾年的試驗結果，顯示着這種放任制度來代替國家工廠視察制度 (State factory system) 完全不甚適當。

在俾斯麥 (Bismarck) 掌握權威之下，一八七八年工廠條例的缺陷，並未經過修正，但等到它去世以後，這個空氣就變更了。少年皇帝威廉第二 (William II) 即位時對於社會問題的注

意，頗饒興味，所以到了一八九〇年，在柏林曾召集一次國際勞動會議（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其明年，它在帝國議會中一片演說詞裏，曾簡略陳述它的新工廠法的大綱。一八九一年的工廠法，最後可說是德意志工廠法典（German Factory Code）的基礎。這項法規，推行至作場與工廠一樣，提高童工的最低年齡至十三歲，規定婦女的工作時間為十一小時（至一九〇八年減為十小時）限制十四歲以下童工每日工作六小時，十六歲以下為十小時。禁止星期工作。改組工廠視察團並推廣之。但是這個法律的行施，仍祇囿於聯邦權力所能支配的區域以內，並無建立一個德意志全境的統一工廠視察制度的計劃。日耳曼工廠法典還有一個特質，也沒有更變。就是這個法律的實施是委託警察局的。工廠視察員的報告，無論是訓旨或是命令，到結末，總在警察局的權威之下，強行使法律運用的。

大戰以後，這一般的八小時工作制的建立，使日耳曼工廠法典許多舊的條文，歸於淘汰。但我人必須注意的，這八小時工作制現今尚不能普遍推行於德意志境內。由於各種繁瑣的託詞，政府不得不承許有很多的例外。尤其在大戰後最緊迫的幾個年份中（即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它的延長工作時間的唯一的論據，是爲了欲增加工業製造品的數量，來應付協約國列強賠償物苛刻的要求。由於許多例外的結果，德意志大部份的工業勞動者，現今維持每日九小時甚至十小時的工作。

國際勞動法

反對工廠法最頑固而有的力論據，就是使給予勞動者法律保障的國家，與不合作勞動者法律保障的國家相競爭時，發生不良的影響。這種反對的論調，祇有利用國際協調的方式來使之摒棄，在工業方面，建立一種普遍的標準，使各個工業國家遵守。這種意志，本來是很明顯的一個，而他的理智發展的初期歷史，還當追溯於一百年前。創立國際勞動的法規，本來是羅伯·渦文原始概念的一種，早已在它的富有心機的腦袋中萌芽了。當一八一八年國會召集在愛斯拉沙伯 (Aix-la-Chapelle) 地方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會議時，它在演講詞中，對同盟中的列強，請求歐洲各工業國家，規定劃一的勞動者工作時間的建立。這個建議，雖未產生若何結果，但是這個原則，由於十九世紀時代一般經濟學家與社會主義先進者的亟力宣揚，倒維持很有生氣的模樣。其中如維萊墨 (Willerné)，華古那 (Wagner)，布稜他諾 (Brentano)，滑璐斯基 (Wolowski)，曼恩 (Comte Albert de Mun)，都是當代的重要人物。這個意志，多年沒有實際行動的動情，直到了一八九〇年德皇威廉第二召集在柏林舉行的國際勞動會議的開幕。列席這次會議的共有十四國的代表，並通過幾條重要的議決案。但實際上，也並無若何成效，不過是各國的意見與思想的交換吧了。在以後的二十五年之中，同等性質的國際會議，時常舉行的，其中尤以自一九〇五年——〇六年在百倫 (Berne) 舉行的二次，比較算得最順利了。在二次百倫

會議中，曾議決凡歐洲重要工業國家，禁止婦女夜間工作，及禁自燐製造火柴。這就是在大戰以前，國際勞動法規所達到的最高峯了。

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平會議 (Peace of Versailles) 的閉幕，工業上各種標準的統一運動，走入一個唯新而有望的時期。簽訂和平條約的各國，曾在條約的序文中，這樣地寫着，世界和平，祇能建立在一個社會平等的基礎上面，並且他們繼續公佈幾種原則，例如宣稱勞工不能僅僅看做商品或是交易的貨品。使這些原則，發生實際效力的是在條約中第八部關於國際勞動組織的設立，包括國際勞動會議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與國際勞動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這二個機關的任務，可以分做立法與行政方面。國際勞動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包括加入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的各國代表(一)。每國選派代表四人，代表一國政府者二人，代表一國勞資兩方者各一人，後者是由一國政府與勞資兩方有力的組織團體互相磋商選出的。會議中代表，每人有表決權一票，但重要的議決案，須經會議中三分之二的通過。會議中的議決案，包括「條款」(Conventions) 與「議案」(Recommendations)。前者是法律的草案，在參加會議中各國可以推行的，後者是幾個解明的原則，邀請會議各國用特殊的立法手續來推行的。這個會議，吾人必(一)美國與俄國。迄非國聯會員，故不能形成組織的一部。德意志從地方說來，在尚未加入國聯以前，已正式為國際勞工局所承認。

須牢記着是沒有統治權的。會議中通過的「條款」與「議案」須經單獨國家簽字批准的。

國際勞動局，設於瑞士的國都日內瓦（Geneva），由一個委員會統治的委員計二十四人，代表政府的十二人，代表勞資兩方者各六人。代表政府的十二人中，八人是被直接任命的世界八大工業領袖的國家（1），其餘四人是由會議中落選的代表中，選出來的，勞資兩方的代表的選舉並無限制，乃由會議中勞方團體與資方團體中各自選出來的。統治團體，推選一人為永久勞工局長，它可以任命下面的主要職員（2）。國際勞動局的任務，是在採集資料，指導調查事宜，刊行報告書，最重要的，就是籌備每年勞動會議的舉行。

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九年之間，國際勞動局，開過十二次會議，大半都在日內瓦舉行的，並執行着二十九個「條款」，經過會議各國三六二次的批准。其中最重行的「條款」，是第一次，在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所採納的。就是規定普遍全世界的八時工作制，或每星期四十八時制。在一九二九年，共有十五國批准或承諾批准這個「條款」的，包括世界工業領袖國家，除了日本。滿文理想中歐洲各國勞動者，有一個常規的工作時間的夢幻，已很順利地向着實現的路上走去。

（1）在一九一九年，代表此集團的組織國家，為比利時，法國，大不列顛，意大利，德意志，瑞士，日本，與尚未決定的美國，或丹麥。

(2) 在一九一九年，法國的勞工階級的領袖湯麥斯 (M. Albert Thomas) 被選為局長。

第十三章 救貧法

工廠立法，斷乎不是近代國家，傾向於干涉社會上經濟困難階級的最先例子。自從復興時代以後，歐洲大部份的國家，都已肯定承認這個原則，就是伶丁孤苦的貧困者，法律上有要求社會賙濟的權利。並且歐洲大陸十六世紀時代強迫的救貧制度的建立，更使吾人注意國家干涉社會問題的事例。十六世紀却是一個新的創造時代——在社會立法方面，正和政治與宗教的改革一樣。中世紀時代教會卹貧的行施與個人賙濟物的佈施，可使社會方面，很知足地減少它對於貧困者的責任。但中古時代經濟制度的破壞，舊式農村生活的崩潰，工商業的特殊擴張，並且習慣上，與社會法制上企業活動自由的勝利，都是綜合的重要因素，產生了社會上大量的貧困者，使私人的救貧機關，無法再來掙扎着。在幾個新教徒的國家，因為舊時教會養老卹金的廢除，斷絕了社會上慈善惠施供給的主要源泉，關於這個問題，較為嚴重，這是無容猶豫的，祇有國家來全般接受救貧的重任了。即使在幾個摒拒新改革潮流而教會仍繼續惠施賙濟物的國家，因空前貧困者人數的激增，也要迫得國家來負起這新的重任。所以無論在新教徒或是舊教徒的國家，同樣的，十六世紀時代，可以證實是一個國辦救貧制度的發展時期。不過在舊教徒的國家，因為教會所管轄的慈善機關的復活，國家才能倖免担負救貧的全部責任，而建立一種半私性質的救貧制度，這裏

貧困的保護，大部份仍委託自動設立的機關來辦理的。所以在新教徒的國家，還沒有開豁政府來負此重任的孔道。在英國早自一六〇一年，法律上即顯然承認一個貧苦者有獲得公事當局救濟的權利。在法國，這種權利，從未加以承認，直到了一八九三年，先前一般嚴正的個人主義者，却由於這種事實的反映，博得心靈上的安慰，就是蘊蓄於每個強制的救貧制度的半社會主義色彩的原則，至少有一個歐洲國家從來沒有激引公眾的承認。這新教徒國家與舊教徒國家間救貧制度明顯的區別，是中世紀時的改革運動，影響於歐洲國家社會進化的一個饒有興味的事例。

在新教徒國家中，先前建立不適稱的國辦救貧制度的，英國可算是最顯異的例子。它的救貧法的基礎，早已安置在一六〇一年偉大的伊利沙白法令 (Elizabethan Statute) 中，這個救貧法，除了幾項不重要的條款以外，從未加以修正，直到了一八三四年救貧法修正條例 (Poor Law Amendment Act) 的頒佈。在英國，國家負責辦理全國救貧事宜，是為一般所承認的，但國家可以傳授這種責任於地方官來負擔，換句話說，就是國會方面，從這個名詞的正確的意義說來，可以俾免這國辦救貧制度的必須建立。每個教會所統轄的救貧區，就作為救貧法行施的單位，這樣每個救貧區，擔負它區內的救貧事宜。一個貧苦者，祇能在他自己所屬的救貧區內，請求賙濟，或

(一) 因此構成英國救貧法歷史中最冗長而苦悶的一章，幾乎延長至三百多年。移居問題是英國國會建立國辦救貧制度失敗的直接的結果。

用專門的名詞言之，他必須獲得區域內的移居權(1)救護貧困者的地方官，是各郡市的審判官。它們是授有向地主房主強迫徵收救貧稅 (Poor rate) 的權限，並且在每個救貧區內，指派督察員，在他們的監督之下，可以募集並擴展各區內的稅款。救濟的方法，是由法令所制定的。貧困的兒童，是被分派至各種有效商業機關中充當學徒，以求得生活，疾病者與衰老者的救濟，則施行在它們的家庭中，一般難教化的浪人，被拘留受着「改過局」(House of correction) 的桎梏。真實的失業者，由救貧區長官給予工作。關於末項，最爲吾人所注意的，並可證實這種制度在十七世紀初期，已很有系統地進行着。救貧區長官是被命令預備原料品的供給，如羊毛，亞麻，苧麻，生鐵等，發給一般無職業者在家裏工作。這是一種完全可以實行的處置，當家內工業制度存在的時候。把他們製造的貨品販賣，其收入，希望足以依照市價付給失業者的工資，與提供一部份的剩餘來購買新鮮的原料品。但是這種期望，鮮能完全滿足於實際的。十七世紀的地方行政官，却沒有發覺如吾人現今所發覺的，「如何使救貧事業得自足自給」的祕密。在大部份的救貧區裏，這失業基金漸漸地用罄，祇有從救貧稅彌補之。到了十七世紀後期，救貧法中這項條文已停止應用了。

如何構成一個救貧區內的貧民，這個重要問題，從來沒有切實地決定，直到了一六六二年移居法(1) (Settlement Law) 的頒布。由於這次移居法，使歷史上賸留着醜惡的聲譽，規定外來

的居民，須在救貧區內，有四十天的居住，就得認爲該救貧區內之人民，惟附有重要條款謂，在該四十天內，外來的居民，經審判官兩員之觀察，認爲其目的爲欲獲得該救貧區內之救濟者，審判官即得下令逐出之。這個條例是誠意地通過的。這很可明晰地是在瞭解這法律上的居留地的定義，並且同時爲保護富有的救貧區抵抗窮困救貧區貧民的侵入。但是他的結果。貽害非淺。他使救貧區內的勞動者的供給，變成固定，適當在工業擴張的時期，勞動者的移動，是最重要的，而同時使勞動階級，驚受着重大的損害。貧苦的勞動者，已變成它的救貧區內的囚犯了。他永遠不能離開救貧區去找尋別的工作，來改進它的生活狀況。『難得有一個貧困的人，在英國能夠活到四十歲的』亞丹斯密在它嚴厲地痛斥這法律的時候，曾這樣地證實：『他早已麻木不覺得它的一部份的生命，在這毒計的移居法之下，受到最殘暴的壓迫』。(2)自一七九五年移住條例 (Repeal Act of 1795) 的通過，稍得改進，禁止審判官任意移住外來的居民，直等到他們實際上值得

(1)「我人不常常說，這是法律，這種法律是絕對的惡劣，雖已通過了。但我人不妨名之一六六二年救貧法移居條例」(Poor Law Settlement Act of 1662)——見潘依亞丹士密以來之大不列顛第三三五頁 (Fay,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P. 335.)

(2)見氏著原富第一卷第十章

救貧區內控告的。但黏合於居留問題的許多繁複的問題，並沒有切實的除去，直等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甚至在那個時期，這個問題，仍為救貧法行政長官所難以應付的（1）。「移居法」頒佈後的六十年，另有一個救貧法令（Poor Law Institute）通過，有時一般人以為這個法定的重要，比較它自身所應受的還要切實。一七二二年的救貧條例讓許救貧區域聯結起來從事於貧民院的建立，並且授與他們，如果他們視為妥適，有共同摒棄「院外救恤」（Out-door relief）的權限。有幾個史學家便把它當做早時代中的「貧民院試驗」（Work House Test），並且證實這個法令足以引起社會貧困繼增的衰落。但這差不多真的誤解其中的真義了。十八世紀的貧民院，並不是吾人在後代的所謂懺悟的機關。他們都是，從名詞上所包涵的，供給無職業者工作的場所，且是貧苦者的救濟所。比較上他們是鮮能鑒別貧苦之應當與否（2）。這個條例的另一個動機，也許是爲了來得經濟。把無數的貧苦者在一所房子裏，他們便可維持較低救貧稅的支付的價格。無論如

（1）在一八七六年，移居法大加修改從略，採用五年居住法，作爲得到移居的普通的資格。

（2）讀者欲知十八世紀的貧民院，可參考克萊芬著近世英國經濟史第三五一頁至三六二頁

（Claphan's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P.P. 351—62.）關於貧民院用作拘留所的

事例，可參考衛布著救貧法史料第一部第二四三頁—二四五頁「英國之地方政府」一節

（See *Webb's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Poor Law History*, Pt. I. P.P. 243-45.）

何，這個條例，是意外的一個，而比較極少數的救貧區是蒙着利益的。

在英國貧救法編年史中其次重要的目標，就是一七八二年通過的吉爾勃條例 (Gilbert's Act)。這也是一種有害的法律的例子，它的醜惡的聲譽，差不多和查理士第二 (Charles II) 時代的移居法一樣。但這個條例，也由重要人物所激起的。就是湯麥斯·吉爾伯特 (Thomas Gilbert) 是利池菲爾 (Lifford) 地方的國會議員它是當代國中頗負聲譽的鄉紳，樂善好施，常關心貧困者的生活狀況，而願改善他們的命運。他的計劃是包括幾個很機敏的行政條規。就是把許多救貧區聯合起來，使之組成幾個聯合會，這樣便可產生較大地域的救貧區了，由過去經驗所得，這是必須要的。但是這個條例行施的結果，鮮有改進可言。這個條例的行施是隨意的，在英國一六〇〇救貧區中，不到一，〇〇〇個救貧區，因此而蒙到利益的。條例中幾項規定濟貧分配的原則，影響所及，倒產生較大的結果。法令中明文規定身體健康之貧民，須給以工作，或給以衣食，在他們的家庭之內，這樣便審慎地認許了院外救恤 (Outdoor Relief) 的「批發制度」。這項規定，限於採用吉爾勃條例的救貧區內適用，但到了一七九五年國會強迫各救貧區內，一律採用院外救恤，這種政策是由立法所制定而由各個地方官的單獨行動來推廣的。同年，即一七九五年，波克協 (Berkshire) 地方審判官在斯賓海蘭 (Speenhamland) 舉行很著明的會議，並且議決利用付給貨幣卹金與勞動者的急策來彌補低工資的弊害，卹金的多寡，須依照勞動者家庭的大小

與麵包的價格而變異。這個決議被全英國各救貧法行政官所模仿採納；甚至替它想了一個綽號，叫做「斯賓海蘭的國會法」(Speenhamland Act of Parliament)。在都市的救貧區裏，這是真的，斯賓海蘭的原則，不能認為滿意。工業都市中的地方行政官，太冷酷與無情來激勵這賑濟制度的施行了。但在英國的村落中，救貧卹金的給予，已成爲普遍的習慣。鄉村裁判官，無疑地，眼見了英國圈地運動以後農民被壓迫所受的淒涼苦況，救濟物的施佈，是很奢靡的，時常違反了救貧區督察員的訓話與至願的(一)，實際上也無法辨別純真與虛偽的救貧請求者了。這是卹金制度所引起最腐壞的結果之一，就是激起了工資與卹金的混擾情況。一般勞動者遂把救貧區看做它的每週酬報獲得的孔道。況且救貧分配方法的管理笨拙，使誠實的獨立勞動者也被迫仰給救貧區公款的撫卹。更惡劣的，就是反使獨立勞動的地位，得一阻礙以獲得它的職業，而他的工資却常少於它能夠獲得的，如果他是救貧區內登記的貧民的話。於是一般農民，在可能範圍之內，也情願投入貧民的路上去，以爲避免救貧稅的計略。所以無時無刻，不免引誘他充當貧民的欲望，這樣，全部的農業勞動階級，都漸漸地變成貧民了。

這種情勢的嚴重，可由當代人民的救貧支付的逐漸增高來證明。在一七八四年，計算全國人口每人應分攤之救貧稅爲五「先令」；在一八〇四年，增至八「先令」與十一「便士」；到了一八一七九五年的條例，已提高審判官的管理權限，大於督察員。

八一八年，增至十三「先令」與三「便士」之鉅了。在全部款項支出的年份之中，曾有一年，達到七，七〇〇，〇〇〇鎊的最高峯。救貧法財政上這樣重大的費用，却為一般經濟學者，加以反對的論據。他們譴責救貧法的罪名，是在鼓勵人民的怠惰與揮霍，壓低一般的工資率（由於卹金制度實施的結果），使雇主移轉一部份的工資單上的款項至繳付地方稅者（Ratepayer），並且，最要的，就是獎勵人口的增加，這是由法律所規定救貧物的施濟，是依據貧民家庭的大小而為標準的。這是救貧法所產生的現象，為馬爾薩斯（Malthus）單獨把他提出而攻擊最激烈的，而一七九八年它的人口論（*Essay on Population*）的刊行，很足以啓發公衆的對於卹金制度所產生惡影響的注意的。

在保守黨掌握政權之下，並無進一步的改進計劃，雖這救貧要務曾委託於一八二〇年成立的議會調查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管理。事實的真相，是由於鄉村的地方判官說明大部份保守黨的人員，使他們比較反對的理論家獲得深切的諒解，當時英國的農村的情況，感覺卹金制度，或類似的救貧制度，在英國農民間是不可免除的，例如英國的農民，在歷史上幾個窘迫的年份中能夠安逸地過去。圈地運動壓迫着農民小，脫離他的地產而使它飄流於無地產農民階級的勞動者了。這個運動不可倖免的結果，就是發生一般的恐慌，低工資與就業人數減少。卹金制度可保護勞動者不致餓死而繼續維持它的生命。如果把這制度突然廢止，頓使社會階級大量

的衰落，引起掠地戰爭 (Land-Grab) 的爆發，這種戰爭，雖用強力來壓制，也是不變的，隨着爆發的。攻寧 (Canning) 曾發表它的附和保守黨地方判官的意見，當他辯着救貧法俾免英國這時代革命的爆發，當時英國正和拿破侖發生存亡危急的戰爭。

這類的意念，對於英國民主黨 (Whigs) 的意旨，並不發生多大影響，他們考慮着在救貧法，尚有一個合法的園地裏，行施他們改革的熱忱。迨他們執政以後，即迅速地隨着一個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的指派，它們的報告書，造成英國救貧法歷史上的重要時代。其中委員，都是明達的個人主義者 (1)。並且他們都是對馬爾薩斯的理論表同情的：人類是沒有生存的權利的，「如果他的勞力不能很公平地購買時」。但他們並不和馬爾薩斯所得的推理結果，說救貧法必須即刻廢除。馬爾薩斯在他的論文中，曾提供這種法律：宣稱救貧區內幼童生育以後，未經過規定時日者，不得享受救貧區內的濟助。這個意志，非委員會所敢承受的了。在他們所保薦的事例中，可以證明憫卹的靈感，早已飄離着他們的胸懷了，他們所建議的幾個條陳，是要設法壓制濟貧分配到最低限度，準備以後救貧的全般消滅。委員會拿來作為他們報告書的基礎的，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忍苦」原則 (Less eligibility)。他們堅持着貧民的地位，必須維持忍苦的，換言之，比較獨立的最低勞動階級尤為愁苦。為欲達到這個目的，委員們建議完全廢除健康貧

(1) 其中一個，就是新經濟學很著名的代表者牛津大學教授拿騷 (Nassau Senior)。

苦者的院外救恤，而另外在貧民院內，很嚴勵地建立一種懺悟的計劃。最後，把這責任，完全委託地方官來辦理，同時，設法使這個法律的實施，趨於相當的統一，他們更保薦着中央救貧法監理局 (Central Supervising Poor Law Board) 的設立。

這個委員會中，都是有才能的人物，他們的報告書，也可稱是名家的作品。但他們仍不免困於湫隘的眼光。最大的錯誤，就是不相稱的注意力，他們過於厚賜健康貧困者的善意，而漠視了其他的貧困階級如衰老者，疾病者與兒童(一)，並且關於健康貧困者他們卻失敗實覺到不是尋常所謂貧困問題，而是無業問題，關於這些問題，他們並無救治的建議。僅僅剝奪無業勞動者公共的救助，而對於他的工作問題，仍沒有什麼助力。

委員會報告發佈以後，差不多即刻隨着立法的行施，並在一八三四年修正救貧修正條例的通過，漸漸改造了救貧的行政制度。救貧區仍保持他的救貧單位，但現今強迫把許多救貧區合併起來組成聯合會，每個聯合會，設立一個貧民院。救貧的任務，從地方裁判官的手中剝奪過來，而委託於選定管理員 (elected guidance) 辦理，希望他們不要過分浪費了付稅人的金錢，但深恐他們

(一) 秉公說來我們必須注意的，這般委員，並不完全漠視這班貧苦階級，他們明哲的思想，是在貧民院外，對於每種貧民，特設分離的房屋，以容納之。但是這個建議是不能見諸實行的。混合式之貧民院，比較來得經濟。

仍欲仿倣裁判官鄙狹的度量，所以在中央救貧法委員會(Central Poor Law Commission)隸屬之下，設立貧民保護管理局(Board of Guardians)可以獲得較大的監視與稽核的實力。這就是國會所信託委員會實施的政策。

這個委員會中(一)最有力的人物，就是佐治·尼古爾斯(Sir George Nicholls)，在他職業無常的生命過程中，初時是一個航海船主，後來成了銀行家，並有一個時期，擔任騷司衛爾(Southwell)與諾定昂(Nottinghamshire)二鄉的地方督察官(Overseer)。他很奮勇地安置「貧民院試驗」，節減院外救助的給與物，而騷司衛爾地方的成功，變成救貧法先進者的模範救貧區。它曾親自住留在貧民院裏，「處處使自己感到不適服，甚至於康健方面。」尼古爾斯方法的內容，可從上面它經過事實看來。現今它的救貧方法已被請求實施於全國各地了。

這項事業，並不像它和它的同伴預料中的來得容易。這一八三五年憑空試把院外救恤廢除，應當摒棄的，因為新設的貧民院，就是貧民把它叫做幽舍的，沒有足夠的數目。同時委員會的行動，開始激起劇烈的反對，尤其在北方幾個工業區域。保守黨的工廠改進者以及急進的普選主義者(Charliss)聯合排斥新頒佈的救貧法。從澳斯勒(Osler)看來，這個新條例是「欺詐與真

(一)共有委員三人常被蔑視爲「索美·塞得國會的三個大員」(Three Bishops of Somerset House)

理相爭；專制與公正相爭；邪神與上帝相爭」。費爾盾 (Fielden) 又阻撓在他自己救貧區內這種運動的進行，而篤特摩爾登聯合會 (1) (Union of Todmorden) 幾乎三十多年，並無貧民院的設立。司蒂芬司 (Stephens)，前任厄塞爾場地方的牧師 (ex-Wesleyan minister)，也是這個運動的主要鼓勵者，爲了勞動階級，發生狂暴的控訴，要以強力拒絕這新計劃的行施。但是這種憤恨，鮮能發生實際的效力。國會仍可置之不問。因爲下層階級是沒有投票權的，所以司蒂芬司的激烈詞句，等於虛幻的吶喊。一般委員，由於這個運動的影響，集中他們的注意力於村區方面了，在這裏比較少遇到強暴的反對，但這也是真實的，在那兒救貧法行政上的種種更壞的弊端也發見了。他們的工作，可說是非常順利。在一八四七年他們可以誇他們已經絕滅英國本土的養老卹金制度，與驅逐農業勞工階級脫離這救貧稅的享受了。這對於人們境遇的如何痛苦，他們從來未曾停止過思慮的，這也是問題中的特點，對於他們並不感到興趣的。幸而到了十九世紀第三十與第四十年鐵道興築的時候，採擷事業的發達，與一般的工業的擴張，供給不少就業的新出路，正可幫助吸收農村救貧區過剩的勞動，以調和那時代禍殃的經過。由於這許多適宜的環境，這拖延的新救貧法的醫治社會的病態，差不多真的，失敗達到它的目的，並且以後還產生比較它所能醫治的，格外惡劣的禍根。

(1) 費爾盾，在蘭加斯德爾之篤特摩爾登的紡紗廠，是英皇國中之最大者。

至於在城市裏，委員會的救貧工作，進行是很謹慎的，他們試欲廢除院外救恤，僅有很小的成就。對於一八四四年通過的院外救恤禁止法會（Outdoor Relief Prohibition Order）的施行，認有許多例外，並且他們不得不承認，就是在都市救貧區裏的健康貧民，也得享受院外救恤的待遇，假定有相當勞力酬報的話。所謂院外救恤的全般廢除，永遠不會接近可能事實的界限。不過是救貧法先進者（1）的理想吧了，在一八四八年，當時委員會已經過十三年實施的工夫，在英國二，〇〇〇，〇〇〇貧民之中，祇有三〇〇，〇〇〇人，是在貧民院裏予以救恤的。這個數字，是很重要而不容忽視的，因為由此可以糾正一般人的錯誤觀念，以為救貧委員，由一般意志看來，在英國的成功是在把院內救恤，來代替院外救恤的。這不過是一部份的真實，即使從健康貧民看來。

一八四七年，這長久視為特殊原因而組織的臨時團體救貧委員會，宣告裁撤，代以救貧法事務局（Poor Law Board），其局長在國會中是佔着一席地的。於是在立法與很重要的公共行政之間，建立了必要的聯絡關係。在一八七一年，救貧法的督視，是委託於地方政務局（Local Government Board）辦理的，到了一九一九年，改委於保健部（Ministry of Health）。貧民保護監理局，

（1）柯寧斯比侯的爵（Duke in Coningsby），這樣說道：「假定舉院外救恤的一個例子」他的女婿，是一個熱心的救貧法改造者，反駁說道：「我想不到其他，再比矛盾了」。

於一九三〇年始行恢復，蓋當時 *Detering Act* 條例規定留意郡參議會及市參議會所缺乏的工作。

一八五〇年以後，英國救貧法歷史的主要事跡，就是逐漸脫離一八三四年救貧法委員會所樹下原則，一方面是由於很明顯的，這類原則很嚴正地應用於工業國家的不可能，因為在工業國家呈着循環式的失業禍患。另一方面是由於哀憐與體卹貧民較大意味的效果。給予勞動階級選舉權，不是沒有影響的。一般的結果，就是在大部份的救貧組合之中，這「忍苦」原則，早已停止切實施行，除了祇有一種貧民階級，即浪人以外。這全國統一的局面，也被地方貧民保護監理局 (*Local Boards of Guardians*) 的「任意」很嚴厲地破壞了。每個監理局固執堅持着實施他自己的方法與自己的政策，而忽視中央監察官員所行施的權威。同時不同的似一八三四年的救貧委員所引出的種種流弊也發現了。十九世紀後期與二十世紀初期的社會立法，產生了大宗的權威者，例如養老辛金委員會 (*Old age pensions committees*)，災難委員會 (*distress committees*)，健康保險委員會 (*Health insurance committees*)，都參加重要救貧工作的一部分。這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行政上的混亂，任務的超越與重複，以及公款浪費。一九〇五年所指派的很重要的救貧法委員會，在一個有重大價值的報告書中揭示出這種種以及其他缺陷。當時因普遍的現存救貧制度的弊端，於是救貧委員們在討論如何設法補救的問題時發生分裂。大多數的委員却願意見到擴大的行政範圍與統一的救貧法長官。少數的委員，却贊同破壞救貧法，而把這些任務，分配給現

存的地方官廳。關於政策的採取，與救貧的分配，也有分歧的意見。多數的委員，却拘泥着由來已久的原則，沒有人有請求救貧的權利，直等到它是確實到了伶丁孤苦的地位。少數的委員反對這種阻礙計略，以為否則，可以救治貧苦者的消沉於困苦的地位。並無報告書激起這立法的行動，而這個問題又忽略了二十年。到了一九二七年通過救貧法綜合條例（*Poor Law Consolidation Act*），把國會所通過的救貧法的法令併合起來。但是原則方面，仍無更變。一九二九年勞動政府承認將有格外重大的改革計劃。這個問題定必不久引起國會的注意的。

這是近代英國社會狀況最不安靜的徵象，就是救貧款項的支出，還是過鉅。在一八一八年英國人民每人所繳納的救貧稅是十三「先令」與三「便士」。在一八五七年，跌至五「先令」又五「便士」。在一九二二年，增至二二「先令」又二「便士」。全國每年救貧費用的消耗，約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左右，而全國人口中，百分之四是貧民。其中健康貧民而撥用院外救恤的幾乎和一八三四年同樣來得驚人，而在這年就引起激烈的立法。這些事實，都是重要的預兆，吾人必須牢記着社會立法，經過了養老年金制度的建立及保健與失業保險計劃的創設，從救貧法實施的規範裏即能移除無數的貧苦者。這似乎是很令人沮喪的來記錄；雖經過了三百多年的努力，雖應用過這樣許多不同的政策，但這個貧苦問題似乎永遠待着解決的。

法國救貧制度，可說是舊教徒實行貧困救恤理想的最顯著的例子，而追蹤它的淵源，却呈着

和英國的救貧法有絕大的相似之點。當十六世紀時代，英法二國的立法的進行，站在平行的陣線上。法蘭西斯第一(Francis I)，在一五三六年規定每個救貧區，自行負責它區內的貧困救濟。在一五六六年穆郎法令(Ordinance of Moulins)的通過，授與救貧區的長官，強迫徵收一種救貧稅，但其中有區別的地方，就是在法國，救貧法是鮮有實施的。政府也並不著手實施救貧法，追後漸漸變成廢棄。所以欲建立一個地方救貧制度的企圖全遭破壞，法國直等到十九世紀，方才有救貧制度的發現。以前流行的救貧制度是「寺院式」(Monastic)的，這就是說，大部分是委託於中世紀時代遺存下來的大貧病院的。這些貧病院，不是單為容納疾病者的病院。也是作為年老人的瞻養之所。貧病院的行政，是在教會的掌握之中，但在十六世紀時代的過程中，政府雇用非教士者在他們的統治團體裏，經過某個時期，這些病院完全失掉純然宗教的性質了。新的建設，政府是很活躍鼓勵的，如路易第十四(Louis XIV)所建設的在巴黎很著名的通俗病院(Hopital General)，就可作為例證：這是一所龐大的館舍，足以容納數千人以上。政府的努力，受了私人慈善家們很熱烈的扶助，其中大多數是教士們，其中尤以保羅·芬暹特(St. Vincent de Paul)，是最著稱，值得敘述的。一六四〇年它在巴黎建立很著名的育兒病院(Foundling Hospital at Paris)。六年以前，它在慈善界中更有較大的貢獻，召喚了大批尼姑菴裏反俗的尼女，致力於貧民，及疾病者的看護，並令「慈善女尼會」擔任大貧病院中的看護部，她們直到現今，還是繼續

在病院中服務的。

離掉這種鼓勵，結果造成貧病院的基礎以外，政府方面，在大革命以前，給與救貧法行政的貢獻是限於發佈無數的壓制浪人的法令。其中如一七〇〇年所頒佈的諭令，是其典型的例子。這個諭令禁止公開行乞，取締不分皂白的賑濟事業，規定浪人必須歸還他們的家庭，並對一般頑梗的浪人，加以嚴重懲罰。為履行這種政策起見，各地有改過局 (Houses of correction) 的設立，很著稱有各種不同的名稱苦力，勞工，拘留所，貧民習藝所 (Maisons de renfermement, de force, de travail, dépôts de mendicite)，這裏把頑梗的浪人拘留起來，教以工作，使他們維持生活。但這些計略，鮮能醫治他們理想中所欲補救的病態。十八世紀的法國，是一個下層階級尖銳化窘迫的時代。農產物收穫的不豐，戰爭的鉅額消耗，繁重的賦稅，以及賄賂法庭的消費等等，都足以幫助大量貧苦者的氾濫，法國浪人取締法 (Vagrancy laws) 的目的，是在分離純善貧苦者與不
正當貧苦者的混雜，但即使這個法令能切實行施，這個地位未必能有多大改進，因為法國並沒有地方救貧制度的存在，可使誠善的貧苦者獲得救恤。這些病院，除了很失望的開設數目的有限，與資源的缺少以外，大部分僅關於大都市中。在這種情形之下，強制的立法，鮮有減少浪人禍患的効力，而法國的道路上，還是繼續被無數頑梗浪人的擁集所擾害，直到了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以前舊制政體的告一段落時始止。

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發生，當然吾人希望在法國救貧的史乘中，佔着一個重要時代，但實際上它的影響所及，亦是不值吾人注意的。這個問題，在革命時代立法當局覆察舊制政體時代各種制度以前，已得他們的注意了，他們曾擬就改革計劃，這種改革計劃，在紙面上是優絕的，但無嚴重的缺點，因為這計劃，從未產生過實際的效果。一七九三年的憲法包括很可著稱的宣言，謂職業或生計的供給，是「社會的責任」，那是社會所負予貧苦者的責任，並為實施這種原則起見，在會議中擬了一個浮誇的救貧方案。在許多城鎮中，永久的機關設立起來，供給失業者以工作，同時為一般衰老與不健康者，建立一種國家津貼制度。因此會議中，立即通過一個命令，宣言廢除貧苦，而在每年指定一「濟貧日」(Jeûne Day)，作為處理這重大事宜的典禮。但這些奢望的計劃，鮮能實現的。在會議中表決發行不值錢的，「阿雪諾」紙幣 (Assignat) 計數百萬，到了「濟貧日」的一天，分散給貧苦者，這就是新救貧方案見諸實行的最大限度了，當時，革命政府，沒收病院所有的財產，解散看護婦的制度，並封閉「改過局」。這樣舊有救貧的制度，完全掃除了，而並無新的制度以資彌補。這都是大革命在救貧事業的園地裏所完成的事業，且又使乾涸了私人慈善事業的源泉，這是很明顯的，現時感到過多，而所謂貧困，已被立法的諭旨，宣稱廢除了。

在這種窘迫的情勢之下，政府也束手無策，除掉追追踪它原來的足跡進行以外。於是幹事部

(Directory) 停止販賣屬於病院的土地了，到一八〇〇年拿破侖恢復病院的財產脫離公共的所有，價值年在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看護團體也見恢復，並由於法皇的召喚，在一八〇七年，慈善女尼會 (Sisters of Mercy) 成立總會於巴黎。這種種辦法使重建了，依據舊時基礎的一個「寺院式」的救貧組織。同時，有一個計劃，實際上在法國初次的，欲建立救貧制度，而以之安置在那治上面。一七九六年，產生了一個新的那治的救貧機關，就是慈善局 (Bureau de bienfaisance)。立法的規定，於每個郡區，須設立一所慈善局。但由於大部分郡區的貧困，事實上不得不把這規例，寬放一些。同樣的事實上也不能使每個郡區全般負責他區內的貧苦者。這個新救貧法結果並無義務上應履行的性質。何種貧苦者是當受救恤的。當救恤到如何程度？是委託每個郡務會議 (Communal Council) 來決定的。窮人自身並沒有得到法律保障的救濟。吾人在前面已經陳說明白，這就是英法二國救貧法唯一根本的不同之點。慈善局的進款，是從下列的源泉中得來：(一) 私人的補助金與佈施物，(二) 郡務會議所賜給的津貼，(三) 新救貧稅的集款，(四) 向戲院劇場的座客所徵收的娛樂稅。這救貧稅 (Droit des Pauvres) 是法國的一種特殊的救貧稅，並且也是農村郡區所能享受的。

當時其他步驟見諸進行的，就是改過局的復活，這是早已在大革命時代被封閉了的。這計劃拿破侖是主要負責者，這也是它的處理絕大的盜劫禍患計略中的一部分，這盜劫的禍患，是大革

命時代遺留下來的。依他的理想，這種策略尙不足以趕集並擒獲這批盜匪。定要想出方法來訓練他們，使之願意企業的活動，使他們成爲良好的國民。於是在一八〇八年通過法律，命令每個省區，須有貧民習藝所 (*dépot de mendicatie*) 的建設，在這裏，浪人至少經過一年的禁錮，而授以相當有用的職業。拿破侖帝國的崩亡，阻礙了這種政策的全般實現而貧民習藝所的建立，也不過限於少數的省區。

貧病院，慈善局，與貧民習藝所三種機關，就是近代法國救貧制度的礎基。其中以貧民習藝所最較不甚重要。尙不到半數的法國的省區，有貧民習藝所設立的，即使在有貧民習藝所設立的省區，大部份已脫離了他們原來的本旨。而成了疾病者與衰老者的病院，這樣便可使省區會議中節省建設這類貧苦者的特殊機關的用款。因爲貧民習藝所中居住健康的浪人，數目不多，而居住的時期，亦較短促。幸而浪人問題也不再像十九世紀初期那樣來得嚴重了，但是缺乏如一八〇八年法律中所主張創設的許多訓練感化機關，這不能不認爲法國救貧制度的一個絕大缺陷！

病院與慈善局任務的分界，簡陋地可以分做院外救恤，與院內救恤，雖其中有幾所富裕的病院，也消耗一部份的收入，施濟貧苦者的家庭(1)。病院的數目，尙不足二，〇〇〇所，而法國(1)這種事實，爲一八五一年法律所允許的，指定病院有權力消耗全部收入之五份之一於院外救恤。後來立法當局提高至四分之一的比例，有時得增至三分之一。

境內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郡區，是絕對沒有這種機關設立的。依據法律的嚴格的解釋，享受病院救濟利益的，僅囿於該病院設立的郡區內的人民，但是立法院，對於這項規例，被迫不得不承認有許多例外。法國的病院，依照他們性質的不同，可分爲三大集團：賑濟貧病者，賑濟衰老者，與賑濟貧病及衰老者(2)。病院的執行部，仍舊大部分包括女尼看護婦，它的數目，被十九世紀新諭令的發佈而隨時增大。最著稱的如「一八四〇年的看護老人及貧病者的婦人」(The Sisters of the Poor in 1840)，但自一九〇五年教會與政府分離以後，遂有撥用平民看護婦(Lay Nurses)的趨勢。病院的經費來源，是從各處的慈善津貼金及捐款得來，此外更受郡區會議的給與物的補助。病院是由一個委員會管理的，委員人數，由郡區會議與縣知事以不同的比例舉選出來的。郡區的那長，依據職權，擔任這委員會的主席。

至於慈善局的設立，祇有二分之一的法國郡區是存在的。它們的統治團體，正和病院的行政委員會的組織相像，是接受私人大慈善家的惠賜與郡區會議的給賜，但他們有外加的資財來源就是救貧稅的集款，這是他們才有徵收的權利。慈善局所施佈的賑濟物，僅限於院外救恤，大概說來，他們的施送物是食物，衣服，燃料等。錢財上津貼金的支付，是被固定地輕視的。各地慈

(2) 病院中收留年老者謂之「救濟院」(Hospice)；病院之收容疾病與衰老者謂之「貧病救濟院」(Hospital-hospice)

善局所糜費財物上的總額，大小不能一致。在都市中的慈善局，每年支出，輒在數百萬「法郎」以上，而在農村郡區裏，有時尚不到數百「法郎」的。對於個人補助金的支付，通常從大量方面看來，不能認為謬誤，但在常情之下，常需要親友與私人慈善家的幫助的。「公共救濟院是沒有給養的」是法國救貧法行政的一個普遍承認的格言（一）在郡區中，沒有慈善局存在的，那糜賑濟貧苦的施佈，大概數額有限，不足輕重，是責諸郡務會議來管理的。

在覆閱法國救貧法歷史的時候，尚有未經解明之點，就是它的非強迫性質，但自從十九世紀的初期以來，對於強迫制度的採取，却有重大的進展。現今有四種貧苦者，法律上認為有要求賑濟的權利的，就是離棄的孤兒，瘋狂者，貧病者與衰老者。兒童的救濟是最先引入強制原則用的範圍裏。一八一一年通過的法律，指定每個郡區，須有孤兒院的設立，用以接待廢棄的兒童，並在可能範圍以內，這些兒童，得接受外面尊嚴義父的寄養，孤兒院經費的維持，是接受國家每年津貼合計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但實際上，這筆款項，從來不支付的，後來的財政

（一）這也是蘇格蘭救貧法的一句成語。一八二三年却爾謀斯博士（Chalmers）這樣的寫着：

「在大多數的蘇格蘭的救貧區裏，擔任公共慈善事業的人員所為者，就是「以助助人。他們對貧民中任何人，不能負責生命的維持」——錄自克萊芬，近世英國經濟史第

法規，把大部分的負擔，移轉於各省當局。當時國會雖准給法皇充特別費用之補助金（*Crédit*），而省務廳（*departmental councils*），又有強制郡區方面徵收補助金的權力。這是保護兒童生命運動的初期情形，也是法國多年來較其他國家為優勝的地方。當然法國也有特殊的動機，因為由於十九世紀時代他感受最驚恐的人口殲滅的問題。

第二種貧苦者適應於強制原則之下的，就是瘋狂者，在一八三八年，規定由全國省務廳負責瘋狂者的衣食，強迫每省須設立一公共養育院（*Public asylum*），或是由幾個省分，聯合設立，以為收容瘋狂者用。

至此，一般人即可置辯，以為法國救貧法制度的性質，斷乎不會損惡的，兒童與瘋狂者是「未成年人」，並且，他們都受國家的保護，似乎可以滿足，並無破壞利己主義原則的地方。但是這個論據，却不能適應關於第三種的貧民——貧病者，獲得法律保障的。在一八九三年，規定這是郡區的義務，給與貧病者以衣食，無論屬於居家或是在幾個適當的公共機關裏。這個法律，從各方面看來是時代的。它是實施於一般人，無論如何，他們是不能認為「未成年人」。這個法律，使供給賙濟物的責任，並不是委諸各省，而委託於各郡區的，最後，却並不限制郡區所需用以分施的財物來源的責任。反言之，錢財上的資源，必欲使之適當負責的，而在必要時，各郡區須增加額外的賦稅，以便徵集所需要的款額。由於這些原因，一八九三年所通過的法律，由一般而

言，已根本上改變法國救貧法制度的性質了。

到了一九〇五年，這個強制原則，由於津貼制度的設立，更獲得進一步的擴展，這種津貼制度，是適用於三種貧苦者的；就是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衰老者、孱弱者，與殘疾者。津貼金，是由郡務會議在固定數額以內撥發的，每日自五「法郎」至二〇「法郎」為止。其中一部分的經費，例如貧病者的救助事件，是由國家及各省的墊款湊集的。一九一二年，在這個法律之下受津貼金的惠賜者共計六四五，〇〇〇人，平均每人每週獲得三「先令」。

綜上所述，這是很明顯的，法國毫無完善的國家救貧制度可言。全國境內，幾有二分之一的地域，是沒有貧苦賙濟給賜的，而在其餘地方，救貧法執政官的任務，絕不統一。進言之，受惠賜者的人數過多而給賜的賙濟物不多，加以依賴於私人慈善家的濟助這總不能認為是滿意的情況。在都市裏，這種制度的實施，可說是很順利而有效率的。市府給與賙濟貧困的數額，本來很是可觀，甚至過多，而執行的制度，亦時加督促與改進的。依一般情形而言，所謂由貧病院與慈善局的存在，在其獨立分離的行政情形之下，而產生的善惡二元論，這裏可以全般去除了，因為這二種不同的救貧事宜，是受一個委員會管轄的。在巴黎這個改革，早在一八四九年，已經援用了。如果能普遍地採用於各地，想必有很大的利益的。

國家方面，參與救貧法的行政的，並不似英國來得完善。但從三方面看來，它也有很重要的

給賜：其一，給與地方官以特別補助金；其二，直接管理大約十二個大病院；其三，行施一般的監督與管理於救貧法制度的全部。自從一八二八年以來，國家已維持地方救貧法行政官的一般監視，到了一八八六年，這種本分，委託於內政部所設的特別一部，公共救濟院（慈善局）管理處，以資負責（La direction de l'assistance publique），十年以後，即附帶有一個諮詢部的設立（conseil supérieur）。

德意志救貧法的基礎，是建立在一五三〇年，一五四八年，及一五七七年諭旨上面，指令每個都市或郡區，負責它境內的貧苦者。在德意志新教徒的區域內，這個責任是接受的——至少他的原則——但在巴維利亞（Bavaria），及其他舊教徒的各邦，卻從來沒有相當強制的調查制度建立。這種情況，在亞爾薩斯·羅林（Alsace-Lorraine）是同樣，這裏當德意志統治下五十年中，法國任意的救貧制度，保持適用的。即使在德意志新教徒的各邦以內，吾人也難說在十九世紀以前，有任何規則的調查制度的存在。德意志的國內經濟落後，繼續不斷地被戰爭所蹂躪，與缺絕政治上的統一，都從中阻撓這救貧事業的進展，正和社會進化的其他事項一樣。德意志政治的不能統一，使這個問題的解決，變成特殊困難與複雜的一個。它國內分裂做三百多個獨立邦，每邦都想棄絕鄰邦的救貧責任，所以驅逐外來移民，絲毫不加憐恤，當看來它的目的是欲獲得調查的時候。到了一八五三年經過埃西那哈邦際協約（Eisenach Inter-state Agreement）以後，稍得進展

，協約中規定無論何邦之伶仃貧病者，需要醫藥費時，各邦當准予給施與維持，直等到他痊愈可以遷返家庭的時候。但足以阻滯這個運動自由發展的，德意志政治變態的障礙物，最後沒有撤去，直到了帝國時代國家內部統一的建立。當時，各邦內部，都有同等情況發生，不過範圍較狹罷了。沒有一個郡區，卻願意擔負其他郡區的責任，除掉它自己郡區內的貧苦者，並且拒絕外來者的居留，深恐他們將來需要公共基金的救助。更有格外不容饜諒的約束，就是如果沒有得到郡區長官的允許以前，貧苦人無婚姻的權利，一般郡區，這樣的處心積慮欲避免賙貧的負擔，所謂國民資格 (State citizenship) 的思想，早已推進到蔭避的地方了，而人民的法律地位，祇能依靠他在教會勢力下的行政區裏，博得社會一員的能力掙扎。

第一個國家為這些陳腐而壓制的規例開闢生路的，就是普魯士。在一八四〇年，留住普魯士郡區內，比較容易。由於禁止摒棄外來者的規定，除非他已經承受了其他郡區的救濟以後。進言之，驅逐的權限，是限於外來者的居住郡區的一年以內。同時貧困者有婚嫁的權利，無須得到郡區長官的允許。為欲幫助郡區維持較大的希望，與使條文切實施行起見，較大行政區域如各縣，各省，的長官，必須創設為特殊貧困的機關，如貧病者，瞽盲者，與難教化的浪人。他們更負責救濟一般不能獲得郡區內居留的貧苦者。後來，由於一八四〇年的法令，規定居住時期，滿一年，而得到警察署的行爲證書者，獲得留居權，住居兩三年者，行爲證書可以俸免。

自從德意志帝國建立以後，普魯士救貧法的原則，是包括在帝國法典（Imperial code）以內。以前，一八六七年通過的法律，是適用於北日耳曼聯盟的疆域。給與每個人民，在德意志領土範圍以內，有任意居留的權利。並剝奪那區拒絕居留的權利，除非一個的確貧困的人。這些條文，曾在一八七〇年帝國法律重加申述，給與每個人民，年齡滿二十四歲（一），而在那區繼續居住滿二年者，即得居留之權。關於這個法律，巴威路與亞爾薩斯。羅林例外，並且關於救貧問題，他們和德意志其他各邦的關係，仍維持異國的局面。亞爾薩斯。羅林仍保持着他從法國遺下的（當他為法國領土之一部時曾取得的）任意的救貧法，同時巴維利亞關於居留的限制還是很嚴正的繼續實行舊有約束的條款。

一八七〇年法律的其他條款，是規定德意志境內賙貧行政事宜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的實施，是委託各邦政府負責的。救貧法行政組織，分為二種：地方聯合會（Local unions）與縣區聯合會（District unions）。地方聯合會是包括一個或幾個郡區以上的聯合，縣區聯合會，是包括幾個地方聯合會，雖有時縣區聯合會的範圍，也許擴展推行至全省或全州的。賙貧的義務，最先委託於地方聯合會的。他們不得不負責救助自己區域以內的貧苦人，當一個貧困者，尚未獲得居留的時候，可以歸還他原先的地方聯合會裏，當即請求衣食等的贍養。當貧苦者尚未獲得地方聯合會的（一）一八九四年後，改為十八歲。

居留的時候，歸縣區聯合會負擔救濟，他們同時也負責維持中央所設立的救貧法機關，如貧病院，孤兒院，養育院等。這些聯合會的統治團體的組織，彼此之間的財政關係，經常收入的來源，是由各邦政府頒佈的補充法規定的，因為由於各邦所採取實施方法的不能一致，對於德意志境內賙貧的實施，不能作一般的敘述，除非逐項加以詳細描寫。但是我人祇須撰述一種地方制度，就足夠了，這個制度是值到吾人特別註明的，一方面由於所得的聲譽，他方面是由於他的影響所及，非僅德意志一國而已，且還波及歐美各國的救貧法行政制度。

這就是所謂易北非爾制度 (Elberfeld System)。易北非爾是普魯士萊茵河流域的一個城鎮。人口將近二〇〇,〇〇〇人。於一八〇〇年，市府曾進行改組它的救貧制度。督察員六人，後增至十二人，由市府指派徵收自由捐款來救助窮人的。雖然這些捐款，是純粹出諸各人願意，督察員也並無其他收入的財源，但是他們手頭的基金數額，倒是很大的，足使他們建立一個「貧民院」，這裏可給與健康貧苦者以職業。關於院外救恤的行政事宜，復有許多巡視員 (visitors) 協助督察員共同負責，他們常供給書面的報告，當他們有所設想的時候。由於這個原因，這個城鎮，分做幾個區域，而每個巡視員是負責幾個貧困家庭的視察的。

這種隨願制度繼續不斷地實行着直等到一八四三年，救貧款項支出有短損時，概由市府補償。但後來，發覺必須依賴強迫的救貧稅的徵收了。當這種救貧制度在幾乎崩潰的緊張情勢之下。

這個變通辦法是鮮能見諸事實的，一八四五年的「番薯荒」，創始了一悠久的工業恐慌時期，加以虎疫橫行，又足增加這恐慌的劇烈。貧苦救助的請求者，好比水決似的湧上來，最後市府方面很嚴正地要想提議，把救助貧苦的责任，完全委之教會了。但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一個勇毅的救貧法改革家發現了，它的名字，就是丹聶爾·雷得 (Daniel von der Heydt)，經過它的一番毅力與熱忱，這危亟的局面，得救了。而吾人所知道的易北菲爾制度，於是產生了。

雷得所負責的救貧制度的改組，是於一八五四年卒成於成的。舊制度中證明有價值的特質，仍舊保留。易北菲爾城市，依照從前，劃分做幾個區域，而每個區域，更劃分做幾個地段。每個區域，是在一個督察員的監督之下的，每個地段，也有一個巡視員的指派。這二種官員，是強制行使職權而不支薪給的(1)。一般的監督與管理，是歸市府所選舉的委員九人組織的委員會來負責的。也就是現今存在的組織的主要特質。至於給與賙貧物的手續如下：當接受一救貧請求書時，即交至特任的巡視員處，加以調查。巡視員就視察請求者的家庭，並擬一書面的報告書，呈報於每二週舉行一次的縣務會議的審查，縣務廳議決這個賙貧的是否給與，並須經每二週舉行一次的中央議事會 (Central Council) 的議決批准。賙貧物的賜給，一次從未超過二星期以上的，這樣每一事件。可以分期的加以復驗。這是巡視員的责任，來視察賙貧費的如何消費，可使受惠者不致(1)在德意志，此為普遍不易之原則，現今仍為救貧法執政者所重視的。

隱瞞任何未經報告的進益來源。它的財政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時，必須即刻呈報縣務廳，以便修正賙貧的限度。巡視員更進一步應當做貧困家庭的友好的顧問，並試行恢復他們的自尊與經濟獨立。巡視員的工作，這樣來得重要，為使它能夠很順利地工作，在它看管之下的家庭數目，必須很小，大概是不會超過四家以上的。甚至有了這個限制，調查的工作，還是感到煩重，平均每天至少須抽出一二小時的光陰，據說易北菲爾地方巡視員的為公服務的精神是值得稱頌的，其中大部分包括商業及其他有職業的人，他們是預備把他們的光陰，作為重大的犧牲的。但由於易北菲爾是一個中等的城鎮，豪富與貧苦地域交錯的事實，巡視員的責任，應當格外來得繁重，關於賙貧方面，大部分是屬於院外的。依照規定的等級而給與錢財，但也有幾許院內救恤，是在救貧院（POOR HOUSE）裏與各種病院託庇所，救濟一般無家可歸者。這「貧民院制」，在易北菲爾，從來沒有試用過，由一般而言，在德意志國內，也沒有實施過，雖然他們都是施刑的機關，就是很著稱的所謂拘留浪人與品性惡劣的無賴的習藝所。

易北菲爾制度的影響於一般救貧法政策的進展是很顯著的。祇有極少數德意志重要的城鎮，是不做仿他的救貧制度的模型的，同時在德意志的國境以外，尤以奧國與瑞士，這種制度，早已被模仿了。並且他的影響，已侵入私人慈善事業的領域裏，對於他們看來，這個辦法已見顯異的頗宜採用，而這個計劃的主要特點：如分權制，分別應付以及文字報告等等已被英美諸大慈善機

關之組織的參考，例如德意志濟貧聯合會 (German Union against Poverty)，與英美慈善團體聯合會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Societies)。

第十四章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是保障各個人生命上之主要危難的一種集合的或合作的方法。這是以此顯著之事實作根據的：即就各個人言其生命上之意外事件是不可勝數的，但就各團體言，則其所遇之意外事件有堪注意的秩序性，並且還可以預見之或測量之，而皆可得有相當程度之精確情形。因之雖不能預言謂那一個人在這一羣中，將於其後五年間會死亡，但在此時期中此一羣人口之死亡比例，總能夠說出其相近之正確法。這就是整個的保險事業所根據的那個原則。因其在團體中有預示並測度諸事變之可能性，故得將諸個人所發生之危難集中於多數人身上，使之各負擔少數人所受損失中的一小部分（1）。

在其應用方面，「社會保險」一名詞，普通只限制於用以保障勞働階級之危難的種種計劃，此種種危難，若一一的列舉出來，則為工業失虞（Industrial Accidents），疾病，失業及年老是。至其保障則或可出之於自願的結社，或由於國家之調度，但其發達最先者，當為自願式的社會保險。在英國其友誼團體之運動（Friendly Society Movement）有一久長和光榮的歷史，論其時期則在十八世紀或更早些。其最初的友誼團體，是為疾病與埋葬之小團體，不幸其辦理都不善。稍後有郡團（County clubs）者發現，流傳區域較廣，而對於辦理之誠實與信用，也較留意，但也不能引起

當地人士之興感與熱心（此種興感與熱心，常見之於較小團體中）。此種欲集合諸分散之利益於一處的困難，到十九世紀初頭，有了「聯合團體」之後，始得解決，此種「聯合團體」（affiliated societies）是各地小團體之聯合組織，範圍很廣，有時且能擴張遍王國全境。其特出的實例如騎零人（the oldfellows），如林中人（the Foresters），如牧羊人（the shepherds），及督伊德教教徒團（the Druids）等是。這種團體的組織，都帶有共濟主義色彩，在其事業中共濟會會員之儀式，頗占重要地位，辦事員都披着文色的肩巾並携有徽章，採用暗號和祕密口令，新會員入會時，必須

（一）以一火險團體為例，許多人以少數的納款，集成一基金，而以之賠償其火災之損失。此團體以其所屬之房屋，假定為將受火災，通常以一年為標準，以估計其狹窄之限度，而規定其納款之成數。有一會員其房屋經火燬，即可以火災基金悉數補償之，如是彼一人所蒙之損失，將為分散而由全體會員分擔之，是其負擔覺得很少。其房產未經損燬之其他會員其相當之納款仍不可少，蓋彼等在其意識中享受不可估計之全安之裨益，一旦其損失到來，則儘可從公共基金中取得之。而其便利之處，即其納款之數目甚細微，而無繁重負擔之苦。故保險一事，值得我人注意者，非其能防止損失，而其能彌補損失；個人得蒙補償，而其補償金，則由保險團體之其他會員供給之，故易言之，保險者保障「個人」之損失，而其保障之者，則為「團體」。

經過一個鄭重其事的邀請儀式。但這種種虛浮禮節，並沒有害處，且還能變化凡人否則寧願緩事進行的心理(1)。又在這幾個團體如哩甲會 (the Rectables) 如節制團 (the Sons of Temperance) 如善騰普拉團 (the Good Templars) 等，則以互相的節儉，作相當之聯合而從事節制的宣傳，遂在一八五〇年時後工會既依「新模範」(New Model) 之式樣而組織起來，乃以分配疾病與失業補益事務為其一重要活動。自「村團」(village clubs) 發展而「聯合團體」之行政制度，得一堅固之進步，論此進步，則一部分歸功於保險學術 (actuarial science) 之一般的發展。至於當時諸較小團體之管理人所為的主要錯誤，厥為其擔負責任時目光太短，他們起首規定一種納其款，數目很小，只要能適應當年之需要就足了，他們沒有注意到將來他們的會員年老了，多病了，而他們的責任必為之增加了。但比較大些的團體，倒沒有這種錯誤，在一定期間，他們總把他們的資產和負債，作一次概括的觀察，而固定若干年間的納款率。這個按期評價的方法，是實行正當社會保

(1) 有若干婦女的友誼團體，其嗜好行動跡近笑話，凡有請求加入女督伊德教徒團者必被招請投入一懸崖中 (紙板做的) 在其底面見有雙排鋒利鋼刀……但當她未到這該暗澹之底面時，機關旋轉，她忽發現一片柔軟草地，其下隱隱有軟絨毛之牀舖。由黑暗到光明，環繞其周圍者為芳草美景，綠樹幽隱，清泉潺潺，但美景既在目前，她也就覺得平淡而沮喪——見威肯孫「互儉」一書 1110頁 (J. F. Wilkinson Mutual Thrift)。

險所必不可少的，但爲「聯合團體」一般的採用後，就引出一個惹人誹謗的結果，而在某時間會使友誼團體運動，遭蒙極大的不名譽。截止一八八二年竟有四千貧民，他們向來利賴於友誼團體運動者，乃因該運動之失敗而被帶到英國的貧民院中。

就大體言，英國立法院對友誼團體運動的態度是仁慈的，他曾禁止對於友誼團體內部行政之不當干涉。不過其提倡善良管理之影響，並沒有如吾人所想像的那樣偉大。其最初的友誼團體法規，是一七九三年的「洛茲條例」(Rose's Act)，他給予友誼團體以種種特權，並得免除某種賦稅，惟須以其規程，呈請當地長官核准。至一八八四年地方長官之該項事務爲一特設的「友誼團體登記官」(A Special Registrar of Friendly Societies)所代替。又一法規，經皇家委員會將此問題加以徹底的討論，通過於一八七五年，對於登記及其權利，都明白的訂有專條。登記一項，其所取的手段，是放任的而非壓迫的，已登記的團體，得享受居有土地，與國債委員會投資債券，並得即決的控告失職職員(一)諸權利。其交換條件，除聽從專條執行社務外，不過是供給登記官以年報，並每五年一次的評價而已。登記後遂使其會務進行，能公開而有規律，但對其清償能力，則並不保證。有一位登記員曾謂他沒有權力將那行將破產的友誼團體之報告發表公布。但欣幸得

(一)此種工會之權利，曾在一八六七年爲杭皮與克魯斯訴訟之判決中所剝奪去者，見本書「產業勞動運動」章「英國之工會主義」節。

很，至少在近年來辦理不良的團體已屬少見了。一八七五年之條例，雖有若干部分，為其後來的法規所修改，但至今還是友團法之基礎。

英國友團運動之較近的歷史中，其最重要的事項，厥為一九一一年國家健康與失業保險制度之確立。在先以為此為國家與民間之競爭，而會損傷民間自願團體之效用及其勢力，但後來這種預料，並未實踐。自從大戰發生，此互儉運動仍繼續進展，按登記官之年報英國友團之會員數及基金數，都有堅恆之增進(一)。

「建築團體」是頗類似友誼團體的一種組織，其最初的例子遇見於伯明翰(Birmingham)時在一七八一年。此「建築團體」一名詞須加以說明，蓋此團體不長從事建築事業，而乃進而為信用團體或庶民銀行，他從股東及存戶方面集小款項為資本，接着他們貸出他們的資金，即以之購買房產或以之清算抵押品。至一八三六年此種建築團體已發達，而足能利用特種法規，於是友團法規亦應用於建築團體。而自此以後其事業全都發展順利，其中雖有一二次的災難，一八九二年劣

(一)下列為錄自登記官年報中之典型數字：

年 度	團 體 數	會 員 數	基 金 數 (鎊)
一九一六	二四、六七七	六、五三五、五六二	五七、三五二、九六四
一九二六	三一、四二五	七、二八一、四八五	九一、一九一、九八三

蹟昭著的解放社 (Liberator Society) 之失敗，及一九一一年柏克柏克銀行 (Birkbeck Bank) 之失敗，但這種失敗，只加倍顯出背離那建築團體運動所認定之諸方法的危險而已。大戰以後，遭遇「住宅難」，建築團體適當其會而做得無價可估的好事業。在一九二六年英國有一〇八六建築團體，共有會員一，二五七，四〇〇人，其財產總值一九三，八五六，〇〇〇金鎊。此種英國式之組織普及其各領地與美洲地方，但在歐洲大陸則實際不知。在有此種組織的地方，其用以購買房產之資金，幾乎是一樣的都得公債的補助(下)。

在法國其中世紀遺下的互儉制度如「基爾特」(Cier)等，都為大革命所剷除，而不再計劃舉他物以代之，并且那「勒沙白烈法律」(Loi Chapelier)又反對結社，於是在自願組織的友誼團體之前，復置以種種妨礙；雖然如此，但當局却尙容忍此等團體之存在，只要他們與政治沒有關係而不是工會的掩飾品就是了。在那坡命晚期以後「互助社」(Societes de secours mutuel) (此為習慣的法國名稱)得合法的組織成立。在一八四八年，僅在巴黎一處，已有三百五十個團體，包含二萬四千個會員。但這些早期的社團，並沒有多大的成績，一方面因其管理不良，又一方面則因其野心的要求太大，不顧其資金能勝任與否而要舉辦大量的補益。只補償疾病與葬儀二者他們尙不能滿足，他們同時要包括養老年金在內。政府乃不得不出而干涉，於是在一八五〇年經法律之確切

(下)見柏爾曼：建築團體運動一書。

禁止，謂友誼團體之補益事務內，不得包括養老年金。此法律同時亦規定以參議院之命令，承認友團之登記，但此辦法太麻煩了，且也沒有什麼利益，於是其後在一八五二年之法律中，制定一種較簡單的手續，友團得在省廳呈請批准。既經批准的友團，不僅得法律之承認而已，他也得免除某種賦稅，並享有權利，由市區當局免費供給事務所及文具等物。當時為幫助個人從事其老年之準備事宜，友團既為排斥，國家方面就於一八五〇年創設一國民養老年金局（*Caisse de retraites pour la vieillesse*）以司其事，凡付款與該局者，到某一個年齡時，就可收領年金。為計算其年金之多寡起見，發給時以死亡數為率，而使年金之付出得稍增加，同時該局就以之帶有保險制度之性質。

至一八五六年那給友團以養老年金一事之法律上的障礙始被除去，而自此友團就得存資金於「儲金局」（*Caisse des depots*）以待日後提回以之向「養老金局」（*Caisse des retraites*）為其會員購得年金。友團其曾利用其財源之一部分以經營此事業者，他首先收到國家所付出之補助金，此補助金是以驅逐出境之路易腓力伯（*Louis Philippe*）被沒收的產業抵充的。在一八九八年各友團從必須利用國家各機關之地位中被解放出來，而得設置其私有的機關。作此讓步的那法律，又放鬆其登記時所必需的條件，而允許各友團在其事務行政上，得一更進一步的自治權能。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間，政府之命令中，更制定條款以退還各友團支出之百分之幾（一）。

法國友團之一大可注意之特點，而不論是工會或合作團體，一樣的都只有少數會員和貧乏的財源。自一九〇〇年來，種種計劃都已實施出來，想以大同盟或聯合會的方法，以救濟此等缺點，而此種聯合會，現在就幾乎在每省都有一個。各聯合會他們又合組為一全國大同盟，此組織以一九〇二年始成立。就大概言之，現在法國約有二萬友團，共有會員五百萬人。但在五百萬會員中吾人須加以注意，其間有五十萬人，是富裕的名譽會員，他們站在純粹的仁慈的立場以資助各友團。在其進款方面，只有三分之二，是從其普通會員那裏收來的，其餘三分之一則全由名譽會員及國家供給之。若以一個養成自持與獨立為目的之運動言，那友團這樣的業務形態，尙難能使人滿意。

在德國當很早的時期，就已有各類節約制度，其初都是出乎自願而組織的，但到後國家方面却給以一種半強迫的性質。其中最顯著的例子為 *Knappschaftskassen*，或稱礦工團 (*societies of miners*)，當十六世紀時，就已出現於普魯士礦產界。他們的事業，與普通的友誼團體無異，而其最可注意的地方是沿着老習慣以之對付雇主，而竟能從雇主方面，要得免費診視（在疾病期間）並領取一個月或兩個月的工資。雇主方面常擬規避此種義務式的責任，但每次總為普魯士政府所干（一）關於疾病者百分之十二，仁慈補助金百分之二十五，葬儀補助百分之六，宣傳百分之

涉而堅欲遵照此沿習的規則。約當一八四〇年時「減損制度」(Kassensystem) (曾於一八一四年得見於普魯士者) 經介紹施行於萊茵諸省，至一八五四年時，此整個制度復經雷特 (Herrn) (易北菲爾制度 (Elberfeld system) 之改造者) 之力主而頒布一法規，以整理之並使之合法。在此法規規定之下，凡礦工，氣爐工人，及製鹽工人皆必須自行結成團體，並組織地方的「減損團」由勞資混合委員會掌理行政事務，其用以支付疾病與葬事補助之資金，則向勞資雙方依平等之比例徵收之。「減損制度」是普魯士特有的制度，但在一八六〇至一八九〇年間以立法手段將此制介紹於德國其他各邦，當十九世紀末葉，在德國共有七十三個「減損團」，共有會員六二三，〇〇〇人。

德國的別一種節約制度是「基爾特」(Gild) 這是中世紀遺存下來的一種「行會制度」。雖然這是一種已經廢棄的會社，就好幾個地方說，普魯士立法院仍在一八四五年，採取種種方法以恢復他的強制性質。市區當局 (Communal authorities) 有權力強迫廠主，職工及廠工等加入「基爾特」為會員。四年以後，此種權力更度擴張，得強迫廠主們繳納如衆工人所納捐款總數之半，同時還強迫廠主負責收集工人所應納之款項。此種法規，市區當局表示不願執行，於是雷特以一八五四年之法規，以同樣權力，又給予地方當局 (District authorities)。因有此種立法之關係，在普魯士就有大批的強制性質的團體經組織起來，於是在一八五〇年與一八七〇年間，其他各邦也都相繼通過同樣的法規，而當帝國成立那時，強迫性質之「基爾特」共有一萬個，包含會員二百萬人。

同時英國式之自願的友誼團體，在一八四〇年代早就被組織起來了，此種組織頗得經濟自由主義者之扶助。經濟自由主義者，極力反對「減損團」與「基爾特」之含有強制性質，黑希與騰格（Hicks and Ligg）亦自由主義者，其所組織之工會的行動與友誼團體亦相彷彿。他們想組織一個與社會主義派工會相彷彿的聯合會，但屢為警察廳居間作梗。自由主義者，却並不中止其自由運動，最後，在一八六九年他們的堅忍，終收到了結果。在那年「產業法典」中（*Industrial Code*）插入一種修正條項，取消自願友誼團團員必須組織強迫的「基爾特」之規定。於是有一個問題立即發生，就是如此應得承認此種志願團體，因之帝國議會，就通過一八七六年之重要法律，規定種種條件，謂志願團體為謀法律上之承認起見，必須順從政府的規章，同時當局得就其內部行政方面有若干程度的會務干涉。這一種規定在英國或在法國都是沒有的，故一八七六年之法律，實給自由主義者一深切的失望，他們本希望此法律能給志願團體之創設，以一有力之刺激，而使強制的團體，漸次消沈，却不料剛與其期望相反，強制團體比他們所有的還要多。於是又有異常的制度出現，自由的和強制的團體，彼此存在，而撥起一種強有力的爭辯，以為八十年代之「普遍的強制社會保險制」之序引。

以國家為媒介而舉辦社會保險者，在歐洲當以德國為先導。正如以上所述，自自由主義者欲以友團提倡自願的保險之計劃，得比較的失敗後，就增強對於一種普遍強制制度之需要，此種需

要爲一經濟學者之團體名爲「講壇派社會主義者」(Socialists of the Chair)所極力主張。所謂「講壇派社會主義者」因爲在事實上他們都是大學教授的緣故，其中大部分都與德國政治經濟學之新歷史學派有密切關係，其最著名者如羅協，瓦格涅，休謨拉及海爾德是(Roehrer, Wagner, Schmoeller and Held)。這是實在的，他們否認爲「社會主義者」，但他們強悍的批駁「放任主義」(laissez-faire)或「斯密斯的主義」(Smithianism)，這是他們給他的別號，並提倡許多的國家策略，而社會保險則在內占有重要地位。

當七十年代時，其政治環境，頗不利於此種見識之實施，俾斯麥倚賴着自由主義者，以便在帝國議會占得大多數，當這種聯合關係還未完結的時候，政府方面總不敢採取國家社會主義所提示的任何策略，但到一八八〇年這種聯合關係終止了，至此俾斯麥在議會中所依持者爲保守派與僧侶派之聯合援助，而於是他能自由就歷史學派經濟學者所提議的種種加以公正的考察。他在前一年與社會主義者之爭辯以及「取締反社會主義法」(repressive anti-socialist law)之通過，都給以一種沿習上的動力使傾向採取進步社會政策(Progressive social policy)，如是他能高出乎社會主義者，而得說服工人，謂國家對於工人之幸福，較對其雇主者尤爲注意，并且這種方策，似亦不違背普魯士政策之遺則。「這是我所服役的聖朝的慣例」俾斯麥曾說：「是在援助經濟競爭中之弱者」。他又引據大腓特烈(Frederick the Great)之言論於其提案中曰：「這是主權者之事，業

或大或小的救濟人類之不幸」。理論的自由主義者，攻擊其計劃稱爲掩飾的社會主義，但俾氏反駁之謂他們所反對的各原則，都已爲國家所編入現行之救貧法中，而已經加以批准了。

俾斯麥改變其態度之結果，即創設了一個偉大的三部計劃之社會保險制度，其目標爲疾病，失虞，與年老。失業保險並未包括在內，就在大戰後也未見採取，直待別國，特著的是大不列顛已置諸實行有了門徑，德國的立法院才致力於此困難問題。有許多權威者認爲德國社會保險制，雖曾遇到許多不同的反對時期，但他將永不使其非難復存，這是由於俾斯麥個性之堅強及其政治聲譽之偉大所致。這也就成爲一理由，謂此計劃出諸太匆促。改良主義者以爲若社會保險不在俾斯麥之生時創設成功，則此制度可延遲一代，而如是他們將不耐久待。至其匆促之結果，是這計劃在實際採用時，含有很多的缺點，而這種缺點必在更成熟時，並經仔細的考慮後，始可避免。

諸偉大保險法規中之最先的一個，通過於一八八三年，此法規建起一個疾病保險的制度，以雇主與工人雙方的納款爲基礎。俾斯麥曾希望國家方面也捐助款項，但這提議不能逃過帝國議會的反對。疾病保險對於所有的產業勞動者，凡其收入，年不過二千馬克（即一百鎊）者，皆強制其加入保險。此制度中除產業勞動者外，復包括農業勞動者一階級，惟對此階級規定取決於地方的或聯邦當局，他們認此等勞動者，爲可不包括於應立即施行的範圍之中，而願漸進的把他們加入進去。在一八九二年之修正法規中第三階級的自願投保者，凡每年收入在二千馬克以上而在四千

馬克以下之勞工亦被提出使參與社會保險中。

在行使此計劃時，友誼團體仍不失其效用。一工人能在一個強制的或在一個自由的團體中保險，又可以在礦工的「減損團」保險，但若有人不選定任何一團體從事保險，那他就將被迫參與一個特別團體，此團體乃由市區政府所設立而散布於各地者。在這種情形之下其利益較小，但其納款也小。「市區團體」之會員，其納款每週一律為其工資收入之百分之二弱，在強制的友誼團體，則其最大之納款率為百分之三，至於自由的友誼團體則未設限制。雇主們所納款項各會各殊，但就普通言之，則等於工人納款之半數。在補益的支出方面，包括免費診視，病時給藥病後第四日起給以疾病補償金，規定每年至多十三週。一九〇四年此最高期限展長至二十六週。就一般情形言，疾病補償金之數目，概為該投保工人應得工資之半數。各團體資金之管理，除「市區團體」之資金由市區當局自行管理外，其他各地各種保險團體之基金，概操諸勞資雙方所合組的委員會之手中，其委員則依納款之多少為比例，即工人代表三分之二，雇主代表三分之一。

一九一一年因「綜合保險法規」(Insurance Consolidated Statute) 之制定，社會保險制度，就發生很多重大的變化，其可聲述者，為對於市區團體之基金，擴張民主之統治，及以「平均的團體工資率」為基礎，引用一個新的計算納款的方法。同年一保險「薪水階級」的勞工之特殊計劃，亦被建立，凡每年收入在五馬克(即二百五十鎊)以下者(一)皆得投保。

一直到大戰發生，那疾病保險制度，享得一大繁榮，當一九一四年時擁有勞工近一千七百萬，其集積的「準備金」共有三萬零六百萬馬克。但此項「準備金」亦為貨幣膨脹時期諸不幸遭遇之一，幾乎全部破壞，自馬克市價平穩後，企圖復集此種基金，結果亦稍有成績，至一九二五年他們建立到一萬零五萬的可貴數目。在這一年此制度(2)擁有勞工二千萬人，其總收入有十四萬五千萬馬克，其中除了國家仁慈性質的補助金二千萬外，其餘都是由投保人及雇主們所繳納的，薪水階級的雇員，在此制度中將近有三百萬人。

由俾斯麥而通過的第二個偉大法規是關於失虞保險的。這個目標，在議院中早已加以注意了，古羅馬法，這是流行於德國的大部地方的，曾有規定謂一個工人受了產業上的災難後，除其能證明這是因為其雇主直接的疏忽外，不能聲請補償。普魯士是首先引據這個原則的一邦。但一八三八年在其「雇主義責任法」(employers' liability law)中却大大的擴張鐵路公司對其雇員所遇災難之責任。一八七一年是大抵注意的連續着發生重大災難的年頭。於是失虞問題，重見於帝國議會中，自由主義者以為這是可戰勝大眾的一機會，謂勞働階級對於他們放任主義的意見不一，定會發生暴行，而特別固執的想壓迫政府對此問題加以注意。其結果通過「帝國雇主義責任法」，應

(1) 現在此薪金限制由勞工部按季節規定之。

(2) 現在此制度為一九二四年通過之新綜合保險條例所規律。

用於鐵路，工廠，礦業和採石業，對於各種失虞事件，除了由於受害者自己不原可諒的疏忽外，都應給以補償。

此新法律對於私人的保險公司極有利益，他們從事保障雇主以對付此種個別危險，在其種種調度之下，他們能極容易的發付補償金。但有許多小業主他們不向保險公司投保，於是其雇員常難能領得其所應得的損失費。這是一八七一年法規之最嚴重的漏失，同時這也就使創設普遍的強制失虞保險制度的宗旨，沒有得到回報。

爲此問題俾斯麥與帝國議會處於長期爭論之地位，其結果，俾氏並未能達到其大目的。他的提議是要在政府方面，建立一特別的行政部，以強迫各雇主必須投保。私人的保險公司不克勝任。一八七一年之法律所付託他的生利事業，則有自由主義者予以毫不猶豫的援助。但最後俾氏不得不從事妥協。一八八四年之法律規定，失虞保險事業，委託雇主們的「雇主產業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mployers) 辦理，而由一個「帝國保險局」監督之。聯合會有權能自行制定一種獨立的保險計劃，並得對有會員規定規章，以預防失虞事件(俾斯麥希望這種規章實行後，可無需乎國家施行工廠檢查制度)。此種保險組織之基金，幾全來自雇主，故在其行政上，工人無參與之餘地。當此法律正在討論之時，對於工人代表一端，固亦有人提及，但鑒於雇主們之反對就被放棄了。

現在因為被害者之不謹慎而發生的失虞事件，亦皆給以補償，若遇到一個致命的災害，那末一筆整款，等於其全年工資之半數，立即發給，同時還給其家屬若干而湊成其工資總額之十分之六。若該遇害者因之不能生活時，他可收到等於其工資之三分之二的年金。傷害較輕的，就給以較少的年金。遇有糾紛則由「仲裁法庭」判理之，此法庭有權力得上訴於「帝國保險局」。

一八八四年之法律，僅應用於五六種產業間，但其後經擴張而幾涉及農工商各大小業間。一九二五年投保人總數有二千三百萬人，執行此法律者有六十六個工業聯合會，四十五個農業聯合會及五百個自為保險者的市區和邦立的保險團體。

俾斯麥之第三大計劃，即對於孱弱與老年的保險法規，通過於一八八九年，此法規對於全體勞働者，凡其進款每年不及二千馬克者，都逼迫其投保，此制度以勞資雙方相同比例之納款為基礎，國家方面，則担保使每份年金年增五十馬克（1）。其納款每十年必修改一次，故此制度可存續於穩固保險技術的基礎之上。最初其納款率常在一辨士又三分之一至四辨士又四分之一之間，其後經實質的增加，在一九二七年其平均納款率為九十芬尼（約合九辨士，德銅幣，一芬尼值一馬克之百分之一），雇通主常擔任一半。養老年金在七十歲時付出，其數目適當投保人所納款項之總數。孱弱年金亦然，惟以孱弱而顯然不能工作者為限。一九一二年以後復增設一

（1）大戰以後此項帝國之納款已提高至七十二馬克。

殘存者及從屬人年金」(survivor and dependents' pensions)。

關於實行養老金計劃，曾發生種種問題而引起許多困難，第一個提案，主張利用雇主之保險聯合會，但此建議皆為勞資雙方所厭棄，在雇員方面，因為他們沒有代表參與聯合會之行政部，故不滿意，在雇主方面，則恐怕工人代表終不免會參與行政，所以也不樂願。其結果看來不可不設立一種特別的組織以事執行，於是成立了四十個「年金局」(Pensions Boards)，其中大部分都是地方的，其餘為各別產業如鐵路如礦業之「特別局」。此種辦法，有分權管理之益，但不便之處仍所不免。其一，不久即發現者，為各局財力之差別太大。為整齊劃一起見，一八九九年將其一部分的支出，作為一種共同開支。至於依據各局個別之財政狀況而變更其納款及年金之數額一案，則至今鮮能博得贊同，因為一般人以為這在帝國境內至少須保持一律。

「年金局」為雇主，工人及國家代表的混合委員會所管理，附屬於「中央保險局」掌握之下。現有共有三十五「年金局」，內有二十九個「地方局」和六個各別產業的「特別局」，投保人方面，據一九二五年之估計，約有一千七百五十萬人。

失業保險如已述及者，在德國之實施頗遲，俾斯麥沒有計劃過，想介紹此制度於德國，而其後繼者又缺乏勇氣或能力，以彌補此缺陷。在大戰後，德國以貨幣膨脹政策，以救濟披靡全歐之經濟不振（一九二一年），於是對於失業保險，也沒有急迫的需要，自馬克穩定後此種人為的保障

既去而恆常的情景復來，於是失業之厄運，逼迫立法院注意此重大事業。一九二七年，經先前若干年之籌備會議與經驗（1），一失業保險制度，就確立起來。此制度適用於每年收入不及三千六百馬克之手工業者，及每年收入不及六千馬克之薪水雇員。此制度經估計共包含一千六百萬入。規定每人納款百分之三（以基本工資為基礎）由雇主與工人合付之。納款依其基本工資分有各等級，付若干比例的款項，就收同樣比例的補償。其失業津貼，包含其家屬之費用在內，頗有差別，大概在一星期所得工資之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之間。普通付以二十六個星期，但在特別情形之下可給以三十九個星期。而在延長失業之時期，則又訂有一種「意外津貼」的特殊制度，這種費用有時由公事當局付（2）給之，但通常則由雇主與工人捐款資助之。這是一條重要的規則：謂一投保工人在已經領取九星期之連續補償後，不得拒絕其本業以外之工作。此制度經過各地之「雇用介紹所」而執行之，此介紹所乃由工人，雇主及國家代表所混合組成者。在各地「雇用介紹所」之上復有一個「中央聯合介紹所」，各地方資金有短少時，由中央以相等之資金填補平衡之。

英國之採取國家社會保險制，其時間較晚，其實行此目標之第一步籌，為一九〇八年所確立之養老年金計劃。在先關於此計劃之實行問題，曾經長久的作為公衆討論之一題目。將近四十年

（1）一準備強制計劃曾建立於一九二四年。

（2）其中五分之四由聯邦當局擔當，五分之一由市區當局擔任。

前，當時有一位著名的社會改良者克南·勃辣格莉（Canon Blackley）曾建議一辦法，謂全體青年，凡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一歲間者，必須留出一筆款項，以備到若干年歲時作養老年金之用；其目的在逼迫工人在未結婚之前，準備其年老時之所需，蓋既成家之後，要想留意老年時之種種，那非其力之所能及了。固然，勃氏的計劃誠佳，但顯然的這是不切實際。要使一個獨身的工人，在三年之內準備一筆應備的養老金，而其數目却比其所能勝任者還要大，同時正在那誘使犧牲之可能性最弱的當兒，要使他們負擔此項巨款，那實難能實行。普通在二十年頭的青年，說當他七十歲時將遇到什麼情形，這是不能使他們爲之大感不安的，并且他也不願意爲了期望距離很長時期之維持生活事情而把目前的享樂丟了。

在九十年代初期自著名的社會調查家查利·蒲士（Charles Booth）發表其建議「不納款之養老年金計劃」（non-contributory scheme of Pension）後又引起了大眾對此問題之議論。稍後約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又發表了他的「納款養老年金計劃」的草案，於是此問題在實際政治範圍中乃有其確實的地位。一八九五年一聯合內閣組織成立，張伯倫爲其中一卓越之閣員，因之咸深信一養老年金法案必將乘機提出。但此事雖曾經各種不同的議會調查委員會所考慮過，但新內閣並未採取明確的行動，而直到一九〇八年以前，在英國的律書上，尙沒有養老年金法包括在內。英國之新計劃，建立於不納款的基礎之上，凡年在七十歲及七十歲以上者，每星期得領取津貼五先

令，而一年之資助，則以三十一鎊十先令爲限。大戰後，每週津貼提高爲十先令，一年之資助，限制爲五十鎊。盲人在到五十歲時，就有領取養老年金的資格。

在另一方面，因爲上述計劃，是不納款的，故可否認其爲屬於社會保險範圍之內，這一種反辯，就算是正當的，但却不可應用於其次所採用的大計劃上。一九一一年，國家健康保險條例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對於全體手工勞動者，凡年在十六歲至七十歲間者 (1)，以及非手工勞動者而其收入每年不及一百六十鎊者，皆強制其從事疾病保險，其費用由雇主，雇員及國家分擔之。一男工每週納款確定爲四辨士，一女工三辨士，雇主對每一事件付三辨士。工人之納款由雇主收集，而用特製的印花黏貼於一紙卡上。國家方面，負擔其用費之九分之二 (其中四分之一爲女工而設)。其所有補益設施，包括免費診視，病時給藥，並每週男工給十辨士，女工給七辨士，每年以二十六週爲最大量。在二十六週以後，投保工人可獲得「無能力補償」(disablement benefit) 每週五先令。而其妻子對每次生產時，得收仁慈補助金三十先令。此種保險方案，由准許之志願團體執行之，此種志願團體包括友誼團體，工會以及某種產業保險公司之特設支行如「慎行」(Prudential) 是。各地方保險委員會 (Local Insurance committees) 代表投保工人及雇

(一)自「寡婦孤兒年金條例」(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s Act) 於一九一五年頒布實施後，此年齡限制已減爲六十五歲。

主，設以管理醫務補益事宜，並看管此條例所規定的少數事務，至於在普通的監督方面，則有政府的「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管轄此整個制度。

因戰後貨幣價值之跌落，此制度之財政上的處置，頗有加以糾正之必要，其限制於手工勞動者之資助數，乃提高為二百五十鎊，在納款方面，以一九二六年為例，男工納四辨士半，女工納四辨士，雇主對每一事件納四辨士半，而國家方面所納之九分之三，則以常年之「經濟條例」(Economic Act) 之規定而稍有減削。至於每週的補益金在一九二〇年提高為男工十五先令，女工十二先令，「無能力補償金」每週七先令六辨士，仁慈補助金對於普通的女眷定為二鎊，而對於已投保之既婚女士則定為四鎊。

對於此計劃之保險技能之穩固，無疑有一九二三年(一)之第二次的五年估計，為之作充分的證實，在當時核准設立之各團體，約共有會員一千五百萬人，其負債總數為六萬一千一百萬鎊，但其資產有六萬五千三百萬鎊，二者相比，顯然的有賸餘金四千二百萬鎊。八千核准設立之團體中，只有一百三十七個不能提出賸餘金，這一種可注目的繁榮，與在下將說及的瀕於破產狀況的失業保險資金相比，真有顯然的差異。

然而健康保險制度之經歷中，也曾顯出有一二缺點。當此制度初實行時，我人曾慮及其一大(一)其第一次估計見之於一九一八年，蓋因大戰而延遲者。

好處，即隨着准設團體制之活動，可使其管理普遍化，但此制度在事實上所能實踐此期望者，只小屬一部分。蓋對於准設團體法律的規定雖謂：一團體之事務廳，絕對的屬於其會員之掌握，然能正當的執行此規定者，僅屬工會與友誼團體及其支社而已；中央友誼團體及產業保險公司約掩有投保人數之半額，除了紙上談片外，在實際上是採民主管理制度的。

同時准設團體制，也是健康保險制度另一缺點之緣由，即因准設團體的關係而致缺乏整齊化。每一准設團體，賦有權力，得利用其五年贖餘金之一部，以增加現金補益給其會員，或增設一種特別的醫務待遇，如牙科，眼科，以及療養醫院等。這樣就引出一種不平等狀況，與國家經營此制度之性質不符，同時還使未能治到好處者，發生不滿。

至一九二四年關於健康保險之整個問題，經皇家委員會予以深切的討議，而在一九二六年時發表兩報告。少數派之報告主張，在管理方面加以非常的改革，對於准設團體制，加以非難，而提議健康保險補償，應由各地地方長官執行之。更進一步，他們否認此原則：謂健康保險之未來的發展，將為現制度之財源所限制，并且還主張要把補益事項加以擴張，因如是則其費用總額，益將增大。多數派之報告，其所言則較謹慎，他們勸告保留准設團體，但為減少各種附增補益之不平等起見，他們提議將各團體之贖餘金提出一部分作合資經營。鑒於產業方面，對於社會事業所負責任之重大，他們不主張擴張任何醫務補償，但其實際財源所能惠許者，自屬例外。對於這兩

派的二大提議，並未有立法隨之產生。

英國之失業保險制度，亦始於一九一一年，其最初之計劃，範圍頗狹窄，而經驗亦有限。他只適用於三種產業：建屋業，造船業和工程業，其條款大概都根據工會，為其會員預備無業補償之經驗而成（一）。因之此計劃包含着許多已為工會所發現的有用或必需的事項，如在補益金發付以前，設有「伺候時期」(Waiting Period)，如在所付納款數與補償金支付數中，規定一種比例，以及如對於發付補償金之時期，加一限制等是。其每週之納款率，適乎中庸，一成年工人納二辨士半，其雇主亦然，而國家方面則負擔此計劃所費之四分之一。補益金之支付率，對於失業投保者，凡其能保證至少付足應納款項之十次者，每週給以七先令。此外復有另二約束，其一即為實施「五中占一」(one in five)之規則，凡在每五項納款中，始得有一請求者以取得一週之補益，不稍多與。其二即為每一保險年度內，領收補益金之最大期限，確定為十五週。

此計劃在實行中極感順利，且也有很大的成績，據一九二三年政府之調查報告，謂在所有請求者之中，只有百分之一因其領取補償金之權利已盡，而遭拒絕，同時在已經投保的諸產業中，其失業者無有迫不得已而致乞助於救貧法者。這樣一種滿意的結果，自能促進此計劃之大擴張，於是在大戰時軍需工人及其他工人，也就被包括於其範圍之中。一九二二年時投保人數只有二百

(一)在一九〇四年有八十一工會（有會員九十五萬人）已制定一種失業補償之制度。

二十五萬人的，到一九二〇年就增加到四百萬人，失業基金之積差有二千一百萬鎊，補償率提高至每週十一先令，但納款則仍照原額。此種財政上的成就，大部分由於大戰數年間之失業平準的低下所致，而就因之覺得失業保險之經驗已頗足自為辨護，而使議會敢於一九二〇年採取斷然的步驟，以確立一個含蓄全體勞工民衆的保險計劃。一九二〇年之「失業保險條例」(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 包括所有的手工勞働者，以及每年進款不及二百五十鎊之非手工勞働者，只有若干階級，似可免失業之患者如農業勞働者，家僕，及某幾級鐵路工人等則被除外。如是不投保之工人，其數有四百萬而投保的工人，有一千二百萬。每週納款男工確定為三辨士，女工為二辨士半，雇主如以前一樣納一相等數目，國家則擔當其用費之五分之一。失業補償每週男工提高為十五先令，女工提高為十二先令，附帶規定「六中占一」之規則並以十五週為最大限，而請求補償者須保證至少納款十二次。

這一個包羅宏富的計劃，在一最不幸的時期開始其不幸之遭遇。一九二一年是英國歷史上破天荒的長期產業不振之序幕，失業工人，擴張至異常的大範圍，其後連續之八年間，無工作者稀有較低於百萬人者，有時其數竟飛達二百萬人。這種情形，是計劃此保險制度者所未會料想到或酌量到的。他們所欲準備者是如戰前一樣的那間歇的暫時性質的失業保險，而此種延期的，並且在有種工人是永久性的失業遭遇，實是他們所未計劃到的。最初，此失業保險計劃之被應用的情

景與目的，是從未擬想到的，這是無庸驚奇的，這種曲解顯然是太過分了。經過非常的改革，使此計劃之性質，從各方面看都劇烈的變更後，那災害始離去。第一個變遷是把納款率修改過，而在一個時期，曾把他提得極高，一九二一年合計每週納款在男工方面為二先令一又四分之三辨士，當一九二六年，那時經濟情形，已較安定，於是納款率就大量的減縮下去，男工納七辨士，女工納六辨士，雇主方面，各自納八辨士或納七辨士，國家則津貼其費用之一小部分，約在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間。失業補償金在一九二四年，確定為男工每週十八先令女工十五先令。但在各種變遷中其最占重要者：一，為「家屬補償」，二，為「額外補償」。家屬補償引用於一九二一年，一補償請求者自此得每週領取五先令以供給其妻或其夫，同時得為每一子女，領取一先令之補償「這在一九二四年增至二先令」。現在一般都承認謂家屬補償，是此計劃之一極需要極希望的增設。額外補償，或如其最初之名稱，「不便補償」(Inconvenient Benefit)亦始自一九二一年，而為當年失業之延長期間的一個直接的結果，在那時不久發生一種顯明的事情，即若非以三分之一的失業工人，驅使倚賴於救貧稅，那把最大補償期限十五週展寬一舉必不可少，於是在基本補償，即投保人按法應得之補償，與額外補償，即帶有布施性質之補償之間，就生出分別來；在好幾次議會，試將可發施額外補償的時間，加以限制，但至一九二四年顯然此事實不可能。雖如是，但一種任意處置的權力，却委諸各「地方雇用委員會」(1)使得推却額外補償之要求，而同

時勞工部長對於各別事件也有權力，不加允許(2)。然而約束雖多，但仍有將近半數的失業工人，就在這種支款情形之下，領取其失業補償金。

額外補償之重大支出，引起其自然之結果，即將失業保險計劃之保險技術上的穩固性，為之破壞，而使其請償能力，亦為之發生危險。由於歷年的短少，負債累累，當一九二六年終合計所欠總數達二千一百萬鎊。勞工部長鑒於此種挫傷情形，遂委派如後述之布雷斯堡調查委員會 (Blanesburgh Committee) 以研究此計劃之全般進行狀況，並提出種種改進之方策。

此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正月發表一個一致主張的報告，在此委員會內勞働代表們 (包括馬加拉特·勞特菲特女士 (Miss. Margaret Bondfield)，即他日之勞働部長在內) 竟也能參與其間。此報告含有一種計劃使失業保險制度，建立於穩固的保險技術的基礎上，下述數項是該委員會之主要貢獻：(一) 雇主，雇員及國家應同比例的繳納失業基金；(二) 納款率應酌減，普通規定男工五辨士，女工三辨士半；(三) 補償率應定為男工每週十七先令，女工十五先令，而結與一成年家屬之津貼，應從五先令增至七先令，如是一既婚男工每週可得二十四先令以代替昔日之二十三先令；(3)(四) 應增設一新的納款階級，其年齡在十八至二十一之間，其納款可較低，其補益亦可較

(1) 依健康保險委員會之模範而組織者。

(2) 如對於鰥夫加以拒絕為其一例。

少；(五)基本補償，與額外補償之差別，應即取消，所有的補償金，都應法定，而給付時不可有時間上之任何特別限制，不過在一個合理的間歇時期後，一失業工人，應即失去拒絕其本業以外之工作的權；(六)為消滅其負債起見，男工應擔任每週一辨士，女工半辨士的特別徵款。

此委員會之建議，除了關於財政的計劃不為所採納外，其大部分都經發表於一九二七年之失業條例中。納款率未有變更，為消除負債用途之特別徵款也被放棄了，這樣使失業保險計劃立於穩固地位之機會就因之失去。不過，對於變更補償率之建議，已付諸實行，而增添十八歲至二十一歲的新納款階級一層，也被實現了。其最重要的，那額外補償也經廢棄了。勞工部長及各地方雇用委員會的任意處置權，也被取消了，對於補償金之給付，皆依若干法律條件之規定而履行之，一請求補償之工人，必須先於前此二年中，付過應納款項三十次，同時必須是確實的正在找尋工作。為試實行「確實的正在找尋工作」一條件起見，又規定凡經過若干時期後，一失業工人得被迫接納其本業以外的工作，不然或剝奪其享受補償金之權利。對於發付補償金之期限，沒有確定的限制，但一個納款工人，在六個月中曾支取補償金滿十三週者則此工人即將遭遇特別的審查，苟屬必要時，則并將為當地的「公正人法庭」(Committee of Rates)所詢問。此條例所規定之納款三十次規則，在失業情況之中，顯然不能即刻履行，則可延期十八個月，在一九二九年三月此(3)此當然未將其子女之需給包括在內。

延長期限擴展至「另年」。

布雷斯堡委員會之勸告，未曾完全為議會所嘉納，這一點或不無遺憾。蓋此委員會之計劃，係集衆說於一爐，而為求其一般的認可及其工作之順利起見，實有賴乎其全部之採行。今只承認其一部分而廢棄其他部分，這是做得不公平的。同時議會方面，對於失業基金之可怖的破產狀況不採取任何救濟的手段，這也不無遺憾。蓋因之歷年繼續短少，而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間，竟積欠達三千一百萬鎊。到一九二九年七月，才見有若干改進之方法，即國家所納之失業基金，從七分之二增至三分之一，但翌年之失業保險條例，復以降低保險年齡為十五歲（一）並增多二十一歲以下納款者之補償金的關係，又把該計劃之費用增加了。

在英國對於產業失虞之國家保險規程是沒有的，不過在此情形之下的雇主責任，則有許多「工人補償條例」(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880, 1897, 1906, 1923)強迫執行之。其較近的諸條例中，即使雇主無疏忽之罪時，其補償金亦須付出，因為人們都承認謂一般工人之平均工資，其數目太小，不能使其防備此種災難。對於普通的補償率，據一九二三年之條例所規定者言，其受害致完全不能工作者，給與其工資之半數，而以每週三十先令為最大限，其受害較輕而只部分的不能工作者，則給與舊得工資與今得工資間之差之半。倘其災害是致死的，則其寡婦可得二

(一)一九三二年將強迫教育年齡提高至十五歲是偶然的事。

三百鎊，而其子女可得津貼至多爲六百鎊。在此條例保護之下的工人，共有一千七百萬。有許多雇主，以私人公司保障其法律責任。但因爲此種保險，非爲強制性質的，故一工人對於一破產之雇主，苟其無基金以支付其應發給之補償金，則亦束手無策。在債務法律上，並沒有得優先請求補償金之規定，同時國家方面也不保證，謂此項補償金，必將付給。因之，顯然的這是一種不能滿意的事情而正需修改。

論到強制保險，法國迄今爲歐洲最落後諸國中之一員，除了上下萊茵及摩塞耳諸省（此卽爲分作阿爾薩斯羅林而重合併於法國者）仍保留其爲德帝國領土時所得之國家保險制度外，其他各處，又除卽將提及之少數特例外，其社會保險之事業任志願的代理人進行之。國家方面給友誼團體以巨額之補助金，並扶助工會及其他組織，爲其會員準備無業補償。扶助工會準備無業補償一法，乃採仿一九〇一年創始於根脫（Genève）之制度，根脫市府增加工會所付出之失業補償金，并將失業者從儲蓄銀行提取之款項亦增加之。根脫此舉爲比，法，荷，德諸國之其他城市所踵仿，一九〇五年法國立法院在商務部長米爾蘭（Millerand）鼓動之下，更提出一筆國家基金以爲此用（一）。

到一九二八年，法國始有一孤單的強制保險，用以對付，如在一九一〇年之孱弱及年老的。規定投保人到六十歲時始給與養老年金，此年金依所付納款之數目而有不同。當此制度創行時，

其最高年金爲四百〇八法郎，苟若年金適中，則其所付納款亦不大。初起男工每年之納款率爲九法郎，女工爲六法郎，雇主倍之，國家則每年於年金中，加給三法郎又三分之一，以當捐款。全體工人，凡其每年收入不及三千法郎者（2），皆強迫投保。一九一〇年之條例中，亦備有孱弱年金，以與年在六十歲以內，因身體孱弱而不能工作者，但此項計劃，似未經施諸實行。一九二二年在七千五百萬投保人中，只載有一〇五次孱弱補償。

這法規迄未得有成就，蓋初起即引起勞資雙方的反對，在資方因爲他們將負擔種種費用，所以不加歡迎，在勞方他們希望一種英國式的不納款保險制度，所以對此亦不贊同。友誼團體方面因爲恐怕失去了他們的顧客，所以也抱有敵視之意，不過他們的反對，在勞工們同意投保於志願團體時，也就部分的取銷了。付款時以印花黏貼於紙卡上，這成爲不受工人方面所歡迎之另一原因，蓋工人視之爲其所恨之「工作證」(Work Card)的復活。在此種情形之下，此法規就遇到許多不抵抗式的抵抗行動，工人們拒絕付款，雇主見工人不服從那法規，他也就懶得付他的一部分，當

(1) 一九二四年志願團體給與一萬二千失業者之補償金數，共六四〇，三八五法郎，其中有一四五，五六八法郎，係由國家捐助之，見一九二六年國際勞動評論雜誌八八九頁所載之官方報告。

(2) 當大戰時提高其限制爲一萬法郎。

大戰將終時，本應得有九百萬投保者的，但代之以起者僅一百五十萬人而已。但自此以後，此法規經若干部分之改進而投保者數，乃得大量的增加。

論到工業上失虞事件之災難，法國對之倒早已肯認強迫之原則，雖然他並未定有社會保險之計劃。一八九八年之法規，經長期之爭論後。制定一種計劃，乃係介乎英德二國工人補償方法之間的一協調政策，對於雇主所負災害發生之責任，有明確的規定，但並不強制雇主必得投保。在他方面，國家却擔保償付補償金於工人。此法規首先定出一種補償，進而控制雇主之不履行。爲使國家對其損失有所保障計，在大革命時實行加徵營業稅百分之四以建立一特別資金(1)。在此法規之下補償金，對完全不能工作者，給以工資數之半，苟不幸故世，則將故世工人收入之五分之一，給與其寡婦。又其父母，其子女，甚且其孫子女亦給以津貼。一八九八年之法規應用於工業員工爲主，至一九二二年則擴大遍及農業。

此外又有二特別保險計劃專爲礦工及海員而設。遠在一八一三年時立法院爲礦工之醫藥照顧事，曾予礦主以特別之約束，其結果德國式之「減損團」組織，漸次傳播於法國，其中有幾個幾完全由礦主所支持，其餘則與其雇員，共同維持。一八九四年此等組織第一次被牽制於法律規定之下，爲疾病補償與養老年金之應用起見，建立各別的基金，由雇主與雇員平均分擔之，並制定

(1)此種營業稅 (impôt des parentes) 最初曾徵之於一七九一年。

發付補償金之各種規章，在那時在法國共有一百九十個礦業基金團，其會員共有十五萬人。

爲了海員在大革命後也已定有規程，一七九一年一海員孱弱基金在海運部長管理之下創設成功，船主及海員各繳納同比例之款項，孱弱年金在服務二十五年後發給之，其對於寡婦與孤兒之津貼亦如是。此計劃在一八八一年與一八八六年之法規中，加以修正並加以擴張，在一八九八年，復加入失慮基金。

到一九二八年，法國在社會保險方面始有其地位，蓋在這年其議會通過一包羅宏富的法律，將疾病孱弱及年老諸端皆規納於一單獨之保險計劃中，此法律不應用於遵守德國計劃之阿爾薩斯羅林。亦不應用於已定有特別條款之工人如礦工與海員，但除此諸特例以外，全體工人凡其每年收入不及一萬五千法郎者（一）皆爲此法規之主體。納款規定爲其工資收入之百分之十而由雇員及雇主平均擔任之，國家方面增予補助金，以首次言，有二萬四千萬法郎。爲公共救濟之支付用途，政府會應允加撥該每年儲款數額之半。現金補償在疾病方面，則給以工資數之百分之五十，孱弱及老年百分之四十，養老年金在六十歲時付給之。同時，無論疾病，孱弱，年老皆有附加的津貼，賜給其家屬。葬儀補償規定爲其一年工資數之百分之二十給與死者之親屬。失業期間之工人（一）有一子女之工人其限制提高成爲一萬八千法郎，其子女不止一個者，其他每一子女加二

千法郎。

其不能繳納款項者，仍得保持其各種權利以六個月爲期。

此計劃之施行，概經過「原始基金團」及「省屬基金團」之手 (Primary and Departmental Funds)，原始基金由准設工會，友誼及其他團體所設立，其主要事業爲疾病補償。省屬基金由省立保險局所掌管，用以作孱弱及養老年金之用。其整個保險計劃之實施，則由國家社會保險局 (Zentral Social Insurance Office) 監督之，此國家保險局另有諮詢會以扶助之。在此計劃下投保人數有八百五十萬人，而其歷來受惠者數估計之，則有一千三百萬人云。(按受惠者不只投保者個人而已，其家屬其親戚等，皆在受惠者之列，故人數特多。)

第十五章 最近歐洲經濟大勢

經濟帝國主義

歐洲經濟發達的歷史的記載，如果遺漏了歐洲和其他大陸接觸所發生的影響的敘述，總不能算是完滿。差不多在歐洲史上，每個時代，這種影響是能夠感覺到的，不過他的效果，在幾個時期，比較其他幾個時期，格外來得顯著吧了。這樣一個論斷的時期，就是從一六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的一百五十年間，當時美洲與亞洲的新市場的開拓，已經替歐洲工業革命準備了途徑。至於最近的五十多年，造成了同樣性質的另一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之中，一般工業化的國家，掙扎着他們的奮力，找覓貿易的新出路，而在世界上尚未開拓的部份裏，擴張着他們的政治的權威，建立了偉大的殖民地國家。這個歐洲與世界其他各地中間事例所發生全般的影響，他們自身已很明顯地曝露出來。

依據上述二個時期，文明的列強對於格外落後民族所採取的政策，如果嚴正地說來，就是經濟帝國主義的一種。他的目的，是要從一國到他國，造成政治的權威，來維持其在被控制下人民的經濟上的利益。重商主義，可說是同類的自私政策。他的殖民地制度，已很明顯地無廉恥地犧牲了殖民地與海外領土的利益到祖國去了。近世的經濟帝國主義，也許比較來得貫徹，並從他

方面看來，它所欲追求的目的，格外來得審慎與感悟了。這種運動的發軔，還當追溯於十九世紀的第三季，而初期的擁護者，當歸功於第八十與第九十年統治歐洲的幾個大政治家，例如英國有張伯倫（Chamberlain），法國有斐里（Ferry），德意志有俾斯麥（Bismarck）。張伯倫的演說詞，正包涵着新帝國政策中的幾個很明顯的論調。他曾抄襲拿破侖第三（Napoleon III）的格言，這樣地說道：『帝國就是商業』。這種論調，正可簡略地表明最後帝國主義未經解釋的特質，所謂帝國主義，是固執着經濟的要素與經濟的動機的。從另外一個事例，張伯倫曾對商人代表關於帝國版圖擴展的演講詞中，也這樣地提及：『祇有這種發展，照我看來，可以使社會問題，隨便解決的，這個問題，正環迫着我們的周圍呢。享樂的人民和多量的職業，是相伴而來的，但是沒有方法找覓多量的職業，除非創造新的市場，與把舊的市場開拓起來』（1）。法國的斐里，也表述着同樣的感覺。在一八八五年，他曾在議院面前為欲辯護他的殖民地政策起見，這樣地說道：『現今再也不能找到法國移民的一條出路了，這是無庸異議的，從前所沒有發生過的；這就是我們國內工業欲找到出路的一個問題：貨物與資本的輸出。這是絕對感到需要的因，歐洲的門戶，已自己封鎖起來，拒絕歐洲貨物的販路』（2）。這些引句，正可表見，近代帝國主義者所欲推進的幾

（1）援引番依著亞丹斯密以來之大不列顛。第八十二頁（Fay,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P. 82.）。

個例證。他們所必需找覓出路，綜合起來，就是下列幾項：（一）過剩的貨物，（二）過剩的資本，（三）過剩的人口。有了這些動機，自然和其他要素相混合了，政治上，軍事上，有時機詐，有時弄情，都是顯見的例子，但是經濟的原動力，在決定帝國主義政策時，負起最大的重力。

事實上，近代的帝國主義，是和金融的威脅，緊貼地相結合的，金融的貫入，證實是帝國主義發展的必要條件的一個。歐洲的資本家，輸送大量錢財，給與窮國或奢靡的野蠻民族的君王。當負債者背約時，債權國政府即刻派遣艦隊或軍隊強逼付債（1）。這個強逼的債款支付，時常做了永久佔據的先驅者，埃及，就是純粹的一個例證。

所以金融家，是新帝國主義的一種工具。此外，似乎比較來得尊稱的，就是探險家，如斯丹列（Stanley），魯加爾（Lugard），馬爾桑（Marchand），彼得斯（Peters）這般人，在歷史上是很著名的，所謂「開國元勳」（Empire-builders）。因為斯丹列探險岡果（Congo）的結果，給與比利時的狡猾君王里伯德（Leopold of Belgium），一個建立岡果自由國（Congo Free State）的機會，並且得到意外的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鎊」的財產。同時魯加爾，馬爾桑，彼得斯，及其他探險家的事業，都是歐洲列強在第八十年與第九十年間，所實行瓜分非洲的主要原因。第三

（2）援引瓦爾夫著帝國與非洲之商業第四六頁（Wolff Empire and Commerce in Africa P.46.）

，通常爲一般人所不感覺的，帝國主義的工具，就是宗教的傳教師。他雖然並沒有探險家那樣有切實的貢獻，但他常因受到傳教國人民的虐待以後，爲祖國政府大舉侵略有效的託詞。一八九七年，因德國的三個教士，在中國被害以後，德國即獲得環繞膠州灣的寶貴的疆土割據。

由於這些帝國主義擴展的各種不同的方法，在一八八〇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間，英國、法國、德意志，的殖民地帝國，時有實際的增加。就人口及疆域的面積而論，法國是最上的勝利者。他獲得四、〇〇〇、〇〇〇方哩的疆域，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總數。英國得三、二五〇、〇〇〇方哩的疆域，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口總數，德意志僅得一、〇〇〇、〇〇〇方哩的疆土，祇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口數目。但是英國，仍可說是最大的帝國，因事實上最重要的就是它領有最多的殖民地，可作爲其人口之尾閥及貿易之市場。

上述幾個國家，從領土的獲得上，事實上究竟得到多少經濟上的利益呢？實在不易估計。在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 (Adam Smith) 這樣地寫着：『從殖民地的佔領，結果釀成許多的不便，是一國所全般佔有的。從殖民地貿易結果所獲得的利益，結果爲其他許多國家所分沾的』(1)。以後的經驗，大可證明這個論斷的確實。在英國的出口貨物中，祇有百份之四十，是運往它的海外領地的，而在它的主要殖民地中，印度的進口貨物中，祇有百份之五十八是來自祖國的，澳大

(1) 見氏著原富第二卷第二三九頁

利亞，祇有百份之五十二，埃及與蘇丹 (Sudan)，爲百分之三十三，加拿大僅佔百分之七而已。如果就其他國家看來，統計的數字，正可給與同等的證實。法國的出口貿易總額中，運往它的殖民地的，祇有百分之十三，德意志，在大戰以前，僅佔百分之五而已。至於人口的移動，同樣的，正和貿易的路途相似，早已罔顧了政治上的界限，除了不列顛帝國以外。美合衆國還是主要吸引歐洲移民的磁鐵。日耳曼人與意大利人，最近四十年來移居於彼地，遠超過移殖他們的殖民地數目(1)。至於作爲資本的市場而論，海外殖民地，卻然佔到勝利的部分，並且有幾個人，看到這方面的發展，以爲這就是帝國主義的聰明的解釋(2)。大戰以前，英國在海外的投資，估計約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法國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德意志計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資本的數額是顯著的鉅額了。但資本並不較貿易與移民，來得跟着國旗而流的，並且這也不甚清楚，似乎過剩財富的輸出，如果沒有政治主權的建立，不能用諸最有利之途。即使有幾許經濟上利益的獲得，當歸功於帝國主義的實施的，那麼征服與維持海外殖民地的費用，應計算在內，這項費用的鉅大，常和經濟上的利益相抵衡的。這不

(1) 一九一四年，每年有衆多的日耳曼人，移殖於美合衆國，卻超過三十年前移民於德意志殖民地之數目。

(2) 見巴來士福特著金與鋼的爭霸戰第七七頁 (Brailsford, War of Steel and Gold P. 77)

是一種偶然的思想，以為大部份的費用，不是用財物，是用血來衡量的。在一八八五年瓜耶脫

(Mes Choye)曾這樣的寫着：『如果我們要譏諷地表示移殖於亞爾吉利亞 (Algeria) 二五、〇〇

〇人民的成本，那麼每個移民，是坐在四個尸身上面，左右還有兩個士兵衛護着(1)』。帝國主義所獲得的利益，這樣使人懷疑着，當然有幾種缺點是無庸辯論的。姑且把其中的二個。申述之如下：一、在未開發國家之勞働問題，顯有許多嚴重的困難之處。有色人種因由於生活程度的較低，不是自種工人視為尋常的動機，足以鼓勵他們工作的，於是不得不援用壓迫的原則。在原始時代，這個難題，或可用簡易的方式來解決的，就是把殖民地的土人，謹慎地使之變成奴隸。但近世文明國家的感悟，早已改革了這種方法的採取，而必須利用強制原則的實施了。普通的計策，就是由政府徵收一種重的「人丁稅」(Impôt)，這樣土人祇能想盡方法替白人工作來支付。在其他事例，各種包工制度是常採用的，這和奴隸勞工，僅有微薄的偽態。這些方法的缺點，就是因為違背了重大的個人自由的原則，這是每個歐洲的國家所重視的，除了把殖民地土人很殘忍的開墾與屠殺等許多事例以外(2)。剝削土人，更有進一層的缺點，尤其是隨從着工業化的進程

(1) 援引瓦爾夫著帝國與非洲之商業第二九頁

(2) 比利時里伯德在經營岡果的時候，使當地人口在三十年以內，由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的，常激起一種民族運動，大大地增加了統治被管轄疆域的困難。不列顛帝國，卻有許多顯著事舉證明這種傾向。

在國際的疇範裏，帝國主義的最大不利，就是外交上的紛爭，常引起戰事的可能。近代歐洲史的危機，這樣確實地顯露出來。因為不列顛的佔據埃及，使英法二國發生疏離幾垂二十餘年，至少在這事情上，足以使二國戰爭的距離不遠了。非洲瓜分的事實，就是國際間糾紛與誤解成熟的起源，使列強之間百餘年來，相互仇視，在討論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的許多原因中，德意志的嫉妒英國在南非勢力之擴張與法國的佔領摩洛哥 (Morocco)，當視為重要的一部。這些爭霸與爭鬥的事實，完全是帝國主義經濟發展的天然結果。所以一個美國的言論家，曾這樣地說着：

「如每個國家的安全，是寄託在用政治的權威，控制各種市場及原料品的資源，而為它的經濟生命所必需的，這就是等於戰爭；商戰為先，兵戰為後(1)。」這種論調的真實，是無庸置辯的，觀察將來大勢，很明顯的，不能遽抱極觀，除非吾人能預計到，國際間將有經濟合作精神的產生，或可替代了從來為一般帝國主義政治家所追求的商業放任，與門戶開放政策的目的(2)。

(1) 見勿勃遜著殖民地關稅政策論 (Culbertson, Colonial Tariff Policies.)。

(2) 見齊墨門第三不列顛帝國第四講 (V. Zimmerman: The Third British Empire Lecture VI.)。

產業托辣斯運動

托辣斯運動是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自衛產物，是想把工業，組織在一個較為合理基礎上面的計劃，它的理想是在糾正現今產業組織的二個缺點：生產者之間，因過度競爭所發生的浪費與獨占，與跟隨企業機關的過度分工而形成工業的分裂。後者的趨勢是大規模生產的不可避免的結果。製造一種貨物形成分事的現象，第一，在勞動者的集團之間；第二，在各工廠之間，他們都祇能致力於工業程序的一部份。各個獨立生產機關之間的沒有組織與合作效力，就是引起精力的消耗，也許要引起工業恐慌的。唯一補救辦法，就是各種生產機關的縱的結合 (Vertical Combination) ，就是把某種工業的不同的步驟聯合起來，這在五金事業中是很普通的。有幾個大規模的鍊鋼事業，統治鍊鋼程序的全部，自始至末，從礦沙的開掘直到鋼軌與輪船的製造為止。縱的結合，不一定是獨攬，雖然近來卻有這種傾向。從另一方面而言，橫的結合 (Horizontal Combination) ，其目的，是顯明的欲限制競爭。他們是生產者競敵的聯合，目的乃在控制生產量與貨物的價格。於一點上，他們欲絕滅這包涵於競爭的自殺政策中的浪費，可說是彌補社會的需要的。狂暴的物價的削低，結果使消費者得到幾許利益，但在社會方面是一種無可補償的損失，經過了資本投入企業中，而結果是競爭的失敗者。從他方面言之，托辣斯既可使生產者，有掠奪消費者的權力與機會，當認為是反社會的組織。

托辣斯運動雖發生於自然的，並且有時，是現代經濟情勢下所不可倖免的結果，但直到現今，他的活動的領域，仍限於幾種重要的事例。總而言之，這種運動的發展，是囿於某項特殊工業的，尤其在某種貨物，容易趨於標準化而並不受制於時式或其需要之突然變動的（一）。同樣的，托辣斯在大規模生產還沒有得到很大成功的工業裏，或工業單位還沒有集中於有限的區域者，概鮮能發展。即使在現今鐵路與電報發達的時代，但鄰近與接壤仍為促進商業協調與合作的重要條件。社會人士心理的情勢與法庭的意見，也是促進或阻撓托辣斯運動的重要原素。這個問題與關稅有確切的影響，是真實的，並且大概是隨環境的不同而變異的。吾人不是說保護關稅，是托辣斯運動不可缺少的一條件，但無疑的它能幫助產業結合限制競爭，尤其是對於國外競爭，因為那種競爭最難預測亦最難防禦。

除了美合衆國以外，德意志迄今是一個托辣斯運動有最大進展的國家。衆人的心理，並不如盎格洛·薩克遜（Anglo-Saxon）民族的社會裏，那樣來得惡視。日耳曼人正自己誇張着他們是工業的領袖，他們所創造的偉大的產業結合為條頓民族（Teutonic）的天才中有功勞的成就。法院的態度，也明顯和善的。在英國與合衆國認約束商業的產業結合為非法的；這就是說，法律是拒

（一）我們如欲把製造婦女帽子的工業，就要遇到很大的困難。這類工業，日耳曼人名之「工藝」工業（Konjunktin industries），是不適宜於托辣斯組織的。

絕承認這種產業結合，或企業各員間之任何協約的訂立。這類協約，不過是並尊的諒解，須視締約雙方對此信實與忠恕的遵守而定。反之在德意志，這類在英國視為足以約束商業的協約，完全合法的，且由法院所切實行施的。一八九七年曾發生這種事例，勒不士格帝國法院（Imperial Court at Leipzig），宣稱產業結合可以避免物價的破壞，素來引為不合法的都給與社會上，一種寶貴的貢獻。另一個情況可以證明德意志是贊成「結合運動」的，就是工業集中的趨向，是隨地理環境的不同而決定的。魯爾區域（Rheinland）生產德意志全國二份之一的煤，與四份之三的鋼的供給，所以這個區域，就成了德意志托辣斯運動的發祥地。資本家的集中，在採礦，五金，及化學等工業裏，也有較大的進展，並且由於這些工業，托辣斯的數目，可找得是最大的。在一九〇五年政府調查的三八五個「產業結合」中，一三八個是屬於採礦，五金，及化學工業的。

德意志的托辣斯，或可給他一個普通的名字叫做「卡帖爾」（Cartel），大部份是以限制他們的固定價格並控制生產量為目的的。他們通常並不直接干涉產業結合中各員的內部管理。每個產業結合，有一個中央銷售機關，接管產業結合中各個單獨會員的銷售工作。銷售部決定貨物生產的總額，並指定每家不能超過規定數額的生產，否則就要處罰。而某家在規定數額的生產以下的，得請求補償。

大戰以前，德意志最著名的「卡帖爾」中的二個，就是萊茵·西發里煤業集團（Rheinisch-West

Phaliam Coal Syndicate) 與製鋼同業公會 (Steelworks Union) 煤業集團成立於一八九三年。它的大本營在伊遜 (Essen) 地方，控制重要的魯爾·煤區。「卡帖爾」的合法形式，是一個股份公司的組織，它的統治團體，是會員大會。但有一個銷售部來固定貨物的價格，與指定每個會員固定的生產量。憑藉了國有煤礦的所有權，普魯士政府於一九一二年曾為這個煤業集團中的一員，但不到幾個月，就告退出的。煤業集團居然也能用了它的武力，阻止一九一五年集團突然破裂的發生。大戰以後，煤礦工業，也是指定要實行社會化的一種，於一九一九年，一範圍狹窄的國家化計劃，已見諸實行。十一個地方集團，都在帝國煤礦同業公會 (Imperial Coala Union) 的統治之下，每個集團中勞動者與消費者的利益，是表示出來的。但是雇主方面，因為祇有他們對於事業的技術上的熟識，在會議中，佔得優勢，而社會化的煤礦工業，已經實現了，豈僅是一個偉大的「卡帖爾」而已。

製鋼同業公會，創立於一九〇四年。它幾乎包括德意志所有的鍊鋼作業，除了一般從事於精細生產品的製造以外。其中執較大的聲威的，自然當歸萊茵區域巨大的鍊鋼事業享受了。被管理的貨物，分為二種：甲種貨物，它的生產量的銷售方面，都要受支配的，乙種貨物，並不加以限制，除了它的產量以外。大戰結束，德意志的鍊鋼事業，有一個時期，呈着無政府的狀態，這才給與幾個有權力的人物如斯坦茵 (Stinnes) 與泰爾遜 (Thyssen)，建立嚴正的，但看來似乎不穩

固的結合的機會。斯坦茵是縱與橫混合的「卡帖爾」組織的創造者，但是這「卡帖爾」的組織仍不能營救它的死亡。泰爾遜的「結合」，證實來得持久了。它差不多包括羅爾區域鍊鋼事業的半數，這個區域的煤礦事業，也是煤業協社的一個有力的份子。到了一九二六年，便改組成爲鍊鋼業聯合公司（一）（United Steelworks Company），它已成了德意志最強有力的托辣斯的一個。

在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由於它的傳統的自由貿易與利己主義的學說，托辣斯運動的進展，較爲迂緩，雖然早時代中，在紐加塞爾（New Castle Vend 1771—1844）地方，已有卡帖爾組織的先例，這是紐加塞爾的煤炭業的「結合」，用來議定在倫敦市場上煤的價格的。大戰以前，已有很多有力的「產業結合」存在了，其中的經營縫線的機關苛茨公司（J. & P. Coats），是最顯著的例子。經過幾世以後，苛茨家庭，可證實是世襲的經商天才。這家公司於一八二六年，爲詹姆士·苛茨（James Coats）所創立，它初時在班斯離（Bainley）地方，開設紡線廠的，到了一八九〇年，公司營業的發達，已經掌握英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三分之一的縫線貿易了。是年，改組爲有限公司，還是繼續維持它適順的擴張趨勢。這家公司的成功，大部份由於董事方面很堅決拒絕競爭的同業相合併，除非站着一個穩固的財政狀況上面。這是一種聰敏的但同時也是冒險的政策，因爲被摒棄的同業，也許要溺於利用自殺的創價以雪仇恨。但拘泥於這種規

（一）德文原名爲 Vereinigte Stahl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例的應用，荷茨公司可以避免許多托辣斯所慘遭失敗的「虛空資本」的負擔（Watered Capital）。這些資本是不能賺到利潤的。現今這家公司已獨霸英國百分之九十的縫線貿易了。它的固定價格的應用是說法不同的。馬克羅斯蒂（Macrosly's）的評判（1）總之來得適宜。托辣斯改造委員會（Reconstruction Committee on Trusts）的批評，比較更精密（2）。英國其他的托辣斯，是聯合王國肥皂製造協會（United Kingdom Soap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由利佛兄弟公司（Lever Bros.）掌管的，差不多占英國肥皂生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與帝國化學有限公司，是一個大規模化學工業的結合，成立於一九二九年。

在大戰期間與大戰以後，英國工業方面傾向於產業「結合」的趨勢，這樣的顯著，已經激起許多地域的覺悟了。上述所謂改造委員會預料在最近的將來，「結合」的組織行將達到他的最高權力，控制英國所有的重要商業，並且另有一個政府的委員會（3），表示他的驚恐，看到這「金

（1）見氏著英國產業托辣斯運動第四九頁（The Trust Movement in British Industry P. 490）。

（2）在托辣斯改造委員會的報告中，計擬荷茨所定的捲線軸的價格為七·五「便士」可以減至六「便士」見摩根·李士英國產業托辣斯第一〇四頁——一四頁（V. Morgan Rees Trust in British Industry PP. 104-14.）。

（3）一九一八年銀行合併的理財委員會（Treasury Committee or Bank Amalgamation, 1918）

融托辣斯 (Money Trust) 的情況，因為銀行事業已集中於五大銀行的手中。但最近的經驗，不能證實這種驚慌，在一九二七年，巴爾富委員會 (Balfour Committee) 曾這樣報告着：『雖有很多的例子存在，總而言之，「合併」的事業，僅包括工業的一小部份。』

法國的托辣斯運動，比較其他地方，鮮有進步，這也是自然的，我人祇要想着，法國製造貨物中，大部份是屬於藝術品，不能趨於標準化而必須小規模製造的。然在五金事業中，法國有一個強力的托辣斯，就是鑄鐵聯合會 (Comité des Forges)。這個組織，實際上肇始於一八六四年，並在大戰以前，實際上已包括國中每個鋼鐵製造工業了。在形式上，內部的法規，是民主政治的，但是統治的權柄，操在六個大公司的手中，其中最著名的有克洛蘇 (Le Creusot) 與文特爾 (Wendel)，而公司的政策，大部份是由毅奮而有才能的秘書畢諾脫 (Robert Pinot) 所決定的。畢諾脫，曾任大學教授，是潑萊 (Le Play) 舊教社會主義派 (Catholic Socialist School) 學說的附從者，這派學說是攻擊企業主義的，唯一的思想，以為工業擴展的限制與維持大量的農村人口，是一個健康社會的不可少的情況。畢諾脫，受了這種思想的鼓動，宣稱(1)鑄鐵聯合會須維持一種「經濟政策」(2) (economic malthusianism) 的政策。由於保護關稅，以抵抗外國的競爭

(1) 達雷西 (E. Delaisi) 在「孟却斯特護商雜誌」上寫過好幾篇論文 (一九二三，五月三十一日，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六日)，畢諾脫於十月二十五日著名答覆之亦刊載該雜誌。

，在國內市場得以稱雄，法國的鋼鐵業主，祇要減少生產量與善價脫售，可以獲得實際上的利潤。因為這個政策的重要部份是限制生產量，所以法國的鑄鐵工業，很謹慎地不加獎勵的，諾曼爾特（Normandie）及其西部的礦產富源，迄今還沒有掘取過。這個經濟緊縮政策，多時維持他的基礎，直到了大戰的開始，但此後則另代之以格外頑強的政策了。亞爾薩斯。羅林及其豐美的礦產積貯的歸併於法，與這些區域裏德意志鑄鐵工業的脫離德國，乃大大地增進了法國鑄鐵工業的生產能力，而使法國的鋼鐵業主，必須找尋海外的出路，以便銷納它國內的鉅額生產品。他們的新工作又走入極困難的時機了。一九二一年開始的商業凋落，嚴厲地縮短了鋼與鐵的需要；德意志鑄鐵工業的復興，加以貨幣膨脹的激勵，爲了爭得國際市場的立足地，開始掙着疲勞的競爭，並且法國的鋼鐵業主，常遇阻礙的，這是他們所時常感覺到的，由於燃料的缺乏。後者的障礙物，後來撤去一部份，因爲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規定，強迫德意志償還法國每月焦煤計三七五、〇〇〇噸。這種處理辦法，使法國的鋼鐵業主，得到很便宜的燃料了。這些賠償的焦煤，售價爲五〇「法郎」一噸。但日久德意志政府，繼續不斷地被協約國所壓迫，爲欲抵補他的預算，遂增加煤稅與提高運費。焦煤的價格，漸見增高，到了一九二二年，已達到每噸一〇〇「法郎」的價格。法國工業方面所能享受的福利，即刻湮滅了。

（2）此爲達雷西氏之成語。

處於這個時代，法國與德意志政府間的關係，變成緊張起來了，到了一九二三年的二月，法國軍隊佔領魯爾區域，(Ruhr) 鑄鐵聯合會處置這次事件的責任意見，分成二派。一方面的辯論，以爲聯合會正可借助於政府的權力侵奪魯爾區域的煤藏。他方面的陳說，以爲恐怕引起法德二國的鑄鐵工業的領袖，發生衝突，這種暴烈的舉動是不可能的。但無論他們的意志如何，這個事例，總是佔據魯爾的影響。法國與德國的鑄鐵業領袖間的相互諒解，一直耽延下去。是年之末，佔領區域的自動撤退，開始談判訂立條約。在一九二六年他們宣稱國際鑄鋼托辣斯(International Trust)的成立，設法在國際鋼市場中主要的競爭國之間，造成一部份的勢力。雖然有幾個重要的生產國家，例如(英國除外)法國，德意志，比利時，盧森堡(Luxemburg)等國，正互相黏合着，這是無庸異議的，這個新的托辣斯，將在世界的市場裏，處於領袖的地位。這也是一個新穎的證據，就是說托辣斯運動的生命，早已自身活躍地表現着足以背棄國際政治的界限與破壞國際間的仇恨的。

總而言之，托辣斯運動非爲一般公正的批評家絲毫沒有疑懼所能觀察透切的。這種運動的動機，是以取締自由競爭爲出發點，而它的結果，倒反見破壞了企業的自由了。它是影響於生產與市場經濟的，但是它的利益，不是全社會所能得到的。這是一種反社會的運動，正似美國的經歷所表見的，欲控制於社會統治之下，卻有極大的困難，它對於現代本可倖免的社會問題的發生，

也應負有責任。並且還有幾個應當注意的地方，就是沒有人把托辣斯運動的發展，認爲滿意的，除非一般從托辣斯運動獲到利益的人，或是尙有一般人看做這個運動的目的，是在毀滅現代陳腐而不公正的社會制度的。

俄羅斯革命運動

在俄羅斯一個社會主義勞動者共和國的建立，是世界大戰最重要的結果之一，也是最不能意想到的一個。當一九一七年五月，羅門諾夫朝代（Романов），由於軍事上抵抗德意志失敗的結果，崩亡的時候，俄羅斯的布爾塞維主義者還是最柔弱的黨派。但祇隔不多幾個月，他們成了最強有力者，摧殘他們的競敵，使放任主義者與保守派社會主義者到衰弱無能的境地。布爾塞維主義者驚人的成功，大部份是由於他們的精熟的戰術，不屈不撓的和平調定，這是困於戰爭的國家，比較任何東西所最需要的，與他們很機敏地接受農民土地分配的計劃。但是最重要的，由於軍隊的與之表同情及助力。所以在一九一七年的第二次革命的時候，正和第一次相像，軍隊的情感，是決勝的要素。到了十一月七日的那天，兵士的分隊，佔領彼得格勒（Peterhof）的公共房屋，並在冬宮（Winter Palace），圍攻了愷倫斯基（Kerensky Government）政府的官員，布爾塞維主義者的勝利，是決定了。蘇維埃共和國（Soviet Republic）起源，比之舊治下諸腐敗政府鮮能使人稍見尊視之者，就因爲它與它們同樣的是軍事勝利的緣故。

由政治上言，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的革命，使無產階級，做了俄羅斯國的主人翁。新統治階級的權力，設法建立，利用直接違反西方放任主義的方法，以資保護。在新蘇維埃憲法之下，祇有無產階級是承認有選舉權的，中產階級，他們所謂「無論何人剝取其他勞動者的利益的」被剝政權而被紅軍所摒斥的。出版自由，就是列寧（Ленин）所謂「很羞恥的中產階級的意見交換」是受約束的；司法的獨立，被截斷了；當其他方法，用來保障統治階級的權威失敗時，廣大的苛政，就要利用了。

比較布爾塞維主義者革命的政治關係次為重要與遠到的，就是他的經濟的效果。這看來似乎出於常例，就是經濟組織的問題，在幾個格外明哲布爾塞維黨領袖的心房中，僅佔到次要的地位。他們所堅持以為第一重要的，就是勞動階級，在政治上勝利的獲得，用凶暴的強力，把資本主義圍困起來，剝奪它的加害於人的權力。生產方法的社會化，當然是最後的目的，但如果欲達到這個目標，還須經過一個冗長而艱險的旅程。從他方面說來，勞動階級的政治的最高權威，即刻能夠建立的，並且在無產階級的管轄之下，將來社會的進展，正可保護向着有利於勞動階級的方向進行。這些都是列寧所主張超絕的思想，並且他們曾這樣的思量着否則這些事例和他的事業相違背了。他們陳說着，一方面是他的掙扎於一九一七年政治革命的毅力，另一方面，是他時常承繼向着社會主義，與國家主義的程序的謹慎地位。

至於土地方面，新政府不能倖免折衷政策的應用。實際上農民對於布爾塞維主義，並不表同情，而它的維護蘇維埃政體，本來不甚積極。如欲博得它的忠實，必須有諒解的條件了。第一步，政府寬恕農民掠奪領主的土地，這是即在革命以後實行的，然後繼行宣稱土地是國家的財產，但是他們留神地不使這個論旨發生實際的效力，設法使農民佔據了這些管業，處於促促不安的狀態。規定這些土地是禁止賣出的，不能出租的，更不能利用僱傭的勞動來耕種的。除了使「密爾」村區裏的農民，全然不知道商業的習慣的限制以外，土地的估為私有是承認的。少數的國有農地的建立，用來作為周圍農村的模範的，這是政府在鄉村裏試行向着社會主義的趨向的唯一的實驗。

即使在都市方面，蘇維埃的領袖，也鮮有表示欲採行極端政策的傾向。從無普遍的實業國有的論旨頒佈過，直等到一九一八年的六月，雖然這勞動者管理的原則是被正式承認的，勞動者的用強力攫取工廠的事舉，是並不獎勵的。銀行，在早時期中（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即行收歸國辦，這是因為欲控制國內信用的重要，以便使國家經濟機能的活動。由一般而言，這時蘇維埃當局的經濟政策，是一種不干涉主義。私人的資本家是認許繼續進行他自己的計劃，如果它能夠善為處理，而不致使實業中生產機器全部罷工的話。一般領袖們已很滿足他們在政治上權威的鞏固而願意把經濟建設的將來程序，隨事實而變遷。

蘇維埃政策的中和時代，維持將近一年。然後碰到相遇的革命運動，哥爾恰克 (Kolchak)，特尼金 (Denikin)，威郎給 (Wrangel)，約坦納希 (Judenich) 統領下的白俄軍隊，大舉進攻俄羅斯，其間蘇維埃共和國曾與它的敵軍決殊死戰。這個新的國家，為欲掙扎它生命的維持，正和每個社會當遇緊迫的破裂危險似的，不得不擴張它的統治權威到國家生命與活動的各部份。這就是「恐怖的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 之由來，維持至一九二一年。在原則上，這種制度和大戰期間交戰國所採取的國家管理政策是不能區別的，這種見解，也是列寧所重視的。即刻等到國家的危機過去了，他就恢復到自一九一七年至一八年的因循的「穩健政策」(Cautious Policy)。但從許多共產主義者看來「恐怖的共產主義」是表示一種社會的理想，它的本身，本為吾人所願望的，如果把他廢棄，反呈着辜負了勞動階級的利益與犧牲了革命時所得的利益了。然而這些爭論，並不顯露出來，直到以後，政府向着經濟的活動，絕對在國家的管理之下，它的目的，是在集中全國的精力，從事於作戰的準備。為欲保證軍隊得以無衣食之憂，穀物貿易是由政府所獨霸的，於是成立攤派制度，強迫農民交與政府方面剩餘的穀物。至於報償一層，政府着手供給農村裏各種製造貨物，為欲履行這個交易起見，同時為證實軍隊得以善為保養，與軍械的供給，把各種工業都置於國家的管理之下。這種計劃的實施，大大減少了自由交易的區域了。有一種「口糧分配制度」，以合作社作為分配機關，代替了零售商業的地位，並且有很謹慎的企圖，以為破壞

流通的交易媒介，而把紙「盧布」傾瀉於市場上。這種通貨，幾乎沒有價值可言，而俄羅斯祇能恢復到「自然經濟」的狀態，這些交易的存在（大部份是不合法的），都是物物交換的形式。

恐怖的共產主義，可以辯護說他是一種急救的政策。軍隊雖得飽食暖衣，供給器械，但這種制度，欲指定為俄羅斯永久的經濟制度是不適宜的。加以國家管理實業的許多事實上的困難（1），使城市與鄉村間經濟的接觸破裂，發生致命的傷害。農民把他們的穀物給與國家，但國家所認許報價的製造貨物，是不會出現的，因為城市方面太忙於製造供給軍隊的貨品了。農民深怕白俄的反動，也許要攘奪從貴族階級襲來的土地，所以他們願默認這個片面的條款。但白白俄一經敗走，對於新政策的恐怖湮滅了，於是農民又始作不平之鳴，於是列寧才感到「恐怖的共產主義」的必須廢棄的時期到了。他的偉大的威信足以使他揭出反對格外好戰的共產主義者的決議，而在一九二一年將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的初步計劃，見諸實施。

這次新的離棄，列寧解明他是一種經濟的退縮（Economic Retreat）。但惟其由於這個意義，才能恢復到一九一七年至一八年的「穩健政策」。「恐怖的共產主義」，對於列寧看來，無他，不過是插戲而已，是因軍事的威脅而強迫行施於社會的。一經國家的難關過去，列寧就把它廢

（1）例舉見杜勃俄羅斯之經濟發展第四及第五章（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

pters 4 and 5.）

棄而採取一種唯獨由他觀察在俄羅斯已成熟的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這裏勞動階級的政府，佔據着國家經濟的要隘，而把私人資本主義，很堅持地置於它的掌握之下。關於這個趨勢的第一步，就是把政府穀物專營取消，而公攤制度，另代之以「穀物稅」 (Cohn Tax)。「穀物稅」的支付始以實物，繼以貨幣。允許農民把過剩的穀物，任意販賣，現今國家向農民購買食料已和私人買主相競爭了。在法律所承許的賣買情勢之下，一種穩固的通貨，感到需要，這個需要，就是供給新的貨幣單位，「塞諾夫茲」 (Сеновиз) (價值等於十金盧布) 的發行。保持「塞諾夫茲」的價值不致跌落，有特殊的預防策，而新紙幣的發行，是很審慎調劑的(1)。同時有增加工業生產量的步驟，這個計劃，就是一般的國家管理政策 (State Control) 的放鬆，小規模的實業，承認保持於私人的掌握中的，另有一種新的組織，「托辣斯」為國有實業所援用。托辣斯是工業建設的集團，由著稱的事務局所管理而在最高經濟參議院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的監督之下的(2)。托辣斯是設立在一個損益的基礎上面，並得享受充分的商業自由，他們任意

(1) 初時舊紙幣「盧布」，還是繼續應用，作為數額很小的支付，迨一九二四年，完全廢除，另代以銀幣及銅幣。

(2) 此項團體成立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包括政府各部的代表，及工會代表，聯合一批專門家，具有指導的能力的而組成。

購買原料與販賣他們的製造品。但他們必須依賴國有銀行的欸項的幫助，這樣政府即得行施權力，監督他們的事業了。這工業管轄的放鬆，又隨着商業自由的擴張。國外貿易，雖仍維持國家獨占的狀態，但是國內貿易的約束，大都已經被去除了，而耐潑門（Zapovedno）的私人商店，在一個時候，有打倒國家事業的樣子，而所謂合作社的建設，已完全淘汰了。一般的效果，就是使經濟建設，走入自由競爭的康莊大道，並使俄羅斯及世界各國，產生普遍的印象，就是說國家社會主義已經過一番試驗，而結果祇是烏有而已。但吾人必須觀察，這種解釋，並不似上述的這樣簡單。

新經濟政策的一個直接利益，就是都市與鄉村間經濟關係的重新建立，但能把製造貨物與農產物交換的程序，很順利進行以前，還有許多困難之處，尙待克服。這可由一九二三年很重要的「連鎖」的恐慌來解釋。國家獨占的穀物貿易的廢除，足以鼓勵農民多種穀物，結果穀物價格跌落。但是製造貨物的成本與價格仍繼續增高，這個缺陷，就是使都市與農村間的交換比例，不利於後者。農民拒絕購買，工廠因存貨堆積，不能脫售，而發生阻礙。如何終止這種「連鎖」的恐慌，換句話說，如何使農產物與工業製造品的價格，站在水平線上，就變成一個迫切的問題。政府卻用粗率而從容的方法來解決。政府壓迫「托辣斯」，降落工業製造品的成本與價格，給予穀物購買者寬大的放款與開關穀物對外貿易的孔道，以提高農產物的價格。這些人爲的計劃，似乎是很審慎地在犧牲了都市的勞動者，以謀農民的利益，在幾個共產黨勢力的區域，就激起很大的不

滿意。由於後來土地法典的修改，允許農民有出租土地及僱傭農工的權利。更使工人覺得不滿，但反對新經濟政策的反響，並無多大進展，正因新經濟政策，確實有提高一般的生產平準的成功。在一九二五年，俄羅斯農工業的發展，已達到僅低於大戰以前百分之三十的地位。這種驚人的結果，是證實一九二一年決議的智慧。更使在最近的將來，並無進向純粹共產主義的路上去。在國內的經濟恢復，尙未完善的時候，蘇維埃的領袖們，決不會承許現今政策的廢棄，這個政策，正在表見着它的權威，使俄羅斯的物質的榮華，恢復到若干程度。

依據我人從經濟的觀點看來，俄羅斯的社會，正呈着一種片面的與不完全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形式，它國內的企業自由擴張之恢復，倒不是虛語的。國家執全國經濟的樞紐，它統治着國內的銀行，大規模的工業，與國外貿易。讓與私人經營的各項經濟的活動，不是尋常容易可以積聚鉅額財富的，所以鮮有新資本家的競爭，以代替舊資本家的危險。資本主義仍存在於俄羅斯的，不過成了一種稀薄的形式。資本主義是國家的忠僕，並不是國家的主人翁。

就政治上言，革命已產生格外決斷的結果。它使無產者成了俄羅斯的統治階級。它初次在歷史上，創造了勞動階級的國家，這個事例，是最重要的。在歐洲東部一個勞動者與農民共和國的存在，對於西歐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不能沒有反動與反響。列寧的影響，定必廣為流傳，超越它的國境以外。無論這種影響良好與否，新的社會主義的思想與新的政治的動力，已經介紹到歐洲

來，而全世界不能不感覺這種特點了。正和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一樣，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顯然將列入世界文化歷史轉機的一個重要分子。

新書 經濟

民智書局發行

經濟學原理

李權時著

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者為經濟學專家，本書為其最近精心之著作。根據歷年來教學之經驗，綜合以前所著各書之精華，撰為本書。全書分為五編：即第一編緒論，第二編消費論，第三編生產論，第四編交易論，第五編分配論。至本書之目標有二：其一即在創製適于本國國情之高等教科書；故取材務求本國化。其二即在融會貫通中西古今的經濟理論，而加以著者公正之評判，俾初學者得窺經濟學之全豹，以便日後深究有門徑。實為國內最良好之經濟學教本。

統計學概論

周一夔著

定價八角五分

本書著者本其數年教學之經驗，編成此書。全書關於統計學之理論及應用之方法，與圖表之配製，以及物價指數之編制，皆有詳細之說明，實為中等以上學校統計學最良好之教本。

最近世界實業通志

Isaac Lippincott 著

劉君木譯

定價二元五角

本書內容第一篇論世界的富源和產業之發展的因素，關於國際貿易的現狀，人力對於工商業的影響，人類制度之影響，外國投資對於富源發展之效果，世界經濟組織重要等，在本篇已有專章討論。第二篇各章敘述世界各地之富源。林產農礦產水產皆在論列範圍之內。第三篇各章討論各國產業之發展並指出各國所必須之條件。全書四十餘萬言，為近代世界經濟界之鉅作。

民智書局

最近出版

經濟新書

國際問題經濟的觀察 章淵若著 定價五角
本書係從經濟的立場上，研究戰後各國之經濟現狀，其間之糾紛及其經濟政策，對於歷年大洲之經濟現狀，遠東及其中東問題之趨勢，與中國經濟上的危機，莫不有極精確之紀述與論斷。

中世歐洲經濟史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日本隴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近世歐洲產業發展，全係由中古產業狀況之變而來，故吾人研究近代歐洲經濟史之根，當先研究中古歐洲經濟史。本書著者，根據此種意見，對於中古時代之產業狀況，與各種產業的組合，均探本溯源，有詳細的敘述，而在中古封建制度下之各國經濟背景，尤有扼要的說明，為研究經濟學者必備之書。

美國經濟成功之秘密

英國帕刻著 湯浩譯 定價一元六角

美國經濟何以有今日之隆盛，此一問題，世界人士皆待明瞭，本書即為解答此問題而作。著者帕刻氏為英國著名統計專家，氏於本書中列舉充分統計材料，從各方面

論述美國經濟發展之經過，且可以洞悉美國經濟實況最詳細之專書。為論述美國經濟

滿蒙經濟大觀 日本藤岡啓著 定價七角

本書分五大部，凡關於日本在滿蒙侵略之種種政策與滿蒙經濟狀況，實為二十餘年來日本在滿蒙經濟侵略之總結品。

國庫制度之研究 譚平著 定價五角

本書內容不僅在說明國庫制度之意義，且能與中央財政及其利害比較，尤着重於國庫與透澈之解釋及紙幣問題之深切關係，而極透澈之解釋與批評，整理社會人民之途徑。誠研究財政學者所必讀之作。

中國田賦研究 馮節著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著者應用歷史的方法，將我國田賦問題，加以系統的解剖。首論田賦在財政學上之價值，次論田賦改革之沿革及現狀。最後整理我國田賦之詳細方案，尤屬難得。獻改革我國田賦之詳細方案，尤屬難得。

民智最近
局書智民
版出智民
最

經濟要籍

英國最近之社會與經濟政策

柯爾 (G. D. H. Cole)
湯浩譯 定價大洋二元

本書著者為英國及全世界最著名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其生平重要著作，多已譯成國語，教育界人士所傳誦。本書則為柯氏最近之偉大作品。全書關於英國政治，經濟外交，及十年內不列顛帝國所應採取之社會主義與經濟政策。本書不僅給予吾人以關於英國各方而最近之概況，且為研究英國最近政治經濟各方面情況之專書。書計四十萬言，為研究英國最近政治經濟各方面情況之專書。

美國經濟成功之秘密

美國帕刻原著
湯浩譯 定價一元六角

戰後世界經濟之中心，已由倫敦移於紐約，美國便被認為世界經濟之霸王。惟美國經濟何以有今日之隆盛，此一問題，世界人士皆待明瞭。本書即為解答此問題而作。著者帕刻氏為英國著名統計專家。氏於本書中列舉充分統計材料，從各方面論述美國經濟發展之經過，讀此書不僅知美國經濟發展之來由，且可以洞悉美國經濟各方面而繁榮之實況。為論述美國經濟實況最詳細之專書。

經濟思想史

Flowerbaums 著
衛惠林譯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為著者以前在莫斯科大學與提弗利工藝大學的講義。著者道圖門茲在經濟學上的立場是與法國合作名宿季特相同。本書思想史之著作不同。不死板，論述中，去講場經濟學之理論，而注重於各派經濟學者之思想的脈絡。本書自古代經濟生活系統起，論述後用組合主義為研究經濟思想史之參攷。此書敘述簡明，極合各校經濟史學之教本，而論述最周詳，尤可為研究經濟思想史之參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近世歐洲經濟史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原著者 **BIRNBEIM A.**

譯者 沈光宗 沈文沛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〇〇至三〇二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漢口 武昌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版權所有

